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131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LSA**  **HSBC** 

副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EA** 東亞銀行  **BNP PARIBAS**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寬頻 就應這樣。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44,866,5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608,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64,258,5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1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HSBC** 滙豐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EA** 東亞銀行

**BNP PARIBAS**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5年3月5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交易毋須遵守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2015年2月27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層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 重要提示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b)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及
- (c) **UBS AG**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所載，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之文本可供查閱。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可向合資格人才提供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香港公開發售及人才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遞交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以 <b>網上白表</b>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sup>(2)</sup>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轉賬完成 <b>網上白表</b> 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 人才發售的申請水平與香港發售股份及 人才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人才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各種途徑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及人才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起
(3) 於本公司網站 <b>www.hkbnltd.net</b> 及聯交所 網站 <b>www.hkexnews.hk</b> 刊登有關上文(1)及 (2)的公告.....	自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起
發送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4)</sup> .....	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3)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4)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全球發售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 目 錄

##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	17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1
責任聲明.....	37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歷史及重組.....	75
行業概覽.....	84
業務.....	98
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145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	150
財務資料.....	153
股本.....	207
主要股東.....	208
與CVC的關係.....	210
基礎投資.....	212
關連交易.....	214
董事及管理層.....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28
包銷.....	22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252
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稅項.....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擬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載的陳述如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可能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但實際業績能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不應視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或將會或應該達致的該等結果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

## 概覽

根據MPA的資料，按住宅用戶數計算，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住宅光纖寬頻服務供應商，2014年8月31日所佔住宅光纖寬頻市場份額為**53.7%**。根據通訊辦公佈的市場數據，按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計算，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住宅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2014年8月31日所佔市場份額為**34.2%**。

2000年以來，我們已投入巨資於香港建設覆蓋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之一。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住戶數目超過**2.10**百萬戶（佔香港住宅單位總數約**79%**），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先進電訊服務。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住宅及企業業務。我們的住宅業務主要包括向住宅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對等**100 Mbps**至**1,000 Mbps**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VoIP服務及網絡電視等其他電訊服務。住宅寬頻上網服務是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源，亦捆綁其他服務而拉動我們其他住宅電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寬頻、VoIP、都會以太網私人網絡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

## 行業及競爭

我們在香港的寬頻及相關電訊服務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線

## 概 要

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而我們住宅寬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現時的固網電訊營運商香港電訊。住宅寬頻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營業額來源。

截至2015年1月13日，獲准於香港提供本地固網傳送者服務的設施為本牌照持有人共有21名，而獲准提供寬頻服務的持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共有201名。儘管香港固網電訊行業開放，但多項因素導致難以擴大市場競爭，包括建造固網所需的時間及巨額前期投資、須按香港政府及樓宇業主要求取得的通行權許可證，以及由於大部分樓宇的公用管道已被現有網絡佔據以致樓宇的公用管道數目有限等實際限制。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表現指標

我們認為主要表現指標是監控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重要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表現指標。該等指標的定義及計算方法載於「**技術詞彙**」。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b>住宅業務</b>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2,012	2,039	2,088	2,102
用戶 <sup>(1)</sup>				
— 寬頻.....	626	660	692	710
— 話音.....	471	574	576	570
市場份額 <sup>(2)</sup>				
— 寬頻 <sup>(3)</sup> .....	30.4%	32.7%	34.2%	35.0%
— 話音 <sup>(4)</sup> .....	19.5%	23.1%	23.4%	22.9%
住宅客戶.....	737	764	779	791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5)</sup> .....	0.6%	0.6%	0.8%	0.5%
<b>企業業務</b>				
商業樓宇覆蓋率：.....	1.6	1.8	1.9	1.9
用戶 <sup>(1)</sup>				
— 寬頻.....	23	26	28	30
— 話音.....	64	72	81	85
市場份額 <sup>(2)</sup>				
— 寬頻 <sup>(6)</sup> .....	11.1%	11.7%	12.0%	12.6%
— 話音 <sup>(7)</sup> .....	3.5%	3.9%	4.4%	4.6%
企業客戶.....	27	29	32	34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8)</sup> .....	1.0%	1.0%	1.2%	0.9%

## 概 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住宅ARPU <sup>(9)</sup> . . . . .	155 <sup>(11)</sup>	158	175	170	183
企業ARPU <sup>(10)</sup> . . . . .	910 <sup>(11)</sup>	948	1,026	998	1,018

附註：

- (1) 一個住宅訂戶可訂購多於一種服務。雖然寬頻及話音服務一般捆綁在一起，但寬頻及話音用戶分開呈列。同樣，一個企業訂戶可訂購多於一種服務，通常更會重複訂購話音服務。
- (2) 根據通訊辦的資料。
- (3) 我們的香港住宅寬頻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住宅寬頻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住宅寬頻用戶總數計算。
- (4) 我們的香港住宅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住宅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住宅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5) 按指定財政年度／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年內／期間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6) 我們的香港企業寬頻服務市場份額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企業寬頻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企業寬頻用戶總數計算。
- (7) 我們的香港企業話音服務市場份額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企業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企業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8) 按指定財政年度／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年內／期間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9) 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營業額，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捆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更好觀察業務表現。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住宅寬頻網絡市場－ARPU」。
- (10) 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 (11) 計算該等指標所用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數據基於香港寬頻的收益計算。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分為(a)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於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及(d)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主要風險摘要：

- 來自競爭對手的價格及其他競爭壓力；
- 香港固網電訊行業結構及規例變更，包括行業進一步開放或其他規例改革；
- 香港電訊市場新參與者加入或現有的競爭對手合併，會令市場競爭更激烈；
- 無法在應對電訊行業技術進步、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轉變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 擴展網絡覆蓋可能受實際限制及能否進入樓宇所限；
- 我們網絡基建的損壞(無論為自然損壞或由第三方造成的損壞)；及
- 我們有相當金額的債務，且股本負債率為高。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獨特的企業文化及先進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能以相宜的價格提供最優質的電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以人才為本的持股管理文化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
- 香港最大的住宅光纖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產業基礎堅實；
- 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有助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ARPU增長潛力；
- 我們廣泛的先進光纖網絡為進一步增加用戶提供經營優勢；
- 我們在企業市場的地位穩固，增長前景巨大；及
- 業務模式靈活且有既定發展方向，成本結構具有高度擴展性，因此現金流增長強勁。

## 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完善的服務組合進一步推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增長。我們已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目標：

- 不斷投資人才，推動我們的成功增長；
- 利用我們優越的價值定位進一步推動住宅用戶增長；
- 通過市場細分及追加銷售舉措提升客戶收益；
- 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及
- 通過營運優勢及有效成本管理舉措，提升盈利能力。

## 本集團節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2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節選歷史財務數據。本概要摘錄自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收購網絡及相關資產後的部分年度業績，僅反映上述收購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中之三個月的營運狀況。該等業績無法直接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比較。

以下概要應與「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和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錄一A所載相關附註)以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獨立財務資料和附錄一B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與附錄一B所載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主要差異為：

-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僅載有香港寬頻及其他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CVC收購當時按公允值確認香港寬頻淨資產，導致本集團而非香港寬頻的經營業績產生相關收益表影響(如有關CVC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

## 概 要

- 本集團於2013年1月收購的香港Wi-Fi批發商Y5Zone Limited的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而非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及
- 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除外)借取的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有關的額外融資成本及未償還債項計入本集團而非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

### 本集團收益表節選數據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53,874	1,949,434	2,131,581	497,436	553,780	
其他淨收入	4,071	7,265	12,925	6,763	5,04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151,617)	(305,167)	(287,121)	(60,645)	(67,234)	
其他營運開支	(384,096)	(1,460,091)	(1,560,777)	(377,443)	(389,543)	
融資成本	(47,207)	(301,401)	(191,570)	(46,632)	(43,578)	
除稅前(虧損)/利潤	(24,975)	(109,960)	105,038	19,479	58,468	
所得稅	(6,252)	(29,038)	(51,488)	(10,672)	(19,301)	
期/年內(虧損)/利潤	<u>(31,227)</u>	<u>(138,998)</u>	<u>53,550</u>	<u>8,807</u>	<u>39,167</u>	

下表概述我們的住宅服務、企業服務及產品收益所得營業額。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住宅收益	368,137	1,489,829	1,630,472	392,997	425,500	
企業收益	87,463	370,763	422,975	99,270	111,663	
產品收益	98,274	88,842	78,134	5,169	16,617	
營業額	<u>553,874</u>	<u>1,949,434</u>	<u>2,131,581</u>	<u>497,436</u>	<u>553,780</u>	

我們已淡出網絡電視及IDD服務，預期該等服務所佔整體營業額比例會下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幅部分被網絡電視及IDD服務的淡出所抵銷。

## 概 要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售出83百萬、291百萬、260百萬及64百萬分鐘IDD通話時間。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IDD服務的收益分別為43.7百萬港元、159.6百萬港元、149.9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按提供IDD服務的直接成本計算，IDD服務業務的相對盈利水平與我們主要業務一致，但我們認為來自其他營運商的競爭及技術更新換代加快會對日後IDD服務產生的營業額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IDD服務」。

###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5,400,294	5,212,960	5,001,036	4,948,366
流動資產.....	412,765	642,381	718,389	737,013
流動負債.....	(446,675)	(457,444)	(552,348)	(491,61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910)	184,937	166,041	245,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6,384	5,397,897	5,167,077	5,193,767
非流動負債.....	(2,864,100)	(3,808,219)	(3,524,232)	(3,511,767)
資產淨值.....	2,502,284	1,589,678	1,642,845	1,682,000
股本.....	8	8	8	8
儲備.....	2,502,276	1,589,670	1,642,837	1,681,992
權益總額.....	2,502,284	1,589,678	1,642,845	1,682,000

我們於2012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而該銀行貸款於2013年1月以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再融資。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產生流動資產淨值。

## 概 要

### 本集團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 .	182,553	765,005	874,657	159,278	90,4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 . .	(4,910,811)	(388,575)	(324,072)	(64,571)	(72,2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 .	4,867,379	(207,958)	(425,0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139,121	168,472	125,538	94,707	18,20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39,283	310,029	310,029	435,630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162	2,274	63	(55)	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139,283</u>	<u>310,029</u>	<u>435,630</u>	<u>404,681</u>	<u>453,837</u>

### 本集團其他財務數據

下表所列財務表現(即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未經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財務表現雖可與財務報表呈列的項目對賬，但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的同類計量項目，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的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不應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更不可取而代之。

## 概 要

有關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請參閱「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 本集團其他財務數據」。

	3月15日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8月31日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2)</sup> . . . . .	158,560	740,589	845,281	211,355	235,57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3)</sup> . . . . .	28.6%	38.0%	39.7%	42.5%	42.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sup>(1)(4)</sup> . . . . .	33,072	226,605	310,814	149,173	90,477	
資本開支 . . . . .	79,308	324,238	345,601	60,158	70,008	
經調整淨利潤 <sup>(1)(5)</sup> . . . . .	47,786	201,110	253,940	63,848	80,081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入或經營活動現金流，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年內利潤／(虧損)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
- (4)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開支、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日後或會包括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日後或會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I相關的非現金項目及與上述類似的非現金項目。
- (5)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年內利潤／(虧損)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營業紀錄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撤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日後或會包括撤銷未攤銷借貸手續費及同類非經常融資成本。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上市開支，日後或會包括上市開支及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

## 概 要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全年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節選歷史財務數據。本概要摘錄自附錄一B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香港寬頻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並無反映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收購會計法，包括公允值調整對香港寬頻就2012年5月CVC Asia III Funds收購本集團所得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載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款項之業務資料，是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為投資者提供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全年我們可資比較的大部分有用的業務資料。該等資料應視為對附錄一A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補充，但不可替代或取代。

由於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此投資者不應僅基於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之收益表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全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營業額	1,939,683	1,922,477	2,112,248
除稅前利潤	562,243	431,342	515,56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95,166	358,769	428,020

###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1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sup>	28.6%	38.0%	39.7%	42.5%
股權回報率 <sup>(2)</sup>	不適用 <sup>(8)</sup>	(8.7)%	3.3%	不適用 <sup>(8)</sup>
經調整股權回報率 <sup>(3)</sup>	不適用 <sup>(8)</sup>	12.7%	15.5%	不適用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不適用 <sup>(8)</sup>	(2.4)%	0.9%	不適用 <sup>(8)</sup>
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 <sup>(5)</sup>	不適用 <sup>(8)</sup>	7.7%	9.5%	不適用 <sup>(8)</sup>
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 <sup>(6)</sup>	不適用 <sup>(8)</sup>	4.4倍	3.5倍	不適用 <sup>(8)</sup>
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 <sup>(7)</sup>	不適用 <sup>(8)</sup>	3.9倍	3.0倍	不適用 <sup>(8)</sup>
股本負債比率 <sup>(9)</sup>	94.9%	203.2%	182.2%	178.2%
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 <sup>(10)</sup>	89.3%	183.7%	155.7%	151.2%

## 概 要

附註：

- (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股權回報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形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按各年／期末總債務除以各年度／期間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總債務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優先票據及其他借貸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期內利潤／(虧損)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
- (7) 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按各年／期末淨債務除以各年度／期間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淨債務指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該等比率於2012年3月15日及2012年8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與於2014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且很可能由於相關收益表計量並無反映全年經營業績而產生誤導。
- (9) 股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管理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有相當金額的債務。
- (10) 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管理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有相當金額的債務。

### CVC收購

CVC收購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包括：

- (a) MLCL自香港電視收購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附屬公司(「電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為4,951百萬港元，已計及償還所欠香港電視的若干股東貸款；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以61百萬港元收購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2012年3月31日電訊集團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本金額作出調整後，CVC收購的現金代價為4,873.6百萬港元。根據CVC收購，我們與香港電視訂立有關使用網絡及服務的若干協議。請參閱「業務－網絡基礎設施－有關網絡使用的安排」。

自CVC收購以來，MLGHL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全球發售前，MLGHL持有已發行股份的68.44%(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68.54%(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LGHL將持有約14.44%(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14.53%(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成為主要股東。MLGHL由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

---

## 概 要

---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VC Asia III Funds為投資具備價值增長潛力之公司的私募基金。CVC Asia III Funds控制的各類業務組合遍佈各行各業。

### 上市理由

為提高在香港的知名度、增強業務的透明度及為全體股東利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本公司正申請上市。上述理由符合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即(i)誠實無偽 恪守承諾；(ii)先知先覺 迅速反應；(iii)果敢承擔 追求卓越；及(iv)將心比心 熱誠關顧。

資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我們網絡有關的債務償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已應用新信貸安排所得部分款項再融資優先票據所欠未償還債項。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新信貸安排及贖回優先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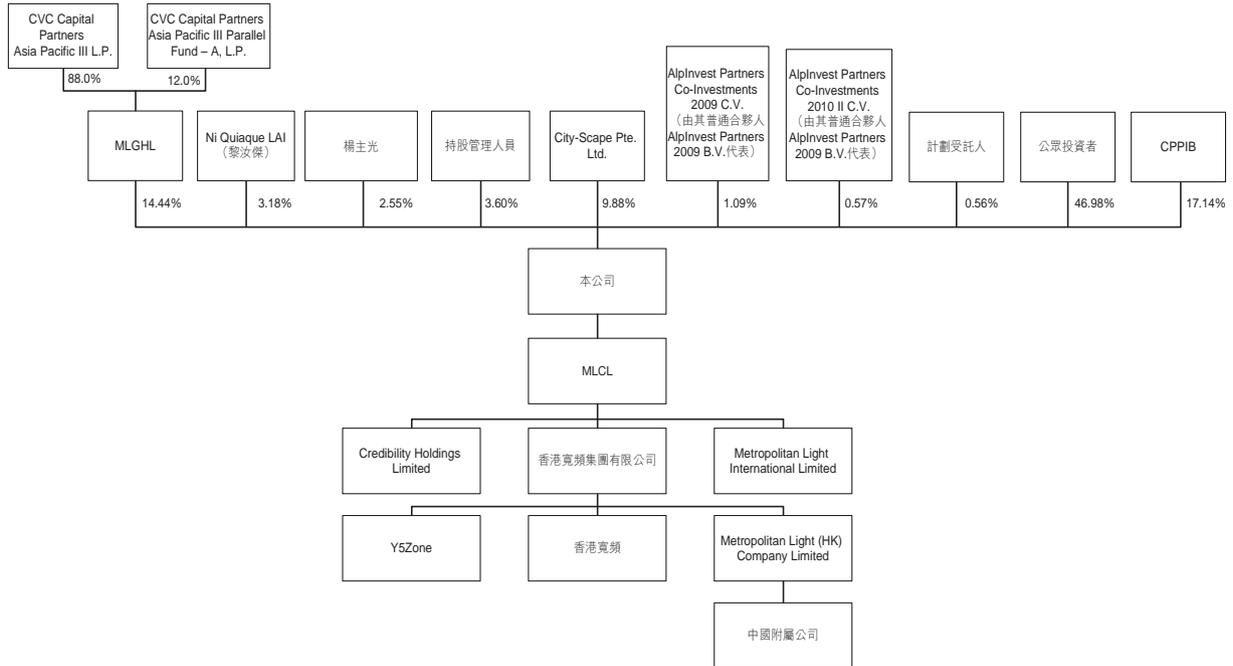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大部分資本開支會用於選擇性地擴充網絡覆蓋。我們已大額投資網絡，除非市況意外轉變、香港人口變化或技術變更，預計未來幾年的資本開支與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相若。預期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資本開支](#)」。

# 概 要

## 上市後之股權

上市後售股股東的權益將大幅減少。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實體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 (2) 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發售價等於最高發售價；及(i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計算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有關假設為最低發售價的股權百分比，請參閱「歷史及重組—資本化發行—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股權」所載表格。

重組各步驟、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即基礎投資者)將持有約17.14%(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19.27%(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成為最大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 : (1.36)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9.00港元計算)  
(1.35)港元(按最低發售價每股8.00港元計算)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由於贖回MLHL優先股而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有形負債淨值狀況進一步增加。請參閱「—近期發展—贖回MLHL優先股」。

## 所得款項用途

因發售股份會由售股股東出售，故本公司不會自全球發售獲得任何款項。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基本費用、獎勵費用及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充足，加上我們已大額投資於香港建設網絡以支持住宅及企業業務，故本公司並無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詳情請參閱「[上市理由](#)」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政策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向若干**MLCL**股東的分派分別為零、**776**百萬港元、零及零。**2015年2月18日**，**MLHL**批准贖回其若干股東(持股管理人員除外)所持若干總值約**245**百萬港元的優先股(連同有關應計票息)。贖回將於**2015年3月9日**完成，並以手頭現金(來自香港寬頻股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及**MLHL**所持剩餘現金約**15**百萬港元)全數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 — 贖回MLHL優先股](#)」。

我們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倘必要)後按不少於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90%**(以**100%**為目標)派付股息。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 近期發展

### 現有交易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自**2014年11月30日**起不斷擴大用戶群，尤其專注為住宅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寬頻服務。我們於香港的住宅寬頻網絡用戶總數由**2014年11月30日**約**710,000**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715,000**戶。我們的企業客戶總數由**2014年11月30日**約**34,000**戶增至**2014年12月**

31日約35,000戶。我們不斷贏得大量企業客戶。預期該等新賬戶會繼續實現收益增長，同時需要費用以選擇性地擴展網絡覆蓋範圍進而滿足既定需求。

2014年12月，我們收到通訊辦有關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原則批准，於2015年2月生效，為期15年。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本節所載其他近期發展影響，包括有關贖回優先票據的融資成本、贖回MLHL優先股的資金及已產生並自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

就董事所知，香港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概無出現變更而會對我們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新信貸安排及贖回優先票據

2014年12月11日，我們就4,460百萬港元定期循環信貸訂立新信貸安排。新信貸安排於2014年12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

新信貸安排須於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擬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新信貸安排再融資或續期。本集團將繼續分析特定時間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資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有能力以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形式借取資金及再融資。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可按合理商業條款於債項到期當時或之前繼續獲取再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 重大債項概況 — 新信貸安排」。

2015年1月22日，我們使用新信貸安排部分所得款項悉數贖回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餘下流通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 重大債項概況 — 於2018年到期按5.25厘計息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我們就贖回餘下流通優先票據支付溢價53百萬港元及撤銷發行費未攤銷成本43百萬港元。該等融資成本將計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根據新信貸安排提取之大部分款項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對沖安排」。

### 贖回MLHL優先股

2015年2月18日，MLHL批准贖回其若干股東(持股管理人員除外)所持若干總值約245百萬港元的優先股(連同有關應計票息)。贖回將於2015年3月9日完成，並以手頭現金(來自香

---

## 概 要

---

港寬頻股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及MLHL所持剩餘現金約15百萬港元)全數支付。作為我們資本結構管理的一部分，贖回款項將增加我們的有形負債淨值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 資本化發行

為使計劃受託人可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66.67港元至637.50港元撥充資本，動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清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至6,375,000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股份(「計劃股份」)之股款以供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時向參與者發放。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共同持股計劃III」。

### 共同持股計劃II

本公司預期根據職級邀請400多名人才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彼等可據此按市價認購股份，並向彼等授出權利，可於上市日期後兩個月左右即按每7股獲發3股的配對基準以零代價收取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基於各人才職級計算的上限。獲取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額外股份的權利受三年期延後歸屬計劃及多項條件所限，以獎勵人才成為本公司長期持股管理人員。

我們預計須就共同持股計劃II自截至2015年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扣除總計25.4百萬港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人才成本及持股管理人員報酬」。

### 上市開支

預期上市將產生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的費用)約為55.9百萬港元，預期均會自收益表扣除。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17.9百萬港元。

有關區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各自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一方面)及上市開支(另一方面)之拆分協議，屬協議各方計及上述上市理由後訂立的商業協議。請參閱「—上市理由」。

---

## 全球發售概覽

---

本公司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售股股東 下列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

- MLGHL (由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
- City-Scape Pte. Ltd. (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
-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 (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 楊主光
- 代名人

本公司不會於全球發售中出售任何股份，亦不會自全球發售獲取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44,866,5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銷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提呈發售的6,448,5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564,258,5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股東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一次全部行使或多次分批行使，以要求超額配發股東按發售價增售合計不超過96,729,5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 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80,60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概覽

---

人才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發售股份中的6,448,5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人才發售發售予合資格人才。
國際發售	向投資者(包括香港的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國際配售的方式發售564,258,500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基礎投資者	<p>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即基礎投資者)同意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以發售價認購價值1,551,440,000港元之國際發售股份。</p> <p>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72,38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0.55%；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93,9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4.37%。在各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p> <p>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基礎投資」。</p>
回補及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範圍	最低發售價8.00港元至最高發售價9.00港元。
定價	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左右，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採取累計投標方式協定。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人才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星

---

## 全球發售概覽

---

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人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人才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股份合計4,545.35港元。

倘按以上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的初步最小購買單位須為每手500股股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人才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禁售承諾，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新股。

MLGHL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出借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任何股份。

MLGHL、City-Scape Pte. Ltd.、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協定若干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不會處置彼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任何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除外。

---

## 全球發售概覽

---

楊主光及Ni Quiaque LAI(黎汝傑)亦各自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協定若干禁售承諾，(a)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不會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及(b)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不會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超過50%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除外。

### 市值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介乎8,051百萬港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至9,051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穩定價格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若非如此不會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未必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

###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

我們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	指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所列的持股管理人員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保證人才配額」	指	每位合資格人才根據人才發售可申請認購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於上市日期向計劃受託人發行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至6,375,000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將566.67港元至637.5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滿足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證券賬戶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持股管理人員」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透過代名人投資MLHL且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才
「共同持股計劃I」	指	2012年根據CVC收購設立的計劃，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資MLHL，從而各投資者均成為本集團的持股管理人員
「共同持股計劃II」	指	於2015年2月21日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共同持股計劃II」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礎投資協議」	指	MLGHL、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於2015年2月18日訂立之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或「CPPIB」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

## 釋 義

---

「CVC」	指	CVC Asia III Funds，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聯屬公司與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之聯屬公司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的若干其他基金
「CVC收購」	指	CVC Asia III Funds收購本集團，已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
「CVC Asia III Funds」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	指	符合合資格人才定義的持股管理人員(包括其聯繫人)
「合資格人才」	指	(a)年滿18歲；(b)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2015年2月20日仍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已通過試用期；及(d)於2015年2月20日或之前並無因請辭、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的全職人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除外)
「財務顧問」或「洛希爾」	指	本公司財務顧問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截至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完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寬頻」	指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於1999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997年5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更名為現有英文名並採用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者本身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按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規定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電視」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5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7)，於CVC收購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的前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MLGHL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包括6,448,500股人才發售股份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包括根據人才發售)，詳情載於「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
「香港包銷商」	指	「 <i>包銷 — 香港包銷商</i> 」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MLGHL、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 <i>包銷</i> 」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64,258,500股銷售股份(或會按「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超額配發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最多96,729,500股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如「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所詳述，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在美國境內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購買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 <i>包銷</i> 」

---

## 釋 義

---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b>J.P. Morgan Securities plc</b> (有關國際發售)、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b>UBS AG</b> 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b>UBS AG</b> 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 <b>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b>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5年3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購買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購買價

---

## 釋 義

---

「MLCL」	指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LGHL」	指	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68.44%（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68.54%（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而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MLHL」	指	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再於2015年2月2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英屬處女群島，重組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代名人」	指	Top Talents (PTC) Limited，於2012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共同持股計劃I的持股管理人員的代名人
「發售價」	指	不超過9.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8.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約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至9.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發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超額配發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超額配發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96,729,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 釋 義

---

		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發股東」	指	MLGHL、City-Scope Pte. Ltd.、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計劃受託人」	指	上市日期前委任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規定，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5年3月5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副牽頭經辦人、財務顧問、售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的相關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44,866,500股股份

---

## 釋 義

---

「售股股東」	指	MLGHL(由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楊主光先生及代名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與MLGHL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才」	指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本著此中心思想，我們將僱員稱為「人才」
「人才發售股份」	指	根據人才發售將提呈發售和分配自香港發售股份的 <b>6,448,500</b>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 <b>1%</b> )
「人才發售」	指	以保證及優先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人才提呈以供認購人才發售股份的優先發售，詳情載於「 <i>全球發售的架構—人才發售</i> 」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楊主光」	指	楊主光，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持股管理人員
「Y5Zone」	指	Y5Zone Limited，於1999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2b」	指	我們的軟件VoIP服務品牌
「4G」	指	第四代流動無線電訊技術
「極速王組合」	指	為客戶提供固定寬頻服務及室外無線上網服務的捆綁服務
「ADSL」	指	透過固定線路電話線傳輸數據的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技術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開支、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日後或會包括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日後或會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I相關的非現金項目及與上述類似的非現金項目
「經調整淨利潤」	指	期／年內利潤／(虧損)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營業紀錄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日後或會包括撇銷未攤銷借貸手續費及同類非經常融資成本。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上市開支，日後或會包括上市開支及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
「ARPU」	指	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基於過往數據，我們認為ARPU提供了有關我們住宅及企業業務的有用資料。我們對ARPU的使用及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及計算比較
「寬頻」	指	高速數據傳輸連接常用術語。終端用戶於香港接入網絡的寬頻數據傳輸下載速度為1 Mbps以上

## 技術詞彙

「寬頻客戶流失率」	指	按終止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目除以住宅寬頻網絡用戶總數計算。我們按指定財政年度／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年內／期間月數計算客戶流失率。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5e類銅線」	指	用於傳送信號的雙絞電纜。此類電纜用於以太網等電腦網絡的結構化佈線。電纜規格達100兆赫，適合10BASE-T、100BASE-TX(高速以太網)及1000BASE-T(千兆比以太網)。此類電纜亦可用於傳送電話及視像等其他信號
「商業樓宇覆蓋率」	指	已連接我們網絡設施的商業樓宇，我們可按需求提供服務
「暗光纖」	指	已安裝但目前未有投入使用的光纖，可用於光纖通訊
「DDI」	指	直接撥入，企業客戶可直接將來電連接至專用自動交換分機(PABX)系統，而無需通過接線員
「DIA」	指	專線服務
「直撥線路」	指	為企業客戶提供額外專業級電話服務的電話線
「DWDM」	指	向超頻寬業務應用提供支援的密集波分複用服務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期／年內利潤／(虧損)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
「企業ARPU」	指	企業客戶每月平均收益。每位用戶指我們企業業務的企業客戶。基於過往數據，我們認為企業ARPU提供有關我們企業業務的有用資料。企業ARPU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

---

## 技術詞彙

---

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我們對企業ARPU的使用及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及計算比較，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企業客戶」	指	訂購我們至少一種服務的企業
「以太網」	指	廣泛用於互聯網協議網絡的分組傳輸協議標準
「傳真線」	指	企業客戶用以處理大量傳真的專用傳真線
「光纖」	指	利用光傳輸信息的光纖
「FTNS牌照」	指	由通訊辦發出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牌照
「FTTB」	指	光纖到樓
「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x」	指	任何利用光纖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寬頻服務的寬頻網絡結構。不論是FTTH、FTTB，或FTTN(光纖到節點／鄰里)，X均代表最後一程的佈局
「GPON」	指	千兆比無源光纖網絡
「HFC」	指	混合光纖同軸
「住戶」	指	一群人共住或單人獨住的住宅單位
「匯接站」	指	香港寬頻網絡中用於傳輸及匯線集合／分散的地點
「自動接駁線路」	指	在佔線時將來電自動接入開放線路，企業用戶可設置如何處理來電
「IaaS」	指	雲端基礎建設服務
「IDA-P」	指	綜合數碼接駁服務，利用不規則的24頻道數碼連接網絡為企業客戶設備與PSTN之間提供優質的多線路通話及語音通訊服務

---

## 技術詞彙

---

「IDD」	指	國際長途電話
「網絡電視」	指	網絡電視，使用IP套件的構建及組網方法經由分組交換網絡基礎設施(例如互聯網或受管制寬頻IP網絡)傳送電視服務的系統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第四代蜂窩流動技術
「市場份額」	指	我們的市場份額乃經比較我們的數據與市場競爭對手所發佈的資料以及通訊辦提供的資料計算。由於我們在市場獲得數據的日期各有不同，且我們無法核實競爭對手提供的資料或競爭對手申報的統計數字的基準與我們是否相同，故不應過分依賴市場份額數據
「城域以太網」	指	覆蓋城市的以太網服務，採用光纖到樓及「最後一程」(我們限制至最後100米)5e類銅線
「都會以太網」	指	由第二層網絡支援，讓客戶全面掌控IP網絡配置及路徑的私人以太網廣域網絡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
「MPLS」	指	多協議標記交換網絡，利用標記將數據由一個網絡節點傳輸至下個網絡節點並可保持IP網絡服務質素的高性能電訊網絡機制
「通訊辦」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TT」	指	在營運商不干預的情況下透過互聯網傳送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內容
「收費電視」	指	須付費訂購的電視服務
「PDIA」	指	卓越專線服務
「對等」	指	網內每台計算機均可作為同網內其他計算機的客戶端或伺服器運作的系統，無需中央伺服器即可共享文件、外圍設備及感測器等多種資源
「PNETS牌照」	指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 技術詞彙

---

「PSTN」	指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住宅ARPU」	指	<p>來自每名住宅寬頻網絡服務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用戶指我們住宅業務寬頻網絡服務的訂戶。基於過往數據，我們認為住宅ARPU提供有關我們向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提供的費率計劃及服務種類的有用資料。住宅ARPU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p> <p>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及計算比較。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營業額，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網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更好觀察業務表現。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住宅寬頻網絡市場—ARPU」</p>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指	我們網絡基建覆蓋的住宅樓宇，即我們可按要求為客戶提供服務
「住宅單位」	指	完全或主要供人們居住的房屋單位
「SaaS」	指	服務軟件
「服務營辦商」	指	服務營辦商
「用戶」	指	訂購相關服務的訂戶
「對等」	指	就寬頻服務而言，指可令用戶以相同速度從／向互聯網下載及上傳數據的寬頻技術
「Tb」	指	兆位元組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	綜合傳送者牌照

---

## 技術詞彙

---

「USC」	指	全面服務補貼，就香港所有撥入撥出國際電話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每分鐘費用
「VDSL」	指	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透過一根扁平或雙絞銅線以高於ADSL的速度傳輸數據的數碼用戶線路技術
「VoIP」	指	網絡電話整合技術，一種互聯網技術、通訊協議及傳輸技術的整合技術，可透過IP網絡(例如互聯網)傳輸語音通訊。我們將VoIP服務稱為「話音」
「Wi-Fi」	指	允許電子設備使用無線電波交換數據或連接至網絡的區域無線技術
「xDSL」	指	數碼用戶線路的通用術語，包括ADSL及VDSL

---

## 責 任 聲 明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資料及聲明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或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仍正確無誤。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探討，(b)我們當前或擬從事業務所在國家的電訊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c)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d)我們的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e)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我們的實際業績、績效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未來業績、績效或成果有重大差異。

除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會不利本公司或本集團，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該等風險或本集團目前所未知或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營運的市場或面臨價格及其他競爭壓力。

我們營運的市場存在有關寬頻網絡及相關網絡服務收費的價格壓力及對於新舊客戶的競爭。我們未能確定競爭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而相關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監管規例的變化、技術發展、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和我們應對競爭的措施成效。我們的寬頻網絡及相關網絡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香港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有線寬頻及新世界電訊。

為了應對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降價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提高價格，甚至可能需要降價應對行業競爭。具體而言，倘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主動降價或參與價格戰，我們或須降價以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住宅及企業業務收益增長部分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尤其是住宅寬頻網絡服務用戶增加所致。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用戶數目可持續增長。倘我們為爭取或挽留用戶而付出大額成本，或我們須為擴展或提升網絡而投入大量資本，而該等成本及投資不能使我們的收益或利潤相應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會透過併購以嘗試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倘該等競爭對手進行重大併購，業務能力可能增強，亦可能有更大優勢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用戶基礎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在有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財務及其他資源遠少於部分競爭對手。*

許多競爭對手的規模遠遠超過我們，部分經營歷史較悠久，部分更是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競爭對手在發展或提升競爭網絡或採用新技術方面的資源可能遠多於我們，因此在提供電訊服務方面具備以下優勢：

- 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較雄厚；
- 現有基礎設施較完善；
- 品牌知名度較高；及
- 客戶基礎較大。

此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若干方面需要投入極大量資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投入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用於研發、網絡升級及營銷。我們開業以來，市場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能迅速應對新技術及消費變化趨勢、提供具價格優勢的服務及優質的客戶支援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成功實施上述策略。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發展業務，這可能有損我們維持所提供服務質素及範圍的競爭力，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及／或導致我們的客戶數目減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未必能夠一併提供移動上網服務，故我們未必具備競爭力。*

由於我們並無流動牌照，且目前並無獲授權提供流動服務，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因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而受損。我們提供「三合一」捆綁式套餐，結合核心寬頻上網服務與語音及網絡電視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一併提供移動上網服務。

香港電訊是我們核心業務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主要市場競爭對手。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大力鞏固了在電訊市場的地位。本次收購合併後，預期可增強香港電訊提供涵蓋流動網絡、固網、寬頻及網絡電視等的「四合一」多元化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競爭對手可能在香港市場進行併購，然後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更多類型的服務。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可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的轉變。

電訊行業的特徵是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服務周期越來越短。我們或會因以下各項而未能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的轉變：

- 為成功競爭，我們或需增加服務種類及改良服務並提升電訊技術，因此可能會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但未必能成功及時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上述變化提升網絡基礎設施及／或更新使用其他技術。
- 可能取代第四代技術(即4G及LTE)等的新技术、光纖無線數據網絡服務或電訊行業的其他趨勢均可能對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固定資產大幅減值。此外，全球VoIP供應商及流動電話聊天服務供應商(部分提供免費國際通話服務)提供的替代技術服務越來越受歡迎。該等或其他競爭性技術的日益普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下降。
- 開發新服務頗為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及時以相宜價格實施新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開發新服務時，或須對網絡基礎設施及／或其他項目作出巨額投資以支援該等服務。如超出資本開支預算而未能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和計劃融資滿足額外資金需求，則可能須延遲項目，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導致客戶流失。
- 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改變服務或須採用新技术，從而導致我們目前採用的許多技術涉及的競爭力下降或過時。我們可能亦須取得相關或啟動技術以便將新技术與我們現有的技術相結合。我們的新服務首次推出市場時或會有設計缺陷或其他不足。
-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時推出新的電訊服務。倘我們未能預計該等變化並迅速推出新的創新服務，則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 我們的新服務在市場上未必成功。倘市場不接受我們的服務，可能導致營業額低於預期。

我們應對技術變化(包括客戶對1,000 Mbps的大規模需求)或須投資升級現有技術以免過時。該等變化或會要求我們取代及／或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以便符合最新的技術標準、保

---

## 風 險 因 素

---

持新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因而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巨額開支)，亦可能削減現有資產價值。

倘我們未能成功及時應對新科技及以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提供客戶所需的新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香港電訊市場參與者大幅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會更趨激烈。**

倘任何大型外國電訊公司自行或透過收購現有營運商進駐香港電訊市場，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或有重大變化。過去十年，香港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政策及監管規定，開放香港電訊行業，包括發出新的無線及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我們預期未來數年香港政府會繼續採取同類措施，讓新參與者加入市場。此外，新持牌人亦毋須再按照過往所發出網絡牌照的規定作出與網絡佈署或投資相關的承諾。新參與者加入市場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需下調服務價格及／或流失客戶，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住宅及企業業務，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在香港建立網絡及擴展住宅及企業業務。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持寬頻上網服務、VoIP、網絡電視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範圍。我們的系統及用戶基礎建設及覆蓋範圍擴展已經且將繼續對我們系統及管控有龐大需求，可能需要增加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

我們管理住宅及企業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能否：

- 完善現有營運、管理及技術系統和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
- 制定有效的營銷計劃；
- 控制營運成本及維持有效的質素控制；
- 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優勢的服務價格；
- 處理針對性地擴展網絡覆蓋範圍至指定地區及大廈；
- 實施企業業務擴充策略；及
- 吸引及挽留住宅及企業客戶。

---

## 風 險 因 素

---

未能與住宅及企業業務增長同步有效實施上述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素、吸引新客戶及挽留舊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此外，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負債淨值狀況表明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產償還到期負債（包括根據新信貸安排提取的款項）。倘經營所得現金不足以滿足應付實施既定策略所需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或完全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籌資應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服務的連續性相當依賴我們網絡及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我們的網絡或相關基礎設施發生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依賴綜合網絡的質量、穩定程度、靈活程度及穩健程度。網絡營運中心及／或若干匯接站損壞尤其對我們網絡正常運作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網絡易受火災、地震、風暴、大雨、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網絡軟件漏洞、故意破壞、恐怖主義行為、網絡攻擊及電腦病毒、傳輸電纜斷裂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而受損或中斷運作。我們可能發生設備故障或網絡部件相關的停機，甚至是整個網絡的嚴重故障。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索償，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該等索償。

我們的網絡基建亦尤其容易受故意破壞、其他惡意行為及第三方的意外損壞而受損。尤其是，位於地下的網絡設施可能因第三方工程而遭意外損壞。雖然我們未曾因網絡基建損毀導致網絡服務長期中斷，但亦曾因傳輸數據延誤導致網絡服務間歇停頓。我們亦曾因地震影響海底電纜，客戶瀏覽海外內容時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電力。我們無法確定經營所在地均有充足電力供應。倘暫停電力供應，我們的設備可能癱瘓或損壞。

影響網絡的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干擾我們網絡內的數據傳輸或同類問題。系統因運行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持續或反覆故障，均會影響我們服務客戶或及時履行業務責任的能力，將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導致客戶流失與收益損失。

---

## 風險因素

---

**我們進一步擴展網絡覆蓋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實際限制或我們是否能夠取得若干樓宇的接入權。**

作為我們持續發展住宅及企業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需在新地點安裝網絡，使我們的網絡得以接入新的實際場地，我們稱其為「樓宇內置線路」。我們的網絡擴展計劃或會受阻，因為鋪設樓宇內置線路可能受到以下限制：

- 由於我們至少一名競爭對手已幾乎在香港所有樓宇鋪設線路，加上許多樓宇鋪設額外樓宇內置線路的空間有限，固網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在鋪設樓宇內置新線路時或會遇到阻礙；
- 若干只有單一業主的樓宇可能已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授出接入權，而禁止我們鋪設樓宇內置線路；及
- 若干開發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聯盟，因此或會試圖拖延或阻礙我們鋪線。

倘我們的網絡因該等限制無法在指定地點安裝，可能限制我們擴展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訂購合約，倘我們不能續約及簽訂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兩年訂購合約，因此用戶付款佔營業額的比例相當大。我們能否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與現有用戶續約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挽留任何客戶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續簽任何現有合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此外，訂購我們服務的新客戶數目的增幅未必足以抵銷現有客戶數目的全部或部分減幅，即使足以抵銷，但由於挽留現有客戶較招攬新客戶需要較少成本及工作量，因此我們亦可能受寬頻客戶流失率上升的影響。客戶不續簽現有合約或寬頻客戶流失率上升均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和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策略增加或維持ARPU。**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增加或維持ARPU。我們計劃向現有客戶追加銷售更高寬頻上網速度及／或交叉銷售其他服務和實施住宅業務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增加ARPU。我們如未能成功實施該等及／或其他策略，則未必能增加或維持ARPU。此外，我們為了擴大用戶基礎，可能需要降價，繼而可能導致ARPU減少。倘ARPU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增加，甚至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人才的持續服務，倘該等人員離職或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本集團僱用的人才的持續服務。鑑於本行業求才若渴，業界對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將來或須以更優厚的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人才。具體而言，雖然與高級管理人員訂有僱用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職，甚至加盟對手公司或自組競爭公司，而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代替人選，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

**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自2013年起，我們大部分債務為固定利率優先票據。日後，我們預計將維持相當金額的債務，且大部分債務將屬於新信貸安排項下的定期循環貸款。該等貸款將按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按市場走勢調整及日後可能上升)釐定。雖然我們曾經且日後會繼續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但不能保證對沖活動足以對沖風險。利率大幅上調可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而對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可能多於目前預期。**

擴張網絡覆蓋及更新使用新技術均需要大量資本。為了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網絡覆蓋，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可能多於目前預期。倘我們的營運資金未能應付資本開支要求，或需尋求額外貸款或股權融資，可能不利股票價值及我們的前景。倘我們需要支付遠高於預期的資本支出，我們未必能應付，則業務未必有相應增長，經營業績亦未必有預期的正面影響。倘我們的資本開支要求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IDD服務面臨競爭，對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IDD服務主要包括直撥、國際電話卡及電話轉接服務。由於部分提供個人電腦免費國際通話的國際VoIP供應商及其他市場參與商開始取得香港市場份額，業內競爭激烈並會不斷加劇。

全球VoIP供應商(部分提供個人電腦免費國際通話)及流動電話聊天服務供應商(部分提

---

## 風 險 因 素

---

供流動電話免費國際通話服務)所提供的替代技術服務亦日漸普及。該等競爭技術的普及亦導致IDD服務的需求減少。

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加上行業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預期IDD服務的收費及通話量仍會受到壓力，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亦會進一步減少。

**高質素的免費電視節目或網絡電視服務的電視內容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網絡電視服務用戶減少。**

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所傳送節目的質素及多樣性。我們本身並無製作電視內容，僅依賴與公共及私營廣播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簽訂的許可協議獲提供網絡電視節目。我們可協商其他渠道獲取節目，以擴展網絡電視服務至目前套餐以外的服務及提升現有節目。網絡電視服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多種受歡迎節目供客戶選擇的能力。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已持有大量電視內容的權利，倘該等競爭對手獨家獲得內容，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若干內容的能力。

自第三方獲得受歡迎節目的許可權競爭激烈，且我們爭取受歡迎的新節目播放權或續領現有受歡迎節目的播放權時，競爭對手出價可能較我們高。此外，客戶喜好或媒體消費模式的改變可能導致客戶不再訂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或選擇其他供應商。我們不能獲得或保留價格具吸引力的電視節目或會減少網絡電視服務的客戶需求。

此外，香港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廣播機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亦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香港的收視率正不斷增加。該等電視服務或會提升免費電視的質素，可能導致網絡電視服務的用戶減少。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持有人可能進入市場，或會進一步提升免費服務節目的質素，並令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面對額外挑戰。

倘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增加香港市場的競爭，從而提升整體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高質免費電視節目或會令用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雖然香港政府並未發出牌照，但已在2013年10月決定向有線寬頻及電訊盈科授予香港免費廣播牌照。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免費電視行業的新參與者提供的內容，彼等的節目可能減少對收費電視服務的需求。

此外，OTT服務向客戶提供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另類受歡迎節目，而我們未必可提供該等服務。該等OTT服務越來越受香港觀眾歡迎，或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用戶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或令新客戶不願訂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網絡電視服務的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透過我們的網絡提供我們大部分國際電訊通訊服務及部分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我們根據互連協議，連接國外及香港其他供應商的網絡。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持續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網絡，以及香港若干鐵路運輸供應商維護並讓我們接入彼等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設備及光纖基幹的正常運行。

我們依賴與其他本地網絡營運商及海外電訊傳送者的合約關係及其網絡基建向客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持續與約10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互連安排。本地訪問費用及本地互連費用基於使用率收取。我們亦與約30至40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有關IDD服務及IP傳輸服務的合約安排。IDD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IP傳輸合約通常為期一至兩年。IDD服務合約基於使用率定價，而IP傳輸合約每月收取固定費用。該等合約載有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協定的市價為準。

若干該等第三方是我們國際電訊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或該兩種業務的競爭對手。該等本地及國際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於相關協議續期時變更或修訂。倘續期的條款及條件較不利或安排並無續期，與提供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成本或會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就我們的維護及維修需求作出反應或及時反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或會遭遇中斷或質素下降。倘我們的後備系統不足以維持服務質素，任何網絡故障或長時間重大服務中斷或質素下降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減低我們吸引並留住新客戶的能力、增加客戶流失、觸發就賠償金或合約救濟提出申索，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主要供應商或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設備或交付的設備存在缺陷或不符要求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網絡設備及其他技術。我們須有充足安裝設備供應以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按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光纖終端設備、設備路由器及IP機頂盒等網絡相關的

---

## 風險因素

---

設備，並無簽訂長期合約。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或該等產品的成本由於不可預見原因增加，我們或會由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遭遇遲誤，而這可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無法在規模較大的用戶基礎上分散成本或透過提高訂購價格有效轉嫁額外成本。

倘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硬件或軟件產品有缺陷或相關服務不符合要求，則或會在我們交付服務時產生技術問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對相關供應商執行索償，尤其如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服務水平協議所載保證（包括適用法律規定或隱含者）超出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或者是所提供服務並不符合相關合約或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我們在上述情況或其他情況下從供應商獲得彌償的能力亦可能由於供應商無力償債而受限。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品牌維持持續優勢及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以多個品牌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於現有及發展的服務領域保護並提升該等品牌的能力。長時間服務故障、安全漏洞、侵權及推廣活動無效都可能威脅我們品牌的優勢。倘我們不能保持提供服務及其一致性或保護透過我們的網絡所傳送的客戶資料完整無缺，則該等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可能會下降。此外，服務的吸引力及可用性、價格體系結構、銷售點位置、裝置及售後客服均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看法。倘不能達到客戶的高度期望，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數目及收益減少，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計費及信用控制程序以及客戶管理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複雜的計費、信用控制、收費及客戶管理系統對支持我們能夠維持及增加營業額、避免營業額損失、監控可能發生的信用問題以及按時準確向客戶收取費用的能力，乃至關重要。隨著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將需擴展及調整計費及信用控制系統以應付新收益流。發展新業務或會加重系統負擔及可能損耗我們的行政、營運及財務資源。我們的計費、信用控制、收費及客戶管理系統或會受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電訊故障、軟件漏洞及系統故障所影響。任何有關計費、信用控制、收費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缺陷或新系統更新或整合方面的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互聯網安全問題及第三方非法傳播或會對我們的互聯網接駁服務有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盜版、網絡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網絡或會影響我們所提供網絡和服務，對我們的住宅及企業業務有下列影響：

- 干擾、拖延或中斷我們的客戶服務；
- 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威脅我們客戶的電腦系統所儲存機密資料的安全；及
- 非法瀏覽或下載我們的內容。

我們或需投入巨額成本抵禦電腦病毒及其他有害攻擊導致安全漏洞威脅或緩解相關漏洞造成的問題。我們計劃繼續加強網絡安保以減輕該等問題。然而，我們的工作或會干擾、拖延或中斷我們的服務及／或可能無效，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甚至對我們提出索償。

透過盜版或黑客等方式入侵我們的網絡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獲得我們網絡傳輸的內容或侵犯我們網絡話音及資料傳輸的私隱。加密及其他安保措施的失效或會有損客戶信心，可能導致需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服務的安全。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須產生額外開支設立更先進的安保系統保障網絡安全。

我們透過使用有條件接入技術僅限於用戶及獲授權瀏覽的人士方可收看節目，從而保護我們的網絡電視節目。儘管我們認為有條件接入技術可預防非用戶未經授權瀏覽我們的節目，但仍存在非法轉播訂購內容。非法轉播者的身份難以確定，為吸引用戶，其訂購費通常遠低於合法付費電視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能預防或減少非法轉播。我們可用以對抗該等非法轉播者的法律資源亦有限。倘我們的用戶變成非法瀏覽者，我們的寬頻客戶流失率可能上升，而我們的節目供應商或會基於我們未能消除或減低非法轉播而拒絕向我們提供內容。此外，我們或須投入額外經營成本以打擊非法轉播。未能減低或消除非法轉播及未經許可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本身網絡傳播的資料或使用的數據而被索賠，從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若干服務終止。**

我們或會面對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人身傷害、侵犯私隱權索償或有關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網站所刊載或經我們的網絡所傳送的資料或者是我們(包括我們的寬頻服務)網絡所使用的數據的其他法律索償。

部分企業、組織及個人可能經由我們的網絡發送收件人認為反感的未獲邀約商業電郵或其他內容。我們可能接獲我們客戶所傳送的資料的收件人反對垃圾郵件的函件。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參與上述行為，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CVC收購已於2012年5月完成，我們授權香港電視免費使用我們部分網絡容量20年。倘香港電視獲得相關牌照，將能夠使用我們的網絡播放節目，而我們不會控制香港電視節目的內容，亦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損害索償，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網絡基礎設施 — 有關網絡使用的安排」。

我們亦可能因透過我們的網站與其他網站鏈接的或我們網站的會員可能上傳的內容及資料所得的內容或數據面對索償及執法行動。我們可能因自身網絡所傳播任何內容(包括任何政治敏感或非法內容)遭起訴或索償，且該等內容或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審查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出的索償。香港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經由彼等網絡所傳送或傳播資料的責任的法律頒佈不久且未經測試。我們可能須就經由網絡傳送或傳播資料而可能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責任(例如誹謗言論或版權侵權責任)和規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的《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規定，對系統及其他措施作出巨額投資以降低相關風險，進而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或須花費大量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或終止若干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合營公司或策略企業合作夥伴的預期收益未必能實現。**

作為我們擴展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去曾經且將來亦會不時成立合營公司或建立策略企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期會評估潛在合營公司及策略企業合作夥伴有否潛力擴展我們的用戶及收益基礎。我們能否獲得該等交易的預期收益，部分取決於能否整合所涉業務、相關服務或技術的表現及發展、準確評估所承擔的責任及相關業務的管理。我們未必能成功融資或整合任何業務或產品，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在專注核心業務的同時額外兼顧有關整合計劃，因而影響日常業務運作。

---

## 風險因素

---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僅在香港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香港電訊市場(包括上網及收費電視市場)的狀況所影響，且無法以其他國際市場的發展抵消。香港經濟受香港監管環境變化、失業率上升或香港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習慣改變所影響，倘若負增長或整體發展欲振乏力，或會對零售及商業客戶的消費模式(包括所訂購服務及使用水平兩方面)有直接不利影響。我們對該等因素的控制有限。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受該等狀況影響的客戶，因此或會：

- 更難以吸引新客戶；
- 部分客戶更可能降低服務級別甚至中斷服務；及／或
- 更難以保持或提高價格。

此外，香港經濟惡化可能導致非付費客戶增多及服務中斷。過去幾年香港經濟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大幅波動。經濟發展疲弱甚至負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和危及我們的增長目標並限制我們的前景。

**我們承受經營成本上漲及通貨膨脹的風險，我們的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試圖提高訂購費以抵消經營成本的上漲，但並不能保證將來可如此行事。因此，經營成本的上漲速度可能快於相關收益，導致現金流及淨盈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通貨膨脹加劇，我們或會受薪金、工資、福利及其他行政費用因通脹而上漲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提高訂購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預期會繼續投資維護及升級網絡，以滿足新增及現有服務的需求。倘業務計劃加速推進或受電訊行業變化、技術發展所影響或營業額及現金流大幅減少，則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融資。我們須融資時，未必會取得資金甚至須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方可取得，而債務融資(若有)亦可能涉及限制條款。倘我們不能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金額，則可能無法實現發展策略。另外，未來金融市場狀況不利亦可能削弱我們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倘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則或須推遲或擱置部分商業計劃甚至放棄市場機會。此外，倘我們不能借取新債務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則我們支付分派的能力會受到影響。

###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償還債務。**

我們能否籌集營運、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所需資金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產生經營所得現金。我們將需要繼續產生等同或高於現有水平的現金流，以應付未來的償債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達致上述目標。

我們產生現金的能力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行業、法律及其他因素及狀況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電訊行業的價格及需求波動所影響。倘我們不能償還債務，則可能須(其中包括)削減資本支出，出售資產或進行股權融資。我們未必可成功進行該等行動而導致違反責任。另外，我們能否採取該等措施亦取決於既有及未來債權人的批准而定。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亦會訂立對沖安排控制利率及外匯波動風險，但未必能成功實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訂有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同類安排，亦可能訂立其他對沖安排，以保障我們的債務不受利率變動及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並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市場波動風險。

對沖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保障甚至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原因(其中包括)為：

- 可供動用的對沖可能並不直接對應尋求保障的風險；
- 對沖年期或面值可能並不對應有關負債年期；
- 對沖交易的欠款方可能違反付款責任及／或對沖欠款方的信貸質素可能下降，以致削弱對沖交易的可信度；及
-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價值可能不時根據會計規則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變動。下調可能令我們的資產淨值及利潤減少。

此外，對沖涉及交易成本，該等成本可能隨著對沖所涵蓋的期間延長，亦可能於利率或外匯匯率上升或波動期間增加。在大幅波動期間，訂立對沖安排可能因所涉成本高昂而

---

## 風 險 因 素

---

在商業上不可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業務。**

新信貸安排中的契諾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限制，包括可嚴重影響我們舉債、支付股息、進行若干投資及付款、質押或處置資產的能力。此外，倘經營業績與我們計劃不相符，有關未來債務的協議所載財務契諾(包括信貸協議所載者)可能導致違約事件。一項債務工具的違約亦會引發其他債務工具的交叉違約。任何債務工具的違約事件若不補救或不獲豁免，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新信貸安排及我們未來借取任何新債務對股東有重要後果，例如，此債務可能：

- 使我們更容易受整體不利之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籌集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發及其他一般企業所需資金的能力；
- 需要我們撥出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
- 限制我們應對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度；
- 置我們於欠負較少債務的對手中處於競爭劣勢；
- 要求我們達成額外的財政契諾；及
- 與其他限制契諾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身業務會產生足以償還債務或滿足其他流動需求的現金。為管理資本結構，我們擬於新信貸安排到期當時或之前進行再融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債務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再融資。

**任何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和商譽等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情況。檢討時會參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資產的可

---

## 風險因素

---

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資產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視乎檢討當時的市況、資產性質、其公允值和使用價值而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日後使用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透過分析目標市場份額及用戶群、市場競爭、成本結構日後變動及技術變更以及維持資產表現所需相關未來資本開支釐定。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因經濟環境轉差、市況欠佳、管理層決定出售資產或投資組合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可能須於收益表扣除而對我們於減值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知識產權，部分知識產權為第三方擁有，我們或會無意中侵犯他人的專利權及專有權利。**

倘確定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用於傳送或接收我們服務的服務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須停止開發或銷售該等服務，停止使用該等產品以待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或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的方式重新設計該等服務及產品。倘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則可能不允許我們以任何代價使用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知悉本身的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可能侵犯的所有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本身的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須向第三方（目前我們並無向其付款）支付專利費，則會增加營運成本，因而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法院會判定我們的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並無侵犯第三方權利，亦不保證我們或製造商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有關人士的授權，倘無法取得授權，更不保證我們或製造商可重新設計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以避免侵權。法院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實施的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功能貨幣港元的價值波動，尤其是兌換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負債。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資本開支及利息付款以及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幣計值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呼叫中心產生的營運開支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開支包括支付予工作人員的薪金及維持經營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
- 我們就海外傳送者傳送我們的國際電話所支付的絕大部分互連費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
- 債務日後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
- 我們為擴充網絡而購買的設備及硬件佔資本開支大部分，亦以美元計值。

1983年10月以來，港元一直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一直保持。港元兌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償債成本)，使資本開支計劃更昂貴而有損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目前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但中國政府仍承受須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因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大幅升值，使我們呼叫中心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亦會訂立對沖安排控制利率及外匯波動風險，但未必能成功實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對沖安排」。

**於香港經營業務或有相關政治風險。**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設備及業務均位於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中國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等同原先中國所賦予的自治權。中國政府若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干涉香港事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近來，數以千計的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示威。示威者在政府主要辦公大樓外進行抗

---

## 風險因素

---

議，佔領市內多個主要路口，導致受影響地區內交通及貿易遭遇重大干擾。香港政治社會若長期極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發生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發生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香港經濟、我們的客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會導致經濟全面放緩，因而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爆發疫情的長期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獲通訊辦簽發傳送者牌照以提供服務。倘該牌照被吊銷或其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更，我們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通訊辦簽發傳送者牌照以提供固定電訊網絡及國際電訊服務。我們最初於2000年獲得為期15年的FTNS牌照，於2015年2月到期。由於通訊辦不再發出FTNS牌照，香港寬頻已申請且已收到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並於2015年2月生效，為期15年。

我們無法保證通訊辦不會採取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特別是，我們已獲通訊辦豁免遵守香港寬頻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對出具已公佈服務收費折讓通知的要求。倘豁免被撤銷，我們調整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收費(包括不時給予用戶的折扣)的能力將會受限。

倘基於任何原因香港寬頻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被吊銷，或相關條款及條件有所更改，我們可能不得繼續提供綜合傳送者牌照所授權的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香港的電訊監管規定或政策可能有變，我們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價格增加或服務中斷。

**影響電訊行業的監管改革及現行籌劃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電訊行業不斷進行監管改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電訊行業監管規定(尤其是以下方面變動)不利影響：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是一種跨行業制度，禁止對消費者使用不良營商手法，並加強相關執法機制。香港海關及通訊辦在對有關電訊及廣播服務的新公平交易條款的共同執行管轄權下，將會執行影響我們業

---

## 風 險 因 素

---

務的《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將《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服務業、增訂適用於不良營商手法的新刑事罪行並規定關於消費者申訴索償的私人訴訟賠償權利。

- 2012年6月，香港首部跨行業競爭立法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頒佈。《競爭條例》自2013年1月18日起分階段施行，涵蓋多個行業。《競爭條例》預期於2015年夏季全面實施，在全面生效後，將會修訂或廢除目前生效的行業特定法例中的競爭條文，包括電訊行業(受《競爭條例》附表9所載過渡條文規限)。目前，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規管香港電訊行業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包括關於交易)的行為。通訊辦有權審查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行為及交易，並在認為有關行為或交易將會或可能妨礙或實質性地削弱電訊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香港政府表示，由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透過互聯網進行，因此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廣播條例》」)獲豁免遵守獲得本地付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規定。然而，香港政府通訊及科技科告知我們，政府正在考慮檢討廣播監管體制，可能變更現有監管框架，包括《廣播條例》的現有豁免。因此，我們無法預計政府日後會否要求我們獲得付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倘實行影響我們行業的監管改革及現行籌劃的監管措施，或實行快於目前預期，我們或會產生有關合規、懲罰及糾正活動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法律及監管訴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為訴訟的一方，日後亦可能發生有關訴訟。我們亦可能不時遭到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投訴或監管調查。**

監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若干行動導致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和其他風險突然增加。

2012年10月15日，路政署署長向我們發出通知，表示我們在若干公共區域的道路工程不符合最少深度要求。通訊辦向我們發出書面警告，聲稱我們不符合所持挖掘許可證規定

---

## 風 險 因 素

---

的最少深度要求，違反了所持FTNS牌照其中一項基本條件。通訊辦在書面警告中表示，倘若我們未能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會強行要求我們進行改善工程，直至路政署署長滿意。我們亦可能會受制於，且目前正受制於，與上述最少深度要求有關的其他投訴及調查。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視乎事態結果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共收到**164**項不合規裁定，全部有關**2012**年**2**月之前完成的工程。

**2014**年**5**月，香港路政署與不同公共事業及香港電訊業經營者(包括我們)就此問題作出檢討，並要求所有與香港寬頻相似未符合最少深度要求者，於**2015**年底之前完成整改工程。自**2012**年**9**月起，我們每月向香港路政署報告我們的整改進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164**宗整改工程中的**100**宗，目前預計**2015**年底可完成全部工程。由於道路施工須按照個案實際情況經授權以免路況出現混亂，因此整改工程的完工時間並非我們能直接掌握，須取決於何時獲得香港路政署批准。至今，完成**100**宗整改工程已耗資約**9.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完成餘下整改工程將需再花費約**8.5**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預測通訊辦的警告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日後作出的警告、投訴或調查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的影響，惟日後作出的警告、投訴或調查可能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牽涉訴訟和監管程序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訴訟和監管程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若干經濟處罰或發生其他費用而嚴重影響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我們於**2000**年**9**月曾控告有線寬頻一間公司導致我們的電纜與電線受損，我們亦是該事宜的交叉被告，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2013**年**6**月**4**日，法院對有線寬頻駁回我們仍待處理的索賠要求的申請進行聆訊。迄今為止，法院暫無判決，亦未確定出庭事宜。倘法院允許有線寬頻出庭，我們或須償付有線寬頻的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2014**年**8**月**25**日，電訊盈科向通訊辦對我們提出投訴，指稱我們與香港一幢綜合公寓樓共同擁有人的全套交易導致妨礙或嚴重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並指稱我們免費或以大幅度折扣收費向住戶提供服務。通訊辦已向相關管理處查詢，並要求提供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接到通訊辦就此作出的直接查詢。

**2012**年**9**月**11**日，通訊辦接到針對我們的反不正當競爭投訴，指控我們為力圖成為首個於樓宇安裝光纖網絡的營運商以取得若干「先驅」優勢而不符合道路施工的最低深度要求，

---

## 風 險 因 素

---

因而相比其他持牌人有不公平的成本及速度優勢。通訊辦多次向我們查詢，惟尚未確定有否合理理由懷疑我們違規。通訊辦上次查詢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

訴訟和監管程序與調查本身難以預測，我們目前所牽涉的法律或監管程序以及日後牽涉的法律或監管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於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中國電訊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複雜、不確定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廣州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電信局」)授予「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以於廣州從事呼叫中心業務。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但並不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可成功取得續期批文以繼續在廣州經營呼叫中心業務。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工信部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簡化外資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試點審批程序的通知》(「550號通知」)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廣州進行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目前並無明確歸類為需要領取ICP牌照的增值電訊業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ICP牌照。

然而，我們獲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5月23日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修訂草案，將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列入增值電訊業務類別，但草案目錄尚未施行，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批文足夠。一旦施行新的草案目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申請ICP牌照，並遵守中國的增值電訊法律法規。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和時間，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亦會令我們承擔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更多責任。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訊業務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然而，根據2010年4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服務外包

---

## 風 險 因 素

---

產業加快發展的覆函》，對於面向國外市場的服務外包企業經營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在中國境外），在示範城市實施不設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試點項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目前尚不清楚一旦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被列為增值電訊業務而受到規管，針對增值電訊業務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是否會繼續對該業務放寬。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成本，包括我們未能按要求合規而被處以的處罰或罰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若改變我們的離岸呼叫中心歸類亦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ICP牌照（如需），未能自廣東電信局取得繼續於廣州經營呼叫中心業務所需的續期批文，或未能及時獲授批文，或廣東電信局認為2014年6月獲授予「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前我們也需要獲得該項批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呼叫中心的審批及辦理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遭受處罰而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550號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已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申請業務許可。儘管550號通知並無就未能獲得許可列明任何罰款或處罰，惟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倘企業在並無獲得相關許可下從事任何電訊服務營運，則相關部門可沒收不合規期間所得的收入（「**相關中國收入**」）、徵收相當於所得相關中國收入三至五倍的罰款，更甚者，可命令公司暫停業務營運。

中國附屬公司在2010年11月10日（即550號通知頒佈日期）至2014年6月26日（即授予許可日期）期間並無持有「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550號通知並無規定完成該許可程序的時限，惟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在2010年11月10日至2014年6月26日期間未持有「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而被處罰。

根據550號通知及中國相關電訊法律法規和廣東電信局發出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中國附屬公司須就經營呼叫中心業務向相關地方商務部（「**商務部**」）辦理審批手續及向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辦理登記手續。我們已經在相關地方商務部門完成批准手續，並分別於2015年1月17日和2015年1月20日獲地方商務部門頒發批覆及批准證書。我們已於2015年2月6日在相關地方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

---

## 風 險 因 素

---

**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持股管理人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俗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先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以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就境外投融資的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公司(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限。另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重組完成前，若干中國居民持股管理人員通過代名人投資MLHL，惟並無按上文所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根據重組，代名人將代表該等持股管理人員接納股份，然後根據全球發售全數出售該等股份。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解決該技術上的不合規情況。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持股管理人員或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因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前的期間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而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

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最近頒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該規例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例尚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例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電訊收益或會因中國的傳送者收費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專線及數據服務提供的所有國內及國際長途服務收費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規管。2014年5月起，中國營運商在事先通知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可根據市場情況調節收費。我們應向傳送者夥伴支付的若干費用基於(其中包括)該等機構就我們的用戶致電身處中國的人士所制定的收費計算。我們無

---

## 風 險 因 素

---

法預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調整收費的時間、會否作出前述的調整或調整的幅度，亦無法預測未來收費增加對本身業務的潛在影響及程度。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通話量下降，減少我們的收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約一半的人才位於中國廣州，中國的勞動或經營法律變更對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客戶的能力有相當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呼叫中心僱用1,000多名人才，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因此，我們深受中國規範外國公司的法律法規所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上述法律法規及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均可導致限制我們聘請或挽留中國人才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營運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訂立的服務協議屬關聯方交易，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而有關監管引致的額外中國稅項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香港寬頻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部分客戶支持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寬頻提供本身幾乎所有的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寬頻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納稅年度後十年內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監管。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稅務機關可透過轉讓定價調整安排，以調整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對中國附屬公司徵收額外稅項及加收相關利息，以及就漏報應課稅收入而徵收罰款。例如，2008年1月，廣州越秀區國家稅務局責令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就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調整企業所得稅人民幣7.0百萬元增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相關調整的主要原因為當地稅務局認為中國附屬公司與前境外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照相關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和法規規定的公平原則進行。

我們認為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之間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呈報該等交易，稅務機關並無對交易提出反對意見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或處以罰款。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審核該等過往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提出反對意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或須繳納額外中國稅款及遭受處罰，倘金額巨大，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遵守中國有關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I)登記規定的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須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居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規定屬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聯屬公司僱員及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人士(定義為包括中國居民、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以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超過一年的境外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相關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代相關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由於預期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人才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持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故我們認為須辦理該等登記及程序。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相關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認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呈交有關僱員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有關認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上述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則可能受到稅務機關或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倘我們或受第7號通知所限並參與我們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僱員未遵守該通知，我們或僱員或須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倘我們的業務不能產生足夠利潤，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按預期水平甚至作出任何分派的能力均有不利影響。

我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將依賴從營運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我們不能保

---

## 風 險 因 素

---

證營運公司日後任何期間均會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派發股息、分派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供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可能限制派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營運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經營虧損；
- 會計準則和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已經或可能訂立的協議(包括新信貸安排)的條款；
- 遵守我們債務融資(包括新信貸安排)的財務契約及承諾；及
- 資金需求、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及當前行業慣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派付或維持股份分派的能力或分派的水平會隨時間提升。

**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不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過往並非本公司股東)將會成為我們最大股東，其於本公司業務所持權益或與其他投資者不同。**

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不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過往並非本公司股東)將會成為我們最大股東，而基礎投資者及MLGHL(即我們的主要股東)將持有合共31.58%(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33.80%(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及(iii)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各主要股東可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包括其組成)、政策、業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另外，我們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權益，或涉及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彼等亦可能採取行動(未必涉及本公司)，相較本公司更願持有其他公司權益或投資其他公司或

---

## 風 險 因 素

---

從中受益而可能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尤其是過往並非本公司股東的基礎投資者)的目標不會與本公司的目標或其他股東的權益衝突。任何有關衝突均可能對股份的投資價值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沒有控股股東，且我們的持股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僅持有少數權益，因此主要股東可能改變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組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由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但其及其他持股管理人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僅持有少數權益，且我們不再有控股股東。因此，我們面臨一個或多個主要股東表決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團隊組成的風險，這可能對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由於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負債淨值將會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負債淨值，因此購買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購買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所有權比例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所投資款項**

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出售股份較本公司的有形負債淨值將有溢價。倘本公司清盤，不能保證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可收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日後出售或預期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及MLGHL(即我們的主要股東)將持有合共31.58%(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33.80%(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及(iii)超額配股權未行使)。MLGHL所持股份根據禁售契約(詳述於「包銷 — 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及對聯交所所作承諾須遵守六個月的轉售限制，而基礎投資者所持股份則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須遵守六個月的轉售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惟各情況下均有若干例外)。該等限制失效後或遭違反，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相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於日後按有利於本公司的價格籌集股本產生影響，甚至導致無法按有利價格籌集股本。

### **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及需求。**

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外匯匯率及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及需求。倘投資者有關股份支付價格的年度收益低於其他投資的回報，則市場利率上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股份從未公開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必會出現活躍或高流通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亦未必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及報價並不保證會形成股份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能形成高流通市場。潛在股份持有人須視股份為不流通且須準備無限期持有股份。

### **無法保證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雖然目前計劃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股份會維持上市。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如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買賣而出售股份。

### **股份價格於全球發售後或會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MLGH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未必為全球發售完成時股份較大市場需求的指標。股份的交易價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投資及電訊服務市場的預期前景；
- 我們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所預期者出現差異；

---

## 風 險 因 素

---

- 研究分析員的推薦意見或估計的變動；
- 整體經濟或市況變動；
- 我們資產的市值；
- 股份相對於其他股票或債券的預期吸引力；
- 股份買賣雙方的平衡；
- 此類性質證券的香港市場規模與流通性；
- 稅務制度等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一般及個別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變動；
- 我們能否順利實施投資及增長策略；
- 外匯匯率；及
- 大市波動，包括利率上升及股票及債務市場疲弱。

倘我們保留營運現金流作投資用途、營運資金儲備或作其他用途，該等保留資金雖然能增加相關資產的價值，但未必與股份市價增幅一致。倘我們日後的盈利及現金分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倘新股份發行價低於股份市價，則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影響。再者，並無參與且無法參與新股發行之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或會攤薄。

另外，股份並非保本產品，無法保證股份持有人能收回投資金額。倘本公司清盤，投資者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

**閣下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亦務請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有關於本集團、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而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會有相關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是否準確或完整或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本集團、我們業務或行業的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任何預測、假設、觀點或看法是否公正或準確承

---

## 風 險 因 素

---

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假設、所表達觀點或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來自公開發佈的官方消息來源和我們所委託但尚未核證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香港寬頻網絡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消息來源和我們委託MPA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適當，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然而，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完整作出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所依據的基準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住址	國籍
<b>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		
Bradley Jay HORWITZ	3020 Issaquah Pine Lake Road SE PMB 486 Issaquah, WA 98075-725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b>執行董事</b>		
楊主光	香港 新界 沙田 銅鑼灣山路8號 嘉御山 2座15樓C室	中國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5號D座	澳洲
<b>非執行董事</b>		
管文浩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松柏徑162號	泰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鏡華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A座5樓2室	加拿大
羅義坤，SBS, JP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座19樓A1室	英國

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1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1樓  
郵編：100004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公司秘書	梁景超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界限街170號峯景 11樓B室
授權代表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5號D座  梁景超 香港 九龍 界限街170號峯景 11樓B室
審核委員會	羅義坤，SBS, JP (主席) 周鏡華 Bradley Jay HORWITZ 管文浩
薪酬委員會	周鏡華 (主席) 管文浩 羅義坤，SBS, JP
提名委員會	楊主光 (主席) 周鏡華 Bradley Jay HORWITZ 管文浩 羅義坤，SBS, JP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商場20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透過前身公司香港電視首次開始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是首批獲授PNETS牌照的公司。1999年，香港電視成立香港寬頻，於香港推出寬頻上網服務。

2000年以來，我們已大量投資於香港建設覆蓋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之一。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住戶數目超過2.10百萬戶（佔香港住戶總數約79%），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先進的電訊服務。

2012年6月，CVC Asia III Funds收購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團隊的61名人才各自向本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MLHL注資以表明其承擔，成為本公司首批「持股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近期發展—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87名人才為持股管理人員，透過MLHL於本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佔MLHL投票權約9.87%。持有本公司股權及作出前述投資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銳意持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1992年 | 公司前身香港電視註冊成立。   |
| 2000年 | 香港寬頻取得FTNS牌照，推出寬頻網絡服務。  |
| 2002年 | 香港寬頻成為有線固網服務持牌商，推出網內VoIP服務及IDD0030服務。                         |
| 2003年 | 香港寬頻推出網絡電視服務。   |
| 2004年 | 香港寬頻推出商業數據服務、網外VoIP及「bb100」（全港首個100 Mbps住宅寬頻網絡服務）。            |
|       | 香港寬頻構建全球最大的城域以太網網絡。   |
| 2005年 | 香港寬頻推出「bb1000」服務，令香港成為全球首個三分之一住戶可享用光纖到戶1,000 Mbps住宅寬頻網絡服務的市場。 |
| 2009年 | 香港寬頻FTNS用戶首破百萬，成為香港第二大固定寬頻供應商。                                |
|       | 香港寬頻推出本港首個網上寬頻服務登記平台。   |

---

## 歷史及重組

---

- 2012年 CVC Asia III Funds完成收購本集團。
- 本集團61名人才參與管理層投資計劃，向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MLHL注資。
- 香港寬頻光纖網絡覆蓋突破200萬住戶。
- 2013年 本集團收購香港Wi-Fi批發商Y5Zone。
- 2014年 香港寬頻光纖網絡覆蓋擴展至逾1,900幢商業大樓。

### CVC Asia III Funds收購本集團

CVC收購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包括：

- (a) MLCL自香港電視收購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附屬公司(「電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為4,951百萬港元，已計及償還所欠香港電視的若干股東貸款；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以61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2012年3月31日電訊集團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本金額作出調整後，CVC收購的現金代價為4,873.6百萬港元。香港電視出售其所持本集團權益旨在退出香港的電訊業務，專注發展其多媒體業務。

自CVC收購以來，MLGHL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 本集團收購Y5Zone

2013年1月4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完成自Y5Zone Asia Limited收購Y5Z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62.7百萬港元，包括或然代價16.2百萬港元、遞延代價及現金代價。或然代價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按18%貼現，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採用基於Y5Zone可比公司確定的資本架構)，此乃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截至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11月30日，分別有9.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或然代價仍未支付，或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前成為應付代價，惟須視乎若干表現目標是否達成而定。楊德華收取MLHL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作為部分代價。所有應付款項均按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價值的公允值釐定。

Y5Zone為香港的Wi-Fi批發商，服務香港大多數主要流動及電訊營運商。

### 出售Automeia Holdings

2014年4月3日，MLCL以現金代價約2.6百萬港元向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完成出售Autome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結清代價。Automei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上網服務、交換設備租賃及維護以及提供營運服務。出售Automeia Holdings的決定旨在退出我們於加拿大所持權益。所有應付款項均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釐定。

### 與名氣通成立的合營公司

2015年3月6日或前後，本公司計劃同意與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名氣通」）的兩間附屬公司成立兩間合營公司。訂約方計劃訂立變更契約修訂香港寬頻與電訊基建及優質網絡方案供應商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就兩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初步簽訂的兩份初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未以其名義開始營業。預計合營公司約於2015年3月31日註冊成立。

合營公司初步於香港提供(i)寬頻及Wi-Fi服務及(ii)雲計算服務。各合營公司的初始資本總額均為10百萬港元。本公司初步向提供寬頻及Wi-Fi服務的合營公司現金注資6百萬港元，向提供雲計算服務的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資本承擔相應持有各合營公司的所有權，而名氣通根據資本承擔持有餘下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本公司轉讓所持合營公司股份的能力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向合營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轉讓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名氣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持股管理人員及共同投資者之投資

CVC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團隊的61名人才向本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MLHL注資，以表明其對我們業務的承擔。

隨後，多名其他人才相繼透過代名人向MLHL注資，成為其持股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近期發展—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有87名人才為持股管理人員，透過MLHL於本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佔MLHL投票權約9.87%。該投資由代表若干持股管理人員持有MLHL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以及由楊主光及Ni Quiaque LAI（黎汝傑）直接持有。持股管理人員投資的總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即持股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所收購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公允值。

---

## 歷史及重組

---

除持股管理人員的注資外，MLGHL於2012年8月27日以總代價約40百萬美元向City-Scape Pte. Ltd.出售所持若干MLHL普通股及優先股。MLGHL於2012年8月27日完成向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的若干基金公司再度出售MLHL普通股及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9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近期發展—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City-Scape Pte. Ltd.持有MLHL股份約11.30%，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的基金公司合共持有MLHL股份約8.14%。

### MLHL的資本架構

MLHL各現有股東(即MLGHL、楊主光、Ni Quiaque LAI(黎汝傑)、代名人(作為若干持股管理人員之代名人持有MLHL股份)、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統稱「MLHL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及優先股。

### MLHL普通股

MLHL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MLHL普通股所附權利如下：

- (a) 面值：0.01美元。
- (b) 股息：每股普通股均享有與所有其他普通股相同的參與股息分派權利，惟優先股獲派優先股息的權利(如下文所述)始終優先。
- (c) 清盤或其他資本回報方面的次序：優先股權利(如下文所述)悉數履行後，每股普通股均享有與所有其他普通股相同的分享資本回報的權利。
- (d) 表決權：每股普通股附有一票表決權。

### MLHL優先股

MLHL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MLHL優先股所附權利如下：

- (a) 面值：0.01美元。
- (b) 股息：每股優先股有權按10%的年利率收取累積固定年度複合優先股息，該百分比為MLHL發行有關優先股時持股人對MLHL注入或視作注入之金額的百分比。優先股無權參與其他分派。

##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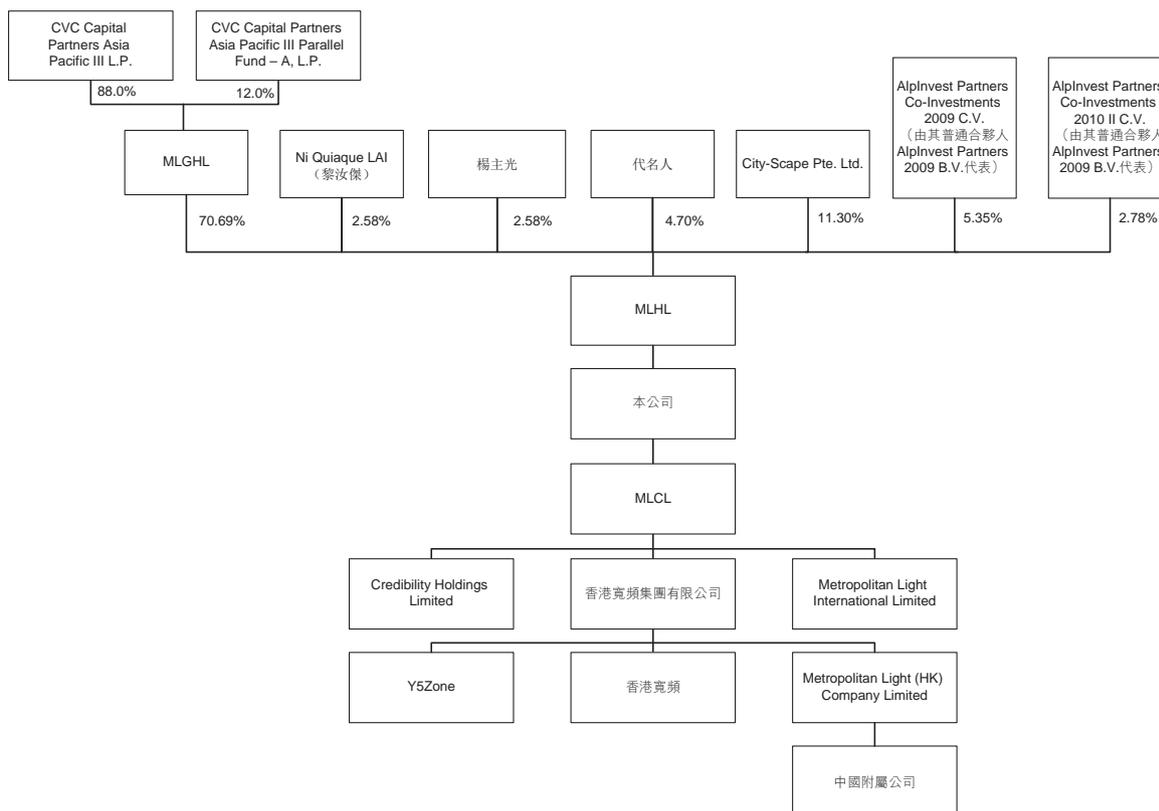
(c) 清盤或其他資本回報方面的次序：根據相關法律，MLHL的資產將用於：

- (i) 首先，償還MLHL發行有關優先股時持有人對MLHL注入或視作注入之金額；及
- (ii) 其次，償付應計但未付的優先股息。

(d) 表決權：每股優先股附有一票表決權。

### 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假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本集團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實體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 (2) 所持MLHL權益百分比基於MLHL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並假設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計算。

### 重組

為進行全球發售，根據MLHL、MLHL股東、MLCL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訂立的重組契據(「重組契據」)正在進行之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MLH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及重組

---

- (b) 2015年2月2日，MLHL由開曼群島遷冊至英屬處女群島；
- (c) 2015年2月17日，MLHL向本公司轉讓所持ML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MLHL發行9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d) 於上市日期前一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MLHL股東及若干持股管理人員(統稱「現有股東」)轉讓所持全部股份，轉讓比例按以下方法計算：
  - (i) 首先，將各MLHL股東(倘為持股管理人員，則為代其實益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所持MLHL優先股之應計票息與發行價之和除以發售價；及
  - (ii) 其次，將採取上文(i)段步驟後未分配的股份按各MLHL股東(倘為持股管理人員，則為代其實益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所持MLHL普通股數目之比例分配。

代持股管理人員於全球發售所出售的股份將由代名人代為持有，以便進行出售。根據重組，並非由持股管理人員於全球發售出售的所有其他股份將直接轉讓予持股管理人員。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後之股權

緊隨重組各步驟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按所述假設劃分之現有股東的權益如下<sup>(1)</sup>：

姓名／名稱	假設為最高發售價		假設為最低發售價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MLGHL <sup>(2)</sup>	684,405,944	68.44%	685,359,672	68.54%
City-Scape Pte. Ltd. <sup>(3)</sup>	109,277,329	10.93%	109,436,996	10.94%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78,660,156	7.87%	78,775,013	7.88%
楊主光	32,022,815	3.20%	31,764,473	3.18%
Ni Quiaque LAI(黎汝傑)	32,022,815	3.20%	31,764,473	3.18%
代名人(有關全球發售將出售之股份的 若干持股管理人員之代名人)	27,442,000	2.74%	27,442,000	2.74%
持股管理人員(就並非於全球發售 出售的股份而言)	36,168,941	3.62%	35,457,373	3.55%

附註：

- (1) 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及(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的所有股權。
- (2) MLGHL為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的實體。
- (3) City-Scape Pte. Ltd.為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的實體。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的投資，由GIC Pte. Ltd.全資擁有。

### 資本化發行

為使計劃受託人可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將股份溢價進賬金額566.67港元至637.5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清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至6,375,000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計劃股份之股款以供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抵償向現有及未來的人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時向參與者發放。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共同持股計劃III」。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股權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步驟完成後，按所述假設劃分之現有股東與新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如下<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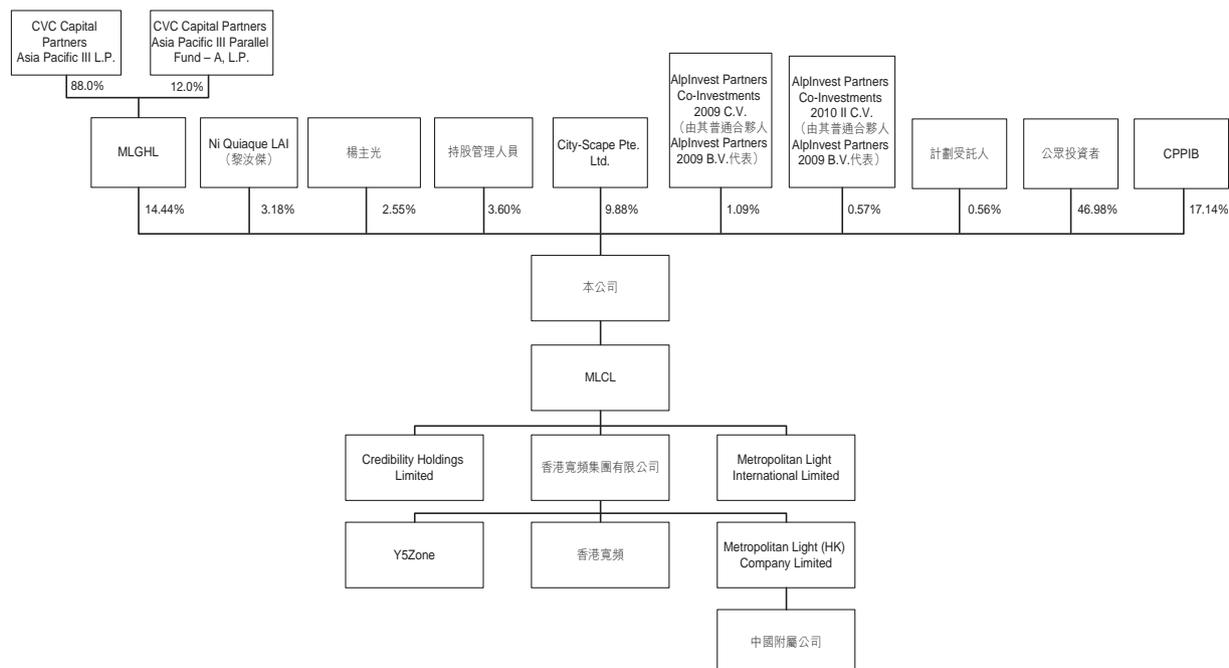
姓名／名稱	假設為最高發售價		假設為最低發售價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MLGHL <sup>(2)</sup> .....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ity-Scape Pte. Ltd. <sup>(3)</sup> .....	99,387,329	9.88%	99,546,996	9.89%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16,689,156	1.66%	16,804,013	1.67%
楊主光.....	25,642,815	2.55%	25,384,473	2.52%
Ni Quiaque LAI(黎汝傑).....	32,022,815	3.18%	31,764,473	3.16%
持股管理人員.....	36,168,941	3.60%	35,457,373	3.52%
計劃受託人.....	5,666,666	0.56%	6,375,000	0.63%
公眾投資者.....	472,484,500	46.98%	450,936,500	44.81%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即基礎投資者).....				
	172,382,000	17.14%	193,930,000	19.27%

附註：

- (1) 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及(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的股權百分比。
- (2) MLGHL為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的實體。
- (3) City-Scape Pte. Ltd.為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的實體。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的投資，由GIC Pte. Ltd.全資擁有。

## 歷史及重組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實體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 (2) 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按發售價等於最高發售價；及(i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計算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有關假設為最低發售價的股權百分比，請參閱本架構圖之上的表格。

重組各步驟、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即基礎投資者)將持有約17.14%(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19.27%(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成為最大股東。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各類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我們亦委託獨立行業顧問Media Partners Asia, Ltd. (「MPA」)編製有關香港固網電訊行業的報告。MPA為專注於媒體、通訊及娛樂行業的獨立信息服務供應商，專從商業及監管角度分析亞洲媒體、通訊及娛樂行業，並發表報告。我們就MPA提供的服務支付合共970,000港元。

MPA編製市場報告所用的參數及假設如下：

- 所有經濟預測、實際GDP、名義GDP、通脹、失業資料均來自IMF，而歷史人口資料則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其他政府資源
- 歷史用戶數據基於上市公司公佈的公司報告或非上市公司的公開公司數據及MPA的估計
- MPA假設通訊辦的數字為香港業內總用戶數目。用戶數反映訂戶數目。

儘管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從資料來源準確轉載相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雖然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惟亦無就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得資料一致)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我們經採取合理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MPA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影響的不利變動。

### 香港固網電訊概覽

成熟及全面開放的電訊市場一直是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根據MPA的資料，香港固網、寬頻及流動設備的普及率全球數一數二，提供速度及價格均具吸引力的若干寬頻網絡服務。根據通訊辦的統計數字，於2014年8月31日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為2.02百萬戶，MPA估計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普及率為82.8%。

由於香港的電訊市場完全開放且並無外國所有權的限制，因此香港電訊監管制度被視為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開放的監管框架旨在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

---

## 行業概覽

---

境，確保消費者能獲得容量、質素、速度及價格方面最優的服務。通訊辦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局為負責規管電訊業的法定機構。

香港電訊業於1995年開放前，香港電訊是香港本地固網服務的獨家供應商。香港於1995年開放本地固網市場競爭以來，市場新進者一直積極鋪設網絡為客戶提供額外選擇及新服務，其後1999年開放國際話音服務市場（IDD業務），2000年開放國際設施服務市場（連接海外傳送者）。

於2015年1月13日，根據FTNS及綜合傳送者牌照營業並獲准於香港提供本地固網傳送者服務的以設施為本牌照持有人共有21名，獲准提供寬頻服務的持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共有201名。香港寬頻是香港主要的固網電訊營運商，其他主要的固網電訊營運商包括香港現任固網電訊營運商香港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新世界電訊及有線寬頻。

儘管香港固定電訊行業的適用監管要求已放寬，但潛在新入行者建設網絡時將面對多項壁壘。一直以來，建設固定網絡過程頗長，且需要持續巨額投資。在香港建設網絡更會因樓宇的實際限制（尤其是住宅，其結構管道容許有限數量的電訊線路）而更加複雜。

### 香港宏觀經濟

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人口約為7.22百萬人，包括2.65百萬個住宅單位及2.42百萬個家庭（生活在一個住宅單位的個人或多人）。香港作為周邊地區的商業及金融中心，中期經濟前景通常被視為樂觀，且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香港與中國的經濟互動日益緊密，長遠而言亦預期經濟會持續增長。

香港人口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0.8%由2014年的7.28百萬人增至2019年的7.57百萬人。預計同期家庭總數增長速度稍微加快，由2.45百萬個增至2.5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1%。家庭數量的預計增長由香港政府計劃於2015至2025年額外推出470,000個房屋單位及政府投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刺激名義GDP強勁增長所帶動。

## 行業概覽

**表1：2010年至2019年（預測）香港宏觀經濟數據**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14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實際GDP增長率..... (%)	6.8%	4.8%	1.6%	2.9%	3.0%	3.3%	3.5%	3.7%	3.7%	3.8%	3.5% <sup>(1)</sup>
人均名義GDP..... (千美元)	32.3	34.9	36.4	37.7	40.0	42.3	44.8	47.6	50.5	53.7	6.1%
人口..... (百萬)	7.05	7.11	7.18	7.22	7.28	7.34	7.40	7.46	7.51	7.57	0.8%
家庭..... (百萬)	2.33	2.36	2.39	2.42	2.45	2.48	2.51	2.53	2.56	2.58	1.1%

附註：人均名義GDP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美元。

(1) 2014年預測至2019年預測的平均增長率。

資料來源：IMF、政府統計處、MPA分析

### 香港寬頻行業

香港的固網寬頻市場是按普及率及接入速度計算全球最發達的市場之一。根據通訊辦的資料及MPA的分析，香港2014年8月31日的住宅寬頻普及率為82.8%，FTTx住宅寬頻網絡普及率為52.7%。根據MPA的資料，寬頻用戶總數預計將由2014年的2.26百萬戶增至2019年的2.43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1.4%，而住宅寬頻網絡用戶預計將由2.03百萬戶增至2019年的2.14百萬戶，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

香港寬頻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為：

- 使用高頻寬網絡服務及內容消費(例如OTT視頻、音樂、遊戲及社交媒體)令互聯網連接成為消費者必需服務
- 各種互聯網相連設備，例如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互聯網電視的快速發展
- 雲端服務和服務軟件(「SaaS」)等企業連接需求不斷增加

**表2：2010年至2019年（預測）香港固網寬頻行業**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14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寬頻用戶..... (千戶)	2,127	2,245	2,265	2,232	2,264	2,293	2,327	2,360	2,393	2,431	1.4%
—住宅..... (千戶)	1,931	2,041	2,052	2,009	2,028	2,046	2,069	2,090	2,110	2,136	1.0%
—企業..... (千戶)	196	203	212	223	236	247	258	270	283	295	4.6%
住宅寬頻普及率 <sup>(1)</sup> ..... (%)	82.8%	86.5%	86.1%	83.1%	82.8%	82.6%	82.6%	82.6%	82.5%	82.7%	不適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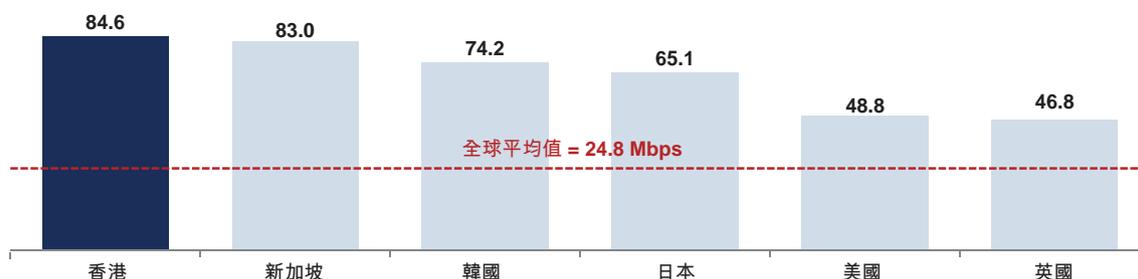
(1) 按住宅寬頻網絡用戶除以住戶數量計算。

資料來源：通訊辦、MPA分析

## 香港住宅寬頻網絡市場

根據MPA基於官方統計數據的分析，截至2014年10月，香港人口密度為全球最高之一，每平方米有6,650人，大部分居住於多層公寓單位。香港的人口密度高且光纖分佈密集令寬頻網絡營運商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全球最快的寬頻網絡服務。香港2014年第三季度的平均最高連接速度為84.6 Mbps，逾全球平均值24.8 Mbps的三倍。香港寬頻的平均最高連接速度高於香港的平均最高連接速度。

圖3：發達國家的平均最高連接速度(Mbps)比較



資料來源：Akamai 2014年第三季度互聯網發展狀況報告

## 技術類別

香港主要固網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例如香港電訊、香港寬頻、和記環球電訊及有線寬頻)通過各種連線方法(主要為xDSL、FTTx及HFC)提供服務。

表4：香港主要固網寬頻網絡技術比較

技術	說明
xDS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碼用戶線路(「DSL」)技術是一種數據傳輸技術，使用銅電話線以使用傳統撥號上網調制解調器可達速度傳輸數據。</li> <li>「X」代表所用的DSL技術類型，例如ADSL或VDSL。</li> <li>ADSL一般支持高達24.5 Mbps下載及1 Mbps上載速度，而VDSL一般可支持高達100 Mbps下載及100 Mbps上載速度。xDSL的信號強度及服務速度受銅所局限，視乎與電話交換機的距離而定。</li> <li>香港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主要使用xDSL提供寬頻網絡服務。香港電訊大部分用戶使用xDSL網絡。</li> </ul>

---

## 行業概覽

---

技術	說明
<b>FTTx</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FTTx</b>技術包括任何以光纖為主要媒介連接終端客戶的寬頻網絡結構。不論是光纖到戶(「<b>FTTH</b>」)、光纖到樓(「<b>FTTB</b>」)或光纖到節點／鄰里(「<b>FTTN</b>」)，「x」均代表最後一程的安裝。</li><li>• 香港使用的兩大<b>FTTx</b>安裝方法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城域以太網</b>：樓宇內最後100米使用5e類銅線安裝，並依所用5e類銅線對數支持100 Mbps至1,000 Mbps對等上／下載傳輸速度的<b>FTTB</b>網絡。在人口較稠密地區，鋪設城域以太網的成本低於<b>GPON</b>，惟100米後信號會有所降低。</li><li>— <b>千兆比無源光纖網絡(「GPON」)</b>：光纖電纜一路鋪設至客戶場所，支持1,000 Mbps對等上／下載連接的<b>FTTH</b>網絡。由於鋪線、安裝及用戶端設備的相關成本較高，故此每端口費用較城域以太網高。</li></ul></li><li>• 香港主要營運商所用<b>FTTx</b>技術一般採用<b>GPON</b>。香港寬頻在超出100米限制支持的低人口密度地區綜合鋪設<b>GPON</b>與城域以太網。<b>GPON</b>可提供橫跨100米以上距離的1,000 Mbps連接速度。雖然城域以太網廣泛應用於全球商業佈設，但香港寬頻是唯一為人口稠密地區的住宅市場鋪設城域以太網的供應商。</li></ul>
<b>HF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光纖和同軸電纜結合的混合光纖同軸(「<b>HFC</b>」)電纜。全球有線電視營運商使用該電纜提供數碼收費電視及寬頻服務。</li><li>• 然而，<b>HFC</b>寬頻的主要局限是要求區域內所有用戶共用同一寬頻管，分流速度，多個用戶同時使用時難以達至廣告所宣傳的速度。</li><li>• <b>HFC</b>電纜一般可提供高達100 Mbps的接入速度，在特定配置下速度可進一步提升。</li><li>• 香港主要的<b>HFC</b>服務供應商有線寬頻採用<b>DOCSIS 3.0</b>電訊標準透過<b>HFC</b>電纜提供服務。</li></ul>

資料來源：MPA分析

除透過固網寬頻網絡技術提供固網寬頻網絡服務外，亦可透過**3G**及**4G**等流動網絡技術提供流動寬頻網絡服務。流動寬頻網絡服務雖然具有流動優勢，但未必能完全取代香港固網寬頻網絡服務。由於每個站點共享頻寬，流動網絡一般無法提供與固定網絡同等水平的每一用戶可享受的數據流量與速度。在香港高人口密度的環境下，由於香港光纖鋪設均攤至每名用戶的鋪設成本較優惠，每一用戶可享受的同一容量的流動寬頻通常較固網寬頻

## 行業概覽

貴。在人口密度較低的市場(尤其在尚未全面鋪設優質固定光纖寬頻網絡的情況下)，流動寬頻服務可能為固定寬頻以外的另一有效方案。此外，香港的流動服務供應商通常會對流動數據計劃設置合理的使用限制／上限，一旦達限，流動帶寬會自動調低。

### 潛在的寬頻新技術

固定寬頻行業技術瞬息萬變，但MPA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光纖會繼續主導固定寬頻市場。新批准的G.fast技術標準可提高現有銅網絡的寬頻速度，但仍處於測試階段。由於G.fast的最高上行／下行速度仍不及光纖，MPA預計G.fast將僅適用於香港尚未鋪設光纖的區域。

### 過渡至光纖

近年來，寬頻行業經歷快速轉變，用戶由使用傳統的銅線傳輸服務轉向使用光纖寬頻服務。

MPA估計住宅光纖寬頻用戶總數由2010年的約606,000戶(佔住宅寬頻網絡市場31.4%)增至2014年的約1.34百萬戶(佔住宅寬頻網絡市場66.3%)。為鼓勵用戶積極從xDSL升級至光纖，能提供xDSL及FTTx兩種技術並提供寬頻服務的供應商在兩種技術通用地區將兩項服務定在同等價位。MPA預測，光纖服務遲早會取代xDSL及HFC服務，惟少數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皆因在該等區域鋪設光纖經濟上並不可行。

2014年8月31日，兩大光纖營運商香港寬頻及香港電訊的光纖用戶總數約為1.20百萬戶。MPA預計向光纖寬頻服務過渡的行業轉變會持續進行。

表5：2010年至2019年(預測)按技術劃分的住宅寬頻用戶數目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14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住宅寬頻用戶數..... (千戶)	1,931	2,041	2,052	2,009	2,028	2,046	2,069	2,090	2,110	2,136	1.0%
xDSL及HFC..... (千戶)	1,324	1,238	1,022	840	684	602	521	446	375	315	(14.3%)
FTTx..... (千戶)	606	804	1,031	1,169	1,344	1,444	1,548	1,645	1,735	1,821	6.3%

資料來源：MPA分析

### 競爭

香港住宅寬頻網絡市場有四大營運商香港電訊、香港寬頻、有線寬頻及和記環球電訊。MPA估計，按用戶計算，兩大營運商於2014年8月31日的合併寬頻市場份額超過80%，而由於兩大營運商的估計ARPU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估計所佔收益比例更高。根據MPA的資料，兩大營運商於2014年8月31日的合併住宅光纖寬頻市場份額超過90%。兩種市場份額近年均有提升。

## 行業概覽

表6：2010年至2014年按用戶劃分的住宅寬頻網絡市場份額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香港寬頻..... (%)	27.1	28.6	31.4	32.9	34.2
其他 <sup>(1)</sup> ..... (%)	72.9	71.4	68.6	67.1	65.8

附註：

(1) 其他包括香港電訊、有線寬頻及和記環球電訊。

資料來源：通訊辦總計用戶數、MPA分析

本公司已憑藉有吸引力的光纖高速寬頻服務定價成功獲取市場份額。根據MPA於2014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6日所作定價調查，業界光纖高速服務的現時定價始終高於本公司的定價。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定價比較」。MPA預計本公司的定價將吸引xDSL及HFC寬頻用戶升級至光纖。

鑑於本公司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MPA預計本公司將繼續為光纖過渡進程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的住宅用戶於2010年至2014年以較低基數約523,000戶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平均每年淨增加46,000戶。

鑑於香港寬頻的住宅用戶增長，而近年來業界用戶基數相對平穩，MPA預計本公司將取得更多市場份額。過往其他成熟寬頻市場亦曾發生類似情況，即既有營運商流失相當大的市場份額至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例如亞洲的新加坡（先是SingTel與StarHub競爭，然後是SingTel和StarHub與MyRepublic等新的全國性寬頻網絡公司競爭）、歐洲的義大利（Telecom Italia與Wind、Vodafone Italy及FastWeb）及德國（Telekom Deutschland與Unitymedia、Vodafone/Kabel Deutschland及Telefonica Deutschland）。

MPA基於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重要群體的訪談以及自行管理及創立的自有數據庫，對照過往資料及宏觀指標與主要行業指標分析，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對所有重大行業進行預測。此自下而上的方式使得MPA可將個別公司或單個行業參與者的策略及發展與更廣泛的行業及宏觀趨勢進行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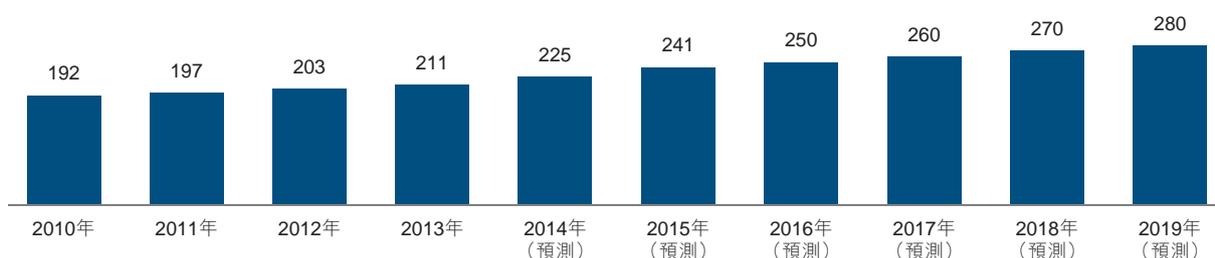
### ARPU

ARPU通常界定為用戶平均消費，通常用作電訊業的業務表現指標。香港寬頻等公司對ARPU的使用或計算未必可與電訊業其他公司（包括香港寬頻的競爭對手）所申報同類計量項目的使用或計算比較。在此部分下所提及的ARPU的定義與本公司對住宅ARPU與企業ARPU的定義有所不同。自2010年以來，MPA估計住宅寬頻網絡市場的ARPU呈增長趨勢，

## 行業概覽

並預計會順勢繼續增長。ARPU增長主要受益於(i)用戶升級使用每Mbps價格更高但更加物有所值的光纖寬頻方案(內含增值服務)；及(ii)服務供應商提高價格。近年來，部分營運商為鼓勵用戶提升網速，將其xDSL寬頻網絡服務的價格提高。

圖7：2010年至2019年(預測)的香港住宅寬頻網絡ARPU走勢(港元／每月)



資料來源：MPA分析

儘管本公司ARPU已計及捆綁話音及網絡電視收益，但由於光纖及xDSL目前定價較高，仍不及業內平均ARPU。此外，xDSL服務定價等於甚至在若干領域高於光纖。

香港住宅寬頻網絡市場並無任何全面服務責任或定價法規，因此營運商基於住宅單位特徵及當地競爭狀況，積極推出細分策略。此推動了且預期會繼續推動業內平均ARPU增長。

儘管ARPU有所增長，但香港寬頻服務在固定寬頻ARPU相對人均GDP的比例方面仍遠低於國際標準水平。根據MPA的資料，2013年香港年度固定寬頻ARPU相對人均GDP的百分比為0.8%，與韓國、新加坡、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其他發達市場相比，是最低水平。

表8：按地域市場劃分的固定寬頻ARPU與人均GDP

	2013年每月 ARPU(美元)	2013年人均 GDP(美元)	ARPU所佔人均 GDP的年化百分比
香港	27.1	38,604	0.8%
韓國	15.8	23,837	0.8%
新加坡	38.4	52,918	0.9%
美國	49.1	53,001	1.1%
日本	42.4	39,321	1.3%
英國	43.7	39,371	1.3%

資料來源：IMF數據及MPA分析。

### 定價比較

由於香港並無規定寬頻定價，故服務供應商及計劃的價格相差甚遠。下表載列根據MPA在大眾市場公屋、中產及高檔住宅開展的調查所取得寬頻網絡計劃、話音計劃及捆绑寬頻網絡與話音計劃的抽樣價格。

MPA已根據隨機抽樣選取住宅。公屋指低收入住戶住宅，部分租金由香港政府津貼。MPA將中產住宅分類為每月估計租金10,000港元至30,000港元的住宅，而將高檔住宅分類為每月估計租金超過30,000港元的住宅。

如下表9、10及11所載價格可能包括Wi-Fi路由器及禮券等贈送產品。價格已於合約期內每月就折扣或回扣作出調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格不包括安裝費並基於24個月合約計算。

重要免責聲明。MPA於2014年12月15及16日進行有關調查。表9、10及11所載資料僅代表按有關通話計算的價格及服務，不應視為完整或視作對香港市場的總體看法而加以倚賴。價格及服務或會因所選定的個別住宅及當中特定住宅單位而顯著不同。供應商會根據本身內部政策(包括住宅單位的特徵)而更改價格。

表9、10及11所載所有資料由第三方提供予MPA。儘管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事實準確，但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證該等事實。雖然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惟我們亦不就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得資料一致)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

## 行業概覽

表9：僅香港住宅寬頻服務方案的抽樣價格

	速度 (Mbps)	價格 (港元 / 每月)		
		公屋	中產住宅	高檔住宅
香港電訊	< 100 (xDSL)	*	298	*
	100 (光纖)	168	*	*
	200 (光纖)	168–208	208	*
	300 (光纖)	208	208	298–398
	500 (光纖)	206–246	246	398–498
	1,000 (光纖)	298–338	338	498–598
香港寬頻	100 (光纖)	158	173–188	188–298
	500 (光纖)	178	193–208	208–318
	1,000 (光纖)	198	213–228	228–338
和記環球電訊	< 100 (xDSL)	150	*	*
	100 (光纖)	150–154	150	*
	300 (光纖)	*	148 <sup>(a)</sup>	148 <sup>(a)</sup>
	500 (光纖)	*	158 <sup>(a)</sup>	158 <sup>(a)</sup>
	1,000 (光纖)	*	188	188
有線寬頻	10 (HFC)	*	93	*
	50 (HFC)	134–169	113–169	134–169
	130 (HFC)	158–199	158–199	158–199
	200 (HFC)	166–199	166–199	166–199

附註：

(\*) 在抽樣的住宅中沒有提供。

(a) 基於36個月寬頻組合合約。

表10：僅香港話音服務方案的抽樣價格

	價格 (港元 / 每月)		
	公屋	中產住宅	高檔住宅
香港電訊	110–128 <sup>(a)</sup>	110–128 <sup>(a)</sup>	238–278
香港寬頻	98	98	98
和記環球電訊	58	58	58
有線寬頻	82–109	82–109	82–109

附註：

(a) 基於18個月話音組合合約。

## 行業概覽

表11：香港住宅網絡寬頻及話音捆綁服務方案的抽樣價格

		價格(港元／每月)		
速度 (Mbps)		公屋	中產住宅	高檔住宅
香港電訊	< 100 (xDSL)	*	408 <sup>(a)</sup>	*
	100 (光纖)	296	*	*
	200 (光纖)	241–318 <sup>(a)</sup>	318 <sup>(a)</sup>	*
	300 (光纖)	318 <sup>(a)</sup>	281–336 <sup>(a)</sup>	536–666
	500 (光纖)	279–356 <sup>(b)</sup>	319–374 <sup>(a)</sup>	636–766
	1,000 (光纖)	371–448 <sup>(b)</sup>	411–466 <sup>(a)</sup>	736–866
香港寬頻	100 (光纖)	168 <sup>(#)</sup>	183 <sup>(#)</sup> –208 <sup>(#)</sup>	218 <sup>(#)</sup> –338 <sup>(#)</sup>
	500 (光纖)	188 <sup>(#)</sup>	203 <sup>(#)</sup> –228 <sup>(#)</sup>	238 <sup>(#)</sup> –358 <sup>(#)</sup>
	1,000 (光纖)	208 <sup>(#)</sup>	223 <sup>(#)</sup> –248 <sup>(#)</sup>	258 <sup>(#)</sup> –378 <sup>(#)</sup>
和記環球電訊	< 100 (xDSL)	185 <sup>(#)</sup>	*	*
	100 (光纖)	185 <sup>(#)</sup> –189 <sup>(#)</sup>	185 <sup>(#)</sup>	*
	300 (光纖)	*	183 <sup>(b)(#)</sup>	183 <sup>(b)(#)</sup>
	500 (光纖)	*	193 <sup>(b)(#)</sup>	193 <sup>(b)(#)</sup>
	1,000 (光纖)	*	223 <sup>(b)(#)</sup>	223 <sup>(b)(#)</sup>
有線寬頻	10 (HFC)	*	175	*
	50 (HFC)	216–251	195–251	216–251
	130 (HFC)	240–281	240–281	240–281
	200 (HFC)	181 <sup>(#)</sup> –281	181 <sup>(#)</sup> –281	181 <sup>(#)</sup> –281

附註：

(#) 指相較獨立訂購寬頻及話音服務，作為捆綁服務的折扣價。

(\*) 在抽樣的住宅中沒有提供。

(a) 基於18個月話音組合合約。

(b) 基於36個月寬頻組合合約。

資料來源：MPA的調查

### 營運商發出的投訴處理承諾

基於香港寬頻供應商各自網站所載資料，全部四家固定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均承諾於特定期間處理90%投訴的目標。實際服務承諾標準由傳送者制定，部分傳送者甚至制定更為嚴格的目標。

## 行業概覽

表12：香港營運商發出的服務承諾 — 客戶投訴處理

下表載列香港營運商就已發出承諾的表現，惟個別承諾涉及介乎3至7個工作日的不同目標回應期。

	目標投訴處理承諾	承諾詳情	2014年 第一季度	2014年 第二季度	2014年 第三季度
香港寬頻.....	90.00%	3個工作日內就投訴提供建議解決方案	94.00%	93.00%	95.00%
香港電訊.....	90.00%	4個工作日內就客戶投訴提供首個解決方案	89.25%	90.00%	87.66%
和記環球電訊.....	90.00%	5個工作日內解決投訴	100.00%	97.00%	96.00%
有線寬頻.....	90.00%	7個工作日內處理客戶投訴	100.00%	99.00%	99.00%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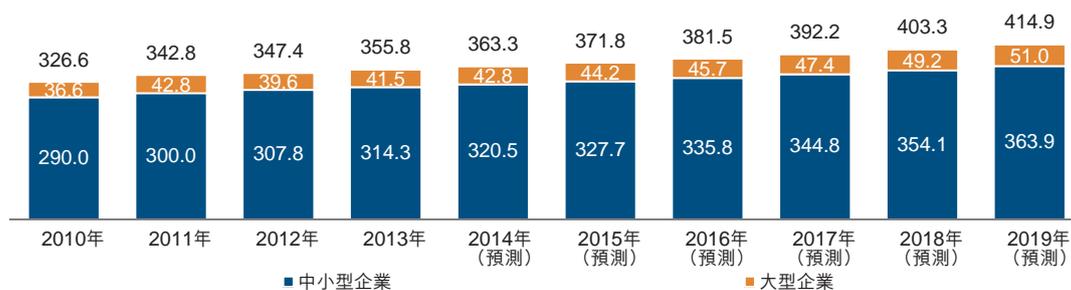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固定網絡營運商就彼等之固定寬頻服務公佈之表現承諾。消費者可登入該等固定網絡營運商網站了解有關資料。
- (2) 表現承諾並非固定網絡營運商的服務「保證」，而是讓消費者了解相關固定網絡營運商的服務品質標準。
- (3) 固定網絡營運商履行承諾的實際表現數據會由該等營運商於每季末之後一個月內在各自網站公佈。
- (4) 表現承諾及實際表現數據均為固定網絡營運商公佈的資料。各固定網絡營運商對本身所公佈資料是否真確負全責。

### 香港企業寬頻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及MPA分析，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356,000家企業，包括約314,000家中小企業及約42,000家大型企業。

圖13：2010年至2019年(預測)香港企業總數(以千為單位)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工業貿易署及MPA分析

附註：

- (1) 中小型企業的定義為在香港少於100名僱員的製造業企業；或在香港少於50名僱員的非製造業企業。

## 行業概覽

企業掌握科技、邁向雲端服務及在線交易的情況日益普及，預期寬頻會成為香港企業的日常工作。MPA估計截至2014年年底，香港企業的寬頻普及率約為65.0%。

### 企業寬頻供應商比較

表14：按用戶劃分的企業寬頻市場份額

12月31日(除非另有說明)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8月
<b>用戶</b>					
香港寬頻..... (千戶)	17.0	21.0	24.2	26.3	27.9
其他..... (千戶)	179.2	182.1	187.8	196.6	204.1
總計..... (千戶)	196.2	203.1	212.1	222.9	232.0
<b>市場份額</b>					
香港寬頻..... (%)	8.7%	10.3%	11.4%	11.8%	12.0%
其他..... (%)	91.3%	89.7%	88.6%	88.2%	88.0%

資料來源：通訊辦總計用戶數、MPA分析

按用戶數量計算，香港寬頻佔企業寬頻市場的份額由2010年8月31日的8.7%升至2014年8月31日約12.0%。

企業市場的其他主要寬頻供應商有：

- **香港電訊**。香港最大的固網及無線電訊營運商。企業市場方面，香港電訊向各類企業客戶提供多款企業服務方案。
- **和記環球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作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提供固網服務及以「3」品牌提供流動服務。和記環球電訊亦向各類企業客戶提供各種服務方案。
- **九倉電訊**。九倉電訊是Wharf Development Group的成員公司，集中經營企業市場，而其姊妹公司有線寬頻集中經營住宅市場。
- **新世界電訊**。新世界電訊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企業寬頻及數據服務。

在企業寬頻市場，MPA估計香港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九倉電訊等大型企業過往專注於大中型公司，通常可獲得更多收益。

### 香港企業寬頻市場的競爭

香港電訊、香港寬頻、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訊是大中小型企業市場的主要營運商，基本業務是高速互聯網及話音服務，向某一企業所提供服務對應的使用者數量反映企業的規模。五大主要營運商中，大型營運商有能力於大企業不時需要時提供網絡管理服務及IT服務等額外服務。然而，對於在香港佔多數的中小企業，通常僅需要基本服務。對於企業市場的基本服務，有能力提供更優惠價格的營運商比提供更優質服務的營運商更有優勢。

### 香港IDD服務

香港電訊、香港寬頻及和記環球電訊於住宅IDD市場提供IDD服務，而有線寬頻不提供。企業市場中，五大企業固定電訊服務供應商(即香港電訊、香港寬頻、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訊)均提供IDD服務，其中香港電訊為最大營運商。電訊營運商主要使用VoIP技術將IDD與網絡服務捆綁，比起傳統的PSTN IDD服務，此為企業節省了成本。

儘管IDD為營運商的穩定增值服務，其差異化競爭的範圍有限，最終可能被新技術所替代。例如，全球VoIP服務可用於任何寬頻訂購，毋需收取額外費用，因而可作為更實惠選擇。該等趨勢表明，雖然IDD為通訊供應商於住宅或企業領域提供的主要產品，但IDD服務業務未來不大可能大幅增長。

## 概覽

根據MPA的資料，按住宅用戶數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住宅光纖寬頻服務供應商，所佔住宅光纖寬頻市場份額為**53.7%**。根據通訊辦公佈的市場數據，按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計算，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住宅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2014年8月31日所佔網絡市場份額為**34.2%**。

2000年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建設覆蓋香港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之一。截至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住戶數目超過**2.10**百萬戶（佔香港住宅單位總數約**79%**），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佔本公司目標高端商業樓宇的大部分）。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先進電訊服務。

## 核心目標及企業文化

我們的核心目標是「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為達此目標，我們必須不懈努力，實現突破創新並提升價值，吸引競爭對手效仿我們回報股東或推廣創新技術，樹立業界典範。我們重視提升盈利能力，憑藉盈利能力我們方能不斷引領市場趨勢。

我們致力培育人才，以**2,400**多名人才為競爭優勢。我們奉行企業核心價值「**TREE**」（以下各項的首字母縮寫）：

- 誠實無偽 恪守承諾 (**Trustworthy**) ；
- 先知先覺 迅速反應 (**Responsive**) ；
- 果敢承擔 追求卓越 (**Entrepreneurial**) ； 及
- 將心比心 熱誠關顧 (**Engaging**) 。

我們的企業圖片反映這一企業核心價值：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獨特的企業文化及先進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以相宜的價格提供優質高速的電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以人才為本的持股管理文化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

我們的人才為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有以人才為本的持股管理獨特文化。我們的企業類似合夥創業企業，將人才的長期目標與本公司的成功聯繫在一起，與人才共擔風險及共享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則87名人才為持股管理人員，透過MLHL於本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佔MLHL投票權約9.87%。平均而言，該等持股管理人員所投資金額約為彼等年薪總額的兩倍，相信彼等會積極推動本公司長期成功。

由於創業文化及非集中化的組織結構，我們直接面向客戶的人才有權作出行政決策，因此我們成功於極短時間內制定及實施計劃。例如，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1,000 Mbps寬頻服務，於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亦成功實施內容本地化策略，針對客戶常用網站使用鏡像站點於本地引導國際流量，改善用戶體驗，降低頻寬成本。我們採取創新的營銷策略，例如為住宅寬頻網絡用戶實施「自由約」計劃。

我們有各種繼續深造及發展項目，確保人才成功。培訓措施包括「下一站•大學」人才發展項目，鼓勵及贊助各部門特選人才追求學士乃至專業文憑等更高的學位。我們的「Talent Infinity」項目贊助具備管理潛力且營業紀錄突出的管理級別人才取得商業學位。此外，「CXO of the Future」項目乃為具備領導資質、日後有潛力成為領導的青年畢業生而設計。

除培養人才專業技能外，我們亦深知營造合作工作氛圍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定期組織管理人員年度海外體驗之旅等團隊建設活動。策劃該等活動是為提升跨團隊互動、促進合作氛圍及使我們管理層的目標和本公司的成功一致。

我們的人才由專責管理團隊率領，管理團隊十分了解本地市場，在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有良好的往績。我們的人才對我們過去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帶領我們未來的發展。

### 香港最大的住宅光纖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產業基礎堅實

根據MPA的資料，按住宅用戶數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住宅光纖寬頻服務供應商，所佔住宅光纖寬頻市場份額為53.7%。根據通訊辦公佈的市場數據，按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住宅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為34.2%。

根據MPA的資料，香港住宅光纖寬頻市場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606,000戶用戶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4百萬戶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2.0%。根據MPA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仍有約684,000戶用戶使用xDSL及HFC網絡，佔香港市場寬頻用戶的33.7%。由xDSL及HFC升級為光纖後會為我們創造巨大增長機會。由於住宅寬頻網絡市場繼續轉而運用光纖，故MPA預期2019年住宅光纖寬頻市場將增至約1.82百萬戶用戶，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住宅寬頻網絡市場的競爭格局日趨穩定，根據MPA的資料，兩大企業香港電訊及本公司的住宅寬頻網絡合併市場份額於過去數年穩定上升，至2014年8月31日達80%以上。此外，根據MPA的資料，儘管香港住宅寬頻網絡混合ARPU由2010年的192港元增至2014年的225港元，但香港的住宅寬頻網絡服務市價仍然相宜。例如，2013年香港固定寬頻服務的價格相當於人均GDP的0.8%，而同年在美國及英國，固定寬頻ARPU則相當於人均GDP分別1.1%及1.3%。

### 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有助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ARPU增長潛力

我們認為自身的價值定位相比競爭對手更勝一籌，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始終優質可靠的高速寬頻連接。

- 我們提供100 Mbps至1,000 Mbps對等速度的寬頻上網服務。根據獨立第三方Akamai發佈的2014年第三季度互聯網發展狀況報告，我們的平均寬頻峰值連接速度高於香港的平均峰值連接速度，而香港的平均速度排在全球首位。
-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寬頻服務。我們認為就相同服務速度而言，我們的價格較同區對手普遍更具競爭力，尤其是對於中高收入住宅屋苑。與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不同，無論客戶使用我們的寬頻、話音及網絡電視「三重」服務的任何組合，我們亦均提供一張綜合結單。
- 優質可靠的服務。我們透過積極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及專責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及保障優質服務。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優質服務有助寬頻客戶流失率保持低於1.0%的偏低水平。根據通訊辦引用的固網營運商作出的服務承諾，於2014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解決用戶問題的比率為95%，超過所承諾於三個工

作天內解決**90%**客戶投訴的比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較高並不斷提升，而我們因優質產品及服務於過去數年榮獲多個獎項。

憑藉我們更勝一籌的價值定位，我們的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目及市場份額於過去數年穩步增長。根據通訊辦公佈的市場數據，我們的住宅寬頻網絡用戶由**2012年8月31日**約**626,000**戶增至**2014年8月31日**約**692,000**戶，而我們基於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計算的住宅寬頻網絡市場份額由**2012年8月31日**的**30.4%**增至**2014年8月31日**的**34.2%**。我們的住宅ARPU亦自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5**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5**港元。我們認為，當前行業環境理想，通過積極向寬頻基礎客戶追加銷售**100 Mbps**至**1,000 Mbps**的更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及交叉銷售額外服務，我們可繼續自競爭對手爭取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RPU。

### 我們覆蓋廣泛的先進光纖網絡為進一步增加用戶提供經營優勢

先進網絡為我們提供極具擴展力的平台在香港交付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住戶數目超過**2.10**百萬戶（佔香港住宅單位總數約**79%**），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

我們**2001**年推出的城域以太網網絡包括距離最終用戶不多於**100**米的「光纖到樓」，以及以先進的**5e**類銅線佈設最後一程和**GPON**覆蓋。我們相信本身的城域以太網網絡使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較傳統**xDSL**網絡基礎設施更高的網速，更便於日後輕鬆將網速升級至最高**1,000 Mbps**。

我們自**2007**年**11**月起採用**GPON**技術，因此可大範圍提供**1,000 Mbps**寬頻服務。光纖直接連接終端用戶能讓我們大規模提高網速，而且可將服務延伸至城域以太網百米限制外的用戶較少地區。

隨著**GPON**經濟規模業已實現，我們相信香港各個營運商設置**GPON**的成本相差無幾。然而，在人口密集地區城域以太網的成本低於**GPON**，而香港寬頻是香港唯一主要以城域以太網佈設住宅網絡的營運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光纖網絡較潛在與現有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包括時間、財務資源及實際限制。

- **時間**：我們過去**14**年時間已鋪設先進的光纖網絡。由於必須取得政府規定的通行權許可證且需要樓宇業主配合，故鋪設固網相當耗時。

- **財務資源：**2000年以來，我們已大量投資以建設在香港覆蓋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之一。截至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先進電訊服務。
- **實際限制：**樓宇支持的電訊管道數目有限，大部分的樓宇已被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網絡佔據，使新的參與者難於鋪設最後一程的光纖。

我們的先進光纖網絡容量充足且絕大部分輸送管及匯接站歸我們所有，相信能為我們提供較大運營優勢，吸引更多用戶，擴大服務市場，同時亦能限制成本增長。

### 我們在企業市場的地位穩固，增長前景巨大

我們於企業市場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通訊辦公佈的市場數據，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網絡覆蓋1,900多幢商業樓宇(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企業寬頻用戶亦約達28,000戶，約佔12.0%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由於具備以下因素，我們正處於提升企業業務市場份額的轉折點：

- 全面的服務產品
- 超卓的價值定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速寬頻服務
- 強大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知名度
- 熱忱的專責銷售團隊

我們有策略地專注於小型企業(我們將其界定為員工不超過10名的公司)。我們認為電訊營運商主要集中服務較大型企業及國際公司，香港小型企業目前遭受冷落。為更好地滲透小型企業市場，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度身訂製服務(包括訂製話音服務、Wi-Fi管理服務及IT顧問服務)，服務價值優於競爭對手。我們服務小型企業的方式是提供適當的電訊基礎設施協助彼等提升競爭力而成為彼等的夥伴。

我們有熱忱專責的企業銷售團隊員工，截至2014年8月31日為322名人才，包括198名廣州熱線中心專職銷售代表。我們於香港及廣州兩地營業可降低服務成本，因而可向小型企業提供更高級的個人化服務。

我們亦有選擇性地鎖定寬頻需求高的大公司，並已成功取得電訊、酒店、教育及財務

服務行業大公司及營運商的合約，提升了我們的信譽度及品牌知名度，進而可獲更多業務推介。

### 業務模式靈活且有既定發展方向，成本結構具有高度擴展性，因此現金流增長強勁

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具擴展性的成本結構有助實現現金流強勁增長。我們的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強勁增長，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增長率分別為9.3%、14.1%及37.2%。此外，我們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0%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7%，為香港固網同業中最高。我們相信該等增長率在全球固網供應商中亦為最高之一。

我們的業務於各經濟周期均極具靈活性。由於連接需求日益增加且數據流動量增長迅速，固定寬頻服務成為住宅及企業必要的類似共用設施的服務。即便是在2007年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我們的寬頻用戶及收入仍持續增長。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逾95%的住宅用戶均訂有兩年或以上合約且擁有低於1.0%的低寬頻客戶流失率的忠誠用戶群，故我們可準確預計業務及收益前景。

我們的業務強調可提升度、靈活度以及效率，使我們可長期改善財務表現及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當用戶續約，價格可能較客戶訂購時的價格有所提高。提高價格將增加收益，但卻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繼而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此外，我們的光纖網絡獲充分投資，具備相當營運優勢，使我們可以有限的額外成本增加用戶數目、將現有用戶升級至接入速度更高的服務及向現有用戶提供額外服務。

我們與現有住宅寬頻客戶續約相關的薪金及佣金等若干成本遠較吸納新客戶相關的成本為低。根據我們的內部成本管理紀錄，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挽留客戶成本相當於續簽兩年期合約總額約6%，而同期吸納新客戶成本相當於新簽兩年期合約總額約35%。我們認為挽留客戶成本與吸納新客戶成本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與專注續簽現有合約的廣州電話銷售團隊比較，專注吸納新用戶的香港銷售團隊相關成本較高。有關挽留客戶成本、續簽兩年期合約、吸納新客戶成本及新簽兩年期合約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營銷策略 — 住宅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直注重線上銷售渠道，為我們帶來約20%的新用戶，降低了我們吸納及挽留客戶的成本。我們亦一直專注內容本地化，此舉既可節省營運及海外頻寬成本，又可提升用戶體驗。

## 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完善的服務組合進一步推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增長。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堅持下列策略以達致目標。

### 不斷投資人才，推動我們的成功增長

人才是我們過去及未來成功的基礎。我們專注投資人才及採取長期策略僱用、培訓、激勵及留任人才。

在共同持股計劃I成功的基礎上並為擴展本公司的人才投資，我們已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據此，將根據職級邀請400多名人才以市價投資股份，並授予權利按配對基準以零代價獲得額外股份。獲取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額外股份的權利須受三年期延後歸屬計劃及各項條件所規限，以獎勵人才成為本公司長期擁有人。我們預計上市日期後兩個月左右基於各人才的職級按每7股已購股份獲3股額外股份的基準(惟不得超過上限)提出共同持股計劃II的第一批邀請並授出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共同持股計劃II」。

我們的人才可透過人才發售優先參與全球發售。根據人才發售，我們為人才保留全球發售所提呈的1%發售股份(須符合資格條件)，鼓勵更多人才成為持股管理人員。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人才發售」。

人才發售及新共同持股計劃II讓我們擴展及擴闊共同所有權架構，使本公司與人才共享長期利益，並增強人才的歸屬感及企業精神。作為結果導向型公司，我們亦要求人才有高標準的表現。我們根據年度審核選出表現出色的僱員，授予高額獎金及表現花紅，亦會解僱倒數5%表現不佳的人才。

我們認為，人才投資有助我們激勵及留任表現優異人才，使彼等能運籌帷幄，應對香港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行業的挑戰及變幻莫測的環境，此等均是推動我們成功及持續增長的關鍵。

### 利用我們優越的價值定位進一步推動住宅用戶增長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將市場現有用戶現時使用的xDSL及HFC技術轉換為光纖網絡，並有選擇地擴大網絡覆蓋住戶數目，接觸更多客戶。我們認為，為於瞬息萬變的電訊行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組合。我們近期基於住戶規模及位置實施針對滲透不足之特定私人樓宇的分部定價策略。我們相信，持續建立優越的價值定位可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贏得新用戶加入我們的網絡。

除吸引新用戶外，我們亦專注於通過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寬頻服務以及提供即時可靠的客戶支援，保留現有用戶群。我們於合約屆滿至多六個月前積極與現有客戶溝通，爭取彼等與我們續約。通過我們的努力，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寬頻客戶流失率均低於**1.0%**。我們相信，維持優越的價值定位有助我們保持現有大部分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可擴大我們的用戶群。

### 通過市場細分及追加銷售舉措提升客戶收益

我們旨在通過按住戶規模及位置鎖定目標客戶以細分市場及追加銷售與交叉銷售舉措擴大來自現有客戶群的收益潛力。由於我們的香港寬頻服務毋須遵守統一服務責任或定價法規，因此我們可針對利潤最豐厚的香港人口最密集地區有效實施分部策略。根據**2014年12月**公佈的分層定價計劃，我們已實施市場細分策略，向各客戶提供定製、捆绑服務方案以增加整體**ARPU**。

我們將繼續積極向目前使用**100 Mbps**網速的現有客戶追加銷售**500 Mbps**及**1,000 Mbps**網速的寬頻服務。**2012年8月31日**，我們使用超過**100 Mbps**的用戶（一般為**500 Mbps**及**1,000 Mbps**）佔寬頻用戶總數的**8%**，並於**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上升至**11%**及**16%**。我們將繼續向用戶群交叉銷售多種服務。

由於較香港實體渠道的成本低，故我們主要使用廣州呼叫中心及在線銷售平台實施追加銷售策略。再者，我們將會一直監控競爭對手同類計劃的價格，確保我們的價格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深入了解客戶需求，然後以具吸引力的服務組合及有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滿足彼等的要求，能令我們保持優越的價值定位，同時繼續增加客戶收益及**ARPU**。

### 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

我們旨在通過專注於小型企業，進一步鞏固於香港企業電訊服務市場的地位。我們擬借助我們的「挑戰者」身份及住宅業務的良好聲譽，提供優越的價值定位，以優惠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以此吸引小型企業。如果潛在的用戶數可能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我們亦會策略性拓展網絡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多商業樓宇。

除了爭取市場份額，我們亦會繼續向小企業客戶實施交叉銷售以增加我們來自每個客戶的收入。我們相信我們的**Wi-Fi**管理及**IT**諮詢等額外服務，均可改善客戶的經營並可能有

助彼等節約成本。此外，我們亦會不斷針對企業客戶發展創新的特色服務，以更深入地滲透香港企業市場。

為吸引新的大型企業客戶，我們有專責的企業銷售團隊實施差異化銷售策略。

- 為促進客戶從其他現有營運商轉購香港寬頻的服務，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有限的免費使用期。有限的免費使用期通常指直至彼等與其他營運商現有合約的相關終止日期的重疊時期。
- 分配銷售團隊成員負責不同行業，以便彼等汲取特定的行業知識。憑藉對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的企業銷售團隊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特別需要。
- 我們亦為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組織培訓和研討會，促銷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有助與客戶建立更加穩固的合作關係，同時提升公司的公眾形象和各種企業服務產品的知名度。

### 通過營運優勢及有效成本管理舉措，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旨在利用營運優勢及實施成本管理舉措，以實現高盈利水平。憑藉我們充分投資而廣受用戶好評的網絡，我們的業務擁有內在的營運優勢。我們可以最低的額外成本增加用戶數量並提供額外服務。

我們將採取新策略及舉措，盡力進一步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近期，我們推出「線下到線上」策略，實施在線銷售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改進用戶界面，同時節省成本。由於整體費用較低，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亦有助我們管理吸納及保留客戶的成本。

此外，我們的內容本地化策略利用客戶常用網站的鏡像站點於本地引導國際流量，不僅能以更快的處理速度提升網絡表現和用戶體驗，而且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國際頻寬開支。我們的住宅及企業網絡服務持續受益於香港的本地化網站內容。

此外，我們有專責人才團隊專注分析內部流程，以制訂並實施進一步有助管理營運成本的舉措。例如，我們精簡現有人工操作流程，以管理勞工成本，並提升自助客戶服務，以進一步改善將來的盈利能力。

# 業 務

## 主要表現指標

我們認為主要表現指標是衡量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重要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表現指標。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b>住宅業務</b>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2,012	2,039	2,088	2,102	
用戶 <sup>(1)</sup>					
一寬頻.....	626	660	692	710	
一話音.....	471	574	576	570	
市場份額 <sup>(2)</sup>					
一寬頻 <sup>(3)</sup> .....	30.4%	32.7%	34.2%	35.0%	
一話音 <sup>(4)</sup> .....	19.5%	23.1%	23.4%	22.9%	
住宅客戶.....	737	764	779	791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5)</sup> .....	0.6%	0.6%	0.8%	0.5%	
<b>企業業務</b>					
商業樓宇覆蓋率：.....	1.6	1.8	1.9	1.9	
用戶 <sup>(1)</sup>					
一寬頻.....	23	26	28	30	
一話音.....	64	72	81	85	
市場份額 <sup>(2)</sup>					
一寬頻 <sup>(6)</sup> .....	11.1%	11.7%	12.0%	12.6%	
一話音 <sup>(7)</sup> .....	3.5%	3.9%	4.4%	4.6%	
企業客戶.....	27	29	32	34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8)</sup> .....	1.0%	1.0%	1.2%	0.9%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住宅ARPU <sup>(9)</sup> .....	155 <sup>(11)</sup>	158	175	170	183
企業ARPU <sup>(10)</sup> .....	910 <sup>(11)</sup>	948	1,026	998	1,018

附註：

- (1) 一個住宅訂戶可訂購多於一種服務。雖然寬頻及話音服務一般捆綁在一起，但寬頻及話音用戶分開呈列。同樣，一個企業訂戶可訂購多於一種服務，通常更會重複訂購話音服務。
- (2) 根據通訊辦的資料。
- (3) 我們的香港住宅寬頻服務市場份額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住宅寬頻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住宅寬頻用戶總數計算。

---

## 業 務

---

- (4) 我們的香港住宅話音服務市場份額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住宅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住宅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5) 按指定財政年度／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年內／期間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6) 我們的香港企業寬頻服務市場份額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企業寬頻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企業寬頻用戶總數計算。
- (7) 我們的香港企業話音服務市場份額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企業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企業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8) 按指定財政年度／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年內／期間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9) 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營業額，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捆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更好觀察業務表現。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住宅寬頻網絡市場－ARPU」。
- (10) 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平均企業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與企業用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影響而失真。
- (11) 計算該等指標所用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數據基於香港寬頻的收益計算。

該等主要表現指標涉及管理層估計，並非財務報表或財務申報制度內容，且未經審核，亦未經外聘核數師、顧問或專家審查。我們使用或計算的該等指標未必可與電訊行業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申報使用或計算的同類指標所比較。各項指標的釋義及計算方法載於「技術詞彙」。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住宅及企業業務。我們的住宅業務主要包括向住宅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對等100 Mbps至1,000 Mbps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VoIP服務及網絡電視服務等其他電訊服務。住宅寬頻上網服務是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源，亦

## 業 務

在提供捆綁服務時拉動我們其他住宅電訊網絡服務的需求。我們的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寬頻上網、VoIP、都會以太網私人網絡服務及其他電訊網絡服務。我們亦銷售與住宅業務相關的若干產品及提供IDD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按住宅服務、企業服務和產品收益劃分的營業額。

	3月15日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8月31日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住宅收益.....	368,137	1,489,829	1,630,472	392,997	425,500
企業收益.....	87,463	370,763	422,975	99,270	111,663
產品收益.....	98,274	88,842	78,134	5,169	16,617
總營業額.....	<u>553,874</u>	<u>1,949,434</u>	<u>2,131,581</u>	<u>497,436</u>	<u>553,780</u>

我們最大的創收服務類住宅寬頻上網服務實現強勢穩步增長，2014年11月30日的住宅寬頻網絡用戶約達710,000戶，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8月31日的用戶數分別約為692,000戶、660,000戶及626,000戶。

### 住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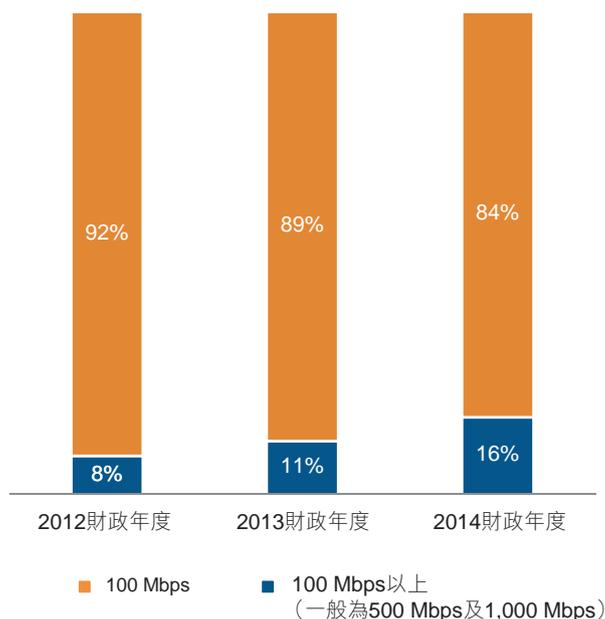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網絡向住宅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對等100 Mbps至1,000 Mbps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VoIP服務、網絡電視服務及其他電訊網絡服務。高容量的光纖網絡便於我們於單一的IP網絡平台提供全套服務。我們的策略是憑藉寬頻網絡用戶群，交叉銷售VoIP及網絡電視等其他固定電訊服務。

我們亦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包括直撥服務、國際電話卡及電話轉接服務。我們亦銷售若干與住宅網絡業務相關的電訊產品。

### (1) 寬頻

**服務範圍。**我們目前利用城域以太網及GPON技術以100 Mbps、500 Mbps及1,000 Mbps的網速向住宅客戶提供寬頻網絡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末我們的住宅寬頻網絡用戶分析。



我們向住宅寬頻網絡客戶推廣話音及網絡電視服務作為互補服務產品。

我們將室外Wi-Fi服務併入住宅寬頻服務，為客戶提供固定寬頻服務以及於超過11,000個熱點提供室外無線上網。

合約。過往，我們所供訂購的寬頻網絡服務根據網速定價。近期，我們開始實施分類定價策略，按住戶規模及位置細分市場然後向客戶提供訂購計劃。

我們通常與住宅用戶訂立兩年期訂購合約。該等兩年期合約佔訂購住宅寬頻網絡服務逾95%。我們亦提供「自由約」(按月)計劃和月費較高的一年期訂購合約。

定價。我們目前向住宅寬頻服務的新用戶收取每月介乎158港元至338港元的費用。

競爭。我們於香港住宅寬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電訊。香港電訊於1996年以「網上行」品牌提供首個網上互動多媒體服務，按香港住宅寬頻網絡用戶計算佔據市場最大份額。根據MPA的資料，香港電訊採用xDSL及GPON技術，網速介乎1.5 Mbps至1,000 Mbps，其大多數用戶使用xDSL網絡。有線寬頻及和記環球電訊亦於香港提供住宅寬頻服務。

**市場份額。**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約692,000戶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根據通訊辦發佈的市場統計數字佔住宅寬頻網絡服務市場份額約34.2%，而根據MPA的資料佔香港住宅光纖寬頻網絡服務市場份額約53.7%。截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約有710,000戶住宅寬頻網絡用戶。

### (2) VoIP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通過於我們網絡覆蓋地區安裝基於IP的話音交換設備，在香港通過網絡規約提供本地話音(即VoIP)服務。安裝於用戶樓宇的VoIP交換器透過我們的以太網網絡傳輸話音信號。我們VoIP服務的質素可與傳統固線本地電話服務媲美，且用戶可繼續使用現有電話設備。此外，鑑於固線電話號碼可移植，固線電話用戶轉而使用我們的VoIP服務後仍可保留現有本地電話號碼。

**定價。**我們的「摯好傾組合」作為獨立服務目前的月費介乎78港元至98港元，包括「家居電話」、「2b App」及IDD免費通話時間。客戶亦可捆綁訂購摯好傾組合與另一極速王組合及其他增值服務，享受折扣價格。

**競爭。**過往，佔較大市場份額的固有營運商在香港固網話音電訊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競爭對手服務種類增加且價格具競爭力，近年來香港市場份額日益多樣化。餘下市場主要由我們、有線寬頻及和記環球電訊共享。本地電話的主要競爭基準為價格及品牌知名度。儘管香港電訊的品牌知名度最高，但我們正通過提供價格優惠(尤其是與我們的寬頻服務捆綁時)的話音服務進行競爭。

**市場份額。**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約576,000戶住宅話音用戶，根據通訊辦發佈的市場統計數據，佔香港住宅話音服務市場份額約23.4%。截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約有570,000戶住宅語音用戶。

### (3) 其他服務

除核心的寬頻網絡及話音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國際電訊(即IDD)服務。根據我們專注於通過本身網絡提供寬頻網絡服務的策略，我們近年已淡出該等服務。

**網絡電視。**我們於2003年8月開始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包括通過網絡連接用戶電視機的IP機頂盒的標清及高清視頻。2007年5月，我們將網絡電視服務更名為「bbTV」。「bbTV」目前有80多個頻道，包括兒童教育與發展頻道及來自多個國際電視節目供應商的頻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電影的視頻點播服務。除按次數收費點播服務外，我們亦通過六個皇牌自選影院頻道提供無限點播服務。客戶可透過機頂盒或流動設備觀看影片。

除「封閉式平台」網絡電視服務外，我們已採用「開放式平台」吸引內容供應商透過我們的機頂盒為我們的高速寬頻服務創造需求。

我們提供「bbTV」(電視服務)、電影、音樂及在線學習應用程式等多種娛樂服務組合，迎合客戶需求。雖然我們通常將網絡電視服務與寬頻網絡服務合併，但我們會透過娛樂計劃獨立提供上述服務，月費介乎48港元至258港元。

**IDD**。我們於1992年開始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是首批獲授PNETS牌照的公司。我們的國際電訊服務同時面向網上及網下客戶。間接接駁可讓任何在香港預先登記的電訊用戶透過我們兩個主要接駁短碼「1666」及「0030」接入我們的服務。透過撥打我們的接駁短碼，我們的登記客戶可經我們的網絡接駁全球任何地點。

我們的IDD服務由20多個IDD運營商提供。我們訂立為期一至三個月的服務合約。IDD電話根據各IDD運營商的價格及質素選擇線路。

我們的IDD 1666及IDD 0030服務按每分鐘計費，或按我們的「摯好傾組合」每月收取固定費用。

### 企業業務

除上述住宅寬頻網絡組合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數據連接，電話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服務包括寬頻及數據連接、話音通訊、Wi-Fi管理方案及雲端服務四個主要方面的服務。我們通常打包提供該等服務，但若干客戶仍可單獨訂購服務。根據通訊辦公佈的市場數據，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約28,000戶企業寬頻網絡用戶，佔香港企業寬頻網絡服務用戶市場份額的12.0%。以寬頻及話音客戶的合併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約32,000戶單一企業客戶。

我們認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受到寬頻服務市場冷落，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使用100 Mbps以下的網速。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員工人數不超過10人的小型企業。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夥伴，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全面的寬頻解決方案，協助該等企業發展。

鑑於市場過往的選擇有限，我們亦旨在向大型企業提供優質且價格相宜的全面寬頻解決方案。我們認為與目標大企業分部的業務關係亦可提升我們的形象及香港寬頻品牌聲譽。

我們向在家或辦公室使用我們服務的小企業客戶交叉銷售整套住宅及企業網絡服務。我們計劃與主要的科技領先企業合作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方案，及與零售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寬頻服務需求。

## (1) 寬頻及數據連接

**服務範圍。**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且具成本效益的對等100 Mbps至1,000 Mbps的企業光纖寬頻服務方案，客戶可根據其上網及各種電子商務應用的要求選擇動態IP位址、單一固定IP位址或多固定IP位址。

我們的DIA服務提供可靠高速的互聯網連線服務，從香港直接連接至各個國際營運商，為企業客戶提供連接本地與海外的可管理及具擴展力的頻寬方案。

除DIA外，我們的PDIA服務亦使客戶可處理特定國際地區的直接國際頻寬要求。PDIA可以使我們的企業客戶以最短的線路連繫中國、亞太區、歐州及美國。

都會以太網是由第二層網絡支援的私人以太網廣域網絡，可使客戶全面掌控網絡IP的配置及路由。我們大力投資於應用MPLS技術自建的網絡，使我們可為客戶提供高頻寬以太網連接，備有點對點、單點對多點及多點對多點的都會以太網服務方案。客戶可在網絡內任何地點於10 Mbps至1,000 Mbps範圍內選擇最適合的數據傳輸速度。我們的DWDM及暗光纖服務支援應付高用量的頻寬需求。透過我們都會的光纖基礎設施，客戶可靈活選擇網絡技術配置，瞬間就能建立一個高容量的低時延網絡。這使客戶可完全控制電腦的運作，同時運用香港寬頻於光纖方面的專業知識。

## (2) 話音服務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本地及國際話音產品以及專業的電話服務，包括直線服務、傳真專線、自動跳駁式電話線服務、DDI服務及IDA-P服務，經我們的光纖網絡連接。除提供傳統話音服務功能外，企業SIP trunk服務旨在完善及支援各種商務通訊。有別於傳統網絡，SIP trunk採用直接SIP對SIP連接PSTN，毋須轉化至模擬訊號。

我們的Infinite Voice服務整合了雲端技術及先進光纖網絡，是具有全套雲端綜合通訊功能的企業級綜合話音方案。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Infinite Voice服務無須前置成本投資。Infinite Voice將固網延伸至移動電話網絡，加強人與人間的溝通連繫，而且所有功能均全面運用雲端技術，客戶毋需購置及保養本身辦公室的基礎設施，亦能享用最新服務。

## (3) Wi-Fi管理方案及IT顧問服務

我們以Infinite Wi-Fi為品牌的Wi-Fi管理方案包括網絡稽查、設計、顧問服務、實施及支援客戶特別的應用，包括零售商店、商場及酒店內集體連接我們的城域Wi-Fi熱點。

此外，我們的Infinite Wi-Fi解決方案不僅僅是網絡接入點。我們的Infinite Wi-Fi是一種周全的基於雲端的Wi-Fi網絡管理方案，毋須任何前置硬件投資且持續保養成本極低。我們相信可通過Infinite Wi-Fi滿足企業客戶的Wi-Fi需求，Infinite Wi-Fi可靈活提升、擴展並管理，不僅可於公司不同地點接入，亦只需使用無限單一登入賬戶進入我們的廣泛Wi-Fi網絡而通達全港。

我們亦計劃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郵箱及現場IT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成為IT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該項服務旨在減少10名或以下員工之小型業務對專責IT人員的需求，從而節省人工成本及管理時間。

#### **(4) 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透過Infinite雲端服務為企業及中小商戶提供可支援多種電腦運作功能的自選虛擬雲端服務，服務組合靈活並按用量收費，還備有24小時全天候服務支援，適用於各行各業。我們的Infinite雲端服務有助客戶簡化操作程序，提升運行及成本效率。作為一項雲端基礎建設服務（「IaaS」），Infinite雲端服務可以為客戶減省自設伺服器的成本與前置資金投資，並簡化應用程式部署過程。

通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定價**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價格根據寬頻接入速度及所提供的服務組合而定。

#### **競爭**

我們在香港企業寬頻網絡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訊。我們認為該等競爭對手過往主要為大型企業服務，而我們則專注中小企業，尤以僱員不超過10人的小企業為重，我們認為該等小企業未得到周全服務。

#### **產品銷售**

我們向用戶（通過優惠促銷）及零售客戶銷售電腦、筆記本電腦、流動電話及其他設備。根據我們專注提供較高利潤的寬頻網絡服務的策略，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減少產品銷售業務，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主要科技公司的轉售安排。

#### **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透過先進的網絡提供多種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提供予住宅客戶的寬頻、話音及網絡電視「三合一」服務以及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多項服務。我們的網絡覆蓋集中於香港人

## 業 務

口最密集的地區，尤其是每層有多間公寓的高層公寓大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覆蓋住戶數目約2.10百萬戶(佔香港住戶總數約79%，每幢樓宇平均有186戶已覆蓋住戶)，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

我們採用城域以太網及GPON技術等先進網絡架構向客戶提供高速寬頻服務。FTTx用以表示光纖網絡覆蓋的距離，其中FTTB(或「光纖到樓」)表示光纖距離樓宇最近的架構，類似我們的城域以太網。

下表載列每名用戶使用城域以太網技術及GPON技術連接的概約入網設備成本及安裝成本。

	城域以太網 (每用戶)	GPON (每用戶)
	港元	港元
每端口單位成本.....	190 <sup>(1)</sup>	510
安裝成本.....	260	820
成本總計.....	<b>450港元</b>	<b>1,330港元</b>

附註：

(1) 按4,500港元24端口路由器計算

### 城域以太網

城域以太網是一個基於以太網標準的城域網絡。城域以太網技術具有極高成本效益，線路接駁獨棟樓或樓群的大量用戶，通常用於商業樓宇。香港人口密集，利於我們在住宅市場大規模運用城域以太網。

我們於2001年推出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在距離終端用戶100米的範圍內採用「光纖到樓」系統，再用先進5e類銅線將住宅或商業樓宇內的城域以太網交換器連接起來。透過將5e類銅線距離限定在100米以內，可使光纖與住宅的距離更近，從而可向用戶提供高達1,000 Mbps的頻寬。我們認為，該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令我們較使用通常倚賴遠距離傳統雙絞銅線電纜連接住宅或辦公室之傳統系統的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

2014年8月31日，我們約75%的寬頻用戶使用城域以太網技術連接我們的網絡，而餘下25%使用GPON技術連接網絡。

### 千兆比無源光纖網絡(GPON)

自2007年11月以來，我們的網絡已採用GPON技術，可大規模提供1,000 Mbps的寬頻服

務。使用光纖直接連接終端用戶有助我們大規模提高網速，且可突破城域以太網的百米限制將服務延伸至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

GPON是使用一點對多點結構的全光纖網絡基礎設施，可讓單一光纖服務多個住戶。這一架構使用無光源分光器接入每戶住戶，相較點對點網絡減低了設備成本。GPON提供高效用戶通訊量組合，結構劃分便於提供更高質量的話音及視頻服務。

由於GPON的延伸範圍遠遠超過100米，而傳輸速度仍高達1,000 Mbps，因此可作為在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擴展我們網絡的較城域以太網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方案。然而，我們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在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會比GPON更具成本效益，每端口單位成本及安裝成本均較低。

### 有關網絡使用的安排

#### 香港電視

根據本集團從香港電視的CVC收購，我們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若干協議（「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向香港電視授出20年內無償使用若干網絡容量以及我們於10年內按協定收費提供予香港電視的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電話線服務、住宅及企業寬頻服務、bbTV服務訂購專線及暗光纖服務）的不可撤銷使用權（「不可撤銷使用權」）。

此外，香港電視可要求我們拓展網絡，成本由其承擔，拓展網絡所用所有設備亦歸其所有。香港電視向我們授出於拓展網絡後五年內按成本（減折舊）收購無源網絡設備的選擇權。對於售予我們的設備，我們將繼續為香港電視提供協定的電訊服務，並向香港電視授出所需的經擴大網絡的不可撤銷使用權。儘管不可撤銷使用權並無定價，惟不可撤銷使用權屬CVC收購的部分代價。

香港電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售、分租或交易不可撤銷使用權或將相關使用權提供予身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任何人士。競爭對手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競爭之服務的人士，且有關業務收入於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日期相當於香港寬頻綜合收益2%或以上。

對於通過互聯網提供予香港客戶的收費視聽內容（即供付費終端用戶收看的視聽內容），香港電視可在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首五年內（「指定期間」）使用根據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獲授的容量提供收費視聽內容，惟須首先於指定期間首三年內獲得香港寬頻同意並於指定期間適用20%的收益分享安排。該等條款經商業協定，以便業務順利轉型及分離。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根據該項安排分佔收益。

香港電視可於不可撤銷使用權年期內隨時透過根據不可撤銷使用權獲授的暗光纖連接提供數據、內容或服務，惟香港電視不可於指定期間使用我們的暗光纖連接提供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服務。暗光纖為已安裝但目前未有投入使用的現成光纖。根據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可使用的暗光纖為連接兩個特定點的直型專用物理光纖。

根據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可能授出之容量的波長範圍(「波長窗口」)有別於我們用於提供服務之波長窗口。我們日後不擬使用根據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授出之波長窗口。可能授出之容量佔我們總網絡容量不足1%，因此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對本公司財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CVC收購，本集團授予香港電視權利，可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十年內享用本集團的若干電訊服務。本集團於CVC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授予有關權利的責任。責任攤銷以直線法於十年內自損益支銷。

### 易貨安排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與一名提供網絡、寬頻及城域網絡服務的FTNS持牌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香港寬頻同意提供網絡容量，服務期自2010年5月1日起或各自激活相關網絡容量後為期10年，而第三方同意授權香港寬頻使用電訊設施作為交換，自2010年5月1日起或各自激活相關網絡容量後為期10年。交易以易貨方式進行，並無交換任何貨幣代價。協議於2020年4月30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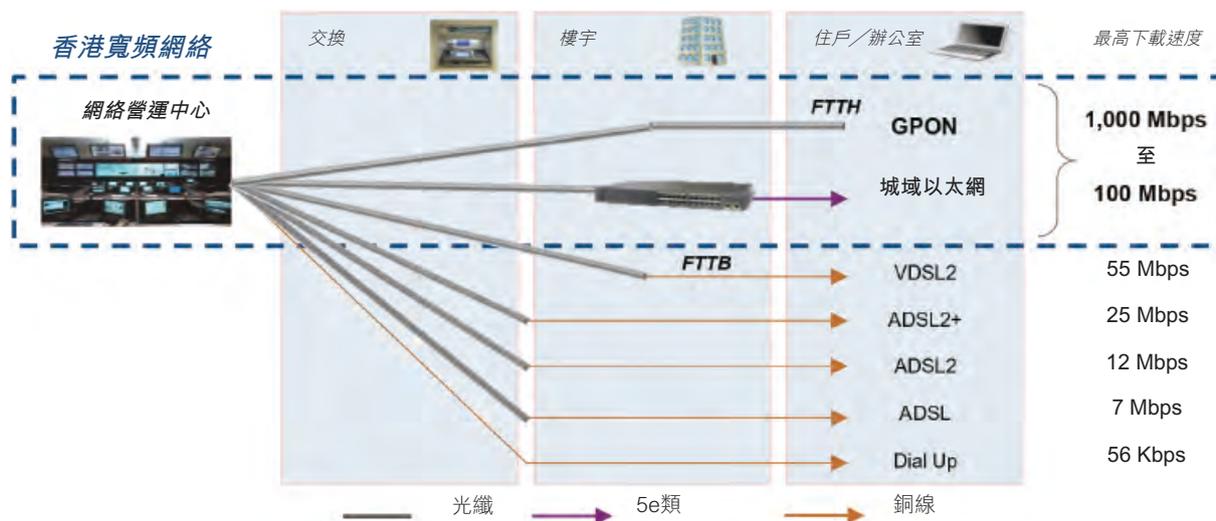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該易貨安排涉及的網絡容量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詳情請參閱附錄IB附註23。

### 與競爭對手網絡比較

不少競爭對手使用多平台提供類似服務，而我們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均透過單一IP平台提供。此外，我們經營雙路網絡，將我們在香港的IP網絡匯接站及交換中心延伸至用戶物業，並透過備用路由提供持續服務。我們覆蓋的所有樓宇大部分由本身建設的基礎設施服務。

下圖說明用於提供寬頻服務的主要光纖及xDSL技術。方框顯示我們所用的技術及該等網絡基建技術的有關特點。



香港電訊主要使用xDSL及GPON技術提供寬頻網絡服務，根據MPA的資料，大部分用戶使用xDSL網絡。和記環球電訊主要使用xDSL技術提供寬頻網絡服務。有線寬頻主要使用HFC及DOCSIS 3.0電訊標準提供寬頻網絡服務。

有關香港競爭對手所用平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技術類別」。

## 安裝

擴展固定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延伸範圍的第一步是根據若干因素選擇我們認為將為我們的投資提供充足經濟回報的樓宇，包括人口密度、樓宇與我們現有光纖網絡的距離及我們出售服務的預計能力。我們對新樓宇單獨運行業務安排，確保合乎我們的回報及現金流需求。

然後我們會進行實地考察，分析安裝城域以太網及／或GPON基礎設施的可行性。一旦滿意特定樓宇的前景，我們須從樓宇管理層獲取接入權，這可能耗時數周或數月。

倘發現新樓宇，我們則需將地下光纖網絡延伸至該樓宇。通常，我們須就每300米待開發的溝槽向路政署署長申請道路施工許可。路政署署長審慎考慮路況後通常會批准授出許可並制定標準。相關標準須經不同部門逐一制定，通常須獲得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

警務處)對道路施工提議的一致批准。對於並非由路政署署長管理的公共場所，我們將向地政總署申請許可證。該項許可的審批程序與上述審批程序大致相同。

獲得所需接入權後，我們分派人才及分包商開始安裝樓內城域以太網及GPON。安裝過程需時長短視乎樓宇規模及結構特點而定，最快可於三周或最多九個月內完成。我們安裝樓內城域以太網及GPON基礎設施時，亦同時將樓宇連接至我們的光纖基幹。

我們的安裝費定價政策基於連接我們網絡至客戶住宅或業務處的成本制定。我們認為安裝費並非本身業務收益的重大來源。通常，住宅寬頻服務連接的安裝費介乎380港元至680港元，不過我們或會根據市況豁免安裝費。在偏遠地區，倘若我們須安裝額外光纖以延長既有網絡，則可能收取額外費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安裝費收益。

我們委任第三方承包商實施所有土建及電纜鋪設工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與約五名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相關工程的合約。合約為期約兩年，以協商的市價為基準。通常，各項目會分別視情況逐個訂約，收費以所鋪設距離為準。我們就該等合約產生的成本總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由於公共場所的所有土木工程須獲得政府許可，香港政府在施工期間定期視查並在完工後驗收現場。我們亦按照嚴格的標準進行類似的檢查，確保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質量。

### 維護與監控

為確保我們固定電訊網絡的可靠，我們採用全面監控系統，涉及：

- 在兩個不同的地點設有每周7天每天24小時的兩個獨立網絡營運中心，提供即時服務監控與維護服務；
- 有獨立自我報告機製與中央性能監控系統的交換機與設備；
- 自動聯繫指定人員的緊急自我報告系統；及
- 交換機後備系統及關鍵軟件與硬件零部件。

一旦控制室發現網絡故障，我們會遠程解決問題，如要求人員前往則派遣分區人才前往故障地。問題解決後，我們會繼續監控網絡性能並跟進客戶服務反饋，直至確定故障全面解除。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網絡中斷。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網絡的可用率為99.988%以上。

### 內容本地化

我們的住宅及企業網絡服務日益受惠於香港本地化網站內容。

下文列舉我們可將內容本地化以優化香港用戶體驗的網站。



為提升用戶體驗及提高接入速度，我們通過內容分發網絡方案將客戶最常受訪的國際網站內容本地化。我們的團隊密切監控最常受訪的網站，與該等領先信息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已與香港境外30多家主要信息供應商(包括中國大部分熱門信息供應商)建立關係，將彼等最常受訪的網站內容本地化後納入我們的本地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有100多台伺服器，存儲容量達1,500 TB(相當於約3百萬部標清電影或750,000部高清電影)。

我們預計未來繼續投資執行網站內容本地化。

### 人才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稱其為「人才」。我們相當重視人才的培訓、工作安全與滿意度。人才留任及成長是我們營運及業務規劃考量的重要因素。我們致力希望作為一個團隊(而非個人)取得更多成績。我們積極促進人才留任並對人才作出投入以提升其工作表現。

我們有獨特的教育贊助計劃及其他人才支助計劃，旨在激勵人才，計劃包括：

- 80至90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海外「體驗」之旅，在不論極端貧窮抑或極致奢華的各類陌生環境中獲得全新體驗，培養團隊合作。過去三年中，2013年南非之旅探究種族隔離，2012年於美國訪問網絡零售商Zappos，2011年則造訪柬埔寨兒童基金會。

- 多年以來，每當我們達致或超越表現目標，即會組織海外「最佳表現回報之旅」回饋資歷較淺的人才。我們特意將回饋範圍擴大至銷售部門之外，納入行政、資訊科技及人才管理等後勤部門人才。除獎勵最優秀人才外，我們亦有意激發其他人才努力提升表現。對於我們香港及廣州的許多人才而言，此類旅行均是首次「海外」之旅。最近的數次旅行包括，2014年371名人才的韓國首爾之旅，2013年315名人才的馬來西亞沙巴之旅及2012年89名人才的泰國曼谷之旅。
- 我們於香港及廣州每年舉辦兩次全體人才大會，公司所有人才齊聚一堂互相交流。我們相信我們是全港唯一一家如此頻密舉行全體大會的主要固網傳送者。
- **Talent Infinity**項目 — 旨在通過本公司贊助的高級工商管理學位進一步發展企業家型管理人才。
- 下一站•大學 — 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推出的四年定製人才提升計劃，安排獲認證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我們的辦公室講課。2014年11月，我們的30名人才經過五年奮鬥，最終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PowerBar**職業輪換計劃 — 針對多個業務領域的管理人才提出強制職業輪換規定。該計劃旨在確保管理人才具備才幹跨部門工作，亦是晉升機制的壓力測試。
- 我們全年亦提倡多姿多彩的團隊建設活動計劃，各團隊可根據目標自行靈活制定活動計劃。

我們的企業文化獎罰分明，對表現優秀的人員給予豐厚獎勵，而表現不佳者亦會受到嚴懲。我們每年均會實施強制評級程序，按薪金基數選出表現最差的5%人員，倘發出充分通知後表現仍無改善，將會解僱。我們按薪金基數而非人數衡量表現最差的5%人員，是為確保現有員工評級公平。

2015年1月31日，我們合共有2,446名全職人才(其中香港1,354名，中國廣州1,092名)和92名兼職人才(其中香港72名，中國廣州20名)。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所在地劃分的我們全職及兼職人才數目。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才數目：				
全職				
香港 .....	1,229	1,212	1,361	1,338
中國廣州.....	1,337	1,274	1,235	1,173
全職人才.....	<u>2,566</u>	<u>2,486</u>	<u>2,596</u>	<u>2,511</u>
兼職				
香港 .....	105	87	84	77
中國廣州.....	27	21	59	67
兼職人才.....	<u>132</u>	<u>108</u>	<u>143</u>	<u>144</u>

每年兩次我們在香港和廣州舉行全體人才大會



2014年11月舉行人才大會及「下一站•大學」畢業典禮。



2014年11月，香港寬頻舉辦的「下一站•大學」贊助30位人才實現了大學夢，以五年時間取得學士學位。



2013年1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人才大會上，我們開始推行「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作為公司的核心目標。

慶祝活動和公益項目



2013年5月管理層向人才親手派贈雪糕，以答謝人才的努力令公司於2013年度中期業績取得佳績。



2014年5月香港寬頻人才參與公平貿易雙週慈善足球賽，全面展示其團隊精神。

約80名管理人員每年參與年度體驗之旅



2013年11月團隊在南非約翰內斯堡Entabeni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的雀躍一刻。



2013年11月於南非好望角的團體大合照。



2012年11月在美國大峽谷進行冥想及團隊訓練。



2012年11月在拉斯維加斯出席研討會以及探訪網上零售商Zappos，探索「工作的快樂」。

迅速回應的行動



2014年8月，香港及廣州的香港寬頻持股管理人員迅速回應冰桶挑戰。



### 共同持股計劃及人才發售

作為CVC收購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共同持股計劃I，允許高級管理層投資MLHL，每位投資人均成為持股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87名持股管理人員。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新設共同持股計劃II，要點如下：

- 為明確區分各股東之間的權益優先順序，人才須使用自有資金購買股份以合資格獲授共同持股計劃II的額外股份，使得該計劃較傳統授出股份或購股權附帶更多條件。
- 共同持股計劃I有100名管理人員，其中87名於上市前成為持股管理人員。我們計劃擴大共同持股計劃II規模至超過400名人才（截至2014年11月30日，佔人才總數約17%，包括香港及廣州的管理人員）。
-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根據職級選出的400多名人才會獲邀投資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代表彼等於市場購買股份，所有人才均將支付由市價所推動的統一購買均價。
- 通過計劃受託人投資股份的人才獲授權按職級每購買7股股份獲3股額外股份的配對基準以零代價獲得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上限。
- 獲取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額外股份的權利受三年期延後歸屬計劃及多項條件所限，以獎勵人才成為本公司長期持股管理人員。
- 我們預計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提出共同持股計劃II的第一批邀請並授出股份。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共同持股計劃II」。

除共同持股計劃以外，我們的人才將有權透過人才發售優先參與全球發售。根據人才發售，我們為人才保留全球發售所提呈的1%發售股份（須符合資格條件），鼓勵更多人才成為持股管理人員。合資格人才可基於職級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為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且不得超過上限（介於115,000股至230,500股人才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人才發售」。

---

## 業 務

---

我們的持股架構反映我們注重創新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則下列87名人才為持股管理人員，透過MLHL於本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佔MLHL投票權約9.87%。

1. 陳子龍 高級經理 — 技術服務，2001年入職
2. 陳詠詩 助理總監 — 客戶服務(住宅服務)，1994年入職
3. 陳寶珍 經理 — 行政及企業社會責任，2007年入職
4. 陳振宇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5. 陳佩賢 高級經理 — 市務，2011年入職
6. 陳國輝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5年入職
7. 陳加傑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3年入職
8. 鄭時昌 助理總監 — 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2000年入職
9. 陳敏怡 助理經理 — 人才管理，2002年入職
10. 鄭淑萍 高級經理 — 採購及物流，2012年入職
11. 鄭瑞華 經理 — 業務拓展，2005年入職
12. 鄭潔恩 助理總監 — 企業及數碼傳訊，2012年入職
13. 張誦詩 助理經理 — 市務，2011年入職
14. 張志偉 助理經理 — 財務，2012年入職
15. 丘鑾淙 高級經理 — 市務，2011年入職
16. 趙藺恆 高級經理 — 尊貴客戶服務(企業方案)，1997年入職
17. 蔡秀鑾 經理 — 數碼傳訊，2013年入職
18. 鄭潘行端 市務總裁，2012年入職
19. 周偉健 經理 — 產品拓展(企業方案)，2002年入職
20. 鄒靄雲 主管 — 營運(企業方案)，2012年入職
21. 朱健樑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9年入職
22. 朱敬信 高級經理 — 市務策略，2012年入職
23. 鄧其鏢 經理 — 人才發展，2013年入職
24. 范淑儀 助理總監 — 客戶關注及網上服務，2006年入職
25. 霍偉良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2012年入職
26. 馮維玉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00年入職
27. 何國基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企業方案)，2001年入職
28. 何贊輝 資訊科技總裁，2012年入職
29. 丘錦翎 經理 — 市務傳訊，2014年入職
30. 許亮堅 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2007年入職
31. 葉廣達 助理總監 — 顧問及項目管理(企業方案)，1994年入職
32. 高靜欣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3年入職
33. 曲秀玉 經理 — 銷售，2005年入職
34. 江芷慧 助理總監 — 市務／助理總監 — 品質保證(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35. 郭家浩 經理 — 資訊科技，2012年入職
36. 郭偉健 經理 — 資訊科技，2001年入職

## 業 務

37. 郭靜郊 法律顧問，2012年入職
38. 江國強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9年入職
39. 鄺家輝 經理 — 資訊科技，2005年入職
40. 黎苑雯 經理 — 市務，2013年入職
41.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2004年入職
42. 林肇琪 助理總監 — 市務，2011年入職
43. 林碧儀 經理 — 企業傳訊，2012年入職
44. 林嘉玲 總監 — 數碼營運，1999年入職
45. 劉建華 助理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2003年入職
46. 劉麗文 經理 — 企業傳訊，2013年入職
47. 劉美燕 總監 — 人才關顧，2011年入職
48. 李松坡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2年入職
49. 李宛琳 助理經理 — 市務，2005年入職
50. 梁惠珍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2009年入職
51. 梁志傑 高級經理 — 市務，2004年入職
52. 梁景超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入職
53. 李文聰 助理經理 — 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1995年入職
54. 李民康 經理 — 方案諮詢(企業方案)，2009年入職
55. 李潤龍 高級經理 — 市務，2001年入職
56. 李家裕 助理總監 — 客戶拓展(住宅服務)，1999年入職
57. 劉燕芬 經理 — 財務，2012年入職
58. 盧瑞麟 科技總裁，1998年入職
59. 雷志宏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2012年入職
60. 梅偉明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00年入職
61. 吳文龍 經理 — 銷售，2000年入職
62. 伍悅良 高級經理 — 業務拓展，2006年入職
63. 吳志豪 總監 — 客戶拓展(住宅服務)／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1999年入職
64. 歐健聰 經理 — 資訊科技，2003年入職
65. 潘希華 總監 — 業務支援，2005年入職
66. 丘思波 經理 — 資訊科技，2005年入職
67. 石樂琦 高級經理 — 業務拓展(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68. 蕭容燕 助理總監 — 市務(企業方案)，2004年入職
69. 邵翠珊 高級經理 — 客戶關係，2004年入職
70. 譚文珊 經理 — 審計，2009年入職
71. 唐兆華 經理 — 網絡拓展，1994年入職
72. 曾梓銘 高級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73. 屈駿文 總監 — 銷售及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2013年入職
74. 黃少萍 高級經理 — 人才管理，2012年入職
75. 黃宇傑 副財務總監，2006年入職
76. 王德勝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09年入職
77. 黃松林 經理 — 項目，2007年入職

---

## 業 務

---

- |         |                            |
|---------|----------------------------|
| 78. 黃敏平 |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4年入職    |
| 79. 黃雅麗 | 助理經理 — 市務，2008年入職          |
| 80. 王郡齋 | 助理總監 — 市務傳訊，2012年入職        |
| 81. 丘嘉明 | 助理總監 — 網絡運作，1996年入職        |
| 82. 楊德華 | 商務總裁 — 企業方案，2013年入職        |
| 83. 楊廣翔 | 高級經理 — 規管事務及國際業務，2000年入職   |
| 84. 楊主光 | 行政總裁，2005年入職               |
| 85. 楊敏聰 | 經理 — 應用技術發展，2008年入職        |
| 86. 嚴仲凱 |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企業方案)，2014年入職 |
| 87. 葉家偉 | 經理 — 客戶關係，2010年入職          |

以上編號與下圖中的個人對應。

「持股管理人員計劃  
大大驅動公司文化  
及工作熱情。」

- 楊德華



讓我們一起  
「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

- 香港寬頻87位持股管理人員



「很榮幸能在22歲之年  
加入成為最年青的  
持股管理人員。」

- 曾梓銘

「成為持股管理人員後，  
我更加關心公司的  
未來及持續發展。」

- 范淑儀



「平均投資約兩年的  
薪酬總額是對  
香港寬頻充滿信心  
的表現。」

-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持股管理人員之間的  
關係前所未有地緊密。」

- 雷志宏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訂購住宅寬頻服務的個體。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總營業額的1.5%。

### 認證專業工程人員

我們的團隊於客戶終端場所提供安裝服務，以便客戶基於本身的訂購額度使用我們的寬頻網絡連接、電話及網絡電視服務。團隊亦為遭遇服務問題的客戶提供固定事項的現場維修服務。

###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積極通過商舖、直銷展台、網絡營銷站、電話營銷、直郵及電子郵件線上營銷以及電視、印刷、戶外廣告、直郵廣告等綜合營銷傳媒面向住宅及企業用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有選擇地向選定用戶提供訂購折扣或長達一年的初始免費試用期。此外，我們針對住宅用戶及公司用戶採用線上營銷策略。

#### **住宅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香港有廣泛的銷售網絡，主要通過13個零售店及配備銷售代表的「街頭」營銷亭運營，相信足可為客戶提供便利而全面的服務。我們會繼續物色新的地點拓展銷售網絡。

我們的營銷部制定指引，確保所有前線僱員展現一致的企業形象。我們向住宅服務的住宅銷售人員提供固定薪酬及與佣金掛鈎的獎勵。我們一直注重提高服務銷售，同時維持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我們主要以廣州呼叫中心為電話營銷的主要客戶服務呼叫中心。

根據內部成本管理紀錄，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透過「街頭」及電話銷售團隊所產生的吸納新住宅寬頻客戶成本（「吸納新客戶成本」）（包括支付該等銷售團隊成員的薪金、相關佣金及若干相關間接成本）相當於同期扣除該等銷售團隊向新客戶提供相關折扣及禮券後所吸納兩年期住宅寬頻合約（「新簽兩年期合約」）總數約35%。

相反，根據內部成本管理紀錄，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現有住宅寬頻客戶續約成本（「挽留客戶成本」）（包括支付該等挽留客戶銷售團隊成員的薪金、相關佣金

及若干相關間接成本)相當於同期扣除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相關折扣後及優惠所續簽兩年期住宅寬頻合約(「續簽兩年期合約」)總數約6%。

### 企業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專責企業銷售團隊已增至2014年8月31日的322名，包括廣州的198名呼叫中心專責銷售代表。相信我們的企業銷售及營銷專員為香港市場上面向寬頻網絡及電訊服務企業用戶的最大專業銷售力量之一。我們專門的企業人才定製產品及服務與推廣活動，迎合企業用戶的特定需求。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直接參與針對高端企業客戶的營銷活動，有助建立關係及深入了解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提供細緻的後續服務，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組織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推廣新服務及提升公眾對我們各類企業產品與服務的認識。

### 線上營銷

我們透過線上營銷推動實體營銷渠道。我們吸引新用戶及挽留既有用戶的線上營銷成本遠低於我們線下的營銷渠道成本。我們增加使用線上營銷渠道並提升其成效，目前約20%新用戶通過線上營銷獲得。我們繼續注重該成本低廉的渠道，未來爭取通過線上營銷渠道獲取約25%至30%的新用戶。

###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與支援是建立及保持龐大而忠實用戶群的關鍵所在。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建立可靠而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向住宅及公司服務用戶提供綜合支援。該部門細分為不同團隊，主要負責維繫及爭取住宅及企業用戶。

我們設有熱線，處理投訴、訂購申請及與賬戶結餘、定價、計費、服務和技術資料相關的查詢，亦設立在線平台即時回覆用戶的詢問。無法立即解決或答覆的用戶投訴及詳細查詢則轉交負責處理相關投訴與詢問的客戶關懷小組。我們亦有專為企業用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可前往客戶處維修解決故障的技術純熟團隊。

我們在廣州建立自身的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1,150多名全職人才。我們於2012年6月重組自身的中央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將其按職能而非如同以往按五個

地區劃分。我們相信，客戶服務呼叫中心位於廣州加上近期進行重組，有助降低營運成本及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相信廣州業務具有成本及人才優勢，使我們得以自行完成業務，而毋須外包業務以達致優質水准。

### 供應商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對十大供應商的採購百分比低於30%，概無單一供應商佔我們總開支10%以上。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門店所售零售產品及國際與本地頻寬的供應商。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相關費用會按資本開支列賬。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材料供應商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現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分別與當地網絡營運商及海外電訊營運商的供應商訂立合約，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若干該等第三方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持續與約10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互連安排。本地訪問費用及本地互連費用基於使用率收取。我們亦與約30至40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有關IDD服務及IP傳輸服務的合約安排。IDD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IP傳輸合約通常為期一至兩年。IDD服務合約基於使用率定價，而IP傳輸合約每月收取固定費用。該等合約載有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協定的市價為準。我們就該等第三方協議產生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 計費、收款、信用及違約管理

我們的信用及收款小組負責即時收取用戶款項。每月或按季開出發票，註明具體的到期付款日期。用戶可選的付款方式多樣，包括現金、支票、信用卡、電話付費、從用戶銀行賬戶自動轉賬及通過網絡銀行轉賬以及若干商舖的八達通卡服務。付款期最長一般自開出相關賬單之日起30日或根據訂約期限付款，除非另有協定。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當用戶終止服務時，須支付合約餘額與(如適用)按剩餘合約月數計算的安裝服務費。

我們設有定期提醒通知等各種到期收款程序，逾期付款則每月加收10港元或逾期款項2.5%的費用。我們有權將逾期末付款項記入用戶預先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或(如適用)自用戶的申請按金扣除。此外，逾期款項於指定期間未結清時我們一般會中止賬戶，倘中止後仍

未結清，則可能採取訴訟程序及／或借助收款機構等後續收款行動。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壞賬開支分別約為營業額的0.7%、0.7%及0.7%，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作出14.4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的壞賬撥備。

### 企業社會投資

2012年CVC收購後，我們以「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為公司核心目標。除按公司標準捐款及奉獻時間外，我們亦利用核心業務的經驗及知識幫助本地社會企業提升自我持續性，改善香港環境。我們向本地各類社會企業提供商業知識及意見，專注社區關懷及促進環保。總括而言，我們相信企業社會投資的持續影響力較以捐款為主的傳統企業社會責任更強。

我們於2013年成立公司首個「社企商策義工隊」，與本地若干社會企業結成夥伴，幫助他們提升經營效率及持續發展。我們的社企商策義工隊由中高級管理成員組成，截止目前已為12家社會企業及項目提供幫助。我們分享商業經驗及知識，提供實際的商業技巧與建議，幫助社會企業不僅能夠生存，更加能夠茁壯成長。我們鼓勵人才加入計劃，每月花費四個工作時為社會企業夥伴提供幫助。

2014年2月，我們外包電話號碼查詢服務予一家僱用13名殘疾人士的本地社會企業。我們為社會企業夥伴提供設備和招聘及培訓階段的顧問服務，在其經營過程中持續提供質保服務，直至其實現盈利及群聚效應為止。我們於2014年榮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金獎。

綠色生活是我們企業社會投資活動的重心。過去幾年，我們獲得多項環保獎項及認證，包括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授的減廢標誌及減碳23%證書、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LOOP(低碳辦公室計劃)金牌、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亞軍，以及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向魚翅說不」企業承諾計劃。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計劃，包括香港青年協會舉辦的青少年長期輔導計劃以及多個慈善組織的籌款計劃。我們2013年及2014年蟬聯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先後獲頒企業組別銅獎及自願者組別銅獎，表彰我們的企業社會投資。

總括而言，我們秉承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摒棄單單捐款的方式，為實現社羣的利益而與之合作。

---

## 業 務

---

### 獎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得的各獎項包括：

獎項	活動／主辦方	日期
最佳家居互聯網絡供應商	《星島日報》頒發的 2012星鑽服務品牌獎	2013年1月
CFO of the Year, Hong Kong	《財資》雜誌	2013年3月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優質管理獎—銀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13年7月
通訊類別超卓商用寬頻 服務品牌	香港電腦商會及新城知訊台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2013」	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及 最佳品質保證客戶中心 銅獎等22項殊榮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13年10月
Medium Enterprise CIO of the Year	Computerworld Hong Kong及 CIO Connect合辦的 Hong Kong CIO Awards	2013年11月
最佳商務推進獎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電訊服務 營辦商創新大獎	2013年11月
卓越表現嘉許大獎	亞太客戶中心協會領袖聯盟	2013年11月
「最佳寬頻網絡供應商」 服務大獎	《星島日報》「星鑽服務 大獎2013」	2014年3月
最佳寬頻營運商獎	Telecom Asia Awards	2014年5月
雅虎感情品牌大獎 2013–2014（電訊類別）	雅虎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 金獎等13項殊榮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14年10月

---

## 業 務

---

獎項	活動／主辦方	日期
優質地區市務策略金獎	Marketing Magazine優質市務大獎2014	2014年11月

### 研發活動

2014年8月31日，香港及廣州的研發部由約64名有著豐富系統設計、工程、電訊及計算機編程經驗的人才組成。研發部主要負責佈署賣方的解決方案。為識別及發展新的市場機遇，研發部評估美國與其他地方電訊及網絡公司提供的新服務並與營銷部密切合作開發產品。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 牌照及許可

我們持有通訊辦頒發的牌照，提供固定電訊網絡及國際電訊服務。該等牌照由通訊辦不時審查、詮釋、修訂或終止。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我們獲通訊辦頒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FTNS牌照**」），可提供固網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我們的FTNS牌照最初於2000年2月獲頒發，為期15年，於2015年2月到期。

雖然2001年4月1日開始頒發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後不會再發出FTNS牌照，但該日之前經已發出的FTNS牌照繼續有效直至規定有效期結束。

在發牌條件規限下，FTNS牌照授權持牌人：

- 提供公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即對內服務或對外服務，或兩者兼有；及
- 設置及維持固定電訊網絡，可為有線或無線（包括Wi-Fi頻譜）網絡，或兩者兼有。

FTNS牌照其後經三次修訂，香港寬頻獲准經營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有線及無線）及對外電訊設施。

我們獲通訊辦豁免遵守FTNS牌照所載的收費限制。

我們能否調整各項服務的收費受相關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規範。然而，牌照乃根據不同監管框架發出。該等牌照的監管結構差異會局限我們靈活應對市況、競爭或成本結構的變化。

我們的FTNS牌照持有人應付牌照費包括(i)固定年費1.0百萬港元；(ii)按客戶接駁點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每100個客戶接駁點收取700港元；及(iii)參考牌照持有人獲指配及所用的無線電頻譜計算的浮動費用。

### 綜合傳送者牌照

由於通訊辦不再頒發FTNS牌照，香港寬頻已申請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2014年12月，我們獲得通訊辦原則批准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於2015年2月緊隨我們的FTNS牌照到期後生效。綜合傳送者牌照為期15年，於2030年到期。

我們獲通訊辦豁免遵守綜合傳送者牌照對出具已公佈服務收費折讓通知的要求。我們預計該豁免的實際效果與我們於FTNS牌照項下的豁免大致相當。倘豁免撤銷，則我們調整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收費（包括不時向用戶提供折扣）的能力會受限制。

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通訊辦可酌情續期不超過15年。預期綜合傳送者牌照應付的牌照費包括(i)固定年費1.0百萬港元；(ii)按客戶接駁點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目前每100個用戶接駁點收取700港元；及(iii)按牌照持有人獲分配或指配的每名用戶每年收取浮動費用3港元。我們預期自2015年2月起我們應付的12個月牌照年費約為10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而2014年2月起計12個月的FTNS牌照年費約為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

### 國際直撥牌照及Wi-Fi牌照

我們自1992年起一直持有牌照在香港提供國際直撥服務，亦持有通訊辦發出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規定我們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及報告事宜的牌照條款，並須每年續牌，預期並無重大變更。

我們亦根據香港牌照提供Wi-Fi服務。Y5Zone持有通訊辦發出的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規定我們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及申報事宜的牌照條款，並須每年續期（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其他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亦需獲得香港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與FTNS牌照掛鈎，並與綜合傳送者牌照掛鈎）及道路工程許可證（香港路政署逐項授出）。

我們位於廣州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電信局」）授予「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該批文是中國附屬公司於廣州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的唯一所需政府批文或牌照。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工信部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簡化外資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試點審批程序的通知》（「550號通知」），已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申請該業務許可。

中國附屬公司在2010年11月10日（即550號通知頒佈日期）至2014年6月26日（即授予許可日期）期間並無持有「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本公司於2012年5月末知悉550號通知頒佈並向廣東電信局諮詢有關申請許可的時限。550號通知並無規定完成該等許可程序的具體時限。我們獲廣東電信局口頭確認可於完成有關CVC收購的若干手續後作出申請。本公司最終於2013年10月提交許可申請。

儘管550號通知並無就未能獲得許可列明任何罰款或處罰，惟《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倘企業在並無獲得相關許可下從事任何電訊服務營運，則相關部門可沒收於不合規期間獲得的收入、徵收相當於所得該收入三至五倍的罰款，更甚者，可命令公司暫停業務營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向廣東電信局負責審批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許可的部門的行政人員作出查詢。該名行政人員亦負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許可申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獲該行政人員告知，廣東電信局不會處罰在550號通知頒佈日期至授予許可日期期間經營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的企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廣東電信局是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且其相信該名行政人員有權作出有關確認。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廣東電信局因中國附屬公司在其

取得「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之前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而處罰中國附屬公司的風險為低。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550號通知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廣州從事的呼叫中心業務目前並無明確歸類為須持有ICP牌照的增值電訊業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ICP牌照。

然而，我們獲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5月23日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修訂草案，將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列入增值電訊業務類別，但草案目錄尚未施行，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批文仍足夠。一旦施行新的草案目錄，中國附屬公司需申請ICP牌照，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將須遵守中國的增值電訊法律法規，而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和時間，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亦會導致我們須承擔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更多責任。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訊業務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另外，根據2010年4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的覆函》，對於面向國外市場的服務外包企業經營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在中國境外），在示範城市實施不設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試點項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尚不清楚，一旦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列為增值電訊業務而受規管，關於增值電訊業務的外資股權限制會否繼續對該業務解除。

董事認為，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目前營運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則可以訂立其他安排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不論透過將此功能外包予第三方呼叫中心營運商或與中國夥伴合作，使我們可繼續利用中國附屬公司目前營運的服務及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倘我們須實行上述兩者其中之一，則董事認為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

## 知識產權

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商標、服務標誌、域名註冊、版權保護及合約限制等多種方法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營銷設計和互聯網域名。我們使用及擁有超過10項已註冊及未註冊的商標，不過分依賴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或授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物業

我們在香港佔用或管理一系列物業，包括辦公室、商舖、倉庫及匯接站。我們佔用或管理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264,200平方呎，包括自有及租賃物業。

### 自有物業

我們在香港有合共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600平方呎。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為網絡的匯接站。該等自有物業佔我們所佔用或管理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

所有自有物業目前正使用，全部為我們於2001年至2014年間購入。2014年11月30日，自有物業概無任何缺陷或潛在業權缺陷。

### 租賃物業

我們於香港租賃合共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9,800平方呎。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商舖及匯接站。所有租賃物業乃根據租賃協議（不包含此類協議之任何契諾、地役權、或不尋常或不必要的繁重例外或保留條款）租賃。該等租賃協議為期1至4年。倘我們無法續期任何租約，我們認為我們能搬遷業務至新物業而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中斷。

我們於中國租賃合共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7,800平方呎。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中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所有租賃物業根據合法有效的租賃協議租用。租賃協議為期介乎一至兩年。倘我們無法繼續租賃，相信可將業務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繁重成本或中斷業務。

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 保險

我們購有保單，為資產及業務(包括物業及資產的損失或損壞、物業或資產損失或損壞引致的虧損及額外工作成本、公共責任、合約責任、僱用責任、錯誤及遺漏等)提供保險。

我們相信通過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直接保險或再保險，並從商業角度審慎設定免賠額及賠償限額，已為財產提供充分保障。儘管有保險保障，但我們仍會由於不可預見的一系列災難事件、整體不利情況、或目前不可預見的其他不利事件及／或無法進行商業投保而蒙受重大損失。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根據所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全面審查我們內部控制制度後的建議設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部門主管負責定期報告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界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協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相關法律。我們的法律部負責監察持續訴訟及確保我們的合約可執行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後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方面需要改善。所有相關問題並不重大，而絕大部分問題均將於上市前解決。

## 法律及監管程序與合規事宜

我們涉及各項法律及監管程序。我們亦會不時受到查詢及調查，部分查詢及調查可能導致日後我們被施以財務處罰或被提起訴訟。

### 不合規事宜

2012年10月15日，路政署署長告知我們若干公共區域的道路工程不符合最少深度要求。通訊辦向我們發出書面警告，聲稱我們不符合所持挖掘許可證規定的最少深度要求，違反

了所持FTNS牌照其中一項基本條件。通訊辦在書面警告中表示，倘若我們未能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會強行要求我們實施整改工程直至路政署署長滿意。我們亦可能會遭到與上述最少深度要求有關的其他投訴及調查。我們共收到164份不合規投訴，全部有關2012年2月前完成的工程，而之後完成的工程並未接到路政署署長的不合規質詢。

2014年5月，香港路政署就此問題全面徹查香港電訊業界(包括我們)的全部相關牌照(包括各類設施及操作人員)，並勒令所有類同香港寬頻、最少深度要求不達標的相關持牌人於2015年底前完成整改工程。自2012年9月起，我們每月向香港路政署報告整改工程進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164宗整改工程中的100宗，預計2015年底可完成全部整改工程。

2015年1月5日，我們收到通訊辦有關最少深度要求事宜的函件。該函件表示通訊辦已結束電訊營運商不合規案件的調查，並決定向行業營運商發出建議函，提醒我們留意先前已發出的警告。

由於道路施工須根據個案具體情況獲授權以免路況出現混亂，因此整改工程的完工時間取決於何時可自香港路政署獲得批准。

至今，為完成100項整改工程已產生費用共約9.5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正式完成餘下整改工程則可能會另外產生費用約8.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個別或共同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法律及監管訴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為訴訟的一方，日後亦可能發生有關訴訟。我們亦可能不時遭到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投訴或監管調查」。

### 法律及監管程序

我們面臨下列有關通訊牌照及營運的法律及監管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2014年8月25日，電訊盈科向通訊辦對我們提出投訴，指稱我們與香港一幢綜合公寓樓共同擁有人的全套交易導致妨礙或嚴重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並指稱我們免

費或以大幅度折扣收費向住戶提供服務。通訊辦已向相關管理處查詢，並要求提供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接到通訊辦就此作出的直接查詢。

- 2012年9月11日，通訊辦接到針對我們的反不正當競爭投訴，指控我們為力圖成為首個於樓宇安裝光纖網絡的營運商以取得若干「先驅」優勢而不符合道路施工的最低深度要求，因而相比其他持牌人有不公平的成本及速度優勢。通訊辦多次向我們查詢，惟尚未確定有否合理理由懷疑我們違規。通訊辦上次查詢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
- 此外，我們目前正涉及一宗訴訟，即2000年9月作為原告，入稟控告一間有線寬頻公司將我們在若干屋苑及樓宇安裝之雙向中繼接點的公共天線拆除。我們於2000年取得針對有線寬頻的禁制令，且要求評估損害賠償。有線寬頻提出反訴，惟訴狀並無提出損失賠償金額。該案一直懸而未決，直至2012年3月29日有線寬頻入稟申請駁回我們原先的訴訟請求。申請於2013年6月4日聆訊。迄今為止，法院暫無判決，亦未確定出庭事宜。倘法院允許有線寬頻出庭，我們或須償付有線寬頻的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董事認為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過往及未來不會對本公司有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我們亦是電訊牌照及營運所引致的其他各項法律及監管訴訟的一方，我們相信若作出不利判決，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2012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期間、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於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乃摘自附錄—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而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並不保證未來經營業績。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概要，請參閱附錄—A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附註。

本集團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收購網絡業務及相關資產後的部分年度業績，反映收購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之其中3個月的營運狀況。該等業績無法直接與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比較。

以下資料應與「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本集團收益表節選數據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553,874	1,949,434	2,131,581	497,436	553,780
其他淨收入 .....	4,071	7,265	12,925	6,763	5,04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	(151,617)	(305,167)	(287,121)	(60,645)	(67,234)
其他營運開支 .....	(384,096)	(1,460,091)	(1,560,777)	(377,443)	(389,543)
融資成本 .....	(47,207)	(301,401)	(191,570)	(46,632)	(43,578)
除稅前(虧損)/利潤 .....	(24,975)	(109,960)	105,038	19,479	58,468
所得稅 .....	(6,252)	(29,038)	(51,488)	(10,672)	(19,301)
期/年內(虧損)/利潤 .....	(31,227)	(138,998)	53,550	8,807	39,16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06	2,392	(383)	323	(12)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921)	(136,606)	53,167	9,130	39,155

## 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的住宅服務、企業服務及產品收益所得營業額。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住宅收益.....	368,137	1,489,829	1,630,472	392,997	425,500	
企業收益.....	87,463	370,763	422,975	99,270	111,663	
產品收益.....	98,274	88,842	78,134	5,169	16,617	
<b>營業額</b> .....	<b>553,874</b>	<b>1,949,434</b>	<b>2,131,581</b>	<b>497,436</b>	<b>553,780</b>	

我們已淡出網絡電視及IDD服務，預期該等服務所佔整體營業額比例會下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幅被網絡電視及IDD服務的淡出所部分抵銷。

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售出83百萬、291百萬、260百萬及64百萬分鐘IDD通話時間。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IDD服務的收益分別為43.7百萬港元、159.6百萬港元、149.9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5,400,294	5,212,960	5,001,036	4,948,366
流動資產.....	412,765	642,381	718,389	737,013
流動負債.....	(446,675)	(457,444)	(552,348)	(491,61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33,910)	184,937	166,041	245,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6,384	5,397,897	5,167,077	5,193,767
非流動負債.....	(2,864,100)	(3,808,219)	(3,524,232)	(3,511,767)
資產淨值.....	2,502,284	1,589,678	1,642,845	1,682,000
股本 .....	8	8	8	8
儲備 .....	2,502,276	1,589,670	1,642,837	1,681,992
權益總額.....	2,502,284	1,589,678	1,642,845	1,682,000

## 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 本集團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2,553	765,005	874,657	159,278	90,4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10,811)	(388,575)	(324,072)	(64,571)	(72,2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67,379	(207,958)	(425,0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9,121	168,472	125,538	94,707	18,204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283	310,029	310,029	435,630	
匯率變動影響	162	2,274	63	(55)	3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83	310,029	435,630	404,681	453,837	

### 本集團其他財務數據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2)</sup>	158,560	740,589	845,281	211,355	235,57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3)</sup>	28.6%	38.0%	39.7%	42.5%	42.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sup>(1)(4)</sup>	33,072	226,605	310,814	149,173	90,477	
資本開支	79,308	324,238	345,601	60,158	70,008	
經調整淨利潤 <sup>(1)(5)</sup>	47,786	201,110	253,940	63,848	80,081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入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年內利潤／(虧損)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

## 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
- (4)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開支、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日後或會包括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日後或會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I相關的非現金項目及與上述類似的非現金項目。
- (5)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年內利潤／(虧損)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營業紀錄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撤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日後或會包括撤銷未攤銷借貸手續費及同類非經常融資成本。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上市開支，日後或會包括上市開支及公司交易相關的一次性費用。

期／年內(虧損)／利潤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對賬如下。

	3月15日至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期／年內(虧損)／利潤	<b>(31,227)</b>	<b>(138,998)</b>	<b>53,550</b>	<b>8,807</b>	<b>39,167</b>
融資成本	47,207	301,401	191,570	46,632	43,578
利息收入	(27)	(753)	(3,714)	(352)	(1,248)
所得稅	6,252	29,038	51,488	10,672	19,301
折舊	70,664	286,535	327,095	79,679	89,315
無形資產攤銷	65,691	263,366	225,292	65,917	27,541
上市開支	—	—	—	—	17,91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158,560</b>	<b>740,589</b>	<b>845,281</b>	<b>211,355</b>	<b>235,571</b>
資本開支	(79,308)	(324,238)	(345,601)	(60,158)	(70,008)
已付利息淨額	(32,780)	(146,375)	(165,120)	352	1,248
其他非經常項目	—	—	3,638	—	—
其他非現金項目	(2,256)	(9,024)	(9,024)	(2,256)	(2,256)
已付所得稅	(1,440)	(4,079)	(42,845)	(39,327)	(83,125)
營運資金變動	(9,704)	(30,268)	24,485	39,207	9,047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b>33,072</b>	<b>226,605</b>	<b>310,814</b>	<b>149,173</b>	<b>90,477</b>

## 本集團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

期／年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如下。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期／年內(虧損)／利潤	(31,227)	(138,998)	53,550	8,807	39,167	
無形資產攤銷	65,691	263,366	225,292	65,917	27,541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0,839)	(43,456)	(37,173)	(10,876)	(4,544)	
業務合併相關交易成本	24,161	1,073	—	—	—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	5,163	8,633	—	—	
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	—	113,962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3,638	—	—	
上市開支	—	—	—	—	17,917	
經調整淨利潤	<u>47,786</u>	<u>201,110</u>	<u>253,940</u>	<u>63,848</u>	<u>80,081</u>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節選歷史財務數據乃摘自附錄一B所載香港寬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寬頻的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有關香港寬頻的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一B所載香港寬頻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以下資料應分別與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香港寬頻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由於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此投資者不應僅基於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收益表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營業額 .....	1,939,683	1,922,477	2,112,248
其他淨收入／(虧損) .....	6,148	450	(38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	(418,519)	(295,910)	(281,807)
其他營運開支 .....	(1,110,057)	(1,160,116)	(1,303,512)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 <sup>(1)</sup> .....	187,371	—	—
融資成本 .....	(42,383)	(35,559)	(10,983)
除稅前利潤 .....	562,243	431,342	515,563
所得稅 .....	(67,077)	(72,573)	(87,54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495,166	358,769	428,020

附註：

- (1) 香港寬頻於2012年3月31日按公平市價250.0百萬港元向香港電視轉讓賬面淨值62.6百萬港元的物業(包括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產生收益187.4百萬港元。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香港寬頻的住宅及企業服務以及產品銷售營業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住宅收益.....	1,379,317	1,472,286	1,621,260
企業收益.....	344,447	361,348	412,853
產品收益.....	215,919	88,843	78,135
營業額 .....	<u>1,939,683</u>	<u>1,922,477</u>	<u>2,112,248</u>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629,488	1,679,136	1,732,529
流動資產.....	473,260	565,455	772,526
流動負債.....	(382,263)	(740,638)	(563,4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90,997</u>	<u>(175,183)</u>	<u>209,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0,485	1,503,953	1,941,581
非流動負債.....	(768,348)	(193,047)	(202,655)
資產淨值.....	<u>952,137</u>	<u>1,310,906</u>	<u>1,738,926</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431,089	431,089	431,089
其他儲備.....	521,048	879,817	1,307,837
股權總額.....	<u>952,137</u>	<u>1,310,906</u>	<u>1,738,926</u>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463,005	767,758	856,3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325,479)	(386,766)	(396,65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57,321)	(278,082)	(302,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795)	102,910	157,4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759	104,964	207,87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4,964</u>	<u>207,874</u>	<u>365,348</u>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他財務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sup> .....	649,173	711,479	813,83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2)</sup> .....	33.5%	37.0%	38.5%
資本開支.....	357,219	317,572	343,574

附註：

- (1)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虧損)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折舊，再扣減利息收入及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指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入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亦非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必要指標。此外，我們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所作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

香港寬頻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於以下期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495,166</b>	<b>358,769</b>	<b>428,020</b>
融資成本.....	42,383	35,559	10,983
所得稅.....	67,077	72,573	87,543
折舊.....	232,345	244,994	288,207
利息收入.....	(427)	(416)	(921)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	(187,371)	—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649,173</b>	<b>711,479</b>	<b>813,832</b>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為依據，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亦應細閱附錄一B所載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或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有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本集團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收購網絡業務及相關資產後的部分年度業績，反映收購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之僅3個月的營運狀況。該等業績無法直接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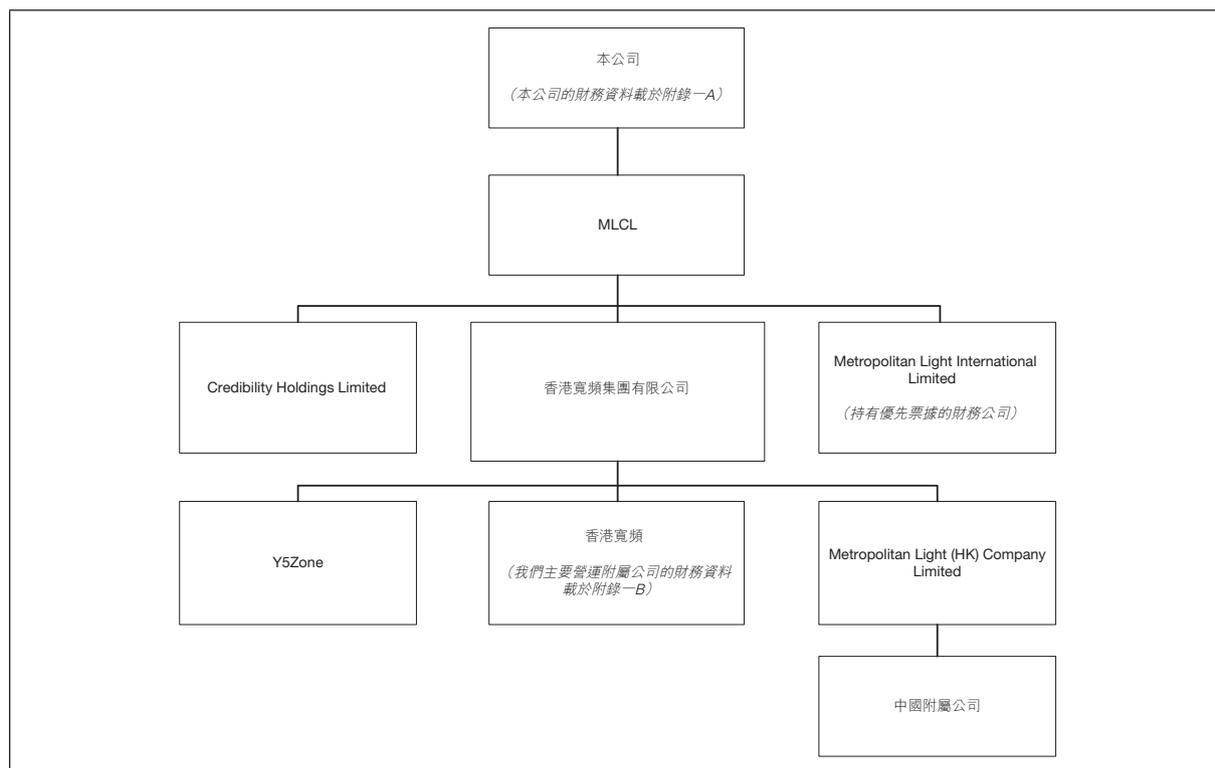
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B。

香港寬頻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住宅及企業業務。我們載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若干經營資料是因為我們認為投資者可從該截至2012年與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比較資料中獲取有用資訊。該等資料應視為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補充資料，並非替代資料。

由於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此投資者不應僅基於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財務資料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住宅及企業業務兩大業務部分。我們的住宅業務主要包括為住宅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對等速度介乎100 Mbps至1,000 Mbps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VoIP服務及網絡電視服務等其他電訊服務。住宅寬頻上網服務佔了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同時通過捆綁式服務帶動我們其他住宅電訊服務的需求增長。我們的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寬頻、VoIP、都會以太網私人網絡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

### 呈列基準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歷史及重組」所述重組，MLHL將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MLHL獲發行股份。MLCL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轉讓前後，參與是項轉讓的公司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轉讓後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不會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是為全球發售而註冊成立的，於轉讓當時並無過往實際業務。因此，為會計目的，是項轉讓記賬為以MLCL作為收購人的反收購。財務資料作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

---

## 財務資料

---

及負債按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MLCL轉讓完成後的集團結構已於2012年3月15日（MLCL之註冊成立日期）及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確立。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作為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經常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有關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原因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論述。

除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的會計政策所載外，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用戶數及ARPU

我們的用戶數是影響我們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首要因素。由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住宅寬頻網絡用戶數由約626,000戶增至約692,000戶，複合年增長率為5.2%。我們通常集中於香港人口密集地區，該等地區以每層設有多個單位的高樓大廈為主，有利我們在節省成本的基礎下接觸更多客戶。由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企業寬頻用戶數（包括大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由約23,000戶增至約28,000戶，複合年增長率為9.7%。

為提高用戶數，我們需留住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我們能否成功處理客戶流失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寬頻客戶流失率保持低於1%的偏低水平。95%以上住宅用戶的合約為期兩年或以上。

---

## 財務資料

---

我們能否增加住宅ARPU及寬頻ARPU直接影響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定價策略包括向用戶推銷寬頻速度更高的產品組合，並向寬頻服務用戶交叉銷售額外話音及網絡電視服務。該定價策略有助滿足新舊用戶對更高質及更高速寬頻服務的需求，亦提高我們用戶的「錢包份額」。

為滿足因可支配收入水平而各有不同的用戶需求，我們開始對不同需求和級別的用戶實行於2014年12月宣佈的分層定價計劃，向各客戶分部提供度身訂造、捆綁式服務方案。

我們能否提高住宅及企業業務的ARPU會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住宅ARPU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5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8港元，再增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5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追加銷售所致。我們可就滿足可支配收入更高之客戶需要而提供更高寬頻速度和更多增值服務的產品組合以收取更高費用，進而可增加住宅ARPU。我們的企業ARPU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10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48港元，再增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26港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及我們敬業的銷售團隊的努力付出。

###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我們透過網絡為用戶提供寬頻頻寬所產生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網絡成本主要包括國際寬頻成本、專線租金、網絡電視服務的節目費用和內容成本及應付其他地方固定網絡營運商的互連費。該等成本並不包括折舊費用(該費用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儘管我們的網絡成本為變量成本，但由於新增每名用戶無需增加相應的網絡成本，故此網絡成本可擴展性甚高。隨著用戶數增長，我們能有效管理該等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維持或減少網絡成本。我們會繼續著重將內容本地化以減少購買國際頻寬的成本，亦可提高用戶體驗。我們不再重點發展網絡電視及IDD服務，預計該等業務佔我們整體營業額百分比會下降。根據該策略，我們預期網絡電視及IDD服務的成本將會下降。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售予用戶及零售客戶的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設備的成本。我們預期日後會重點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減少產品銷售，預計未來銷售成本會減少。

### 廣告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挽留現有用戶續約及吸納新用戶與提升品牌認知度的廣告及營銷成本影響。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成本主要與我們吸納新客戶及初次合約到期後續約的挽留客戶成本相關，用作衡量我們的業務表現。挽留現有客戶的相關薪金、佣金及其他成本低於吸納新客戶的相關薪金、佣金及其他成本。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在香港的吸納新客戶成本基礎高於在廣州挽留現有客戶的成本基礎。例如，我們在香港一般透過「街頭推銷員」及商店等實體渠道簽訂兩年期新合約，而兩年期服務屆滿後則一般透過廣州呼叫中心以電話形式完成續約。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能否成功與現有用戶續約及吸納新用戶所需的成本影響。

### 人才成本及持股管理人員報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吸納及保留人才所需成本影響。大部分人才成本列賬為廣告及營銷成本，而人才薪金及花紅則列賬為其他營運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列賬於其他營運開支的人才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16.0%升至17.3%。

誠如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主張投資人才，倘持續達致業績目標，我們預期人才成本將會不斷提高。

展望未來，我們的人才成本、員工人數及薪酬安排會繼續影響盈利能力。

作為2012年的CVC收購的一部分，我們設立共同持股計劃I，使高級管理層有機會投資本集團，而各投資對象均成為香港寬頻的持股管理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87名持股管理人員。

此外，我們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使人才有機會投資股份並獲授無償獲得額外股份的權利。股權報酬符合我們的企業文化。

為使人才及各股東的利益一致，人才必須以自有資金按市價買入股份，方符合資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額外股份，令該計劃較傳統授出股份或購股權附帶更多條件。透過

## 財務資料

計劃受託人買入股份的人才將可無償獲授額外紅股，基準為每買入7股股份獲授3股額外股份，上限視乎職級而定。相關額外股份將於三年內歸屬，會有後期歸屬。

我們的共同持股計劃I明確涉及100名管理人員，其中87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成為持股管理人員。根據我們的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擬擴大股東基礎，預期超過400名管理人員(佔人才總數約17%，包括香港及廣州的管理人員)獲邀參與。歸屬期股權報酬相關成本增加最多合共51百萬港元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除共同持股計劃以外，我們的人才將有權透過人才發售優先參與全球發售。根據人才發售，我們為符合資格及條件的人才留備全球發售所提呈的1%股份，鼓勵更多人才成為持股管理人員。合資格人才將有權按發售價購買股份，保證配額為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上限視乎職級而定，介乎115,000股至230,500股人才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我們將就共同持股計劃II自截至2015年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扣除之估計股份付款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估計股份付款開支.....	2,700	10,400	7,800	4,500

請參閱「業務 — 共同持股計劃及人才發售」。

### 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324.2百萬港元及345.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產生資本開支約357.2百萬港元，絕大部分是用以建設及提升基礎設施以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增加住宅及企業業務用戶基礎。

2000年以來，我們已大量投資於建設香港覆蓋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截至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MPA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住戶數目超過2.10百萬戶(佔香港住宅單位總數約79%)，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各類的先進電訊服務。

---

## 財務資料

---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大部分資本開支會用於選擇性地擴充網絡覆蓋。倘物色到能以低成本覆蓋大多數潛在新用戶的香港地段，且對我們的網絡帶來利潤，我們會進一步擴展網絡，因而會產生增建成本的資本開支。由於我們的增建網絡已基本建成，預期有關網絡增建成本的資本開支仍會下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資本開支約為360百萬港元。

### 監管與技術變更

我們能否提供商業可行的寬頻及電訊服務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電訊行業的技術與服務種類日益豐富並精進。

香港提供的寬頻服務、數據服務以及話音及IDD服務日益豐富。我們在光纖、無線電及xDSL等各類技術方面與其他公司競爭。

我們的寬頻用戶中，約75%採用城域以太網技術(涉及「光纖到樓」(或我們所稱「百米光纖」)佈局，「最後一程」應用5e類銅線)連接到網絡。我們限制使用該先進銅線於100米內，以令網速更快及更輕鬆地將網速升級至最高1,000 Mbps。

我們2007年推出的GPON(或「光纖到戶」)寬頻服務的到戶「最後一程」應用光纖而非5e類銅線，能大規模提高網速，而且便於升級。

我們頻繁地進行系統提升使我們持續地產生資本開支。由於我們將城域以太網網絡結構提升至GPON技術，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資本開支。

### 債務及利率

過往，我們先後以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的形式承擔大量債項。預期日後會主要因銀行融資工具及其他長期債務工具而產生大量債項。贖回優先票據後，我們的主要債項會是新信貸安排的借款。

過往，我們大部分融資成本與優先票據與其他債項的應付利息有關。

根據新信貸安排，我們大部分債項將以浮息計息，我們會面臨利率風險。我們曾經且

---

## 財務資料

---

預期會繼續訂立對沖安排以沖銷利率風險。我們並未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融資成本將於產生期間於財務報表確認。

### 稅項

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海外稅項基於相關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49.0%，高於16.5%，是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不可扣稅，以及因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營運虧損而不適用於各期間及年度。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經調整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損失)、融資成本及有關業務合併的交易成本計算)分別為13.5%、15.1%、17.4%、16.1%及18.9%。日後實際稅率亦將受我們因新信貸安排(但不含根據2014年循環融資支取的款項)而產生且預期不可扣稅的利息開支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已付清所有相關到期稅項。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源自香港業務並與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會繼續受香港經濟波動影響。當香港經濟改善，個人和企業通常有較多資金花費於寬頻及電訊服務，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量和需求便會增加。香港經濟收縮可能致令企業及個人客戶減少自由支配開支，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量和需求減少。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於所有情形下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形成對明顯無法從其他來源獲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

---

## 財務資料

---

設。會計估計變動若僅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我們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便可確切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收益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收益於已有訂貨安排、已提供服務、已或可釐定費用及可能收回款項時確認。向用戶授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免付費期將於服務租用協議期限內按比例於損益中確認。

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預收款項已遞延並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於相關服務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物送達及業權轉移的時間一致)確認。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的模式則另作安排。授出的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主要部分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 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

我們有大量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我們須估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資產的使用年限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策略後估計。我們每年檢討以確認各類固定資產估計經濟使用年限是否恰當。上述檢討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轉變，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跌、不利行業或經濟走勢及技術日新月異。

---

## 財務資料

---

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相關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及／或作出減值撥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概無變動。

### 商譽減值

商譽指收購之已付代價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公允值的金額。

我們每年均測試商譽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對涵蓋經批准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期間的現金流進行預測之前先作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選擇，以反映估計最終價值所涉風險及可達成的盈利倍數。

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年均收益增長率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則根據投資者選擇可產生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表及風險狀況與資產相當的投資而要求的估計回報釐定。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年均收益增長率分別為8%、6%、10%及10%。年均收益增長率由2012年8月31日的8%下調至2013年8月31日的6%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預計市場增長會放緩但價格競爭會加劇，而至2014年8月31日上調至10%則是考慮到市場狀況好轉以及本集團透過市場細分及追加銷售舉措與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提升客戶收益的策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8%、8%及8%。2012年8月31日採用較其他期間高的貼現率16%，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採用尤為保守的方法及對新收購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IDD服務業務的預測現金流相關風險的評級較高，加上2012年8月31日減值評估當時假設的營業額增長率較高。

我們提出的財政預算反映實際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我們須作出判斷釐定預測現金流的主要假設，主要假設變動對該等現金流預測有重大影響，因而須重新檢討減值。

###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會按攤銷成本列

賬。初始確認金額與已確認贖回價值之差額加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將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所得稅

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資產的情況下，我們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要求對日後經營業績作出判斷，包括假設日後會有充足業務以便我們使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利潤產生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加上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轉回，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獲享相關稅項優惠，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近期發展

#### 現有交易的最新資料

自2014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繼續擴大用戶群，尤其專注為住宅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寬頻服務。我們於香港的住宅寬頻網絡用戶總數由2014年11月30日約710,000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715,000戶。我們的企業客戶總數由2014年11月30日約34,000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35,000戶。我們不斷贏得大量企業客戶。預期該等新賬戶會繼續實現收益增長，同時需要費用以選擇性地擴展網絡覆蓋範圍進而滿足既定需求。

2014年12月，我們收到通訊辦有關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原則批准，於2015年2月生效，為期15年。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本節所載其他近期發展影響，包括有關贖回優先票據的融資成本、贖回MLHL優先股的資金及已產生並自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

就董事所知，香港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概無出現變更而會對我們

2014年11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新信貸安排及贖回優先票據

2014年12月11日，我們就4,460百萬港元定期循環信貸訂立新信貸安排。新信貸安排於2014年12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新信貸安排須於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擬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新信貸安排再融資或續期。本集團將繼續分析特定時間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資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有能力以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形式借取資金及再融資。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可按合理商業條款於債項到期當時或之前繼續獲取再融資。

詳情請參閱「*債項 — 重大債項概況 — 新信貸安排*」。

我們於2015年1月22日使用新信貸安排部分所得款項贖回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餘下流通優先票據。我們就贖回餘下流通優先票據支付溢價53百萬港元及撇銷發行費未攤銷成本43百萬港元。該等融資成本將計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詳情請參閱「*債項 — 重大債項概況 — 於2018年到期按5.25厘計息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根據新信貸安排提取之大部分款項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對沖安排*」。

### 贖回MLHL優先股

2015年2月18日，MLHL批准贖回其若干股東(持股管理人員除外)所持若干總值約245百萬港元的優先股(連同有關應計票息)。贖回將於2015年3月9日完成，並以手頭現金(來自香港寬頻股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及MLHL所持剩餘現金約15百萬港元)全數支付。作為我們資本結構管理的一部分，贖回款項將增加我們的有形負債淨值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 資本化發行

為使計劃受託人可於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66.67港元至637.5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清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的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至6,375,000

## 財務資料

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計劃股份之股款。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時向參與者發放。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共同持股計劃II」。

### 共同持股計劃II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本公司預期根據職級邀請400多名人才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彼等可據此按市價認購股份，並授予彼等權利於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可按每7股獲發3股的配對基準無償獲得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基於各人才職級計算的上限。獲取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額外股份的權利受三年期延後歸屬計劃及多項條件所限，以獎勵人才成為本公司長期持股管理人員。

### 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3月15日至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住宅收益.....	368,137	1,489,829	1,630,472	392,997	425,500	
企業收益.....	87,463	370,763	422,975	99,270	111,663	
產品收益.....	98,274	88,842	78,134	5,169	16,617	
<b>營業額</b> .....	<b>553,874</b>	<b>1,949,434</b>	<b>2,131,581</b>	<b>497,436</b>	<b>553,780</b>	
其他淨收入.....	4,071	7,265	12,925	6,763	5,04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151,617)	(305,167)	(287,121)	(60,645)	(67,234)	
其他營運開支.....	(384,096)	(1,460,091)	(1,560,777)	(377,443)	(389,543)	
融資成本.....	(47,207)	(301,401)	(191,570)	(46,632)	(43,578)	
除稅前(虧損)/利潤.....	(24,975)	(109,960)	105,038	19,479	58,468	
所得稅.....	(6,252)	(29,038)	(51,488)	(10,672)	(19,301)	
期/年內(虧損)/利潤.....	(31,227)	(138,998)	53,550	8,807	39,16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06	2,392	(383)	323	(12)	
<b>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b>(30,921)</b>	<b>(136,606)</b>	<b>53,167</b>	<b>9,130</b>	<b>39,155</b>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住宅及企業業務兩大業務。我們的住宅業務主要包括向住宅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對等速度介乎100 Mbps至1,000 Mbps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

## 財務資料

---

VoIP服務及網絡電視服務等其他電訊服務。住宅寬頻上網服務創造了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同時通過捆綁式服務帶動我們其他住宅電訊服務的需求增長。我們的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用戶提供寬頻、VoIP、都會以太網私人網絡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

### 住宅業務

我們住宅業務的營業額主要包括用戶每月繳付的服務費用。我們的營業額來自高速寬頻上網服務(通常介乎100 Mbps至1,000 Mbps)、固網話音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網絡電視服務及IDD服務。住宅寬頻服務創造了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同時通過捆綁式服務促進我們其他住宅電訊服務的需求增長。

我們通常按所訂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數目及性質向用戶收取月服務費用。

我們提供收取話費的IDD服務取得營業額，話費通常按通話目的地及地區號碼而有所不同，折扣視乎日內通話時間或周內天數而定。

###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的營業額主要包括企業服務用戶應付月服務費用及其他電訊營運商應付的互連費用。我們通過寬頻服務、VoIP及都會以太網私人網絡服務產生營業額。

### 產品銷售

我們通過優惠活動向用戶及零售客戶銷售電腦、平板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一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轉賣安排。

###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出售Automedia集團(於加拿大經營小型IDD業務，於2014年售予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一次性淨虧損及其他雜項收入。

## 財務資料

###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網絡成本視乎我們的網絡容量或通訊量而定。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國際頻寬成本、專線租金、網絡電視服務內容的項目費用和成本及應付其他地方固定網絡營運商的互連費。網絡成本並不包括折舊費用(該費用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用戶及零售客戶銷售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設備的成本。

本集團的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3月15日至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網絡成本.....	60,217	229,354	227,096	56,580	53,831	
銷售成本.....	91,400	75,813	60,025	4,065	13,40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u>151,617</u>	<u>305,167</u>	<u>287,121</u>	<u>60,645</u>	<u>67,234</u>	

###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人才成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和其他。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於我們推廣住宅及企業網絡服務，吸納及挽留用戶產生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相對較高。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人才成本及已付佣金(歸類為客戶吸納成本及客戶挽留成本)。

**人才成本。**薪金及人才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部分人才成本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亦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營業紀錄期間，部分人才成本亦計入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折舊。**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餘值(如有)。我們預期會持續投資網絡，擴大網絡覆蓋。此外，任何技術改良或滯後或會影響我們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即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積壓的住宅及企業業務、客戶關係、品牌和商標等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主要指根據CVC收購而收購的資產。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CVC收購當時未完成客戶合約安排的部分相關無形資產已於CVC收購後兩年內悉數攤銷，導致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分析如下：

	3月15日至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廣告及營銷開支.....	96,340	380,204	377,975	83,832	96,697
人才成本.....	71,539	311,921	369,404	86,413	98,228
折舊.....	70,664	286,535	327,095	79,679	89,315
無形資產攤銷.....	65,691	263,366	225,292	65,917	27,541
其他 <sup>(1)</sup> .....	79,862	218,065	261,011	61,602	77,762
其他營運開支.....	<u>384,096</u>	<u>1,460,091</u>	<u>1,560,777</u>	<u>377,443</u>	<u>389,543</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等債項支付的利息。融資成本亦包括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合共114.0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

---

## 財務資料

---

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直至2012年12月31日之前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國所得稅撥備按25%稅率劃撥。

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指需就稅務虧損而發放及轉回無形資產攤銷及授出權利責任的短暫差異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49.0%，高於1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不可扣稅，以及因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營運虧損而不適用於各期間及年度。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經調整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損失)、融資成本及有關業務合併的交易成本計算)分別為13.5%、15.1%、17.4%、16.1%及18.9%。日後實際稅率亦將受我們因新信貸安排(但不含根據2014年循環融資支取的款項)而產生且預期不可扣稅的利息開支影響。

### 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3年與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7.4百萬港元增加11.3%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53.8百萬港元，是由於住宅寬頻與企業服務訂購價格增長，以及更多捆綁促銷活動帶動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惟部分被住宅網絡電視用戶減少所抵銷。

**住宅收益。**住宅收益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93.0百萬港元增加3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5.5百萬港元，增幅為8.3%，是由於住宅寬頻網絡用戶增加，惟部分被住宅網絡電視用戶減少所抵銷。

**企業收益。**企業收益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99.3百萬港元增加1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1.7百萬港元，增幅為12.5%，是由於我們的企業業務隨著企業寬頻用戶數目增加而擴充。

**產品收益。**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2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6百萬港元，增幅為219.2%，是由於我們住宅寬頻服務產品的捆綁促銷活動增加。

##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百萬港元減少26.5%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百萬港元，是由於換算優先票據導致匯兌收益減少2.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0.9百萬港元所抵銷。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0.6百萬港元增加10.9%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7.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網絡成本減少4.9%，主要是由於我們淡出網絡電視業務導致項目成本降低。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229.7%，主要是由於向住宅客戶提供的產品捆綁促銷活動增加。

### 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廣告及營銷開支.....	83,832	96,697
人才成本.....	86,413	98,228
折舊.....	79,679	89,315
無形資產攤銷.....	65,917	27,541
其他 <sup>(1)</sup> .....	61,602	77,762
其他營運開支.....	<u>377,443</u>	<u>389,543</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7.4百萬港元增加3.2%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9.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廣告及營銷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3.8百萬港元增加15.4%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企業業務擴充而增聘銷售團隊人員以及住宅寬頻用戶數目大幅增加導致安裝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人才成本。**人才成本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6.4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9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企業業務擴充而增聘人才以及住宅寬頻客戶的安裝需求增長所致。

**折舊。**折舊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7百萬港元增加12.0%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網絡覆蓋和擴大住宅及企業業務用戶群所致。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6.6百萬港元減少6.4%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購回優先票據節省了利息開支所致。

**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上述種種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5百萬港元增加200.0%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8.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率為10.6%。

**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7百萬港元增加80.4%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3.0%，高於1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不可扣稅。

**期間利潤／虧損。**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期間利潤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8百萬港元增加345.5%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9.2百萬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1.4百萬港元增加2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35.6百萬港元，增幅為11.4%，主要是由於住宅及企業服務用戶增加令營業額上升11.3%加上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保持穩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均為42.5%，主要是由於業務一直增加所致，惟被廣告及營銷開支與人才成本的相若增幅所抵銷。

### 本集團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9.2百萬港元減少5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跌幅為39.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繳納年度稅款83.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款較少，是由於已結轉稅項虧損。

###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3.8百萬港元增加1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0.1百萬港元，增幅為25.5%，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實行節省成本措施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 截至2013年與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49.4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31.6百萬港元，反映來自住宅業務的用戶及住宅寬頻與企業服務價格增加，惟部分被住宅網絡電視用戶及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所抵銷。

**住宅收益。**住宅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89.8百萬港元增加14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630.5百萬港元，增幅為9.4%，部分是由於住宅寬頻網絡用戶增加以及與現有用戶續約及交叉銷售服務時成功以較高價格推銷更高寬頻速度服務，惟部分被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用戶減少及IDD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企業收益。**企業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0.8百萬港元增加14.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3.0百萬港元，企業寬頻用戶數目由2013年8月31日的約26,000戶增至2014年8月31日的約28,000戶，這反映我們愈加重視企業業務。

**產品收益。**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8.1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一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轉賣安排。

##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3百萬港元增加76.7%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增加。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5.2百萬港元減少5.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7.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網絡成本減少1.0%，主要是由於IDD成本、項目成本及Y5Zone業務銷售成本的減幅超逾國際頻寬成本的增幅。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5.8百萬港元減少15.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0百萬港元，是由於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捆綁促銷活動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廣告及營銷開支.....	380,204	377,975
人才成本.....	311,921	369,404
折舊.....	286,535	327,095
無形資產攤銷.....	263,366	225,292
其他 <sup>(1)</sup> .....	218,065	261,011
其他營運開支.....	<u>1,460,091</u>	<u>1,560,777</u>

附註：

(1) 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60.1百萬港元增加6.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60.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廣告及營銷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0.2百萬港元減少0.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在線廣告頻道令成本減少，惟部分被用戶數目增加導致客戶吸納成本增加所抵銷。

**人才成本。**人才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1.9百萬港元增加18.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全年工資上漲的影響、額外花紅撥備及企業業務擴充導致人才數目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折舊。**折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6.5百萬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網絡覆蓋和擴大住宅及企業業務用戶群所致。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1.4百萬港元減少36.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使用優先票據所得資金為銀行貸款再融資的一次性撤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114.0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經營虧損11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105.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率為4.9%。

**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0百萬港元增加77.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49.0%，高於1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不可扣稅。

**年度利潤／虧損。**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為5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經營虧損為139.0百萬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40.6百萬港元增加10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45.3百萬港元，增幅為14.1%，是由於住宅及企業寬頻服務用戶與價格增加令營業額上升9.3%，加上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0%增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7%，主要是由於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6.6百萬港元增加8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0.8百萬港元，增幅為37.2%，是由於住宅及企業寬頻服務用戶與住宅及企業服務價格增加以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與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1.1百萬港元增加52.8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3.9百萬港元，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實行節省成本措施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 截至2012年與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收購網絡後的部分年度業績。該等業績無法直接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合併業績比較。本集團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僅反映我們收購網絡及相關資產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其中3個月的營運狀況。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由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個別項目變更主要與收購後期間有關，因此本集團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可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553.9百萬港元增加252.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49.4百萬港元。

**住宅收益。**住宅收益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368.1百萬港元增加304.7%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89.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企業收益。**企業收益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87.5百萬港元增加323.8%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0.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 財務資料

**產品收益。**產品銷售收益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9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8.8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一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轉賣安排。

**其他淨收入。**其他淨收入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4.1百萬港元增加78.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9.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有關部分回購優先票據的6.8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抵銷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151.6百萬港元增加101.3%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5.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

	3月15日至 8月31日期間	截至 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廣告及營銷開支.....	96,340	380,204
人才成本.....	71,539	311,921
折舊.....	70,664	286,535
無形資產攤銷.....	65,691	263,366
其他 <sup>(1)</sup> .....	79,862	218,065
其他營運開支.....	<u>384,096</u>	<u>1,460,091</u>

附註：

(1) 其他包括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384.1百萬港元增加280.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60.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

## 財務資料

---

**人才成本。**人才成本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71.5百萬港元增加336.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1.9百萬港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96.3百萬港元增加294.8%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0.2百萬港元。

**折舊。**折舊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70.7百萬港元增加305.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6.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上項目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的47.2百萬港元增加538.5%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1.4百萬港元，部分是由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使用優先票據所得資金為銀行貸款再融資的一次性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114.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除稅前虧損。**除稅前虧損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25.0百萬港元增加340.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0.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一次性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及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6.3百萬港元增加360.3%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不適用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各期間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經營虧損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期／年內虧損。**期／年內虧損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31.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345.5%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9.0百萬港元虧損，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所致，尤其是2013年一次性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

---

## 財務資料

---

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158.6百萬港元增加582.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40.6百萬港元，增幅為367.0%。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網絡的部分年度業績。

###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28.6%增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0%，是由於實行節省成本措施及產品銷售力度減少所致。

### 本集團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33.1百萬港元增加19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6.6百萬港元，增幅為584.6%。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47.8百萬港元增加153.3百萬港元或320.7%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1.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償還到期債務及各種合約責任。然而，經營所得現金流可能由於技術快速轉變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本地及外來的市場新進入者導致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未能獲得或續期必要電訊牌照而減少。經營現金流減少或會有損我們作出計劃資本開支、履行各項經營與資本租約所涉責任及償還銀行融資所涉到期款項的能力。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各年度／期間的現金流：

	3月15日至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 .	182,553	765,005	874,657	159,278	90,4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 . .	(4,910,811)	(388,575)	(324,072)	(64,571)	(72,2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 . . .	4,867,379	(207,958)	(425,0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39,121	168,472	125,538	94,707	18,20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9,283	310,029	310,029	435,630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162	2,274	63	(55)	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39,283</u>	<u>310,029</u>	<u>435,630</u>	<u>404,681</u>	<u>453,837</u>	

### 經營活動

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住宅業務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59.3百萬港元減少43.2%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款83.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營運資金基於結算時間差異而減少30.2百萬港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65.0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住宅及企業寬頻服務用戶及價格增加令所收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182.6百萬港元增加319.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65.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僅反映2012年5月30日完成CVC收購後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72.3百萬港元，主要與擴充網絡而購買固定資產70.0百萬港元有關。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64.6百萬港元，主要與擴充網絡而購買固定資產60.2百萬港元有關。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324.1百萬港元，主要與擴充網絡而購買固定資產345.6百萬港元有關。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8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有關擴張我們網絡的固定資產324.2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增加45.0百萬港元所致。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91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CVC收購而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4,838.8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淨額均為零。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2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回購優先票據255.3百萬港元及已付優先票據利息168.8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0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2,546.7百萬港元、支付回購優先票據198.2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776.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3,415.4百萬港元抵銷。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86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CVC收購而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2,367.0百萬港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2,533.2百萬港元所致。

### 營運資金報表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8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港元	港元 (以千為 單位)	港元 (以千為 單位)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1,064	13,586	21,680	23,850	22,480
應收賬款.....	62,413	74,887	79,995	87,753	87,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2,782	195,241	180,262	170,541	215,676
遞延開支.....	7,223	3,638	822	1,032	949
銀行按金.....	—	4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83	310,029	435,630	453,837	451,63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12,765</b>	<b>642,381</b>	<b>718,389</b>	<b>737,013</b>	<b>777,866</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	119,654	—	—	—	—
應付賬款.....	29,865	14,492	11,611	9,468	11,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7,190	257,675	306,625	295,700	306,438
已收按金.....	26,477	34,034	32,021	30,601	31,1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21	14,718	—	—	—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	82,833	68,121	84,399	88,193	89,046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9,024	9,024	9,024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部分 ...	20	—	—	—	—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	—	2,426	6,145	5,380	5,380
應繳稅項.....	1,191	56,954	102,523	53,246	64,276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6,675</b>	<b>457,444</b>	<b>552,348</b>	<b>491,612</b>	<b>516,48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	<b>(33,910)</b>	<b>184,937</b>	<b>166,041</b>	<b>245,401</b>	<b>261,377</b>

於2012年8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即期部分、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為我們流動負債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2014年11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及應繳稅項為我們流動負債的最大組成部分。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我們流動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

營業紀錄期間，存貨變動大致反映我們於2012年終止與一間大型技術公司的代理協議後，不再重點發展住宅業務，導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減少。

---

## 財務資料

---

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84.9百萬港元、166.0百萬港元及245.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2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9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2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而銀行貸款於2013年1月以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進行再融資。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61.4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777.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516.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應繳稅項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資本開支分別約324.2百萬港元、345.6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357.2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開支均有關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以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2000年以來，我們已大量投資於建設香港覆蓋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截至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之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住戶數目超過2.10百萬戶(佔香港住宅單位總數約79%)，網絡覆蓋商業樓宇數目超過1,900幢，即本公司集中大量高級商業樓宇。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各類先進電訊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大部分資本開支會用於選擇性地擴充網絡。倘物色到能以低成本覆蓋大多數潛在新用戶的香港地段，且對我們的網絡帶來利潤，我們會進一步擴展網絡，因而會產生增建成本的資本開支。隨著我們的增建網絡基本建成，預期有關網絡增建成本的資本開支仍會下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預期我們會產生資本開支約360百萬港元。我們已大額投資網絡，除非市況意外轉變、香港人口變化或技術變更，預計未來幾年的資本開支與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相若。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8,417	121,753	67,992	98,035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我們就電訊設施、若干土地及樓宇和電腦設備應付的租金。根據經營租賃，我們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電訊設施和電腦設備。該等租賃首期通常為六個月至十五年，可續約並須遵守重新協商的商業條款。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均會因應市場租金作調整。該等租賃概無涉及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電訊設施租賃應收款項產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償還承擔：

	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一年內.....	4,215	9,425	17,321	22,7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56	13,675	30,321	42,105
五年後.....	—	—	14,795	15,000
	<u>7,471</u>	<u>23,100</u>	<u>62,437</u>	<u>79,88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付款項產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償還承擔：

	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一年內.....	40,465	36,989	33,911	34,3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327	44,553	31,438	28,783
	<u>114,792</u>	<u>81,542</u>	<u>65,349</u>	<u>63,08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應付款項產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償還承擔：

	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一年內 .....	60,484	71,912	67,498	77,4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5,380	20,473	13,559	12,068
五年後 .....	2,087	944	50	35
	77,951	93,329	81,107	89,591

### 項目費承擔

我們與內容供應商訂立若干長期協議，有權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內容。下表載列該等協議於所示日期所涉內容成本的最低未償還承擔：

	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一年內 .....	36,189	10,152	2,853	1,6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793	482	—	—
	42,982	10,634	2,853	1,640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我們的或然負債分別為5.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該等或然負債指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及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 債項

本集團過往使用債務融資所得款項，尤其是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滿足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的部分現金需求。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債項。

	8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百萬為單位)			(以百萬為單位)	(以百萬為單位) (未經審核)
<b>短期債項</b>					
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	120	—	—	—	—
<b>短期債項總額</b> .....	120	—	—	—	—
<b>長期債項</b>					
銀行貸款 — 長期部分 .....	2,255	—	—	—	—
優先票據.....	—	3,231	2,994	2,997	3,098
<b>長期債項總額</b> .....	2,255	3,231	2,994	2,997	3,098
<b>債項總額</b> .....	2,375	3,231	2,994	2,997	3,098

### 重大債項概況

#### 於2018年到期按5.25厘計息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2013年1月1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450百萬美元，於2018年到期，按5.25厘計息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由MLCL及香港寬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發行人為Metropolitan L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僅為發行債務證券而成立。

優先票據自2013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5.25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一次，於每年7月17日及1月17日支付。優先票據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另加「湊整」溢價，以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後任何時間就發行優先票據按本發售備忘錄所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此外，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用若干股權發售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35%的優先票據。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購回部分優先票據，本金總值分別為25.4百萬美元（196.9百萬港元）及32.2百萬美元（249.9百萬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回購後優先票據的餘下本金分別為424.6百萬美元（33億港元）及392.4百萬美元（30億港元）。

優先票據曾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 財務資料

---

其餘優先票據已於2015年1月22日使用下述新信貸安排之定期融資A所得款項悉數贖回。悉數贖回後，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不再適用。

### 銀行貸款

於2013年1月發行優先票據前，本集團自融資款項29.5億港元中提取本金2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經以2013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所有欠款。請參閱附錄一A的附註17。

### 於2013年1月14日簽訂的循環融資協議

2013年1月14日，香港寬頻與渣打銀行訂立200百萬港元循環融資（「2013年循環融資」），作一般企業用途。2013年循環融資的可動用資金額調低至100百萬港元。2013年循環融資由MLCL擔保。2013年循環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25%的年利率計息。2013年循環融資載有標準違約事件及財務契約，要求本集團保持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對綜合利息開支總額的比率不低於2.0倍。2013年循環融資未曾被提取，在部分提取新信貸安排的款項後取消。

### 於2012年11月5日簽訂的2百萬美元信貸融資

2012年11月5日，香港寬頻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無承諾信貸融資（「2012年融資」），作一般企業用途。融資總額相當於2百萬美元，按花旗銀行的要求償還。2012年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年利率計息。

### 新信貸安排

2014年12月11日，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與授權牽頭安排行兼賬簿管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訂立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於2014年12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會不時修訂及重列）（「新信貸協議」）。

由於有其他銀行參與新信貸協議並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兼賬簿管理人，已修訂及重列新信貸協議，融資總額約4,460百萬港元。新信貸協議的授權牽頭安排行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灣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NATIXIS香港分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信貸安排包括以下內容：

- 3,100百萬港元定期融資（「定期融資A」）；

---

## 財務資料

---

- 1,160百萬港元定期融資(「**定期融資B**」，與新定期融資A統稱「**2014年定期融資**」)；及
- 20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循環融資**」，與2014年定期融資合併稱為「**新信貸安排**」(或不時修訂及重列))。

### 用途

新信貸安排將作以下用途：

- 定期融資A — 直接或間接催繳及贖回全部未償還優先票據，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新信貸安排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
- 定期融資B — 直接或間接以貸款、股份回購、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及支付新信貸安排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及
- 2014年循環融資 —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主要商業條款

新信貸安排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自定期融資A首次提取之日起計五年；
- 息差：
  - 定期融資A及2014年循環融資的年息差為2.06%，提取定期融資B後升至2.75%；及
  - 定期融資B的年息差為2.75%，

以上各情況均視乎本集團不時的綜合淨槓桿比率而有所調整；

- 利率：息差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利息付款期限：須於各計息期(可由相關借款人選擇為1、2、3或6個月)的最後一天之前支付利息；
- 本金還款期限：根據2014年定期融資提取之全部本金須於五年期滿前悉數償還；須於2014年循環融資各計息期(可續期)最後一天之前償還；
- 抵押：香港寬頻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唯一條件是動用定期融資B；
- 擔保人：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

### 重大契約及違約事件

新信貸協議包含慣常契諾，限制擔保人(及(如適用)本集團)對香港寬頻業務作出重大變更、訂立合併、分立或整合、合併或企業重建、投資或收購任何人士發行的股份或權益、向任何人士作出資本投資、訂立、投資或收購任何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股票、證券及其他權益、為任何合資公司的承擔提供擔保、為其資產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擔保、出售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財務負債。各情況的限制均有允許的例外情況。新信貸安排並不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擔保人(及(如適用)本集團)亦須遵守同類信貸的慣常責任，以確保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及獲得重大環境牌照。

新信貸協議亦包含受限制財務契諾，規定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在各測試日期(即各財政半年度)確保前12個月：

- 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定義見新信貸協議)佔綜合總利息支出(定義見新信貸協議)的比率不少於**2.15 : 1**；
-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總負債不超過**48**億港元；及
- 全球發售後，淨槓杆比率不高於**6.00 : 1**(截至及包括**2017**年**8**月**31**日的各測試日期)、**5.50 : 1**(測試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5.00 : 1**(測試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或**4.75 : 1**(測試日期為**2019**年**8**月**31**日)。

新信貸協議包含若干慣常違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融資文件到期但未繳付的款項、違反財務契約或融資文件內的其他責任、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真實、有關任何超過**50**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相等金額)債項的連帶違約及交叉加速清還、破產、破產程序及債務人程序、業務終止、徵收、重大訴訟或發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發生違約事件後，根據相關寬限期，貸款人可及在獲得過半數借貸人的指示後須加速新信貸安排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的貸款，並指示抵押代理採取其他執行行動，包括執行擔保。

新信貸安排須於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擬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新信貸安排再融資或續期。本集團將繼續分析特定時間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資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有能力以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的形式借取資金及再

## 財務資料

融資。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可按合理商業條款於債項到期當時或之前繼續獲取再融資。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項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貸、債項、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確認，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優先票據未動用款項外，我們合共有銀行融資約3,235.5百萬港元，已動用約5.4百萬港元，仍有3,230.1百萬港元可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新信貸安排提取任何款項。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已提取定期融資A項下的31億港元，用於贖回優先票據及結算與新信貸安排有關的應付費用。我們預期不會提取定期融資B項下的任何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我們完全遵守債務融資條款的相關重大契約及限制。

於2015年1月22日，我們使用新信貸安排所得款項對大部分未償還債項進行再融資，包括全額贖回優先票據。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節選資料：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00,294	5,212,960	5,001,036	4,948,366
流動資產總額	412,765	642,381	718,389	737,013
資產總額	5,813,059	5,855,341	5,719,425	5,685,3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4,100	3,808,219	3,524,232	3,511,767
流動負債總額	446,675	457,444	552,348	491,612
負債總額	3,310,775	4,265,663	4,076,580	4,003,379
資產淨額	2,502,284	1,589,678	1,642,845	1,682,000
股本	8	8	8	8
儲備	2,502,276	1,589,670	1,642,837	1,681,992
權益總額	2,502,284	1,589,678	1,642,845	1,682,000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概況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CVC收購而確認的FTNS業務的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及品牌和商標。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釐定。

具體而言，FTNS業務的未完成合約及客戶關係的公允值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並基於估計收益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期（未完成合約約為2年（基於該等合約的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及客戶關係為14年（經參考過往不短於三年期間的平均流失率）及現金流量貼現率（根據獨立價值並計及相關風險後估計，未完成合約及客戶關係分別約為13%及14%）等重要假設。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特定無形資產的價值按企業的稅後經營利潤減去所用全部其他資產的公平回報後的剩餘盈利估計。多期超額收益法的原則是無形資產的價值等於該無形資產應佔的稅後現金流量現值。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由本公司於各年度報告期末參考過往不短於三年期間的平均流失率（即預計長期流失率）檢討。該方法與獨立估值師對CVC收購的估值所採取的基準一致。根據對過往不短於三年期間平均流失率的年度檢討，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於營業紀錄期間無任何變化。

品牌和商標的公允值採用免納專利權費法（「**免納專利權費法**」）釐定，並基於估計收益增長率、專利費率（經參考可資比較專利交易、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FTNS業務及IDD服務業務的商號分別為3%及1%）、資產可使用年期（基於管理層估計，FTNS業務及IDD服務業務分別為20年及14年）及現金流量貼現率（基於獨立估值師對有關客戶關係風險的估計為14%）等重要假設。通過採用免納專利權費法，商號的價值估計為憑藉擁有該資產日後於資產年限內預計專利費之價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附註10。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營業紀錄期間應收住宅及企業客戶之賬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所示年度／期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天數除外)			
應收賬款總額.....	65,885	80,425	82,528	89,210
減：呆賬撥備.....	(3,472)	(5,538)	(2,533)	(1,457)
應收賬款淨額.....	<u>62,413</u>	<u>74,887</u>	<u>79,995</u>	<u>87,753</u>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不適用	14.0	13.7	14.4

附註：

(1) 按期末或年末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我們有應收賬款分別為62.4百萬港元、74.9百萬港元、80.0百萬港元及87.8百萬港元。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及其後至2014年8月31日再至2014年11月30日應收賬款增加與營業紀錄期間業務增長基本一致。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中約41.5百萬港元或47.3%已獲結算。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屆滿。應收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用戶須結算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尚未逾期或減值.....	46,750	54,858	55,506	64,708
逾期少於30日.....	9,373	10,464	13,229	11,494
逾期31日至60日.....	2,809	4,461	4,032	3,530
逾期超過60日.....	3,481	5,104	7,228	8,021
總計.....	<u>62,413</u>	<u>74,887</u>	<u>79,995</u>	<u>87,753</u>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交易債務人之賬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所示年度／期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天數除外)			(以千為單位，天數除外)
應付賬款.....	<b>29,865</b>	<b>14,492</b>	<b>11,611</b>	<b>9,468</b>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不適用	17.3	14.8	12.8

附註：

(1) 按期末或年末應付賬款除以年度／期間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2012年至2013年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結果所購買的轉售產品減少。2013年至2014年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8月31日償還應付賬款增加，加上產品購買量減少所致。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11月30日加大力度償還應付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中，約5.4百萬港元(即57.0%)已經償還。營業紀錄期間，支付應付賬款方面，本集團並無重大違約。逾期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以千為單位)
30日內.....	23,815	10,772	4,503	1,375
31至60日.....	3,331	659	3,237	3,635
61至90日.....	523	986	12	596
超過90日.....	2,196	2,075	3,859	3,862
	<b>29,865</b>	<b>14,492</b>	<b>11,611</b>	<b>9,468</b>

不可撤銷使用權協議及授出權利之責任。

我們授予香港電視無償使用我們網絡低於1%容量的不可撤銷使用權，自2012年5月30日起為期20年。我們預期履行授予香港電視之不可撤銷使用權所涉責任的相關新增成本較少，故並無於合併財務資料確認撥備。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同意按約定收費向香港電視提供若干電訊服務，自2012年5月30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於CVC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授予有關權利的責任90.2百萬港元。責任攤銷一直且將繼續以直線法於十年內自收益表支銷。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責任攤銷分別為2.3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網絡基礎設施 — 有關網絡使用的安排」。

###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1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sup> .....	28.6%	38.0%	39.7%
股權回報率 <sup>(2)</sup> .....	不適用 <sup>(8)</sup>	(8.7)%	3.3%	不適用 <sup>(8)</sup>
經調整股權回報率 <sup>(3)</sup> .....	不適用 <sup>(8)</sup>	12.7%	15.5%	不適用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不適用 <sup>(8)</sup>	(2.4)%	0.9%	不適用 <sup>(8)</sup>
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不適用 <sup>(8)</sup>	7.7%	9.5%	不適用 <sup>(8)</sup>
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 前利潤的比率 <sup>(6)</sup> .....	不適用 <sup>(8)</sup>	4.4倍	3.5倍	不適用 <sup>(8)</sup>
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 前利潤的比率 <sup>(7)</sup> .....	不適用 <sup>(8)</sup>	3.9倍	3.0倍	不適用 <sup>(8)</sup>
股本負債比率 <sup>(9)</sup> .....	94.9%	203.2%	182.2%	178.2%
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 <sup>(10)</sup> .....	89.3%	183.7%	155.7%	151.2%

附註：

- (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股權回報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形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按各年／期末總債務除以各年度／期間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總債務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優先票據及其他借貸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期內利潤／(虧損)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減利息收入。
- (7) 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按各年／期末淨負債除以各年度／期間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淨債務指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財務資料

---

- (8) 該等比率於2012年3月15日及2012年8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與於2014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且很可能由於相關收益表計量並無反映全年經營業績而產生誤導。
- (9) 股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管理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有相當金額的債務。
- (10) 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管理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有相當金額的債務。

### 主要財務比率變動討論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分別為28.6%、38.0%、39.7%及42.5%。該比率細節見上文「一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股權回報率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股權回報率分別為負8.7%及3.3%。錄得負淨利潤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合共114.0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股權回報率上升全賴我們可擴展的成本結構及增建網絡營造了經營優勢。我們亦採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策略，著重利用網上銷售。企業業務增長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 經調整股權回報率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股權回報率分別為12.7%及15.5%。

營業紀錄期間經調整股權回報率上升全賴我們可擴展的成本結構及增建網絡營造了經營優勢。我們亦採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策略，著重利用網上銷售渠道。企業業務增長亦提升了整體盈利能力。

#### 總資產回報率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負2.4%及0.9%。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8月31日的負2.4%升至2014年8月31日的0.9%。

負淨利潤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撇銷未攤銷銀行貸款手續費合共114.0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上

---

## 財務資料

---

升全賴我們可擴展的成本結構及增建網絡營造了經營優勢。我們亦採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策略，著重利用網上銷售。企業業務增長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 **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7%及9.5%。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回報率上升是由於我們可擴展的成本結構及外擴網絡營造了經營優勢。我們亦採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策略，著重利用網上銷售渠道。企業業務增長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我們認為該比率是我們業務基本業績的有用例證。

### **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分別為4.4倍及3.5倍。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由2013年8月31日的4.4倍降至2014年8月31日的3.5倍。總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財政年度回購部分優先票據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

### **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分別為3.9倍及3.0倍。2014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較2013年8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財政年度回購部分優先票據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

### **股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的股本負債比率分別為94.9%、203.2%、182.2%及178.2%。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支付MLCL股東股息所致。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回購部分優先票據所致。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盈利增加。

### **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的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分別為89.3%、183.7%、155.7%及151.2%。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回購部分優先票據所致。

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支付MLCL股東股息所致。

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股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盈利增加。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形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浮息債務的相關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所需貸款超過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紀錄及現時支付能力。該等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應收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用戶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用戶的個別特徵影響。由於用戶群龐大而分散，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應收賬款不會有嚴重虧損而並無按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計提任何津貼形式的撥備。

除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致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融資擔保對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錄一A附註29。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設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應對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款契諾規定，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隨時可套現的有價證券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於本集團金融負債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應付利息)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14年11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應付賬款.....	9,468	—	9,468	9,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700	—	295,700	295,700
或有代價.....	5,380	—	5,380	5,380
優先票據.....	159,666	3,421,391	3,581,057	2,997,238
	<u>470,214</u>	<u>3,421,391</u>	<u>3,891,605</u>	<u>3,307,786</u>

於2014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應付賬款.....	11,611	—	11,611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25	—	306,625	306,625
或有代價.....	6,145	3,789	9,934	9,575
優先票據.....	159,666	3,421,391	3,581,057	2,994,058
	<u>484,047</u>	<u>3,425,180</u>	<u>3,909,227</u>	<u>3,321,869</u>

於2013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應付賬款.....	14,492	—	14,492	1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675	—	257,675	257,675
應付MLHL款項.....	14,718	—	14,718	14,718
或有代價.....	2,426	13,024	15,450	12,665
優先票據.....	172,992	3,879,946	4,052,938	3,230,631
	<u>462,303</u>	<u>3,892,970</u>	<u>4,355,273</u>	<u>3,530,181</u>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銀行貸款.....	269,746	2,685,322	2,955,068	2,374,521
應付賬款.....	29,865	—	29,865	29,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90	—	177,190	177,190
應付MLHL款項.....	421	—	421	421
融資租賃責任.....	23	26	49	44
利率掉期.....	3,534	3,361	6,895	6,866
	<u>480,779</u>	<u>2,688,709</u>	<u>3,169,488</u>	<u>2,588,907</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其2012年8月31日的累計名義金額及攤餘成本分別為2,500百萬港元及2,374.5百萬港元。

於2012年8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預計本集團稅後虧損將增加12.5百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2012年8月31日發生並已應用於在該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利息開支受到的年化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累計名義金額2,375百萬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降低利率風險，由此認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

銀行貸款已於2013年1月18日提前償還，同日，利率掉期合約終止。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借款。

提取定期融資A後，我們將持有浮息借款。根據新信貸協議，我們預期將訂立一份或以上利率掉期合約降低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

## 財務資料

---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亦面臨因港元對人民幣波動引致的特定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及維持可承受的淨風險水平，本集團會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

### 對沖安排

2012年，我們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浮息風險。2012年8月31日，利率掉期按其公允值確認為6.9百萬港元的負債。該等掉期的名義金額大致與2012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一致。有關銀行貸款於首十二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計息。該等掉期於2013年初以發行固定利率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再融資清償。各結算日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利率掉期乃與一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訂立，受制於標準條款及條件，為期3年，一直將我們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0.51%的水平。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和201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已訂立對沖安排以緩解新信貸安排的相關利率風險，並可能根據下述政策對沖未來債務。

### 對沖政策

我們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對沖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根據新信貸安排之條款，我們獲准針對新信貸安排產生的利率風險訂立對沖安排。為保障若干定息長期債務，我們經已並預期繼續訂立利率掉期對沖該等債務工具及融資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我們的行政總裁、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我們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董事會負責審批所有重大對沖安排。有關行政總裁、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管理層」。我們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訂立利率掉期時，我們保守估計利率預期波動水平。利率掉期合約年期通常與我們的債務期限一致。

對於我們的新信貸安排，我們已訂立一項或多項本金額2,635百萬港元的利率掉期。該等利率掉期乃與一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為期3.5年，一直將我們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1.453%的水平。該等利率掉期協議載有慣常條款及條件。

###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分派予若干MLCL股東零港元、77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2015年2月18日，MLHL批准贖回其若干股東(除持股管理人員)所持若干總值約245百萬港元的優先股(連同有關應計票息)。贖回將於2015年3月9日完成，並以手頭現金(來自香港寬頻股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及MLHL所持剩餘現金約15百萬港元)全數支付。

我們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不少於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90%(以100%為目標)派付股息。董事現時擬定本集團將每半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支付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年度股息總額比例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任何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最初所宣派之股息，任何股息建議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乘以上市日期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再除以365(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曆日數目)所得的百分比按比例計算的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上述政策，期間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將由董事會釐定。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儲備分別約為2,502百萬港元、1,590百萬港元、1,643百萬港元及1,682百萬港元。

### 關聯方交易

我們通常就有關住宅業務服務提供的日常業務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訂任何有關於經營活動、融資要求、管理業務活動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損害我們的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上市開支

預期上市將產生的總開支(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的費用)約為55.9百萬港元，預期均會自收益表扣除。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為17.9百萬港元。

###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他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悉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聲明

董事確認，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B。

香港寬頻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住宅及企業業務。我們載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若干經營資料，僅供參考。我們認為，投資者可從我們截至2012年與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比較資料中獲取有用資訊。該等資料應視為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補充資料，並非替代資料。

由於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此投資者不應僅基於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截至2013年與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22.5百萬港元增加9.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12.2百萬港元，反映由於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導致香港寬頻住宅及企業業務的寬頻用戶及價格增加，惟部分被網絡電視用戶及產品銷售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住宅收益。**住宅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72.3百萬港元增加149.0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621.3百萬港元，部分是由於香港寬頻寬頻用戶增加以及在續約現有用戶時推銷更高寬頻速度，進而令ARPU增加，惟部分被網絡電視服務及IDD服務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企業收益。**企業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1.3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2.9百萬港元，是由於隨著企業寬頻用戶數目由2013年8月31日約26,000戶增至2014年8月31日約28,000戶，這反映我們愈加重視企業業務。

**產品收益。**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8.1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一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轉賣安排。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5.9百萬港元減少4.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1.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網絡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DD成本及內容成本的減幅超逾國際頻寬成本的增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5.8百萬港元減少15.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0百萬港元，是由於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捆綁促銷活動減少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的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廣告及營銷開支.....	399,156	401,082
人才成本.....	324,114	376,366
折舊.....	244,994	288,207
其他 <sup>(1)</sup> .....	191,852	237,857
其他營運開支.....	<u>1,160,116</u>	<u>1,303,512</u>

附註：

(1) 其他包括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60.1百萬港元增加12.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03.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廣告及營銷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9.2百萬港元增加0.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0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吸納成本增加，惟部分開支因增加使用網上廣告頻道令成本減少而抵銷。

---

## 財務資料

---

**人才成本。**人才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4.1百萬港元增加16.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全年工資上漲的影響、額外花紅撥備及企業業務人才數目增加所致。

**折舊。**折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5.0百萬港元增加17.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網絡覆蓋和擴大住宅及企業業務用戶群所致。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6百萬港元減少69.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公司間貸款及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利潤。**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5.6百萬港元，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所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的除稅前利潤率為24.4%。

**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2.6百萬港元增加20.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的實際稅率增至17.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8.0百萬港元，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所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入報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 **香港寬頻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11.5百萬港元增加10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3.8百萬港元，增幅為14.4%，是由於住宅及企業寬頻服務用戶與價格增加令營業額上升9.9%，加上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香港寬頻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0%升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5%，主要是由於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截至2012年與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本集團2012年3月15日至8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可比較，謹此提供截至2012年8月31日與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經營業績之討論。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39.7百萬港元減少0.9%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22.5百萬港元。反映住宅收益增加93.0百萬港元及企業收益增加16.9百萬港元，惟被產品收益減少127.1百萬港元抵銷，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一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轉賣安排。

**住宅收益。**住宅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79.3百萬港元增加6.7%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7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積極進行廣告及推廣和有針對性地安裝網絡，不斷壯大用戶群，增加寬頻用戶。

**企業收益。**企業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4.4百萬港元增加4.9%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寬頻用戶由2012年8月31日約23,000戶增加至2013年8月31日約26,000戶所致。

**產品收益。**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5.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8.8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再重點推廣產品銷售，包括於2012年終止與一家大型科技公司的轉賣安排。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8.5百萬港元減少29.3%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116.1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的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為單位)	
廣告及營銷開支.....	414,829	399,156
人才成本.....	300,450	324,114
折舊.....	232,345	244,994
其他 <sup>(1)</sup> .....	162,433	191,852
其他營運開支.....	<u>1,110,057</u>	<u>1,160,116</u>

附註：

(1) 其他包括手續費、場地及設備維修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10.1百萬港元增加4.5%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60.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人才成本。**人才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0.5百萬港元增加7.9%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4.1百萬港元，主要受到2013年全年工資上漲影響。

**廣告及營銷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4.8百萬港元減少3.8%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9.2百萬港元，是由於訂購價上漲導致2013年的寬頻用戶淨增長減少所致。

**折舊。**折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32.3百萬港元增加5.5%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5.0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拓展網絡覆蓋。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香港寬頻於2012年3月31日按公平市價250.0百萬港元向香港電視轉讓賬面淨值62.6百萬港元的物業(包括若干辦公室及倉庫)，錄得收益187.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4百萬港元減少16.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香港寬頻母公司所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撥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利潤。**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62.2百萬港元減少23.3%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3百萬港元，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所致。截至2012年及

---

## 財務資料

---

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的除稅前利潤率分別為29.0%及22.4%，下降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前最終控股公司轉讓物業的收益所致。

**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7.1百萬港元增加8.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9%及16.8%。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是由於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並無課稅。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5.2百萬港元減少27.5%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8.8百萬港元，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所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入報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 **香港寬頻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49.2百萬港元增加6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11.5百萬港元，增幅為9.6%，是由於住宅及企業寬頻服務用戶與價格增加，加上實行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香港寬頻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5%升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0%，是由於經營效率提升及低利潤率產品收益減少所致。

---

## 股本

---

### 本公司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面值(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 股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u>5,666,666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計劃受託人發行的股份</u>	<u>566.67</u>
<u>1,005,666,666 總計</u>	<u>100,566.67</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為無條件，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視乎發售價而定。上述股份數目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假設為最低發售價，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計劃受託人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6,375,000股，而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將為1,006,375,000股。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合資格享有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身份	假設為最高發售價		假設為最低發售價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72,382,000	17.14%	193,930,000	19.27%
MLGHL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sup>(1)</sup>	控制法團權益	127,795,751	12.71%	128,635,031	12.78%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 <sup>(1)</sup>	控制法團權益	17,426,693	1.73%	17,541,141	1.74%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Group Holdings L.P.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MMXII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假設為最高發售價		假設為最低發售價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sup>(2)</sup>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控制法團權益	145,222,444	14.44%	146,176,172	14.53%
City-Scape Pte. Ltd. <sup>(3)</sup>	法定及 實益擁有人	99,387,329	9.88%	99,546,996	9.89%
GIC (Ventures) Pte. Ltd.	控制法團權益	99,387,329	9.88%	99,546,996	9.8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控制法團權益	99,387,329	9.88%	99,546,996	9.89%
GIC Pte. Ltd.	控制法團權益	99,387,329	9.88%	99,546,996	9.89%

附註：

- (1)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的封閉式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控制。
- (2)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C PC行事。
- (3) 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的投資，由GIC Pte. Ltd.全資擁有。
- (4) 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及(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的所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與 C V C 的 關 係

---

### 概 覽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合共擁有約14.44%（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14.53%（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及(i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MLGHL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LGHL由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

CVC Asia III Funds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聯屬公司管理及提供建議。

### 獨立於CVC

董事基於下述理由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MLGHL及CVC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管文浩為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聯屬公司的僱員。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擔任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亦無受僱於MLGHL或CVC。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董事不得在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惟此責任可能因組織章程細則而變更，例如，倘董事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性質，則可就有利利益關係的事項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詳述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2 董事 — (f)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上市後，董事會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條文，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 與 C V C 的 關 係

---

### 經營獨立

CVC Asia III Funds以及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聯屬公司管理並提供建議的其他基金，均為投資具備價值增長潛力之公司的私募基金。CVC控制的各類業務組合遍佈各行各業。

本集團擁有獲取經營所需原材料的獨立途徑。MLGHL及CVC均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必不可少之主要供應商的權益。本集團獨立接洽客戶。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時與CVC可能控制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有關交易按本集團適用於第三方的公平條款進行。

### 財務獨立

MLGHL及CVC均無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與MLGHL及CVC競爭

除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權益外，MLGHL及CVC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從事於香港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 跟售安排

2015年2月17日，MLGHL、City-Scape Pte. Ltd.、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相關股東**」）訂立跟售協議（「**跟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監管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之間的股份出售。本公司未簽訂跟售協議。

跟售協議規定相關股東須事先知會其他訂約方及邀請彼等以不遜於相關股東的商業條款按比例參與出售股份（「**出售**」）後方可出售。相關股東並無責任參與出售。若干類別出售不受有關限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股份回購而出售及向聯屬人士出售。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倘一名相關股東不再持有股份或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發生若干破產事件，則跟售協議將就該名或全部相關股東而終止。

### 基礎投資

根據國際發售，MLGHL、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 基礎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即基礎投資者）同意以發售價自MLGHL認購相當於1,551,440,000港元之國際發售股份，具體數目按每手500股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基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上市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 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72,38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0.55%；及
- 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最低發售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93,9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4.37%。

在各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

即使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需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亦不會受到影響。基礎投資者同意，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有關基礎投資者之資料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代表18百萬參保人與受益人對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支付當期退休金以外的基金進行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基金總額為2,388億加元。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投資上市公司、私募股權、債券、私人債務、房地產、基礎設施、農業及其他領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股份現時持有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不會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投資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承擔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於包銷協議指定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及完成；
-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真實，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 (e)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同時獲悉數行使)，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7.14%**及不多於**29.9%**；及
- (f) 發售價不超過最高發售價。

### 處置股份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資本重組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統稱「有關股份」)或任何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就處置有關股份訂立交易或公佈有關意向。

### 其他資料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向基礎投資者交付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與股份的公眾持有人相比，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 概 覽

上市日期前，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與該等人士的交易將會屬於關連交易。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會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IDD服務

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或IDD服務的用戶。基於該等服務(i)屬向關連人士提供作私人用途的一般服務、(ii)供關連人士個人使用、(iii)由關連人士以購入時的相同狀況使用及(iv)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比較，以並非對關連人士更為有利或並非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款訂購，故該等服務以「消費服務」的方式提供。

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及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Bradley Jay HORWITZ	59	主席兼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月6日	2015年 2月6日	負責管理董事會、 處理衝突及就本集 團業務及營運給予 策略意見及指導
楊主光	54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5日	2005年 10月1日	負責領導制定策略 方向及本集團日常 管理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45	人才關顧主 管、財務總 裁兼執行董 事	2014年 12月15日	2004年 5月1日	負責人才政策及本 集團日常管理
管文浩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5日	2012年 4月3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 及密切監督本集團 管理及營運
周鏡華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2月6日	2015年 2月6日	負責處理衝突及就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給予策略意見及指 導
羅義坤，SBS, JP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2月6日	2015年 2月6日	負責處理衝突及就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給予策略意見及指 導



周鏡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及  
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主席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  
非執行董事

楊主光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羅義坤，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管理層

---

###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59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Horwitz先生有逾30年無線和電訊行業經驗。Horwitz先生於2005年創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並一直擔任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旨在於海地及玻利維亞收購國際無線資產，並以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為主開發更多國際無線資產。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前，Horwitz先生為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主席。Horwitz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其時亦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副行政總裁。Horwitz先生曾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創立人兼營運總監，並於McCaw Cellular擔任國際業務副總裁等多個管理職位。Horwitz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

### 執行董事

**楊主光**，5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監管客戶關係、關係管理及網絡開發。2008年11月，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管營運。他擁有逾23年電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亦曾為香港警務處的督察。楊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2010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2010年度「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楊先生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45歲，本集團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電訊、研究及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瑞士信貸擔任分析師、董事及亞洲電訊業研究主管，曾參與多間亞洲電訊營運商的全球集資活動。加入瑞士信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電訊策略規劃經理及任職於Kleinwort Benson Securities (Asia)。他畢業於1990年4月澳洲西澳大學並獲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他於2009年獲人力資源獎(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及於2013年被Global Telecom Business Magazine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財務總裁」。黎先生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

## 董事及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48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管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2012年5月30日起擔任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香港寬頻之董事，自2012年4月3日起擔任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董事。管先生為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亦是CVC Asia私募股權委員會成員、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下屬的CVC Asia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CVC Asia資產組合委員會成員。管先生具備逾18年亞洲私募股權相關經驗，於中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為CVC牽頭進行多項投資。加入CVC前，管先生任職於花旗集團的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管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之何志傑先生的替任董事。自2010年4月1日起，管先生擔任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委員。管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並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51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有逾21年香港及加拿大公司律師相關經驗，且在執業及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期間累積逾18年聯交所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經驗。周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擔任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兼任項目委員會成員。加入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前，周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9年1月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擔任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逾8年。於香港擔任公司律師期間，他對各類公司財務及併購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執業前，周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也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擔任加拿大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是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委員，且分別於1995年及1994年取得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也分別於1994年及1991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執業律師資格。周先生於198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

羅義坤，SBS, JP，62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管理層

---

自2008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羅先生曾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的副主席及行政總監。羅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1980年11月11日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鑑於羅先生擁有審閱或分析私營及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認為羅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概無與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行政總裁、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

## 董 事 及 管 理 層

除行政總裁、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擔任本集團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盧瑞麟	50	科技總裁	負責網絡開發及營運、法律、規章及營運商關係事宜	1998年 9月1日	1998年 9月1日
鄭潘行端	52	市務總裁	負責品牌策略、市務領導、企業傳訊、質量管理及客戶體驗	2012年 1月16日	2012年 1月16日
何贊輝	58	資訊科技總裁	負責資訊科技策略發展並領導資訊科技部開發、整合及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優化業務配套及流程	2012年 7月23日	2012年 7月23日
楊德華	48	商務總裁 — 企業方案	負責領導專業銷售團隊服務企業客戶	2013年 1月4日	2013年 1月4日

**盧瑞麟**，50歲，本集團科技總裁。盧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網絡開發及營運，包括寬頻網絡、網絡電視、無線應用及VoIP網絡。他也監管與法律、規章及營運商關係相關的事宜。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香港電訊工作9年，從事網絡策劃及海底電纜投資。盧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理學學士(電子學)學位以及於1999年7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鄭潘行端**，52歲，本集團市務總裁。鄭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策略、市務領導、企業傳訊、質量管理及整體客戶體驗。鄭女士負責策劃及推動本集團線下至線上(Offline2Online(O2O))營銷模式，推行網上交易及自動化，以實現成本效益。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美國運通、花旗銀行及富達投資等多家跨國及本地企業

---

## 董事及管理層

---

擔任高級職務，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品牌管理、策略銷售及市務經驗。鄭女士於198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5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2014年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市務總裁」。鄭女士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何贊輝**，58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總裁。何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發展並領導資訊科技部開發、整合和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優化業務配套和流程。何先生擁有逾25年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資訊科技經驗，遍及電訊、銀行、地產、出版、娛樂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擔任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及服務系統主管。他歷任華為軟件、英皇集團、Westpac、CSL及美國銀行的高級資訊科技職位。何先生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且先後於1988年12月及1999年10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查理斯特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何先生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楊德華**，48歲，本集團企業方案商務總裁。楊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領導專業銷售團隊為不同規模的企業及營運商提供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電訊行業的多元化經驗始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策動該公司於1995年開始發展互聯網服務。其後楊先生離職創業，成立Y5Zone並令其成為全港最大Wi-Fi服務批發商之一，Y5Zone其後於2013年1月被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楊先生為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副主席，他於1988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 公司秘書

**梁景超**，49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分別於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梁先生負責監管與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財務、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規劃和控制及採購有關的事務，為本公司87名持股管理人員之一。

### 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

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他管理層成員包括：

**陳詠詩**，助理總監 — 客戶服務(住宅服務)，於**1994**年入職。陳詠詩帶領香港寬頻的前線客戶服務連續兩年取得行業獎項。她熱衷於羽毛球運動，每星期均接受專業的羽毛球訓練。陳氏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樸茨茅斯大學頒發的品質策略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振宇**，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於**2011**年入職。陳振宇負責推動銷售團隊成為客戶真正的業務合作夥伴，他相信透過與其他人分享快樂及經驗，可以有助大家發揮潛力。陳氏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人力管理策略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鄭潔恩**，助理總監 — 企業及數碼傳訊，於**2012**年入職。鄭潔恩致力令香港寬頻的獨特和優勝之處廣為人知，讓香港寬頻成為香港最受喜愛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她擁有近**20**年的傳訊經驗，服務行業包括公共機構、電訊、支付卡及酒店等。鄭氏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正修讀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課程。

**鄒靄雲**，主管 — 營運(企業方案)，於**2012**年入職。鄒靄雲以建立有利業務夥伴合作的生態系統為目標，並渴望為公司、合作夥伴和客戶創造多贏的關係。工作以外，她熱心支持社會企業幫助弱勢群體。鄒氏是註冊管理會計師和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淑儀**，助理總監 — 客戶關注及網上服務，於**2006**年入職。對於香港寬頻致力培育人才和關懷香港社會，范淑儀引以為傲，並受到啟發而積極參與志願工作。范氏持有美國華盛頓管理及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偉良**，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於**2012**年入職。霍偉良於電訊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利用雲端運算技術重新打造了香港寬頻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霍氏工餘時是一名業餘科學家，以研究不同的技術新知為樂。霍氏通過英國電腦學會的專業考試而獲得英國榮譽學位。

---

## 董事及管理層

---

**許亮堅**，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於2007年入職。作為住宅服務的客戶關係及零售總監，許亮堅深信香港寬頻的服務能以真誠待人、持平公正的作風，贏取客戶的歡心。他全力支持家庭和朋友，為大家帶來快樂並以此為樂。許氏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偉文**，助理總監 — 產品拓展及管理(企業方案)，於2013年入職。許偉文負責開發無線網絡及雲端服務等新產品，他擁有20年電訊業經驗。許氏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葉廣達**，助理總監 — 顧問及項目管理(企業方案)，於1994年入職。葉廣達致力融合各種科技與知識，為不同客戶度身訂造解決方案。工作以外，他喜歡參與世界各地的馬拉松賽事，體驗不同生活。葉氏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靜欣**，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於2013年入職。高靜欣熱愛工作，積極擁抱挑戰，以助香港寬頻愈戰愈強。高氏擁有19年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經驗。她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行政研究學士學位。

**江芷慧**，助理總監 — 市務／助理總監 — 品質保證(企業方案)，於2011年入職。作為市務及企業方案品質保證的助理總監，江芷慧認為不斷挑戰現狀就是最佳的發展策略。工作之餘，她通過學習奧妙的玄學來追求更好的生活。江氏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靜郊**，法律顧問，於2012年入職。郭靜郊認為香港寬頻是充滿活力及積極進取的公司。受到香港寬頻的獨特文化熏陶，郭靜郊熱衷於達成非凡目標，例如與其他香港寬頻同事一起攀登日本高達2,899米的赤岳，為準備公司每年一度的管理層體驗之旅作先頭部隊。郭靜郊擁有香港律師執業資格。

**林肇琪**，助理總監 — 市務，於2011年入職。林肇琪注重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期望工作能帶來可觀成效。工餘時間，她喜歡閱讀及於郊外遠足。林氏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和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坎培拉大學市務傳訊碩士學位。

---

## 董事及管理層

---

**林嘉玲**，總監 — 數碼營運，於1999年入職。林嘉玲透過發展數碼平台，創造客戶價值和提升組織能力。她致力以客戶的角度分析業務，整合數碼和實體資源來改變營運方式。工作之餘，她喜歡從國際會議中觀摩學習，欣賞當代藝術和填詞。林氏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代爾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建華**，助理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於2003年入職。作為住宅電話銷售及零售店舖的主管，劉建華努力為同事創造更多機會，讓其可以發揮潛能。他相信致力協助香港寬頻表現更出色，可以令香港更美好。劉氏持有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之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劉美燕**，總監 — 人才關顧，於2011年入職。劉美燕積極推動「生活工作優次」，並以其成為香港寬頻的主要成功因素為榮。工作以外，她擔任年輕企業家及來自大學、青年組織、慈善團體及社企的年青人的人生導師。劉氏是香港公平貿易聯盟的董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她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李家裕**，助理總監 — 客戶拓展(住宅服務)，於1999年入職。李家裕擁有豐富的管理銷售團隊經驗，享受面對挑戰帶來的喜悅。工作以外，他認同香港寬頻注重生活工作優次的理念，珍惜與家人與兩名孩子共渡的美好時光。李氏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雷志宏**，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於2012年入職。雷志宏認為善用科技可改善生活及企業營運。憑藉其20年的資訊技術和電訊業經驗，他勇於開發創新服務並推動學習文化。工餘時間他熱愛攝影及閱讀。雷氏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電機工程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志豪**，總監 — 客戶拓展(住宅服務)／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於1999年入職。作為專注銷售的總監，吳志豪認為直接接觸客戶是了解市場需要的不二之門。工餘時間他熱愛運動，特別是馬拉松賽跑、高爾夫球及排球。吳氏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希華**，總監 — 業務支援，於2005年入職。與香港寬頻一樣，潘希華喜歡超越行業的固有規範，恪盡所能以超額完成目標，因此他對香港寬頻的營運支援貢獻良多。工作以外，他喜歡馬拉松賽跑，享受賽後由筋疲力盡到恢復活力的感覺。潘氏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歷史，獲一等榮譽學位；同時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歷史碩士學位、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

## 董事及管理層

---

**蕭容燕**，助理總監 — 市務(企業方案)，於2004年入職。蕭容燕視每個市務活動為一場競賽，她常存熾熱的爭勝之心。除了工作，她一直努力改善生活及迎接新挑戰，務求讓世界變得不一樣。蕭氏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屈駿文**，總監 — 銷售及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於2013年入職。屈駿文負責以創新、破格的服務協助香港寬頻脫穎而出。他活在當下，卻也同時喜歡研究古代文明。屈氏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黃宇傑**，副財務總監，於2006年入職。作為公司的副財務總監，黃宇傑負責香港寬頻的財政預算和策略規劃，他認為只有把正確的事做得卓有成效才能為公司帶來價值。黃氏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嘉綺**，助理總監 — 業務拓展(企業方案)，於2014年入職。黃嘉綺專責落實完成特殊項目及整合解決方案，他認為成功的關鍵是為客戶提供令他們滿意的支援。工作以外，他的生活哲學很簡單：樂於接受新挑戰。他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碩士學位。

**王郡齋**，助理總監 — 市務傳訊，於2012年入職。王郡齋致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打造香港寬頻企業形象至非常酷的水平。工作之餘，他熱衷於烹飪和視頻遊戲。王氏為資深的廣告專才，曾於多家頂級廣告公司任職。他持有荷蘭烏特勒支應用科學大學工商管理學位。

**丘嘉明**，助理總監 — 網絡運作，於1996年入職。丘嘉明不單主管網絡營運，也是開發香港寬頻領先的下一代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網絡的主要設計師之一。工作之餘，他熱愛賽跑，並正在努力訓練以符合參加波士頓馬拉松賽的資格。丘氏於加拿大聖力嘉學院修讀計算機編程和分析，並擁有18年的電訊業經驗。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

---

## 董事及管理層

---

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審議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聘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羅義坤，SBS, JP (主席)  
周鏡華  
Bradley Jay HORWITZ  
管文浩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有：

周鏡華 (主席)  
管文浩  
羅義坤，SBS, JP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與續聘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有：

楊主光 (主席)  
周鏡華  
Bradley Jay HORWITZ  
管文浩  
羅義坤，SBS, JP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

## 董事及管理層

---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已付另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亦未在加入時支付該等酬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酬金，以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諮詢並(如需要)及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
- (c) 於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重大不符的情況下；及
- (d) 於聯交所查詢股份之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一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因發售股份會由售股股東出售，故本公司不會自全球發售獲得任何款項。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基本費用、獎勵費用及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 5,0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5,3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
- 5,6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 7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8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
- 8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 有關人才發售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有關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參與人才發售的規定，是由於(其中包括)向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優先提呈發售人才發售股份是基於彼等作為合資格人才的身份(而非基於彼等作為現有股東的身份)，且根據人才發售分配人才發售股份時，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不會有任何優待。

###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會於申請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 香港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80,6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及564,258,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MLGHL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出售。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後，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條須就香港公開發售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登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或經發現整體屬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述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不公允、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c)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顧問或專家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d) 截至上市批准日，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e)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 (f)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遭終止；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彌償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h)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i) 本公司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廣或進行全球發售有重大

---

## 包 銷

---

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事務、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表現或管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k)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便會導致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l) 以下事件發展、產生、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或英鎊兌任何外幣的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形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iii) 無論於下述**(A)**或**(B)**的情況，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災害或危機的其他宣稱；
  - (iv) 無論於下述**(A)**或**(B)**的情況，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中斷；

---

## 包 銷

---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任何外匯監管(或實施任何外匯監管、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有關全球發售或上市之任何上市規則，

而在上述(i)至(viii)條的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D) 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及MLGHL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或促使買家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超額配發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6,729,5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 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及若干副牽頭經辦人將收取包括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500,000美元後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出售予本公司或MLGHL所推介買家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倘該等排除在外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20%,則不適用)總發售價(「**所得款項總額**」)1.0%的基本費用,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0%的獎勵費(MLGHL可酌情於包銷商之間分配)及0.5%的酌情費用(MLGHL可酌情決定包銷商之間的分配額)。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基本費用,反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例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向包銷商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37百萬港元,並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55.9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MLGHL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

---

## 包 銷

---

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

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尤其是，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一項或多項銀行貸款融資的貸款人，並將會就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購買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彼等並無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包銷承諾，亦不會於全球發售銷售、分銷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禁售安排

#### 本公司及MLGHL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MLGHL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MLGHL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a)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出售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MLGHL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會：

- (1)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對沖、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其他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或購回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

MLGHL、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楊主光、Ni Quiaque LAI（黎汝傑）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個別及共同為「禁售方」）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禁售契約（「禁售契約」）。根據禁售契約的條款，各禁售方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下文

「禁售期限」所述各期間內(「禁售期」)，除非遵守香港法例，否則各禁售方不會且促使各禁售方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禁售方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發售、提呈質押、提呈押記、提呈出售、訂約發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任何下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當中的產權負擔)禁售方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權利(倘適用)的任何證券)(「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禁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行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轉讓會否於各禁售方各自的禁售期內完成))。

### 禁售期限

各禁售契約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並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對於MLGHL、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
- (b) 對於楊主光及Ni Quiaque LAI(黎汝傑)，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就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50%股份而言)及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就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其餘50%股份而言)。

禁售例外情況

上文所載限制不得妨礙禁售方於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禁售股份：

- (a) 於全球發售中向買家(或包銷商)轉讓股份；
- (b) 按照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轉讓股份；
- (c) 向任何聯屬公司轉讓股份，惟任何受讓方須按與相關禁售契約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訂立禁售協議；
- (d) 僅就MLGHL、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金融投資者」)而言，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如「包銷—禁售安排—本公司及MLGHL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MLGHL作出的承諾」所詳述，即使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禁售契約授出任何解除，MLGHL仍須繼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 (e) 僅就金融投資者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解除對若干金融投資者之禁售股份的禁售，惟不超過該金融投資者已解除的禁售股份比例；
- (f) 僅就金融投資者而言，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借股安排轉讓股份；
- (g) 僅就楊主光、Ni Quiaque LAI(黎汝傑)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而言，
  - (i) 經(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不應無理拒絕該等同意。倘相關持股管理人員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遞交書面請求且於視為收到請求15日內未收到全體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回覆，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同意視為已就此發出；
  - (ii) 倘身故、經醫療專家證實的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疾病、按禁售方僱傭條款所載於有關年紀退休或無理由解聘；及

- (iii) 倘有關轉讓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及任何相關稅項)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立即全部用作投資款項，且相關持股管理人員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接受相關持股管理人員的認購函件之前不得出售禁售股份。

有關投資金額及認購函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共同持股計劃II — 認購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邀請認購股份而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644,866,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80,608,0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564,258,5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股份中，**6,448,500**股股份乃根據人才發售優先供合資格人才購買。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i)為最高發售價；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為最高發售價)，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4%**。

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但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非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資格持股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才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MLGHL初步提呈發售80,608,000股銷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購買，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2.5%。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假設(i)為最高發售價；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股份中，6,448,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分別8%及1%）乃優先供合資格人才購買，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並扣除根據人才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倘優先向合資格人才提呈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全數獲認購，則多出的香港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購買，該等未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7,0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會按下文所述於申請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人才發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38倍，(b)38倍或以上但少於65倍及(c)65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人才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12,851,500股發售股份(就(a)而言)、145,094,500股發售股份(就(b)而言)及274,068,000股發售股份(就(c)而言)，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7.5%、22.5%及42.5%。在以上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人才發售提呈發售的人才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因上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而增加。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545.35港元。若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人才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0,608,000股股份中，6,448,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分別8%及1%)乃優先供合資格人才購買，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人才發售股份乃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惟不受「—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撥機制所影響。

2015年1月31日，共有1,352名人才合資格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

合資格人才可按發售價購買人才發售股份，每名合資格人才的保證人才配額為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惟認購股份數目須按彼等於本集團的職級以下列上限為限：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按職級計算的400多名人才：230,500股人才發售股份；及
- 其他所有人才：115,000股人才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合資格人才可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保證人才配額的股份數目，惟倘彼等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多於上述人才發售股份上限的股份，將視作申請適用於彼等最高數額的人才發售股份。倘合資格人才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低於或相當於保證人才配額的股份數目，將獲悉數受理，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合資格人才若申請多於保證人才配額股份數目，或會獲得額外人才發售股份，視乎其他合資格人才申請水平而定。

根據人才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向合資格人才發出的書面指引進行分配，該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一致。根據人才發售的人才發售股份不會根據合資格人才的身份、職級、年資或工作表現作出分配。合資格人才不會獲任何優待。即使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申請多於保證人才配額股份數目，亦不會較其他申請相同股份數目的合資格人才優先獲得人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由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人才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人才發售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

並無由合資格人才根據人才發售購買的人才發售股份將於作出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載重新分配後，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

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惟不得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並非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才可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合資格人才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其他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人才不會參與本公司有關人才發售分配基準的任何決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有關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參與人才發售的規定。有關申請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人才發售的豁免**」。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564,258,500股銷售股份及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87.5%。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1%（假設(i)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人才發售）的未獲購買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超額配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超額配發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96,729,5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據此額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規定自穩定價格行動獲得的利潤淨額(如有)將由國際包銷商與售股股東共同獲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5年4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與MLGHL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MLGHL借用最多96,729,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與MLGHL訂立借股協議，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借用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用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對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LGHL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執行。

###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545.3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僅就此而言，不包括人才發售(遞交人才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早於該日))申請截止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並於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後，在切實可行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僅就此而言，不包括人才發售(遞交人才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早於該日))申請截止日早上，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僅就此而言，不包括人才發售(遞交人才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早於該日))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與人才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與人才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或前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並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5年3月12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3月12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310。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層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b)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及

(c) UBS AG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及

###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地展示。

按下文所述，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本招股章程印刷版之文本可供查閱。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人才(包括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閣下亦可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人才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不得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合資格人才(包括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符合上述標準且亦為合資格人才，閣下可同時或僅申請人才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須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根據授權書代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基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該名擁有人的聯繫人(可申請人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則除外)；
- 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的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人才且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閣下可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保證人才配額的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惟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按職級劃分的400名人才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多於230,500股股份將視為申請230,500股股份，而其他所有人才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多於115,000股股份將視為申請115,000股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層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人才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可以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5年3月2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5年3月3日(星期二)</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5年3月4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閣下須於**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將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人才發售」的付款支票投入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特設的收集箱。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r)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合資格人才(並非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人才發售股份除外)；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附加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附加指示的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為準)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  
1樓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有一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無須亦不會對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15年3月2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5年3月3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5年3月4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修改，且會提前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衡量是否有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有能力限制，服務可能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上述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人才(並非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人才發售股份。每名合資格人才僅可根據人才發售遞交一份人才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人才遞交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逾既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價發售為每股9.0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545.35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可能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為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該日不會辦理或關閉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詢：

- 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 查詢；及
- 自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在上述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等同於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 (d)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超過37,0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相關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退還。

### G.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 閣下將就根據人才發售向 閣下分配的人才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或人才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人才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親自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股或以上人才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股以下人才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述「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根據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 貴集團於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前文所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City Telecom (U.S.A.) Inc.、City Telecom (Vancouver) Inc.、City Telecom (Toronto) Inc.、963673 Ontario Ltd、CT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BTV Company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開展任何業務或屬於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投資控股公司，故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8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須遵守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詳情及相關核數師的名稱載於B節附註33。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相關實體的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另行委聘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B節附註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 至201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2	553,874	1,949,434	2,131,581	497,436	553,780
其他淨收入 .....	3(b)	4,071	7,265	12,925	6,763	5,043
網絡成本及 銷售成本 .....		(151,617)	(305,167)	(287,121)	(60,645)	(67,234)
其他營運開支 .....	3(a)	(384,096)	(1,460,091)	(1,560,777)	(377,443)	(389,543)
融資成本 .....	3(c)	(47,207)	(301,401)	(191,570)	(46,632)	(43,578)
除稅前(虧損)／ 利潤 .....	3	(24,975)	(109,960)	105,038	19,479	58,468
所得稅 .....	4	(6,252)	(29,038)	(51,488)	(10,672)	(19,301)
期間／年度(虧損)／ 利潤 .....		<u>(31,227)</u>	<u>(138,998)</u>	<u>53,550</u>	<u>8,807</u>	<u>39,167</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				
	至2012年				
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 . . .	(31,227)	(138,998)	53,550	8,807	39,167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無稅務影響 . . . . .	306	2,392	(383)	323	(12)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u>(30,921)</u>	<u>(136,606)</u>	<u>53,167</u>	<u>9,130</u>	<u>39,155</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B節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	1,553,696	1,594,110	1,594,110	1,594,110
無形資產	10	1,912,309	1,665,960	1,440,668	1,413,127
固定資產	11	1,906,063	1,943,420	1,957,006	1,937,161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59	7,085	4,680	3,326
遞延開支		23,167	2,106	4,572	642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279	—	—
		<u>5,400,294</u>	<u>5,212,960</u>	<u>5,001,036</u>	<u>4,948,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31,064	13,586	21,680	23,850
應收賬款	13	62,413	74,887	79,995	87,7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	172,782	195,241	180,262	170,541
遞延開支		7,223	3,638	822	1,032
銀行存款		—	4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39,283</u>	<u>310,029</u>	<u>435,630</u>	<u>453,837</u>
		<u>412,765</u>	<u>642,381</u>	<u>718,389</u>	<u>737,01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17	119,654	—	—	—
應付賬款	15	29,865	14,492	11,611	9,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7,190	257,675	306,625	295,700
已收按金		26,477	34,034	32,021	30,601
應付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MLHL])款項	18	421	14,718	—	—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82,833	68,121	84,399	88,193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22	9,024	9,024	9,024	9,024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部分	19	20	—	—	—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23	—	2,426	6,145	5,380
應繳稅項	21(a)	<u>1,191</u>	<u>56,954</u>	<u>102,523</u>	<u>53,246</u>
		<u>446,675</u>	<u>457,444</u>	<u>552,348</u>	<u>491,612</u>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u>(33,910)</u>	<u>184,937</u>	<u>166,041</u>	<u>245,4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66,384</u>	<u>5,397,897</u>	<u>5,167,077</u>	<u>5,193,767</u>

	B節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0	6,866	—	—	—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		105	2,344	7,932	12,520
授出權利之責任					
— 長期部分 .....	22	78,963	69,939	60,915	58,659
融資租賃責任 — 長期部分 ....	19	24	—	—	—
遞延稅項負債.....	21(b)	523,275	495,066	457,897	443,350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	23	—	10,239	3,430	—
優先票據.....	16	—	3,230,631	2,994,058	2,997,238
銀行貸款 — 長期部分 .....	17	2,254,867	—	—	—
		<u>2,864,100</u>	<u>3,808,219</u>	<u>3,524,232</u>	<u>3,511,767</u>
<b>淨資產</b> .....		<u>2,502,284</u>	<u>1,589,678</u>	<u>1,642,845</u>	<u>1,682,000</u>
<b>資本及儲備</b> .....					
股本 .....	24	8	8	8	8
儲備 .....		2,502,276	1,589,670	1,642,837	1,681,992
<b>總權益</b> .....		<u>2,502,284</u>	<u>1,589,678</u>	<u>1,642,845</u>	<u>1,682,000</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b>					
結餘 .....	—	—	—	—	—
<b>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 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 權益變動：</b>					
發行股本.....	8	2,533,197	—	—	2,533,205
期間虧損.....	—	—	(31,227)	—	(31,2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6	306
全面收益總額.....	—	—	(31,227)	306	(30,921)
<b>2012年8月31日及 2012年9月1日結餘 .....</b>	8	2,533,197	(31,227)	306	2,502,284
<b>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138,998)	—	(138,9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2	2,392
全面收益總額.....	—	—	(138,998)	2,392	(136,6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24(b))	—	(776,000)	—	—	(776,000)
<b>2013年8月31日及 2013年9月1日結餘 .....</b>	8	1,757,197	(170,225)	2,698	1,589,678
<b>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b>					
年度利潤.....	—	—	53,550	—	53,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3)	(383)
全面收益總額.....	—	—	53,550	(383)	53,167
<b>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 9月1日結餘 .....</b>	8	1,757,197	(116,675)	2,315	1,642,845
<b>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b>					
期間利潤.....	—	—	39,167	—	39,1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39,167	(12)	39,155
<b>2014年11月30日結餘 .....</b>	8	1,757,197	(77,508)	2,303	1,682,000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2013年9月1日結餘 ..	8	1,757,197	(170,225)	2,698	1,589,678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8,807	—	8,8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3	3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8,807	323	9,130
2013年11月30日結餘 .....	8	1,757,197	(161,418)	3,021	1,598,808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附註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 至2012年 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4(b)	183,993	769,084	917,502	198,605	173,5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38,569)	(38,569)	(81,968)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1,440)	(4,079)	(4,276)	(758)	(1,15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淨額 .....		182,553	765,005	874,657	159,278	90,461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79,308)	(324,238)	(345,601)	(60,158)	(70,0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款項 .....		7,291	9,207	661	235	698	
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		—	(45,000)	45,000	(5,000)	—	
應付MLHL款項減少..		—	—	(14,718)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5	(4,838,821)	(29,297)	—	—	—	
支付或然代價.....	23	—	—	(3,090)	—	(4,195)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							
權益的現金流出							
淨額 .....	26	—	—	(10,038)	—	—	
已收利息.....		27	753	3,714	352	1,24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b>							
淨額 .....		(4,910,811)	(388,575)	(324,072)	(64,571)	(72,257)	
<b>融資活動</b>							
發行優先票據經扣除							
交易成本後所得							
款項 .....		—	3,415,357	—	—	—	
購回優先票據付款..		—	(198,219)	(255,267)	—	—	
支付購回優先票據的							
交易成本.....		—	(1,968)	(946)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533,205	—	—	—	—	

	B節附註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 至201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經扣除交易 成本後所得款項..		2,366,981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500,000)	—	—	—	—	
已派股息.....	24(b)	—	(776,000)	—	—	—	—	
融資租賃之資本及 利息部分.....		(7)	(49)	—	—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2,800)	(46,742)	—	—	—	—	
已付優先票據利息..		—	(91,665)	(168,834)	—	—	—	
結算利率掉期.....		—	(7,372)	—	—	—	—	
已付其他利息.....		—	(1,3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4,867,379</u>	<u>(207,958)</u>	<u>(425,047)</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39,121	168,472	125,538	94,707	18,20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a)	—	139,283	310,029	310,029	435,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	2,274	63	(55)	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a)	<u>139,283</u>	<u>310,029</u>	<u>435,630</u>	<u>404,681</u>	<u>453,837</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本B節下文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2014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2014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列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 貴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MLHL」)發行股份。有關期間及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電訊業務。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 貴公司(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 貴

公司成為MLCL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將MLCL視作收購方。財務資料作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按股份轉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2年3月15日MLCL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如此。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於2012年 8月31日	於2013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及 11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於香港 投資控股
BBTV Company Limited . . . . .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 有限公司 (「廣州城電」) . .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8,000,000 港元 實繳股本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 行政支援服務
City Telecom Inc. . .	加拿大	1,000加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於加拿大提供 國際電訊及 網絡撥號 接入服務
City Telecom (B.C) Inc. . . . .	加拿大	501,000加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於加拿大提供 國際電訊及 網絡撥號 接入服務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 . .	加拿大	100加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於加拿大租賃 及維護交換 設備並提供 操作服務
City Telecom (Toronto) Inc. . . .	加拿大	100加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City Telecom (U.S.A.) Inc. . . . .	美國	1美元 普通股	100	—	—	—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於2012年 8月31日	於2013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及 11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City Telecom (Vancouver) Inc. .	加拿大	100加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C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香港	1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城市電訊市務推廣 有限公司. . . . .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香港寬頻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寬頻」]) . . .	香港	383,049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及 國際電訊服務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 公司(前稱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英屬處女群島	5,294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IDD1600 Company Limited . . . . .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於香港提供 國際電訊服務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實繳股本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 . . . .	香港	4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開曼群島	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新加坡 發行債務證券
Y5Zone Limited . . .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Wi-Fi連接服務
963673 Ontario Limited . . . . .	加拿大	502,000加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 股份由MLCL直接持有。

# 股份於股份轉讓後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外(見下文附註1(f)及1(l)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d) 使用估計與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顯然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其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1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若 貴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事務而能夠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夠行權影響可變回報金額，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有否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的權利。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財務資料綜合列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應付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出權益的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相關的資產

或負債的公允值。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於當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貴集團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已確認部分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淨值比例確認在各項收購中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的其後的變更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更。歸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核算。

商譽指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公允值。

當(ii)較(i)大時，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屬於所涉及的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 (g)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成功取得或開始與客戶之服務租用協議產生的客戶爭取成本，於相關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及攤銷。

####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k))。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完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折舊
- 電纜 5年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於 貴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取得當日開始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未完成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TNS」)業務 2年
- 客戶關係 — FTNS業務 14年
- 客戶關係 — 國際電訊服務(「IDD」)業務 14年

— 客戶關係 — 寬帶無線(「Wi-Fi」)連接業務	18年
— 品牌及商標 — FTNS業務「HKBN」	20年
— 品牌及商標 — IDD業務「IDD0030」與「IDD1666」	14年
— 品牌及商標 — Wi-Fi業務「Y5Zone」	2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檢討。

#### (j)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租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允值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則除外。就此，租賃開始日即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原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

####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為較低數額)之金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按附註1(h)所述，折舊按於有關租賃租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資產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iv) 銷售及回租交易

銷售及回租交易涉及 貴集團出售資產及將同一資產回租予 貴集團。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經協定為相關，通常會相互影響。導致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銷售及回租安排列賬作經營租賃。倘該等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回租安排基於現行市價釐定，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負債人不利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

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如逾期情況接近)且並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u)計量的財務擔保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q) 授出權利之責任**

因業務合併授權免費使用 貴集團服務之責任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授權期間攤銷的責任如下：

— 使用電訊服務的權利 10年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了準備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需將被要求償還並且是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 人才福利****(i) 短期人才福利**

薪酬、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人才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 貴集團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若干人才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對計劃之供款乃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 貴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小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撥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但就可抵扣差額而言，日後很可能會撥回者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需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若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當時的公允值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限內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u)(iii)確認撥備。

####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指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公允值(如能可靠估計)確認的債務。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附註1(u)(iii)確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安排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於損益等額分期確認，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w) 研發成本**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增值項目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x) 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算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z)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 貴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 貴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 貴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及產品銷售。

營業額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收益。有關期間以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				
	至2012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宅收益.....	368,137	1,489,829	1,630,472	392,997	425,500
企業收益.....	87,463	370,763	422,975	99,270	111,663
產品收益.....	98,274	88,842	78,134	5,169	16,617
	<u>553,874</u>	<u>1,949,434</u>	<u>2,131,581</u>	<u>497,436</u>	<u>553,780</u>

## 3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 其他營運開支</b>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 . .	96,340	380,204	377,975	83,832	96,69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 .	65,691	263,366	225,292	65,917	27,541			
折舊(附註11) . . . . .	70,664	286,535	327,095	79,679	89,315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虧損 . . . . .	(876)	(5,035)	1,377	362	(160)			
業務合併相關交易費用 (附註25) . . . . .	24,161	1,073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附註13(b)) . . . . .	3,472	14,437	15,417	3,738	3,861			
人才成本(附註3(d)) . . . .	71,539	311,921	369,404	86,413	98,228			
上市開支 . . . . .	—	—	—	—	17,917			
其他 . . . . .	53,105	207,590	244,217	57,502	56,144			
	<u>384,096</u>	<u>1,460,091</u>	<u>1,560,777</u>	<u>377,443</u>	<u>389,543</u>			
<b>(b) 其他淨收入</b>								
利息收入 . . . . .	(27)	(753)	(3,714)	(352)	(1,248)			
淨匯兌虧損/(收益) . . . .	56	6,757	(437)	(3,526)	(749)			
其他(收入)/虧損 . . . . .	(1,844)	(4,245)	250	(629)	(790)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附註22) . . . . .	(2,256)	(9,024)	(9,024)	(2,256)	(2,256)			
	<u>(4,071)</u>	<u>(7,265)</u>	<u>(12,925)</u>	<u>(6,763)</u>	<u>(5,043)</u>			
<b>(c)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 . . . .	40,340	58,259	—	—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 . . .	—	647	—	—	—			
優先票據利息 . . . . .	—	122,206	182,937	46,632	43,578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附註16) . . . . .	—	5,163	8,633	—	—			
撤銷未攤銷銀行貸款 發行費 . . . . .	—	113,962	—	—	—			
融資租賃責任融資費 . . . .	1	5	—	—	—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 .	6,866	506	—	—	—			
其他融資成本 . . . . .	—	653	—	—	—			
	<u>47,207</u>	<u>301,401</u>	<u>191,570</u>	<u>46,632</u>	<u>43,578</u>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d) 人才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112	527,572	591,236	137,603	155,3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1,352	49,582	46,429	12,501	12,340	
	134,464	577,154	637,665	150,104	167,640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						
人才成本 .....	(4,454)	(17,906)	(20,961)	(4,806)	(5,964)	
計入網絡成本及銷售						
成本之人才成本 ..	(37)	—	—	—	—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						
之人才成本 .....	(58,434)	(247,327)	(247,300)	(58,885)	(63,448)	
	<u>71,539</u>	<u>311,921</u>	<u>369,404</u>	<u>86,413</u>	<u>98,228</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 貴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e) 其他項目</b>								
遞延開支攤銷 .....	8,022	22,472	5,915	2,046	639			
固定資產折舊 .....	70,664	286,535	327,095	79,679	89,3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11,387	40,686	39,471	9,923	9,248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26,833	112,546	125,056	30,505	32,631			
淨外匯虧損／(收益) ....	56	6,757	(437)	(3,526)	(74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804	984	878	288	254			
— 審閱服務 .....	—	350	190	—	—			
— 稅務服務 .....	196	196	202	27	27			
研發成本 .....	2,858	13,357	18,746	4,029	4,663			
存貨成本 .....	91,400	75,813	60,025	4,056	13,40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附註26) .....	—	—	3,638	—	—			

## 4 合併收益表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稅項指：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年度撥備 .....	—	(55,746)	(83,548)	(28,746)	(32,769)	(28,746)	(32,769)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期間／年度撥備 .....	(910)	(4,096)	(4,830)	(1,199)	(1,079)	(1,199)	(1,0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1(b)) .....	(5,342)	30,804	36,890	19,273	14,547	19,273	14,547	
	<u>(6,252)</u>	<u>(29,038)</u>	<u>(51,488)</u>	<u>(10,672)</u>	<u>(19,301)</u>	<u>(10,672)</u>	<u>(19,301)</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廣州城電獲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直至2012年12月31日之前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國所得稅撥備按25%稅率劃撥。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之對賬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 . . . .	<u>(24,975)</u>	<u>(109,960)</u>	<u>105,038</u>	<u>19,479</u>	<u>58,468</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虧損)/利潤適用之 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利潤之名義 稅項 . . . . .	3,721	16,530	(18,843)	(3,427)	(9,9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10)	(49,433)	(29,264)	(7,444)	(10,2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	713	251	28	173
中國所得稅優惠 . . . . .	421	896	—	—	—
期間/年度動用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	—	490	—	—	—
其他 . . . . .	71	1,766	(3,632)	171	791
實際稅項開支 . . . . .	<u>(6,252)</u>	<u>(29,038)</u>	<u>(51,488)</u>	<u>(10,672)</u>	<u>(19,301)</u>

## 5 董事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 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 . . .	—	3,248	—	183	3,431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 . . .	—	1,218	—	122	1,340
管文浩先生 . . . . .	—	—	—	—	—
	<u>—</u>	<u>4,466</u>	<u>—</u>	<u>305</u>	<u>4,771</u>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7,529	610	747	8,886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4,974	406	497	5,877
管文浩先生.....	—	—	—	—	—
	—	12,503	1,016	1,244	14,763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7,848	2,242	784	10,874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5,122	1,492	523	7,137
管文浩先生.....	—	—	—	—	—
	—	12,970	3,734	1,307	18,011

##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1,921	—	192	2,113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1,245	—	128	1,373
管文浩先生.....	—	—	—	—	—
	—	3,166	—	320	3,486

##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2,017	—	202	2,219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1,329	—	134	1,463
管文浩先生.....	—	—	—	—	—
	—	3,346	—	336	3,682

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6所述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6 最高薪人士

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與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與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5，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 . . . .	1,719	7,413	7,584	2,472	2,660
酌情花紅 . . . . .	—	654	1,504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150	630	700	136	95
	<u>1,869</u>	<u>8,697</u>	<u>9,788</u>	<u>2,608</u>	<u>2,755</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期間 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3	—	—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	—	—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 .	—	—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	—	3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 . .	—	—	3	—	—
	<u>—</u>	<u>—</u>	<u>3</u>	<u>—</u>	<u>—</u>

## 7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b)所披露基準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業績而在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毫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 8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其若干香港人才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人才須按月薪5%供款，而 貴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才之月薪10%及所有其他人才之月薪5%計算。人才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100%供款，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則可享有相應遞減比例之僱主供款。於 貴集團之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該等人才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於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 貴集團當時在香港之人才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 貴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所有人才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2012年6月1日前， 貴集團及人才均須按個人相關收入5%作出強制性供款，惟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為1,250港元，而自2014年6月1日起增至1,500港元。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歸人才所有。高級人才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自願計劃」)，除根據強積金計劃強制性規定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與人才均可按原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出自願供款。

有關期間，根據中國相關規例， 貴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各人才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根據地方社會保障局所釐定相當於人才基本標準薪金20%之比率計算。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該等人才之退休福利。

有關期間為 貴集團在其他國家之人才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相關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 9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	1,553,696
2012年8月31日 .....	1,553,696
2012年9月1日 .....	1,553,6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40,414
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及 2014年11月30日 .....	1,594,110
累計減值虧損：	
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2012年8月31日、2012年9月1日、 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及2014年11月30日 .....	—
賬面值：	
2012年8月31日 .....	1,553,696
2013年8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11月30日 .....	1,594,110

## 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分配至 貴集團以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 .....	1,553,696	1,594,110	1,594,110	1,594,11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五年期現金流量基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3年與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營業額年均增長率8%、6%、10%及10%與稅前折扣率16%、8%、8%及8%估算。假設超過五年期(與使用資產的使用年期相符)之現金流量保持不變。所用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Wi-Fi連接服務)營業額年均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折扣率為稅前折扣率，反映與固

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減至低於賬面值。

## 10 無形資產

	未完成的 FTNS業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品牌及商標			總計 千港元
		FTNS業務	IDD業務	Wi-Fi業務	FTNS業務	IDD業務	Wi-Fi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307,000	1,028,000	164,000	—	471,000	8,000	1,978,000	
2012年8月31日.....	307,000	1,028,000	164,000	—	471,000	8,000	1,978,000	
2012年9月1日.....	307,000	1,028,000	164,000	—	471,000	8,000	1,978,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	—	9,296	—	—	7,721	
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日、 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及 2014年11月30日.....	307,000	1,028,000	164,000	9,296	471,000	8,000	7,721	
1,995,017								
累計攤銷：								
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	—	—	—	—	—	—	—	
期內開支.....	38,375	18,357	2,928	—	5,888	143	65,691	
2012年8月31日.....	38,375	18,357	2,928	—	5,888	143	65,691	
2012年9月1日.....	38,375	18,357	2,928	—	5,888	143	65,691	
年內開支.....	153,500	73,429	11,714	344	23,550	572	257	
2013年8月31日.....	191,875	91,786	14,642	344	29,438	715	257	
2013年9月1日.....	191,875	91,786	14,642	344	29,438	715	257	
年內開支.....	115,125	73,429	11,714	516	23,550	572	386	
2014年8月31日.....	307,000	165,215	26,356	860	52,988	1,287	643	
2014年9月1日.....	307,000	165,215	26,356	860	52,988	1,287	643	
期內開支.....	—	18,356	2,930	130	5,887	141	97	
2014年11月30日.....	307,000	183,571	29,286	990	58,875	1,428	740	
581,890								
賬面淨值：								
2012年8月31日.....	268,625	1,009,643	161,072	—	465,112	7,857	—	
1,912,309								
2013年8月31日.....	115,125	936,214	149,358	8,952	441,562	7,285	7,464	
1,665,960								
2014年8月31日.....	—	862,785	137,644	8,436	418,012	6,713	7,078	
1,440,668								
2014年11月30日.....	—	844,429	134,714	8,306	412,125	6,572	6,981	
1,413,127								

貴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及2013年1月4日業務合併完成時確認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 與住宅及企業客戶所訂FTNS未完成合同
- FTNS及IDD業務客戶關係
- FTNS及IDD業務品牌及商標，包括「香港寬頻」、「IDD1666」及「IDD0030」
- Wi-Fi業務客戶關係
- Wi-Fi業務品牌及商標

業務合併完成日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

## 11 固定資產

	電纜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 及裝修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3月15日 (開始日期).....	—	—	—	—	—	—	—
匯兌調整.....	—	—	85	47	1,208	—	1,340
添置.....	—	—	2,146	86	77,076	—	79,3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45,350	15,470	8,648	1,647	1,830,729	1,845	1,903,689
出售.....	—	—	—	(33)	(11,813)	—	(11,846)
於2012年8月31日.....	45,350	15,470	10,879	1,747	1,897,200	1,845	1,972,491
於2012年9月1日.....	45,350	15,470	10,879	1,747	1,897,200	1,845	1,972,491
匯兌調整.....	—	—	(33)	(9)	(1,002)	—	(1,044)
添置.....	5	—	9,408	437	314,102	286	324,2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	144	10	3,554	—	3,708
出售.....	—	—	(10,015)	(202)	(33,740)	(284)	(44,241)
於2013年8月31日.....	45,355	15,470	10,383	1,983	2,180,114	1,847	2,255,152
於2013年9月1日.....	45,355	15,470	10,383	1,983	2,180,114	1,847	2,255,152
匯兌調整.....	—	—	(8)	(8)	(150)	—	(166)
添置.....	61	9,890	12,613	146	321,875	1,016	345,6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	—	(160)	(3,809)	—	(3,969)
出售.....	—	—	(1,306)	—	(12,726)	(19)	(14,051)
於2014年8月31日.....	45,416	25,360	21,682	1,961	2,485,304	2,844	2,582,567
於2014年9月1日.....	45,416	25,360	21,682	1,961	2,485,304	2,844	2,582,567
匯兌調整.....	—	—	—	—	(1)	—	(1)
添置.....	—	—	3,067	252	66,481	208	70,008
出售.....	—	—	—	(52)	(1,431)	—	(1,483)
於2014年11月30日.....	45,416	25,360	24,749	2,161	2,550,353	3,052	2,651,091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3月15日 (開始日期).....	—	—	—	—	—	—	—
匯兌調整.....	—	—	84	42	1,069	—	1,195
期內開支.....	2,055	83	2,119	155	66,080	172	70,664
出售撥回.....	—	—	—	(33)	(5,398)	—	(5,431)
於2012年8月31日.....	2,055	83	2,203	164	61,751	172	66,428

	電纜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 及裝修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9月1日.....	2,055	83	2,203	164	61,751	172	66,428
匯兌調整.....	—	—	(51)	(35)	(1,075)	—	(1,161)
年內開支.....	8,044	328	7,199	635	269,751	578	286,535
出售撥回.....	—	—	(7,959)	(64)	(31,923)	(124)	(40,070)
於2013年8月31日.....	<u>10,099</u>	<u>411</u>	<u>1,392</u>	<u>700</u>	<u>298,504</u>	<u>626</u>	<u>311,732</u>
於2013年9月1日.....	10,099	411	1,392	700	298,504	626	311,732
匯兌調整.....	—	—	(7)	(2)	(27)	—	(36)
年內開支.....	8,067	444	3,724	517	313,709	634	327,095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26).....	—	—	—	(41)	(1,176)	—	(1,217)
出售撥回.....	—	—	(261)	—	(11,733)	(19)	(12,013)
於2014年8月31日.....	<u>18,166</u>	<u>855</u>	<u>4,848</u>	<u>1,174</u>	<u>599,277</u>	<u>1,241</u>	<u>625,561</u>
於2014年9月1日.....	18,166	855	4,848	1,174	599,277	1,241	625,561
匯兌調整.....	—	—	—	—	(1)	—	(1)
期內開支.....	2,011	133	867	127	85,976	201	89,315
出售撥回.....	—	—	—	(52)	(893)	—	(945)
於2014年11月30日.....	<u>20,177</u>	<u>988</u>	<u>5,715</u>	<u>1,249</u>	<u>684,359</u>	<u>1,442</u>	<u>713,930</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8月31日.....	<u>43,295</u>	<u>15,387</u>	<u>8,676</u>	<u>1,583</u>	<u>1,835,449</u>	<u>1,673</u>	<u>1,906,063</u>
於2013年8月31日.....	<u>35,256</u>	<u>15,059</u>	<u>8,991</u>	<u>1,283</u>	<u>1,881,610</u>	<u>1,221</u>	<u>1,943,420</u>
於2014年8月31日.....	<u>27,250</u>	<u>24,505</u>	<u>16,834</u>	<u>787</u>	<u>1,886,027</u>	<u>1,603</u>	<u>1,957,006</u>
於2014年11月30日.....	<u>25,239</u>	<u>24,372</u>	<u>19,034</u>	<u>912</u>	<u>1,865,994</u>	<u>1,610</u>	<u>1,937,161</u>

(a)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12,429	12,165	21,675	21,558
— 長期租賃.....	2,958	2,894	2,830	2,814
	<u>15,387</u>	<u>15,059</u>	<u>24,505</u>	<u>24,372</u>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8,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12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製成品。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e))。

##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885	80,425	82,528	89,210
減：呆賬撥備.....	(3,472)	(5,538)	(2,533)	(1,457)
	62,413	74,887	79,995	87,7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2,782	195,241	180,262	170,541
	<u>235,195</u>	<u>270,128</u>	<u>260,257</u>	<u>258,29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預期 貴集團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9,550,000港元、10,765,000港元、10,940,000港元及10,726,000港元。預計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750	54,858	55,506	64,708
31至60日.....	9,373	10,464	13,229	11,494
61至90日.....	2,809	4,461	4,032	3,530
超過90日.....	3,481	5,104	7,228	8,021
	<u>62,413</u>	<u>74,887</u>	<u>79,995</u>	<u>87,753</u>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惟倘 貴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k)(i)）。

有關期間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年初.....	—	3,472	5,538	5,538	2,5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3(a)).....	3,472	14,437	15,417	3,738	3,861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2,371)	(18,422)	(4,497)	(4,937)
期／年末.....	<u>3,472</u>	<u>5,538</u>	<u>2,533</u>	<u>4,779</u>	<u>1,457</u>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6,750	54,858	55,506	64,708
逾期少於30日.....	9,373	10,464	13,229	11,494
逾期31至60日.....	2,809	4,461	4,032	3,530
逾期超過60日.....	<u>3,481</u>	<u>5,104</u>	<u>7,228</u>	<u>8,021</u>
	<u>62,413</u>	<u>74,887</u>	<u>79,995</u>	<u>87,7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支付方式，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u>139,283</u>	<u>310,029</u>	<u>435,630</u>	<u>453,837</u>

## (b)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利潤 .....	(24,975)	(109,960)	105,038	19,479	58,468	
就以下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a)	65,691	263,366	225,292	65,917	27,541	
折舊 .....	3(a)	70,664	286,535	327,095	79,679	89,315
遞延開支攤銷..... 3(e)	8,022	22,472	5,915	2,046	639	
授出權利之 責任攤銷..... 3(b)	(2,256)	(9,024)	(9,024)	(2,256)	(2,256)	
利息收入..... 3(b)	(27)	(753)	(3,714)	(352)	(1,248)	
融資成本..... 3(c)	47,207	301,401	191,570	46,632	43,578	
出售固定資產之 (收益)/虧損.... 3(a)	(876)	(5,035)	1,377	362	(1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 .....	3(e)	—	3,638	—	—	
購回優先票據之交易 成本 .....	—	1,968	946	—	—	
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 外匯收益.....	—	(3,563)	—	—	—	
	—	—	(4,477)	(4,063)	(4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700)	17,478	(8,110)	1,128	(2,170)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526)	(2,026)	2,405	1,044	1,354	
應收賬款減少/ (增加).....	13,068	(9,668)	(6,094)	(5,460)	(7,7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31,985)	(17,231)	14,730	43,322	9,721	
遞延開支(增加)/ 減少 .....	(1,434)	2,174	(5,565)	(830)	3,081	
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10,644	(15,946)	(2,836)	(1,787)	(2,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減少).....	29,826	51,945	49,361	(48,046)	(50,859)	
已收按金增加/ (減少).....	5,531	7,557	1,627	(323)	(1,420)	
應付MLHL款項增加 .	421	—	—	—	—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 (減少).....	1,698	(12,606)	28,328	2,113	8,382	
<b>經營所得現金.....</b>	<b>183,993</b>	<b>769,084</b>	<b>917,502</b>	<b>198,605</b>	<b>173,586</b>	

##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865	14,492	11,611	9,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7,190	257,675	306,625	295,700
	<u>207,055</u>	<u>272,167</u>	<u>318,236</u>	<u>305,168</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結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3,815	10,772	4,503	1,375
31至60日.....	3,331	659	3,237	3,635
61至90日.....	523	986	12	596
超過90日.....	2,196	2,075	3,859	3,862
	<u>29,865</u>	<u>14,492</u>	<u>11,611</u>	<u>9,468</u>

## 16 優先票據

2013年1月17日(「發行日期」)，貴集團發行450,000,000美元(相當於3,492,000,000港元)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的五年期票據(「票據」)。票據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自2013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5.25%計票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年7月17日及1月17日支付。票據由MLC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倘發生若干變動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貴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價格加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於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前任何時間，貴集團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加「提前贖回」溢價的價格，另加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於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貴集團可於分別自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7日起的十二月內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75%、100%及100%的價格，另加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此外，於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前任何時間，貴集團可以若干股權發售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35%的票據。

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票據期限內在損益確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分別購回本金總值25,375,000美元(相當於196,910,000港元)及32,205,000美元(相當於249,911,000港元)的部分票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總代價分別約為25,544,000美元(相當於198,219,000港元)及32,922,000美元(相當於255,267,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取消票據虧損分別為665,000美元(相當於5,163,000港元)及1,114,000美元(相當於8,633,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列賬。取消票據虧損指已付代價與所購回部分賬面值的差額，包括已撇銷的未攤銷交易成本。

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購回後已發行票據餘下本金額分別為424,625,000美元(相當於3,295,090,000港元)、392,420,000美元(相當於3,041,255,000港元)及392,420,000美元(相當於3,041,255,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票據的攤銷成本分別為416,318,000美元(相當於3,230,631,000港元)、386,330,000美元(相當於2,994,058,000港元)及386,740,000美元(相當於2,997,238,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優先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5.9%。

## 17 銀行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9,654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338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59,529	—	—	—
	<u>2,254,867</u>	—	—	—
	<u>2,374,521</u>	—	—	—

2012年8月31日，貴集團有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根據授予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2,95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提取。銀行貸款相關交易成本為133,019,000港元。銀行貸款自2012年5月30日首次提取日期起計首12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加年息4.5%計息。首12個月後，年息差將在2.5%至4.5%範圍內波動，視乎按MLCL財務報表計算的總槓桿比率而定。

銀行貸款由MLCL及其附屬公司就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根據擔保，MLCL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就貴集團向銀行(擔保受益人)所借全部及任何款項負責。銀行貸款須按季分期償還，於2017年5月30日到期，已於2013年1月18日提前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相關所有開支於提前償還後在損益支銷。

## 18 應付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MLHL」) 款項

應付MLHL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應履行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11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	23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	24	—	—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	2	—	—	—	—	—	—
	44	49	—	—	—	—	—	—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5)		—		—		—
租賃責任現值.....		44		—		—		—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6,866	—	—	—

2012年8月31日，貴集團持有兩份名義金額分別為1,781,250,000港元及593,75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均於2015年5月31日到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根據此等安排，貴集團將每季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利率。

該等合約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彼等之公允值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由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見附註17)，貴集團於2013年1月18日終止與對方的利率掉期安排。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概無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55,746	83,548	32,769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17,177	18,757
	—	55,746	100,725	51,526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	1,191	1,208	1,798	1,720
	1,191	56,954	102,523	53,24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i) 有關期間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 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 攤銷	授出權利之 責任攤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12年3月15日 (開始日期)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a)) .....	(231,048)	24,595	(326,370)	14,890	(517,9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566	(17,375)	10,839	(372)	(5,342)
匯兌差額 .....	6	(6)	—	—	—
於2012年8月31日 .....	<u>(229,476)</u>	<u>7,214</u>	<u>(315,531)</u>	<u>14,518</u>	<u>(523,275)</u>
於2012年9月1日 .....	(229,476)	7,214	(315,531)	14,518	(523,2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b)) .....	—	492	(2,808)	—	(2,316)
(扣除自)/計入損益 .....	(3,986)	(7,177)	43,456	(1,489)	30,804
匯兌差額 .....	(3)	3	—	—	—
於2013年8月31日 .....	<u>(233,465)</u>	<u>532</u>	<u>(274,883)</u>	<u>13,029</u>	<u>(494,787)</u>
於2013年9月1日 .....	(233,465)	532	(274,883)	13,029	(494,7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254	(254)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097	109	37,173	(1,489)	36,890
於2014年8月31日 .....	<u>(232,114)</u>	<u>387</u>	<u>(237,710)</u>	<u>11,540</u>	<u>(457,897)</u>
於2014年9月1日 .....	(232,114)	387	(237,710)	11,540	(457,8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0,375	—	4,544	(372)	14,547
於2014年11月30日 .....	<u>(221,739)</u>	<u>387</u>	<u>(233,166)</u>	<u>11,168</u>	<u>(443,350)</u>

## (ii)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279	—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23,275)	(495,066)	(457,897)	(443,350)
	<u>(523,275)</u>	<u>(494,787)</u>	<u>(457,897)</u>	<u>(443,350)</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 貴集團並無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4,626,000港元、4,630,000港元、51,000港元及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2,158,000元(相當於49,686,000港元)、人民幣52,617,000元(相當於63,151,000港元)、人民幣63,136,000元(相當於76,420,000港元)及人民幣65,681,000元(相當於79,644,000港元)。由於MLCL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有關利潤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應付之稅項確認未分派利潤10%(倘有稅收協定，則為5%)的遞延稅項負債。

## 22 授出權利之責任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	—	87,987	78,963	69,939
收購附屬公司後授權 .....	90,243	—	—	—
期間／年度攤銷 .....	(2,256)	(9,024)	(9,024)	(2,256)
期／年末 .....	87,987	78,963	69,939	67,683
減：即期部分 .....	(9,024)	(9,024)	(9,024)	(9,024)
非即期部分 .....	<u>78,963</u>	<u>69,939</u>	<u>60,915</u>	<u>58,659</u>

作為附註25(a)所載2012年5月30日之業務合併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授予香港電視電訊業務權利，可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十年內享用 貴集團的電訊服

務。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授予有關權利的責任。責任攤銷以直線法於十年內自損益支銷。

### 23 或然代價

收購Y5Zone Limited(「Y5Zone」)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列作附註25(b)所載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公允值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預期付款經考慮(i)收購Y5Zone後預計增加的接點累計數目、(ii)Y5Zone的預計活躍用戶數目及(iii)協議所定義之預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等可能情況、各情況應支付的款項及各情況出現的概率釐定。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Y5Zone賣方Y5Zone Asia Limited(「Y5Zone Asia」)協定後變更用於釐定預期付款的表現指標。預期付款經考慮(i)貴集團企業業務的預計合約總額、(ii)貴集團企業業務的預計收益總額及(iii)協議所定義之貴集團企業業務的預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等可能情況、各情況應支付的款項及各情況出現的概率釐定。

或然代價根據Y5Zone及貴集團企業業務於各年度的表現指標釐定，將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以現金結算。應付或然代價歸類為金融負債且其公允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根據Y5Zone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指標，自2013年8月31日起一年內應付或然代價為2,426,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或然代價公允值已於2013年8月31日重新計量，合共10,239,000港元。公允值減少3,563,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或然代價3,090,000港元已於2013年12月支付。

根據貴集團企業業務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指標，自2014年8月31日起一年內應付或然代價為6,145,000港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或然代價公允值已於2014年8月31日重新計量，為3,430,000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貴集團企業業務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表現指標，自2014年11月30日起一年內應付或然代價為5,380,000港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4,195,000港元已於2014年10月支付。

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的公允值經考慮預期付款釐定，分別採用18%、18%及18%的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有關期間股息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MLCL自其股份溢價向MLCL權益股東所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附註1(b)所述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c)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MLCL的實繳股本。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x)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1月30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保持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另加優先票據及來自控股公司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任何貸款，減未計擬派股息。 貴集團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交易結餘並不視為資本。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25 業務合併****(a) 收購電訊集團**

2012年3月31日，MLCL與香港電視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集團」)的全部股權。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綜合固網服務及在香港和加拿大提供IDD服務。電訊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香港寬頻。香港寬頻是香港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固網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2012年4月19日，MLCL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與香港電視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廣州城電的全部股權。廣州城電向整個電訊集團提供內部管理客戶支援服務及熱線中心服務。

上述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收購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收購」)。

收購電訊集團及廣州城電的總代價4,873,649,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作為收購的一部分， 貴集團授予香港電視享用為期十年的電訊服務的權利。授出享用電訊服務權利之責任於收購後由 貴集團確認為負債(見附註22)。此外， 貴集團亦授予香港電視為期20年的若干電訊容量不可撤銷使用權(「不可撤銷使用權」)。收購日期的固定資產的公允值經計及授予不可撤銷使用權釐定。

收購的交易成本為43,599,000港元，其中24,161,000港元(附註3(a))由MLCL承擔，餘下19,438,000港元則由MLCL於收購時及股份轉讓完成前的直接控股公司MLHL承擔。

收購對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2012年5月30日之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	1,978,000
固定資產.....	11	1,903,689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33
遞延開支.....		36,977
存貨.....		24,364
應收賬款.....		75,4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4,828
應付賬款.....		(19,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364)
應繳稅項.....		(1,721)
已收按金.....		(20,946)
遞延服務收益.....		(81,240)
遞延稅項負債.....	21	(517,933)
授出權利之責任.....	22	(90,243)
融資租賃責任.....		(48)
<b>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b>		<b>3,319,953</b>
<b>商譽.....</b>	<b>9</b>	<b>1,553,696</b>
<b>總代價.....</b>		<b>4,873,649</b>
已付代價，以現金結算.....		4,873,64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4,828)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		4,838,821

商譽主要來自所收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利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抵減所得稅。

電訊集團於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0日收購日期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4。

## (b) 收購Y5Zone Limited

2013年1月4日，MLCL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與Y5Zone Asia訂立買賣協議收購Y5Zone全部股權。Y5Zone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寬帶無線(「Wi-Fi」)連接。

收購Y5Zone的總代價62,748,000港元包括於完成時應付的現金、MLHL普通及優先股、遞延代價及或然代價。MLHL已向MLCL收取相等於收購Y5Zone日期構成總代價部分的普通及優先股公允值之款項14,297,000港元。收購Y5Zone相關的交易成本為1,073,000港元(附註3(a))。

收購Y5Zone對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2013年1月4日之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	17,017
固定資產	11	3,708
應收賬款		2,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2,926
應付賬款		(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9)
遞延服務收益		(133)
遞延稅項負債	21	(2,316)
<b>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b>		<b>22,334</b>
商譽	9及(i)	40,414
<b>總代價</b>		<b>62,748</b>
現金代價		24,518
股份代價		14,297
遞延代價	(ii)	7,705
或然代價	23	16,228
<b>總代價</b>		<b>62,748</b>

附註：

- (i) 商譽主要來自將所收購Wi-Fi業務併入 貴集團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 (ii) 遞延代價已於2013年7月支付。
- (iii) 自收購日期2013年1月4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收購Y5Zone貢獻的總營業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10,729,000港元及2,862,000港元。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24,518
已付遞延代價 .....	7,70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926)</u>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Y5Zone的現金流出淨額 .....	<u>29,297</u>

## 2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014年4月3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370,000加元(相等於2,597,000港元)向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出售所持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utomedia集團」)全部股權，變現出售淨虧損3,638,000港元。Automedi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上網服務、出租及維修交換設備以及在加拿大提供營運服務。

出售Automedia集團對貴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2,752
存貨 .....	16
應收賬款 .....	9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35
應繳稅項 .....	36
應付賬款 .....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2)
已收按金 .....	(3,640)
遞延服務收益 .....	<u>(6,462)</u>
<b>淨資產</b> .....	<u>6,235</u>
已收代價，以現金結算 .....	2,597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635)</u>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	<u>(10,038)</u>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紀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賬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貴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連，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預期附註13所披露並未撥備之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除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貴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結算日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9披露。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設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諾合規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隨時可套現的有價證券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2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9,746	2,685,322	2,955,068	2,374,521
應付賬款.....	29,865	—	29,865	29,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90	—	177,190	177,190
應付MLHL款項.....	421	—	421	421
融資租賃責任.....	23	26	49	44
利率掉期.....	3,534	3,361	6,895	6,866
	<u>480,779</u>	<u>2,688,709</u>	<u>3,169,488</u>	<u>2,588,907</u>

於2013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492	—	14,492	1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675	—	257,675	257,675
應付MLHL款項.....	14,718	—	14,718	14,718
或然代價.....	2,426	13,024	15,450	12,665
優先票據.....	172,992	3,879,946	4,052,938	3,230,631
	<u>462,303</u>	<u>3,892,970</u>	<u>4,355,273</u>	<u>3,530,181</u>

於2014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611	—	11,611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25	—	306,625	306,625
或然代價.....	6,145	3,789	9,934	9,575
優先票據.....	159,666	3,421,391	3,581,057	2,994,058
	<u>484,047</u>	<u>3,425,180</u>	<u>3,909,227</u>	<u>3,321,869</u>

於2014年11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468	—	9,468	9,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700	—	295,700	295,700
或然代價.....	5,380	—	5,380	5,380
優先票據.....	159,666	3,421,391	3,581,057	2,997,238
	<u>470,214</u>	<u>3,421,391</u>	<u>3,891,605</u>	<u>3,307,786</u>

**(c) 利率風險**

2012年8月31日，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5%計息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借貸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訂立浮動與固定利率掉期以控制利率風險。考慮到利率掉期的影響，董事認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算。鑑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由於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亦面臨因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波動引致的特定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貴集團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淨風險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度結算日的現貨率換算，以供呈列。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1	—	34,363	—	60,716	50,651	53,630	51,556
應付賬款.....	(11,113)	—	(5,792)	—	(4,607)	—	(15,9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81)	(63,672)	(5,093)	(64,724)	(17,556)	(59,356)	(22,297)	(47,869)
應付MLHL款項.....	—	—	(14,718)	—	—	—	—	—
貨幣風險淨風險額.....	<u>(4,413)</u>	<u>(63,672)</u>	<u>8,760</u>	<u>(64,724)</u>	<u>38,553</u>	<u>(8,705)</u>	<u>15,341</u>	<u>3,687</u>

##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與美元的固定匯率。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於年終就外匯匯率5%變動作出匯兌調整。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累計虧損 (減少)/ 增加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累計虧損 (減少)/ 增加
人民幣	5%	千港元 2,658	5%	千港元 2,702	5%	千港元 54	(54)	5%	千港元 577	千港元 (577)
	(5%)	<u>(2,658)</u>	(5%)	<u>(2,702)</u>	(5%)	<u>(54)</u>	<u>54</u>	(5%)	<u>(577)</u>	<u>577</u>

## (e) 公允值計量

##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值等級

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2012年8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值入賬的唯一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合約。該工具屬於上文所述公允值等級第二級。

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值入賬的唯一金融負債或然代價分別為12,665,000港元、9,575,000港元及5,380,000港元。該等工具以累計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計量屬於上文所述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允值等級轉換時的結算日確認有關轉換。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貴集團於結算日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

##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按附註23所披露，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時計及預期款項，並採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或然代價</b>				
期／年初.....	—	—	12,665	9,5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16,228	—	—
期／年內公允值變動.....	—	(3,563)	—	—
結算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之或然代價.....	—	—	(3,090)	(4,195)
期／年末.....	—	12,665	9,575	5,380
或然代價.....	—	2,426	6,145	5,380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	10,239	3,430	—
<b>或然代價總額.....</b>	<b>—</b>	<b>12,665</b>	<b>9,575</b>	<b>5,380</b>

- (ii)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惟應付MLHL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披露其公允值並無意義。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b>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78,417	121,753	67,992	98,035

##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電訊設施租賃款項：				
一年內 .....	4,215	9,425	17,321	22,7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56	13,675	30,321	42,105
五年後 .....	—	—	14,795	15,000
	<u>7,471</u>	<u>23,100</u>	<u>62,437</u>	<u>79,884</u>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40,465	36,989	33,911	34,3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4,327	44,553	31,438	28,783
	<u>114,792</u>	<u>81,542</u>	<u>65,349</u>	<u>63,084</u>
應付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租賃款項：				
一年內 .....	60,484	71,912	67,498	77,4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5,380	20,473	13,559	12,068
五年後 .....	2,087	944	50	35
	<u>77,951</u>	<u>93,329</u>	<u>81,107</u>	<u>89,591</u>

根據經營租賃，貴集團租賃眾多土地及樓宇以及電訊設施和電腦設備。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五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關於收購，貴集團按當前市場租金每月903,000港元自香港電視租賃若干工場及辦公室，為期五年至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獲授按當前市值購買該等物業的選擇權，可於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7日七天內行使。此外，截至2014年4月7日，貴集團有按第三方真誠買家(如有)向香港電視提供的相同條款及價格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選擇權。

(c) 項目費用承擔

貴集團就於貴集團收費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項目內容而與項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貴集團須支付的最低項目費用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有關項目權利的項目費用：				
一年內 .....	36,189	10,152	2,853	1,6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793	482	—	—
	<u>42,982</u>	<u>10,634</u>	<u>2,853</u>	<u>1,640</u>

29 或然負債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 .....	1,820	1,850	1,820	1,800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的銀行擔保...	3,622	3,622	3,622	3,622
	<u>5,442</u>	<u>5,472</u>	<u>5,442</u>	<u>5,42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與2014年11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有關期間，鑑於擔保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港元，故貴集團未就已發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楊主光先生	董事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 先生	董事
管文浩先生	董事
盧瑞麟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楊德華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何贊輝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鄭潘行端女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莊建俊先生	貴集團前主要管理人員
MLHL	有關期間及股份轉讓前，為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

除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5所披露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6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				
	至2012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8月31日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405	24,494	29,888	6,389	5,887
退休福利.....	458	2,095	2,298	558	570
	<u>6,863</u>	<u>26,589</u>	<u>32,186</u>	<u>6,947</u>	<u>6,457</u>

- (b)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出售所持Automedia 集團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6。

### 31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7載有關於金融契據的若干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撇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 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貴集團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貴集團有大量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貴集團須估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資產的使用年限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化、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估計。貴集團每年檢討以評估估計使用年限是否恰當。上述檢討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轉變，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跌、不利行業或經濟走勢及技術日新月異。貴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使用年限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 收購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會於收購日期調整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至估計公允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而定，而該等估值基於若干假設，或不確定，且估值或會與實際結果有明顯不同。相關判斷及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1(k)(ii)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相關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編製核准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就估計最終價值選擇折現率以反映所涉風險以及可變現的市盈率。

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期的財政預算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嚴重影響現金流預測乃至減值檢討結果的主要假設之變化。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稅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4年11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制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上述公司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G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City Telecom (B.C) Inc. (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KPMG LLP (Canada)
City Telecom (Canada) Incorporated (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KPMG LLP (Canada)
City Telecom Inc. (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KPMG LLP (Canada)
城市電訊市務推廣有限公司(附註ii)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DD 1600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2012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2012年4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2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Y5Zone Limited (附註i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	Normsun & Co.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按附註26所載，該等公司作為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由 貴集團出售。
- (ii) 該等公司自願清盤，故毋須遵守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規定，且之後於2014年8月9日解散。
- (iii)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發出。

## 34 電訊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自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5月30日(收購日期)電訊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1)	1,441,234
其他淨收入 .....	(2)(ii)	6,578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		(297,024)
其他營運開支 .....	(2)(i)	(825,415)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 .....	(4)	187,371
融資成本 .....	(2)(iii)	(32,889)
除稅前利潤 .....	(2)	479,855
所得稅 .....	(3)	(54,143)
期間利潤 .....		<u>425,712</u>

##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期間利潤 .....	425,71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零稅務影響的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425,658</u>

##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	1,601,528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33
遞延開支.....		14,187
		<u>1,620,2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	24,364
應收賬款.....	(7)	75,4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40,797
遞延開支.....		2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i)	42,357
		<u>305,789</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8)(i)	7,529
應付賬款.....	(9)	19,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47,364
應付香港電視款項.....	(10)	286,243
來自香港電視的貸款.....	(10)	375,860
已收按金.....		20,946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81,084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部分.....	(11)	19
應繳稅項.....	(12)(i)	1,721
		<u>939,987</u>
<b>淨流動負債</b> .....		<u>(634,1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986,05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156
融資租賃責任 — 長期部分.....	(11)	29
遞延稅項負債.....	(12)(ii)	156,597
		<u>156,782</u>
<b>淨資產</b> .....		<u>829,2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173
儲備.....		821,095
<b>總權益</b> .....		<u>829,268</u>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1年9月1日</b>								
的結餘.....	8,173	36,250	—	(18,899)	3,628	4,373	456,696	490,221
<b>2011年9月1日至</b>								
<b>2012年5月30日期間</b>								
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	—	425,712	425,7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4)	—	(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	425,712	425,658
撥派至中國儲備.....	—	—	—	—	1,978	—	(1,978)	—
來自/(分派予)								
香港電視的供款....	—	—	84,195	18,899	—	—	(6,781)	96,313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182,924)	(182,924)
<b>2012年5月30日</b>								
的結餘.....	<u>8,173</u>	<u>36,250</u>	<u>84,195</u>	<u>—</u>	<u>5,606</u>	<u>4,319</u>	<u>690,725</u>	<u>829,268</u>

附註：

- (i) 香港電視於2012年5月30日向MLCL出售電訊集團，且修訂香港寬頻董事所持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使之可於同日歸屬及行使。除香港寬頻董事外，概無其他電訊集團承授人持有香港電視於2012年5月30日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根據經修訂的歸屬條件，香港寬頻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未攤銷授出日期公允值為6,63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股份付款開支。香港電視並無就加快香港寬頻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而重新向電訊集團收取全部費用。因此，5,314,000港元確認為香港電視注資。

針對出售，香港電視亦豁免電訊集團到期應付香港電視的78,881,000港元。電訊集團視之為股權交易，因此該金額確認為香港電視出資。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8)(ii)	376,339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3,0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3,336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ii)	1,074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281,55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5,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328)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82,924)
已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3)
已付香港電視之利息.....	(2)(iii)	(32,884)
應付香港電視款項減少.....		(21,3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9,1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i)	34,828

附註：

## (1) 營業額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066,605
企業收益.....	256,984
產品收益.....	117,645
	1,441,234

## (2)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i)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	298,381
折舊 .....	176,319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 .....	(2,67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9,375
人才成本(附註(2(iv))) .....	219,866
其他 .....	124,148
	<u>825,415</u>
(ii)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	(1,074)
匯兌收益 .....	(329)
其他收入 .....	(5,175)
	<u>(6,578)</u>
(iii)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	5
來自香港電視的貸款利息 .....	32,884
	<u>32,889</u>
(iv)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88,792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6,63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35,186
	<u>430,615</u>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人才成本 .....	(17,671)
計入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之人才成本 .....	(6,248)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	(186,830)
	<u>219,866</u>
(v) 其他項目	
遞延開支攤銷 .....	27,277
核數師酬金 .....	
— 審核服務 .....	603
— 稅務服務 .....	147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	176,30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折舊 .....	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26,910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80,326
研發成本 .....	8,652
存貨成本 .....	100,572

## (3)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計入損益的稅項：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期內撥備.....	—
<b>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b>	
期內撥備.....	(2,443)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51,700)
	<u>(54,143)</u>

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廣州城電獲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直至2012年12月31日之前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境外即期稅項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中國所得稅相關。

## (4)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

2012年3月31日，電訊集團按公平的市場代價250,000,000港元向香港電視轉讓賬面淨值為62,629,000港元的若干工場及辦公室等物業，所得收益為187,371,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電訊集團將從香港電視按當前市場月租903,000港元回租若干物業，為期五年。電訊集團亦獲授按當前市值購買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自轉讓後兩年內行使。此外，於轉讓後兩年內，電訊集團有按第三方真誠買家（如有）向香港電視提供的相同條款及價格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選擇權。

## (5) 固定資產

	電纜	租賃 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傢具、 裝置及 裝修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011年9月1日...	—	92,486	111,417	11,049	3,149,314	8,510	3,372,776
轉入 .....	46,698	—	—	—	315	—	47,013
添置 .....	—	2,911	14,217	508	261,589	2,327	281,552
出售 .....	—	—	—	(46)	(74,002)	(1,856)	(75,904)
轉出 .....	—	(78,972)	—	(7)	(3,409)	(4,073)	(86,461)
匯兌調整 .....	—	—	(118)	(68)	(1,774)	—	(1,960)
2012年5月30日...	46,698	16,425	125,516	11,436	3,332,033	4,908	3,537,016
累計折舊：							
2011年9月1日...	—	16,135	82,900	9,463	1,721,424	6,921	1,836,843
期間支出 .....	1,348	1,163	8,983	439	163,240	1,146	176,319
出售撥回 .....	—	—	—	(46)	(51,635)	(1,747)	(53,428)
轉出 .....	—	(16,343)	—	(7)	(2,900)	(3,257)	(22,507)
匯兌調整 .....	—	—	(119)	(59)	(1,561)	—	(1,739)
2012年5月30日...	1,348	955	91,764	9,790	1,828,568	3,063	1,935,488
賬面淨值：							
2012年5月30日...	45,350	15,470	33,752	1,646	1,503,465	1,845	1,601,528

## (6)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製成品。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即已售存貨的賬面值（見附註(2)(v)）。

## (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80,011
減：呆賬撥備 .....	(4,530)
	75,4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40,797
	216,278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電訊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0,677,000港元。預期待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62,065
逾期少於30日 .....	9,743
逾期31至60日 .....	3,115
逾期超過60日 .....	558
	<u>75,481</u>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357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7,52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4,828</u>

(ii)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間之對賬：

	附註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		479,855
經調整：		
折舊 .....	(2)(i)	176,319
遞延開支攤銷 .....	(2)(v)	27,277
利息收入 .....	(2)(ii)	(1,074)
融資成本 .....	(2)(iii)	32,889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 .....	(2)(i)	(2,674)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收益 .....	(4)	(187,371)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5,314
匯兌虧損 .....		241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5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432)
存貨增加 .....	(24,364)
應收賬款增加 .....	(3,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53,319)
遞延開支增加 .....	(19,619)
應付賬款增加 .....	3,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44,924)
已收按金增加 .....	(6,023)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 .....	(5,647)
經營所得現金 .....	<u>376,339</u>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9,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7,364
	<u>166,585</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30日內 .....	13,203
31至60日 .....	4,735
61至90日 .....	209
超過90日 .....	1,074
	<u>19,221</u>

(10) 應付香港電視款項及來自香港電視的貸款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香港電視於收購完成後授予MLCL收取電訊集團有關負債款項的權利，因此有關負債於收購日期不屬於MLCL所承擔的負債。

## (11)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2年5月30日，電訊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2012年5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	19	23
1年後但2年內.....	21	23
2年後但5年內.....	8	8
	<u>48</u>	<u>5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6)
租賃責任現值.....		<u>48</u>

## (12)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 (i)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

	於2012年5月30日
	千港元
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356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1,365
	<u>1,721</u>

## (ii)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過	所結轉之稅項虧損	總計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2011年9月1日.....	(161,487)	56,590	(104,897)
計入損益.....	<u>(19,505)</u>	<u>(32,195)</u>	<u>(51,700)</u>
2012年5月30日.....	<u>(180,992)</u>	<u>24,395</u>	<u>(156,597)</u>

## 3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11月30日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0.0001港元。貴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發行及繳足一股股份。

**36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 貴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u>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預計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年度的影響。 貴集團迄今尚不知悉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

**C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2014年11月30日之後發生：

(a) 2014年12月11日(於2014年12月22日修訂及重列)，MLCL、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與通過其香港分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兼賬簿管理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 訂立4,460百萬港元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新信貸安排」，或會不時修訂及重列)。

根據新信貸安排，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的新銀行貸款3,10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月19日提取。

於2015年1月22日，貴集團催繳及贖回3,045百萬港元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款項，並為提早贖回票據支付溢價53百萬港元及撇銷發行費未攤銷成本43百萬港元。

(b) B節附註1(b)所載股份轉讓於2015年2月17日完成。

(c) 貴集團於2015年2月18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230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9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息將以手頭現金(香港寬頻的股息)全數支付，且並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入賬。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4年11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香港寬頻於1999年8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2012年5月30日前，香港寬頻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12年5月30日，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收購香港電視電訊業務後，香港寬頻成為ML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香港寬頻於2015年2月17日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寬頻採用8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香港寬頻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報告中，香港寬頻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寬頻於有關期間的非法定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香港寬頻另行委聘吾等按照香港會

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香港寬頻於2014年8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本報告中，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香港寬頻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39,683	1,922,477	2,112,248
其他淨收入／(虧損).....	3(b)	6,148	450	(38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418,519)	(295,910)	(281,807)
其他營運開支.....	3(a)	(1,110,057)	(1,160,116)	(1,303,512)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 收益.....	24(c)(ii)	187,371	—	—
融資成本.....	3(c)	(42,383)	(35,559)	(10,983)
除稅前利潤.....	3	562,243	431,342	515,563
所得稅.....	4	(67,077)	(72,573)	(87,54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95,166</u>	<u>358,769</u>	<u>428,020</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2 資產負債表

	B節附註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1,601,262	1,669,945	1,723,277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59	7,085	4,680
遞延開支		23,167	2,106	4,572
		<u>1,629,488</u>	<u>1,679,136</u>	<u>1,732,5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31,033	12,683	21,507
應收賬款	9	61,399	72,311	76,8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167,784	188,167	174,655
遞延開支		7,223	3,637	822
應收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 款項	13	—	33,664	36,754
應收MLCL款項	13	98,432	—	96,547
應收City Telecom (B.C.) Inc. 款項	13	1,021	870	—
應收City Telecom Inc.款項	13	1,404	1,249	—
應收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款項	13	—	—	12
銀行存款		—	4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04,964	207,874	365,348
		<u>473,260</u>	<u>565,455</u>	<u>772,52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12	37,827	—	—
應付賬款	11	29,774	12,931	1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52,798	221,411	272,278
已收按金		22,352	30,216	32,021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 款項	13	197	657	—
應付IDD1600 Company Limited 款項	13	4	—	—
應付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城電」)款項	13	63,672	64,724	59,356
應付City Telecom (USA) Inc. 款項	13	—	182	—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	13	—	2,658	2,909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款項	13	—	55	823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75,619	60,797	84,358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部分	15	20	—	—
來自MLCL的貸款	14	—	291,261	—
應繳稅項	18(a)	—	55,746	100,699
		<u>382,263</u>	<u>740,638</u>	<u>563,474</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90,997</u>	<u>(175,183)</u>	<u>209,0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20,485</u>	<u>1,503,953</u>	<u>1,941,581</u>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節附註	於8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7	1,716	—	—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		105	2,345	7,932
融資租賃責任 — 長期部分 .....	15	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b)	173,875	190,702	194,723
銀行貸款 — 長期部分 .....	12	592,628	—	—
		<u>768,348</u>	<u>193,047</u>	<u>202,655</u>
<b>淨資產</b> .....		<u>952,137</u>	<u>1,310,906</u>	<u>1,738,926</u>
<b>資本及儲備</b> .....				19
股本：面值 .....		383	383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u>430,706</u>	<u>430,706</u>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431,089	431,089	431,089
其他儲備 .....		<u>521,048</u>	<u>879,817</u>	<u>1,307,837</u>
<b>總權益</b> .....		<u>952,137</u>	<u>1,310,906</u>	<u>1,738,926</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香港寬頻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9月1日結餘	383	430,706	—	199,555	630,644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166	495,16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16)	—	—	5,314	—	5,314
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9(b))	—	—	—	(178,987)	(178,987)
於2012年8月31日及2012年9月1日結餘	383	430,706	5,314	515,734	952,137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769	358,769
於2013年8月31日及2013年9月1日結餘	383	430,706	5,314	874,503	1,310,906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020	428,020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430,706	(430,706)	—	—	—
於2014年8月31日結餘	431,089	—	5,314	1,302,523	1,738,926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B節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0(b)	463,005	767,758	894,9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38,56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63,005</b>	<b>767,758</b>	<b>856,372</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b)	427	416	921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57,219)	(317,572)	(343,57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313	9,054	636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5,000)	45,000
向MLCL墊款		—	—	(96,547)
向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墊款		—	(33,664)	(3,09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5,479)</b>	<b>(386,766)</b>	<b>(396,65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其他利息		(7,763)	(12,223)	—
向香港寬頻權益股東				
派付股息	19(b)	(178,987)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	(44)	—
向香港電視支付利息	3(c)	(33,462)	—	—
向MLCL支付利息	3(c)	—	(23,336)	(10,98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30,455	—	—
償還銀行貸款		—	(630,455)	—
結算利率掉期		—	(1,716)	—
應付香港電視款項增加		87,932	—	—
應付MLCL款項減少		(655,478)	—	—
來自MLCL的貸款		—	625,081	—
償還來自MLCL的貸款		—	(235,389)	(291,26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7,321)</b>	<b>(278,082)</b>	<b>(302,24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				
增加淨額		(19,795)	102,910	157,4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24,759	104,964	207,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04,964	207,874	365,34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訂立附註24(c)(v)所載非現金交易。
- (ii)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應收MLCL款項98,432,000港元被來自MLCL的貸款所抵銷。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本B節下文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寬頻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2013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2013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列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下文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本節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d) 使用估計與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5論述。

**(e)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成功取得或開始與客戶之服務租用協議產生的客戶爭取成本，於相關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及攤銷。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h))。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折舊
- 電纜 5年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於香港寬頻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g) 租賃資產**

倘香港寬頻確定一項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香港寬頻之資產分類**

香港寬頻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香港寬頻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香港寬頻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允值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則除外。就此，租賃開始日即香港寬頻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原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香港寬頻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為較低數額)之金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按附註**1(f)**所述，折舊按於有關租賃租期或(倘香港寬頻很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資產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香港寬頻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iv) 銷售及回租交易

銷售及回租交易涉及香港寬頻出售資產及將同一資產回租予香港寬頻。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經協定為相關，通常會相互影響。導致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銷售及回租安排列賬作經營租賃。倘該等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回租安排基於現行市價釐定，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香港寬頻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負債人不利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如逾期情況接近）且並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香港寬頻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固定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則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q)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人才福利**

**(i) 短期人才福利**

薪酬、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人才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香港寬頻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寬頻為若干人才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香港寬頻對計劃之供款乃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香港寬頻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香港寬頻之資產分開處理。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小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需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若香港寬頻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香港寬頻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香港寬頻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當時的公允值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允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香港寬頻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條文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香港寬頻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香港寬頻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香港寬頻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香港寬頻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協議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s) 研發成本**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增值項目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t) 外幣換算**

香港寬頻功能貨幣為港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香港寬頻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香港寬頻；
- (ii) 對香港寬頻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與香港寬頻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香港寬頻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 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香港寬頻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香港寬頻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管理層整體評估香港寬頻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香港寬頻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資料。

### 2 營業額

香港寬頻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營業額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有關期間以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379,317	1,472,286	1,621,260
企業收益.....	344,447	361,348	412,853
產品收益.....	215,919	88,843	78,135
	<u>1,939,683</u>	<u>1,922,477</u>	<u>2,112,248</u>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 其他營運開支</b>			
廣告及營銷開支 .....	414,829	399,156	401,082
折舊(附註7) .....	232,345	244,994	288,20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3,550)	(5,159)	1,399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	26,716	34,135	38,74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9(b)) .....	12,837	14,422	15,410
人才成本(附註3(d)) .....	300,450	324,114	376,366
其他 .....	126,430	148,454	182,304
	<u>1,110,057</u>	<u>1,160,116</u>	<u>1,303,512</u>
<b>(b) 其他淨(收入)／虧損</b>			
利息收入 .....	(427)	(416)	(921)
租金收入 .....	(2,944)	—	—
淨匯兌虧損 .....	—	3,578	3,893
其他收入 .....	(2,777)	(3,612)	(2,589)
	<u>(6,148)</u>	<u>(450)</u>	<u>383</u>
<b>(c)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	7,777	11,786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	—	162	—
來自香港電視的貸款利息 .....	33,462	—	—
來自MLCL的貸款利息 .....	—	23,336	10,983
融資租賃責任融資費 .....	6	5	—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	1,716	127	—
其他融資成本 .....	(578)	143	—
	<u>42,383</u>	<u>35,559</u>	<u>10,983</u>
<b>(d) 人才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57,905	480,922	543,38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6,637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4,082	16,815	19,051
	<u>478,624</u>	<u>497,737</u>	<u>562,437</u>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			
人才成本 .....	(22,125)	(17,906)	(20,961)
計入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之			
人才成本 .....	(6,210)	—	—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			
人才成本 .....	(149,839)	(155,717)	(165,110)
	<u>300,450</u>	<u>324,114</u>	<u>376,366</u>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香港寬頻所僱用的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及同系附屬公司廣州城電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的人才成本(見附註2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廣州城電分別收取77,589,000港元、83,719,000港元及91,414,000港元，均計入分別為457,905,000港元、480,922,000港元及543,386,000港元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e) 其他項目</b>			
遞延開支攤銷 .....	35,299	22,472	5,915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	232,322	244,994	288,20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			
固定資產折舊 .....	23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26,152	29,647	27,708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			
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102,038	107,126	122,234
淨外匯虧損 .....	228	3,578	3,893
核數師酬金 .....			
— 審核服務 .....	450	450	450
— 審閱服務 .....	—	150	120
— 稅務服務 .....	57	57	60
研發成本 .....	11,510	13,357	18,746
存貨成本 .....	191,972	75,813	60,025

#### 4. 全面收益表所得稅

##### (a) 全面收益表稅項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度撥備 .....	—	(55,746)	(83,52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8(b)) .....	(67,077)	(16,827)	(4,021)
	(67,077)	(72,573)	(87,543)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	562,243	431,342	515,56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除稅前 利潤之名義稅項 .....	(92,770)	(71,172)	(85,0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433)	(3,991)	(1,8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1,572	69	152
出售固定資產之結餘課稅 .....	(2,383)	—	—
其他 .....	(1,063)	2,521	(729)
實際稅項開支 .....	<u>(67,077)</u>	<u>(72,573)</u>	<u>(87,543)</u>

### 5 董事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	3,248	—	183	6,549	9,980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	1,218	—	122	88	1,428
管文浩先生 .....	(b)	—	—	—	—	—	—
林子弘先生 .....	(b)	—	—	—	—	—	—
Joo Suk KIM先生 .....	(b)	—	—	—	—	—	—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	(b)	—	—	—	—	—	—
莊建俊先生 .....	(c)	—	1,969	400	136	—	2,505
盧瑞麟先生 .....	(c)	—	150	—	15	—	165
張子建先生 .....	(c)	—	—	—	—	—	—
王維基先生 .....	(c)	—	—	—	—	—	—
		<u>—</u>	<u>6,585</u>	<u>400</u>	<u>456</u>	<u>6,637</u>	<u>14,078</u>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7,529	610	747	—	8,886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4,974	406	497	—	5,877
管文浩先生.....	(b)	—	—	—	—	—	—
林子弘先生.....	(b)	—	—	—	—	—	—
Joo Suk KIM先生.....	(b)	—	—	—	—	—	—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b)	—	—	—	—	—	—
		—	12,503	1,016	1,244	—	14,763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7,848	2,242	784	—	10,874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5,122	1,492	523	—	7,137
管文浩先生.....	(b)	—	—	—	—	—	—
林子弘先生.....	(b)	—	—	—	—	—	—
Joo Suk KIM先生.....	(b)	—	—	—	—	—	—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b)	—	—	—	—	—	—
		—	12,970	3,734	1,307	—	18,011

- (a) 有關期間，香港寬頻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6所述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香港寬頻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b) 該等董事於MLCL收購香港寬頻後於2012年5月30日獲委任，有關期間概無收取香港寬頻的任何薪酬。
- (c) 該等董事於MLCL收購香港寬頻後於2012年5月30日離職。

6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與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5，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6,429	7,413	7,584
酌情花紅 .....	433	654	1,504
退休計劃供款 .....	238	630	700
	<u>7,100</u>	<u>8,697</u>	<u>9,788</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
	<u>—</u>	<u>—</u>	<u>3</u>

7 固定資產

	電纜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置 及裝修	電訊、電腦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1年9月1日	—	92,486	89,069	3,687	3,083,602	8,510	3,277,354
轉入	46,698	—	—	—	315	—	47,013
添置	—	2,911	16,089	326	335,567	2,326	357,219
出售	—	—	—	(2)	(82,519)	(1,856)	(84,377)
轉出	—	(78,972)	—	(7)	(3,409)	(4,073)	(86,461)
於2012年8月31日	46,698	16,425	105,158	4,004	3,333,556	4,907	3,510,748
於2012年9月1日	46,698	16,425	105,158	4,004	3,333,556	4,907	3,510,748
添置	4	—	8,528	341	308,413	286	317,572
出售	—	—	(9,871)	(19)	(33,709)	(284)	(43,883)
於2013年8月31日	46,702	16,425	103,815	4,326	3,608,260	4,909	3,784,437
於2013年9月1日	46,702	16,425	103,815	4,326	3,608,260	4,909	3,784,437
添置	61	9,890	12,448	30	320,129	1,016	343,574
出售	—	—	(4,335)	—	(12,723)	(1,277)	(18,335)
於2014年8月31日	46,763	26,315	111,928	4,356	3,915,666	4,648	4,109,676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9月1日	—	16,135	62,678	3,441	1,667,087	6,921	1,756,262
年內支出	3,403	1,246	10,207	147	216,025	1,317	232,345
出售撥回	—	—	—	(2)	(54,865)	(1,747)	(56,614)
轉出	—	(16,343)	—	(7)	(2,900)	(3,257)	(22,507)
於2012年8月31日	3,403	1,038	72,885	3,579	1,825,347	3,234	1,909,486
於2012年9月1日	3,403	1,038	72,885	3,579	1,825,347	3,234	1,909,486
年內支出	8,044	328	9,636	225	226,183	578	244,994
出售撥回	—	—	(7,925)	(19)	(31,920)	(124)	(39,988)
於2013年8月31日	11,447	1,366	74,596	3,785	2,019,610	3,688	2,114,492
於2013年9月1日	11,447	1,366	74,596	3,785	2,019,610	3,688	2,114,492
年內支出	8,067	444	6,989	204	271,869	634	288,207
出售撥回	—	—	(3,290)	—	(11,733)	(1,277)	(16,300)
於2014年8月31日	19,514	1,810	78,295	3,989	2,279,746	3,045	2,386,399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8月31日	43,295	15,387	32,273	425	1,508,209	1,673	1,601,262
於2013年8月31日	35,255	15,059	29,219	541	1,588,650	1,221	1,669,945
於2014年8月31日	27,249	24,505	33,633	367	1,635,920	1,603	1,723,277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a) 香港寬頻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12,429	12,165	21,675
— 長期租賃.....	2,958	2,894	2,830
	<u>15,387</u>	<u>15,059</u>	<u>24,505</u>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8 存貨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製成品。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請參閱附註3(e))。

###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860	77,850	79,414
減：呆賬撥備.....	(5,461)	(5,539)	(2,533)
	<u>61,399</u>	<u>72,311</u>	<u>76,88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67,784</u>	<u>188,167</u>	<u>174,655</u>
	<u>229,183</u>	<u>260,478</u>	<u>251,53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預期香港寬頻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9,550,000港元、10,765,000港元及10,940,000港元。預計香港寬頻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香港寬頻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5,792	52,622	54,723
31至60日.....	9,351	10,412	13,038
61至90日.....	2,800	4,339	3,756
超過90日.....	3,456	4,938	5,364
	<u>61,399</u>	<u>72,311</u>	<u>76,881</u>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惟倘香港寬頻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h)(i))。

有關期間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6,083	5,461	5,53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a)).....	12,837	14,422	15,410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3,459)	(14,344)	(18,416)
年末.....	<u>5,461</u>	<u>5,539</u>	<u>2,533</u>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5,792	52,622	54,723
逾期少於30日.....	9,351	10,412	13,038
逾期31至60日.....	2,800	4,339	3,756
逾期超過60日.....	3,456	4,938	5,364
	<u>61,399</u>	<u>72,311</u>	<u>76,881</u>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香港寬頻多名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支付方式，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04,964	207,874	365,348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562,243	431,342	515,563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3(a)	232,345	244,994	288,207
遞延開支攤銷	3(e)	35,299	22,472	5,915
利息收入	3(b)	(427)	(416)	(921)
融資成本	3(c)	42,383	35,559	10,98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	3(a)	(3,550)	(5,159)	1,399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之 收益	24(c)(ii)	(187,371)	—	—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5,314	—	—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31,033)	18,350	(8,824)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16	(2,026)	2,40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457	(10,912)	(4,5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84,548)	(20,383)	13,512
遞延開支(增加)/減少		(21,054)	2,175	(5,56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742	(16,843)	(1,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7,720)	68,613	50,867
已收按金增加		7,543	7,864	1,805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減少)		512	(12,581)	29,147
應收City Telecom (B.C.) Inc. 款項(增加)/減少		(27)	151	870
應收City Telecom Inc.款項 (增加)/減少		(116)	155	1,249
應收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款項增加		—	—	(12)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款項增加/(減少)		197	460	(657)
應付IDD1600 Company Limited款項增加/(減少)		4	(4)	—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減少)/ 增加		(99,304)	1,052	(5,368)
應付City Telecom (USA) Inc. 款項增加/(減少)		—	182	(182)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增加		—	2,658	251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增加		—	55	768
<b>經營所得現金</b>		<u>463,005</u>	<u>767,758</u>	<u>894,941</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774	12,931	1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98	221,411	272,278
	<u>182,572</u>	<u>234,342</u>	<u>283,308</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結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3,724	10,434	4,207
31至60日.....	3,331	197	3,237
61至90日.....	523	261	12
超過90日.....	2,196	2,039	3,574
	<u>29,774</u>	<u>12,931</u>	<u>11,030</u>

12 銀行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82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41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5,887	—	—
	<u>592,628</u>	<u>—</u>	<u>—</u>
	<u>630,455</u>	<u>—</u>	<u>—</u>

於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有本金額630,455,000港元銀行貸款，根據授予香港寬頻及其中間控股公司MLCL的2,95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提取。銀行貸款自2012年5月30日首次提取日期起計首12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5%計息。首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2個月後，年息差將在2.5%至4.5%範圍內波動，視乎按MLCL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總槓桿比率而定。

銀行貸款由MLC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寬頻)就授予香港寬頻及MLCL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

銀行貸款須按季分期償還，於2017年5月30日到期，已於2013年1月18日提前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相關所有開支於提前償還後在損益支銷。

### 1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MLCL、City Telecom (B.C.) Inc.、City Telecom Inc.、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City Telecom (Canada) Inc.、IDD1600 Company Limited、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City Telecom (USA) Inc.、Y5Zone Limited及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4 來自MLCL的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息6%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5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應履行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0	23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2	24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	2	—	—	—	—
	<u>44</u>	<u>49</u>	<u>—</u>	<u>—</u>	<u>—</u>	<u>—</u>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		(5)		—		—
租賃責任現值 .....		<u>44</u>		<u>—</u>		<u>—</u>

## 1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香港寬頻的前最終控股公司香港電視於2002年12月23日採用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視董事獲授權就提供予香港寬頻之服務酌情邀請原集團人才(包括香港寬頻董事)接納可認購香港電視股份的期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與條件所限。

授予人才或董事之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應付香港電視款項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蒙地卡羅模式計量，並經考慮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期權，經考慮期權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確認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允總值。

2012年5月30日，香港電視向非關聯方出售香港寬頻，變更香港寬頻董事所持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歸屬期以便股份期權於同日歸屬並可行使。除香港寬頻董事外，概無香港寬頻承授人持有香港電視任何未於2012年5月30日歸屬的股份期權。根據經修訂歸屬條件，香港寬頻董事所持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未攤銷公允值6,63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香港電視並無就加快香港寬頻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而重新向香港寬頻收取全部費用。因此，5,314,000港元確認為香港電視注資。此後，香港寬頻再無採用購股權計劃。

##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持有名義金額為593,750,000港元於2015年5月31日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以減輕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根據該安排，香港寬頻將每季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利率。

該合約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公允值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由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12)，香港寬頻於2013年1月18日終止與對方的利率掉期安排。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概無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

18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	55,746	83,522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17,177
	—	55,746	100,69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有關期間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所產生之遞延稅項：</i>			
於2011年9月1日 .....	(162,931)	56,133	(106,798)
自損益扣除 .....	(17,964)	(49,113)	(67,077)
於2012年8月31日 .....	(180,895)	7,020	(173,875)
於2012年9月1日 .....	(180,895)	7,020	(173,875)
自損益扣除 .....	(9,807)	(7,020)	(16,827)
於2013年8月31日 .....	(190,702)	—	(190,702)
於2013年9月1日 .....	(190,702)	—	(190,702)
自損益扣除 .....	(4,021)	—	(4,021)
於2014年8月31日 .....	(194,723)	—	(194,723)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香港寬頻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應付香港寬頻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股息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99,976	—	—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79,011	—	—
	<u>178,987</u>	<u>—</u>	<u>—</u>

2012年2月29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61港元。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5月23日分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43.8港元及每股62.47港元。

(c) 股本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	383,049	383	383,049	383	383,049	383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3) .....	—	—	—	—	—	430,706
年末 .....	<u>383,049</u>	<u>383</u>	<u>383,049</u>	<u>383</u>	<u>383,049</u>	<u>431,089</u>

附註：

- 根據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復存在。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香港寬頻股份自2014年3月3日不再有面值。制度過渡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款，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均屬香港寬頻之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香港寬頻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香港寬頻殘餘資產的權利。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2014年3月3日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款，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均屬香港寬頻之股本(請參閱附註19(c))。自2014年3月3日起使用的股本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ii)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與香港電視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e) 資本管理**

香港寬頻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香港寬頻保持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由於香港寬頻為集團支柱，其額外資金來源及相應分配政策亦可能受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香港寬頻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另加來自其他集團公司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任何貸款，減未計擬派股息。香港寬頻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交易結餘並不視為資本。

香港寬頻按照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影響香港寬頻之經濟狀況的變化，秉承董事對香港寬頻的信守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調整資本架構。香港寬頻截至本年度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在香港寬頻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及香港寬頻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香港寬頻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紀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賬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香港寬頻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香港寬頻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香港寬頻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聯，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預期附註9所披露並未撥備之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最大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香港寬頻所提供有信貸風險的擔保概述於附註22。

有關香港寬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9。

**(b) 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寬頻設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香港寬頻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諾合規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隨時可套現的有價證券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香港寬頻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香港寬頻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2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8,037	677,341	745,378	630,455
應付賬款.....	29,774	—	29,774	29,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98	—	152,798	152,798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款項..	197	—	197	197
應付IDD1600 Company Limited款項..	4	—	4	4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63,672	—	63,672	63,672
融資租賃責任.....	23	26	49	44
衍生金融工具.....	883	840	1,723	1,716
	315,388	678,207	993,595	878,660

	於2013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931	—	12,931	12,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411	—	221,411	221,411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款項..	657	—	657	657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64,724	—	64,724	64,724
應付City Telecom (USA) Inc.款項....	182	—	182	182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	2,658	—	2,658	2,658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	55	—	55	55
來自MLCL的貸款.....	308,736	—	308,736	291,261
	611,354	—	611,354	593,879

於2014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030	—	11,030	1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278	—	272,278	272,278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59,356	—	59,356	59,356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	2,909	—	2,909	2,909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	823	—	823	823
	<u>346,396</u>	<u>—</u>	<u>346,396</u>	<u>346,396</u>

(c) 利率風險

於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5%計息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香港寬頻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香港寬頻通過訂立浮動與固定利率掉期以控制利率風險。考慮到利率掉期的影響，董事認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香港寬頻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算。鑑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由於香港寬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亦面臨因港元對人民幣(「人民幣」)波動引致的特定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香港寬頻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淨風險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香港寬頻於結算日因確認以香港寬頻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度結算日的現貨率換算，以供呈列。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773	—	23,160	—	100,530	50,651
應付賬款 .....	(11,113)	—	(5,792)	—	(4,6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281)	—	(5,093)	—	(652)	—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	—	(63,672)	—	(64,724)	—	(59,356)
貨幣風險淨風險額 .....	(4,621)	(63,672)	12,275	(64,724)	95,271	(8,705)

### (ii) 敏感度分析

香港寬頻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與美元的固定匯率。下表載列香港寬頻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香港寬頻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於年終就外匯匯率5%變動作出匯兌調整。負數指人民幣兌港元增值年度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有對利潤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相關結餘將為正數。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2,658)	(2,702)	54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值等級

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按公允值入賬的唯一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合約。該工具屬於上文所述公允值等級第二級。

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無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香港寬頻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允值等級轉換時的結算日確認有關轉換。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香港寬頻於結算日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

- (ii) 香港寬頻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3)。因此，披露其公允值並無意義。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78,417	121,753	67,992

(b) 經營租賃承擔

(i)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電訊設施租賃款項：			
一年內.....	4,215	9,425	17,3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56	13,675	30,321
五年後.....	—	—	14,795
	<u>7,471</u>	<u>23,100</u>	<u>62,437</u>

(ii)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			
一年內.....	32,445	25,883	22,8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356	34,984	23,903
	<u>95,801</u>	<u>60,867</u>	<u>46,717</u>
應付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租賃 款項：			
一年內.....	60,484	71,912	67,4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380	20,473	13,559
五年後.....	2,087	944	50
	<u>77,951</u>	<u>93,329</u>	<u>81,107</u>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經營租賃，香港寬頻租賃眾多土地及樓宇以及電訊設施和電腦設備。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五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c) 項目費用承擔

香港寬頻就於香港寬頻收費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項目內容而與項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香港寬頻須支付的最低項目費用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有關項目權利的項目費用：			
一年內 .....	36,189	10,152	2,8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93	482	—
	<u>42,982</u>	<u>10,634</u>	<u>2,853</u>

## 22 或然負債

	附註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		1,820	1,850	1,820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的				
銀行擔保.....		3,622	3,622	3,622
就授予香港寬頻及MLCL的				
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i)	1,869,545	—	—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發行票據向銀行作出				
的擔保.....	(ii)	—	3,492,000	3,492,000
		<u>1,874,987</u>	<u>3,497,472</u>	<u>3,497,442</u>

附註：

- (i) 香港寬頻為由MLC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寬頻)就香港寬頻及MLCL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擔保的實體。根據擔保，香港寬頻及其他為擔保方的實體共同及個別就香港寬頻及MLCL向銀行(擔保受益人)所借全部及任何款項負責。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及MLCL根據銀行信貸提取合共2,500,000,000港元，其中630,455,000港元由香港寬頻提取(請參閱附註12)。交叉擔保安排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ii) 2013年1月17日，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MLIL」)發行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的450,000,000美元(相當於3,492,000,000港元)5.25厘五年期票據(「票據」)，由香港寬頻及MLCL擔保。根據擔保，香港寬頻及MLCL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MLIL妥善準時支付不時應付之全部票據款項。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MLCL於公開市場購買部分票據，累計本金值為32,205,000美元(相當於249,911,000港元)(2013年：25,375,000美元(相當於196,910,000港元))。2014年8月31日，購回後已發售票據之剩餘本金額為392,420,000美元(相當於3,041,255,000港元)(2013年：424,625,000美元(相當於3,295,090,000港元))。

- (iii)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董事認為，香港寬頻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有關期間，鑑於擔保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港元，故香港寬頻未就所發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23 易貨交易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與第三方(「合約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香港寬頻向合約方提供網絡容量，服務期為自2010年5月1日起或各自激活相關網絡容量後為期10年，而合約方授權香港寬頻使用電訊設施作為交換，自2010年5月1日起或各自激活相關網絡容量後為期10年。該交易乃基於易貨基礎訂立且無交換代價。協議於2020年4月30日到期。

香港寬頻董事評估後確定，鑑於上文安排所涉交換性質及價值相似，是項交換不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因此，協議之合約方的網絡容量不確認為資產，且自安排生效起，並無收益或遞延收益於香港寬頻財務報表確認。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香港寬頻的關係
楊主光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Ni Quiaque LAI(黎汝傑)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管文浩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林子弘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Joo Suk KIM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盧瑞麟先生.....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及前任董事
張子建先生.....	香港寬頻前任董事
莊建俊先生.....	香港寬頻前任董事
王維基先生.....	香港寬頻前任董事
楊德華先生.....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香港寬頻的關係
何贊輝先生.....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
鄭潘行端女士.....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寬頻的直接控股公司
MLCL .....	2012年5月30日MLCL收購香港寬頻後為香港寬頻的中間控股公司
City Telecom (B.C.) Inc.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4月3日出售股權
City Telecom Inc.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4月3日出售股權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4月3日出售股權
IDD1600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8月9日解散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城電」).....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City Telecom (U.S.A.) Inc.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3年5月24日解散
Y5Zone Limited .....	於2013年1月4日收購後為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電視.....	2012年5月30日MLCL收購電訊集團前的原最終控股公司
Hong Kong Media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	2012年5月30日MLCL收購電訊集團前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香港寬頻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5所披露付予香港寬頻董事之款項及附註6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13	24,494	29,888
退休福利.....	646	2,095	2,298
	<u>17,459</u>	<u>26,589</u>	<u>32,186</u>

薪酬總額載於「人才成本」(請參閱附註3(d))。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b>				
應付／已付服務費.....	(i)	194,804	194,719	196,865
收取／(償付)員工成本..	(ii)	2,022	(495)	(361)
應付／已付Wi-Fi服務費..	(iii)	—	1,147	2,160
應收／已收互聯網及 國際電訊服務費.....	(iv)	—	266	472
應付／已付營銷服務費..	(v)	—	74	—
應付／已付設備租金....	(vi)	—	63	81
應付／已付系統實施 項目成本.....	(vii)	—	—	55
補償人才成本及行政費..	(viii)	—	—	1,514
<b>與MLCL的交易：</b>				
應付／已付貸款利息....	(ix)	—	23,336	10,983
<b>與香港電視的交易：</b>				
應收／已收租金收入....	(x)	1,335	—	—
應收／已收設備租金及 租用線路費用.....	(xi)	11,433	—	—
應付／已付國際設施 服務費.....	(xii)	1,158	—	—
應付／已付國際電訊 服務費.....	(xiii)	7,688	—	—
應付／已付不可撤銷牌照 使用權費.....	(xiv)	2,161	—	—
補償人才成本.....	(ii)	28,161	—	—
應付／已付貸款利息....	(xv)	33,462	—	—
應收／已收互聯網及國際 電訊服務費.....	(iv)	106	—	—
<b>與Hong Kong Media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b>				
應收／已收租金收入....	(x)	1,609	—	—

附註：

- (i) 應付／已付廣州城電作為向香港寬頻提供客戶服務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法計算。
- (ii) 向廣州城電及香港電視按成本法補償及收取人才成本。
- (iii)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Wi-Fi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iv) 應收／已收Y5Zone Limited及香港電視的互聯網及國際電訊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v)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營銷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vi)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設備租金為合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固定月租費。
- (vii)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系統實施項目成本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viii) Y5Zone Limited補償人才成本及行政費按成本法計算。
- (ix) 應付／已付MLCL的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計算。
- (x) 已收／應收香港電視及Hong Kong Media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租金收入由合約雙方參考市價共同協定，按所佔建築面積收取。
- (xi) 已收香港電視的設備租金及租用線路費用由合約雙方按固定月租費或參考市價共同協定。
- (xii) 國際設施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xiii) 國際電訊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xiv) 不可撤銷牌照使用權費由合約雙方參考市價共同協定。
- (xv) 已付／應付香港電視的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9%計算。

(c)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香港電視出售香港寬頻的交易

2012年5月30日，原最終控股公司香港電視向MLCL出售其香港寬頻等電訊業務（「出售」）。出售完成後，MLCL成為香港寬頻的中間控股公司。就出售而言，下列交易與香港寬頻相關：

- (i) 2012年3月31日，香港電視按賬面淨值向香港寬頻轉讓固定資產47,013,000港元，其中46,698,000港元有關兩條海底電纜，即亞太2號海底電纜及日美海底光纜。此外，香港寬頻按賬面淨值向香港電視轉讓固定資產1,325,000港元。於轉讓日期，賬面淨值視為與資產的公平市價相若。該代價最初入賬列為與香港電視的公司間賬目，其後如下文詳述的出售中結清。
- (ii) 2012年3月31日，香港寬頻按公平的市場代價250,000,000港元向香港電視轉讓賬面淨值為62,629,000港元的若干工場及辦公室等物業，所得收益為187,371,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香港寬頻將從香港電視按當前市場月租903,000港元回租若干物業，為期五年。香港寬頻亦獲授按當前市值購買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自轉讓後兩年內行使。此外，於轉讓後兩年內，香港寬頻有按第三方真誠買家（如有）向香港電視提供的相同條款及價格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選擇權。
- (iii) 2012年3月31日，香港寬頻向香港電視的一間附屬公司轉讓bbTV新聞製作業務單元，香港電視的附屬公司授予香港寬頻播放bbTV新聞製作業務單元所製作新聞內

##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容的牌照，每月費用550,000港元(參照前12個月bbTV新聞製作業務成本按成本分擔基準釐定)。牌照協議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初步為一年的固定期限。該協議於2013年4月1日續期五個月，於2013年8月31日屆滿。

- (iv) 2012年5月30日出售截止，香港寬頻代MLCL提取630,455,000港元銀行貸款(附註12)付予香港電視，作為有關收購香港電視電訊業務的部分代價。該代價初步入賬列為與香港電視的公司間賬目，其後如下文詳述的出售中結清。
- (v) 香港寬頻授予香港電視無償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容量之不可撤銷使用權，自2012年5月30日起為期20年。此外，香港寬頻同意免收額外費用向香港電視提供若干電訊服務，自2012年5月30日起為期10年。預期香港寬頻履行授予香港電視之不可撤銷使用權所涉責任的相關新增成本較少，故香港寬頻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上述交易對與香港電視及MLCL的貸款、公司間結餘的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來自香港電視 的貸款	應付香港電視 款項	應收MLCL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年9月1日.....		(625,860)	(47,566)	—
出售前與香港電視的公司 間賬目變動.....		—	(87,932)	—
固定資產轉讓：* .....				
— 香港電視轉讓予 香港寬頻.....	(i)	—	(47,013)	—
— 香港寬頻轉讓予香港 電視—物業.....	(ii)	250,000	—	—
— 香港寬頻轉讓予香港 電視—其他.....	(i)	—	1,325	—
向MLCL轉讓與香港電視的 未償還結餘* .....		375,860	181,186	(557,046)
以銀行貸款代MLCL結算 收購代價.....	(iv)	—	—	630,455
出售後與MLCL的公司間 賬目變動.....		—	—	25,023
2012年8月31日.....		—	—	98,432

\* 指非現金交易。

## 25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0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若干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呆賬減值虧損

香港寬頻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撇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 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香港寬頻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香港寬頻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香港寬頻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稅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 2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4年8月31日，董事認為，香港寬頻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最終控制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上述公司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表。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香港寬頻相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i> ：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i>資產減值</i>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披露 .....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i> .....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	2018年1月1日

香港寬頻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年度的影響。香港寬頻迄今尚不知悉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香港寬頻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

**C 期後事項**

香港寬頻於2015年2月18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230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9日或之前派付。有關期間，該股息以手頭現金全數支付，且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的財務資料中入賬。

D 期後財務報表

香港寬頻概無編製2014年8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4年11月30日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1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1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有形 負債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sup>(4)</sup>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開支 <sup>(2)</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9.00港元計算.....	(1,325,237)	(37,936)	(1,363,173)	(1.36)
按每股發售價8.00港元計算.....	<u>(1,325,237)</u>	<u>(37,936)</u>	<u>(1,363,173)</u>	<u>(1.35)</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4年11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1,682,000,000港元減商譽1,594,11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413,127,000港元計算。
- (2) 由於售股股東將出售發售股份，並將收取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酌情費用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在是次全球發售收取任何款項。估計本公司須承擔上市開支55.9百萬港元，考慮到於2014年11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17.9百萬港元，已作出調整。

-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a)並無受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後宣派及派付230百萬港元股息影響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b)於2015年1月22日，為贖回優先票據產生53百萬港元溢價及撇銷發行費未攤銷成本43百萬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示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1,006,375,000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1月30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4年11月30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下文簡述目前對本集團在香港電訊行業(包括網絡)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與電訊管理局

2012年4月1日前，香港電訊行業由電訊管理局透過轄下行政部門電訊管理局監管。2012年4月1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開始施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統一監管香港電訊及廣播事務。電訊管理局將法定權力及職能移交通訊局後解散。

我們在香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VoIP、網絡電視及國際電訊服務，受通訊局轄下行政部門及秘書處通訊辦監管。通訊辦是通訊事務總監率領的政府部門，支援通訊局管理及執行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我們的電訊業務須遵守《電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例及業務守則有關香港電訊服務及設施之法定及監管框架的規定。

除管理主要電訊法例外，通訊辦的職能亦包括規管電訊服務，包括制定監管政策、監督發牌、金融監管及規管電訊服務供應商、促進電訊業公平競爭、無線電頻譜管理；制定技術標準及客戶設備測試；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管控香港號碼計劃(包括指派號碼或編碼)。

### 發牌

根據《電訊條例》，未經適當許可不得在香港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管有、使用或處置任何電訊器具。《電訊規例》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規定牌照形式，規定通訊局須發佈《電訊條例》相關牌照的發牌條件。通訊局可就香港的所有電訊服務及設施授出牌照，包括固網線路、移動電話、互聯網及衛星服務。此外，通訊局有權要求持牌人遵守牌照及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或業務守則的條款，並可根據《電訊條例》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或業務守則吊銷或撤銷牌照以保障公眾利益。

公司條例規定持牌人一般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登記的外國公司。現行監管制度並無限制外方持有電訊牌照。

倘電訊牌照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其附屬法例、通訊局發佈的任何發牌條件或指示，或會導致相關牌照遭撤銷或吊銷。《電訊條例》載有通訊局撤銷或吊銷任何電訊牌照時必須遵循的程序。此外，香港特首有權根據通訊局的推薦意見為維護公眾利益而隨時撤銷任何電訊牌照。

### 傳送者牌照

設備營辦商或服務營辦商均可在香港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設備營辦商自建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服務營辦商則利用設備營辦商的固定或流動網絡提供電訊服務。

持有傳送者牌照的設備營辦商獲准在公共街道及未出租的政府土地上鋪設電訊線路及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按牌照批准的服務範圍，提供不同的電訊服務。

### 合併固定與移動傳送者牌照

2008年8月前，固定電訊服務及流動電訊服務分別受固定傳送者牌照及流動傳送者牌照規管，相關發牌條件不同。

為匯流固定及移動服務，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成為批准固定及流動傳送者服務的單一發牌制度。綜合傳送者牌照乃目前就提供對外固定設施服務、對內固定服務及／或流動電訊服務發出的唯一傳送者牌照。儘管如此，現有固定或移動傳送者牌照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結束。固定或移動牌照持有人可於既有牌照到期前自願換領綜合傳送者牌照，亦可於有關牌照到期後方申領綜合傳送者牌照。

我們的FTNS牌照於2015年2月到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申請綜合傳送者牌照，會於我們的FTNS牌照到期後生效。2014年12月2日，我們獲得通訊辦原則批准綜合傳送者牌照。我們於2015年2月獲得綜合傳送者牌照，於緊隨FTNS牌照到期後生效。綜合傳送者牌照為期15年，於2030年到期。

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通訊辦可酌情續期不超過15年。預期綜合傳送者牌照應付的牌照費包括(i)固定年費1.0百萬港元；(ii)按客戶接駁點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目前每100個客戶收取700港元；及(iii)按牌照持有人每年獲分配或指配的每名用戶收取浮動費用3港元。我們預期自2015年2月起我們應付的12個月牌照年費約為10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而2014年2月起計12個月的牌照年費約為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

#### *FTNS牌照*

2001年4月1日引入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後，不會再發出FTNS牌照，但該日之前經已發出的FTNS牌照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結束。

在發牌條件規限下，FTNS牌照授權持牌人：

- 提供公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即對內服務或對外服務，或兩者兼有；及
- 設置及維持固定電訊網絡，可為有線或無線(包括Wi-Fi頻譜)網絡，或兩者兼有。

FTNS牌照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5年，通訊局可酌情續期不超過15年。FTNS牌照持有人應付牌照費包括(i)固定年費1.0百萬港元；(ii)按客戶接駁點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每100個客戶接駁點收取700港元；及(iii)參考牌照持有人獲指配及所用的無線電頻譜計算的浮動費用。

我們持有於2000年2月獲發的FTNS牌照，首次獲准營運本地固定無線網絡。我們的FTNS牌照其後經三次修訂，香港寬頻獲准經營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有線及無線)及對外電訊設施。

####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取得正式牌照後，可(i)利用持有傳送者牌照之設備營辦商的傳輸設備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或(ii)在公共街道及未出租政府土地以外地方設置或維持傳輸設備。

2006年1月前，服務營辦商受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制度規管。當時的電訊管理局逐步檢討及精簡以提供服務為本之業務的相關發牌制度，於2006年1月頒佈服務營辦商牌照(其後於2009年10月修訂)，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服務營辦商牌照目前包括三類牌照：

- 第一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具備常規電話服務的一切屬性)，且必須遵守傳送者牌照的發牌條件，或服務營辦商牌照所載等效發牌條件；
- 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並非常規電話服務)，且僅須遵守最低發牌條件(主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公平競爭)；及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各類非電話服務，包括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以及視像會議服務。

2009年12月，通訊局授予香港寬頻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准許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及國際增值網絡服務。根據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香港寬頻目前可利用其他持牌對外設備供應商的對外電訊設備，提供電話卡服務、傳真及數據服務國際專線轉售服務、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該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准許香港寬頻作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Y5Zone亦持有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因此可提供Wi-Fi服務。

根據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條款，香港寬頻及Y5Zone必須遵守與技術及申報事宜相關的若干持牌條件(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可由通訊局酌情按年續期，牌照續期時須支付指定年費(目前牌照所授權的每項第三類服務應繳750港元/年)並就分配或指派予持牌人的每個用戶號碼支付浮動費用3港元。倘持牌人提供服務時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則須額外支付參考所涉基站及移動電台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

### 互連

電訊傳送者須確保自身與其他營辦商的服務及網絡互連。互連條款及條件可按下述方式制定：(i)傳送者之間訂立商業協議；(ii)由可供所有其他方與之互連的傳送者設定收費；或(iii)由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釐定。

傳送者牌照的互連條件要求持牌人：

- 將固網與其他持牌固網互連，及在通訊局作出指示時，與其他持牌電訊網絡及服務互連；

- 合理確保迅捷、有效且按合理收費進行互連；及
- 提供合理必需的設備及服務確保互連迅捷有效。

固網互連服務主要分為如下兩類：

- **第一類互連**為固網持牌人之網絡關口站之間直接互連。網絡關口站包括收費交換機、匯接交換機、本地交換機或專用互連關口站，使終端用戶可在不同網絡之間「通訊」。
- **第二類互連**為固定傳送者與另一固定傳送者之地區環路之間的互連。在此情況下，固定傳送者租用另一固定傳送者既有的客戶接駁設備以提供服務。電訊局於1995年頒佈的收費原則載有固定傳送者互連的一般收費標準。根據電訊局之後於2004年7月推行的分階段撤銷程序，在電話交換機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已於2008年6月全部撤銷。第二類互連條款(包括收費)目前根據傳送者之間的商業談判釐定。

## 競爭條文

### 規管反競爭行為

目前監管香港電訊業的競爭條文載於《電訊條例》第7K、7L及7N條，該等條文禁止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及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歧視行為。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通訊局可指示持牌人予以糾正或施以經濟處罰。《電訊條例》的上訴機制規定可就通訊局的結論、指示或決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因通訊局有關競爭條文的結論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或持牌人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該委員會將作出最終決定。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可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 管控併購

香港電訊業現行的併購管控制度載於《電訊條例》第7P條。倘通訊局認為有關併購活動具有或可能具有妨礙或大幅減弱電訊市場競爭之效果，則可指示傳送者持牌人採取通訊局認為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反競爭效果，例如完全或部分剝奪相關人士所持併購

實體的權益。然而，倘通信局信納相關併購產生的公眾得益大於減弱競爭所產生的負面效果，則可不發出該指示。可就通訊局根據併購條文作出的結論或指示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

併購監管制度僅適用於傳送者持牌人，而根據《電訊條例》，香港寬頻作為FTNS牌照及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亦受其規管。

###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是香港首部跨行業競爭法，於2012年6月14日頒佈且自2013年1月18日起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是跨行業通用競爭法，適用於各行各業，全面實行後將廢除《電訊條例》的現行競爭條文。迄今為止，憲報尚未公佈對《電訊條例》有影響之《競爭條例》條文的生效日期。

《競爭條例》附表8第4部載列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詳細修訂。根據該等修訂，《電訊條例》第7K條(反競爭行為)、第7L條(濫用優勢)、第7N條(不得歧視)及第7P條(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均予廢除並以《競爭條例》第2部的行為守則取代。《電訊條例》新增第7Q條，禁止持牌人利用在電訊市場的優勢地位行事。

根據《競爭條例》第11部，通訊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將作為主管機關就電訊及廣播相關競爭事宜共享管轄權。《競爭條例》亦規定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之間移交電訊及廣播相關競爭事宜的機制。除通訊局(及前電訊管理局)已發佈的有關競爭事宜的各項守則及指引外，詮釋行為守則的新指引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發佈。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調履行電訊及廣播行業競爭制度規定的職責。

### 保障消費者

《電訊條例》亦包含主要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法定條文。根據《電訊條例》第7M條，持牌人提供或收購電訊網絡、系統、裝置、客戶設備或服務時不得採取任何誤導或欺騙行為。

前電訊管理局積極執行第7M條的禁令，並就此制定自願守則。2010年2月，電訊管理局發出《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守則》」)，廢除2004年11月發出的「有關公共電訊服務

合約的實務守則」。《守則》是一項自願計劃，旨在令電訊客戶合約的條文更清晰，提升客戶滿意度。《守則》所載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合約的文體、版式及結構、合約期限、合約終止、單方面更改條款及條件。此外，《守則》規定非應邀合約須訂明一段不低於七天的冷靜期，其間客戶可取消合約，而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或其他責任。《守則》適用於所有通訊服務(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承諾遵守《守則》的服務供應商須於其網站登載對於《守則》的承諾。2010年12月21日，香港通訊業聯會及大多數供應商(包括香港寬頻)採納並承諾遵守《守則》。

《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對2013年7月19日生效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作出修訂。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的主要修訂如下：

- 擴大《商品說明條例》適用範圍，納入服務商品說明；
- 增加不良營商手法新罪行，包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 鞏固執法機制，促進遵守新增公平營商條文；及
- 新設私人訴訟權，消費者可就損害尋求糾正。

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同時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直接相關的營業行為，根據新增公平營商條文執法。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廢除《電訊條例》第7M條(與電訊持牌人的誤導或欺詐行為有關)。該等行為現由《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的新增公平營商條文規管。

香港海關和通訊局於2013年7月發出執法指引，載有執行《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新增公平營商條文的指引。

電訊營辦商須遵守香港的一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惟以適用者為準。

### 定價條件

FTNS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條件均要求持牌人公開服務收費，實際收費不得高於所公佈的收費。

此外，FTNS牌照條件禁止持牌人對已公佈的收費提供折讓，並要求就下述各項徵求通訊局批准：(i)調整已公佈的收費，(ii)就新推出的服務或產品收費，或(iii)就試營服務收費。儘管如此，倘通訊局認為持牌人在電訊市場並無「優勢」地位，則可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限制。前電訊管理局已豁免香港寬頻遵守有關FTNS牌照收費調整的禁制，因此香港寬頻毋須經通訊局事先批准即可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提供折讓及調整收費。

### 全面服務補貼

根據現行監管制度，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既有固定網絡持牌人(原為Cable & Wireless HKT Telephone Limited)須履行全面服務責任，按合理成本向香港用戶提供優質、高效及穩定的無差別基本電訊服務。為協助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履行上述責任，若干持牌人(包括通訊局指定的固定傳送者持牌人、FTNS持牌人及其他類別的持牌人)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全面服務補貼。

2007年6月8日，前電訊管理局發出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公佈有關分攤全面服務成本的新全面服務補貼安排。香港寬頻是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是全面服務補貼的付款方，須按2009年推行的制度支付全面服務補貼。

全面服務補貼金額由通訊局基於實際成本及收入按獲分配的電話號碼數量釐定，並定期(通常為每年一次)檢討。過往數年，平均全面服務補貼有所下降。根據通訊局於2014年4月2日發佈的聲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為16.8百萬港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4.1港仙。通訊局決定將特別收入儲備5.0百萬港元與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11.8百萬港元撥作2011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付款方無須繳付2011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於通訊局的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餘下的22.7百萬港元足以抵銷最近已確定的實際淨全面服務補貼費16.8百萬港元，故通訊局決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將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零港仙。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將於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時更新。

### 本地接駁費(「本地接駁費」)

外部電訊服務(「外部電訊服務」)供應商(例如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包括香港寬頻)須向網絡營辦商支付本地接駁費，作為向終端用戶傳送撥入及撥出外部電訊服務的互連費。本地接駁費與互連條款及條件由外部電訊服務營辦商及本地網絡營辦商根據商業談判確定。前電訊管理局於2011年12月23日發出有關本地接駁費付款責任、收費標準及結算安排的指引。

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均有權因應傳送撥入及撥出外部電訊服務而收取本地接駁費，並運用相同的計費原則。本地接駁費應基於相關成本按長期平均遞增成本計量，包括所用資產的資本成本。本地接駁費由外部電訊服務營辦商與本地網絡營辦商根據商業談判確定，但通訊局可因應互連所涉其中一方要求，決定本地接駁費的收費水平與計算方法。

###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是就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電路交換通訊收取的互連費。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原由電訊管理局規管，但通訊局於2013年4月決定撤銷相關監管指引，據此，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改由根據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商業談判而定。自2013年4月起計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內，倘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未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達成協定，則通訊局可釐定有關金額。

我們已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新安排與所有流動營辦商達成協定或共識。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法律體制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採納的法律、中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條例以及商務部(「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國務院直屬部門及機構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地方規則。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使用相關政策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依據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

錄》將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型的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在相關政府批文的規限下可獲準在中國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倘其他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其他法律為準。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須呈報審批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自各自的除稅後利潤(如有)提取至少10%作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並可酌情提取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

不予限制。資本項目所涉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

### 有關在中國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電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的復函》，向海外市場提供外包服務的企業如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外），於示範城市開展試點項目毋須就外商投資者所持股權百分比設定限制。

根據工信部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工信部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簡化外資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試點審批程序的通知》（「**第550號通知**」），試點地區指21個外包服務示範城市（包括廣州）。試點業務包括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外）。試點項目對象為外商投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試點業務須獲外包服務示範城市所在地區之地方省級通信管理局及地方商務部門批准。計劃於外包服務示範城市設立外商投資電訊企業的主要投資者須向示範城市所在地區之通信管理局申請，並依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提交有關資料。省級通信管理局將於批准申請後發出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並向工信部提交備案。主要投資者須通過

出示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發出之許可向有關示範城市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許可證明。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而未辦理審批手續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有關通信管理局補辦審批手續，並取得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

### 有關業務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由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賺取的收入及於中國境外產生但實際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111號通知」)，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交通運輸業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所有提供相關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但毋須繳付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71號通知」，取代上述第111號通知)，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範圍將由上海市擴展為八個省份(直轄市)，包括北京及廣東等。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取代上述第71號通知)，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

徵增值稅試點將在全國開展。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向海外企業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應課稅服務免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取代上述第37號通知)，鐵路運輸和郵政業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根據該等措施繳納增值稅，但毋須繳納營業稅。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向海外企業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應課稅服務免繳增值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1年11月1日起豁免繳納增值稅。

#### *在中國營運所得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就稅務而言不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在取得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股息預扣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有關股息或會仍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乃屬概要，並無包含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內容。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有全面權力及授權執行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或新增的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具備或附帶相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通

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贖回股份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惟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權另有規定則除外。

###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一切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的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僅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而有關規例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過往在並無該等規例的情況下應為有效的行動變成無效。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貸款，有關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用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用作購買本公司、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合資格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亦不會基於任何董事與任何人士有利益關係或身為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股東或擁有其他權益而拒絕相關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合約或安

排，參與上述訂約或作為上述股東或擁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不會純粹基於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惟倘該董事在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可出席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或一般通知申報有關利益性質，該通知須列明基於當中所載事實而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指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即使已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基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基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第三方的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建議或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提出的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施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施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獲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薪酬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涉及的其他費用。

董事亦可向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相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額外報酬或代替其擔任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不得損害該董事申索因其遭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此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有關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

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時不應計及該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發出辭職通知書；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而頒令並由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遭頒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得繼續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通知書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即將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獲支付任何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相當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與所合併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協定將何種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就此委任若干人士出售相關零碎股份，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原來擁有所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完成後，股份持有人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按公司法指定的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法所定義者，須在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亦包括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件或該等文件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

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如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則作別論。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為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表決時由因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的股東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相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

利及權力(包括(若容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計一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例，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和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就該等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2.10 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須包括送

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給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在下列情況獲得下述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他格式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或各自的代表簽署。承讓人的名稱就該項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除非屬於下列情況，否則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廣告發出14天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然而，在任何年度，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無論如何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已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將視作已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倘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於派付股息期內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所獲的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溢利，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扣除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償還當時彼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

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發現任何加簽為偽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滿六年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指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例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亦可為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獲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的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將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天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對象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的指定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遭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

(不超過年利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任何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最後付款限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能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而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和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14**日的通知，於董事不時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股東名冊，惟於任何年度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上述任何年度的期間延長至最多**60**日)。

設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於一般營業時間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遵從董事實

施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股東名冊則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不多於2.5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 2.18 股東大會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甄選或選舉大會主席，且並不屬會議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有關人士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委任成為該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並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 2.19 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的股本按比例由本公司股東承擔。此外，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清盤時所佔資本比例分配。上述規定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向其認為且根據公司法規定屬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授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a)本公司應付現金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獲發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身在何處；(c)於上述12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支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亦已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相關股東的股份或相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透過法律程序而有權享有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沿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不過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別。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而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若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配發的股份毋須遵守上述有關股份溢價的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詳細規定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包括可贖回股份在內的股份。購回股份必須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公司董事決定的購回股份方法。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後會導致並無公司股東持

有股份，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則屬違法。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從*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以及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越權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和(c)未經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許可以違規方式進行的行為。

#### 6 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和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根據一般法例，董事行使出售資產的權力時，必須採取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為目標。

##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事項資料；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倘有關賬冊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會被視為並無設立適當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地方（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將股東名冊交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股東的名稱和地址並非公眾紀錄而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和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較高數目）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以代表投票（如容許受委代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

別決議案，惟事先須發出通告，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可收購和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採取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為目標。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董事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明的副本將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上述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高級法院表達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值的觀點，不過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高級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順利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釐定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高級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及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所載關於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 股息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

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因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B. 其他各司法權區稅務影響概覽

### 1.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亦無徵收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帶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為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

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繳納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就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有關款項，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的方式繳稅。

上述承諾由2014年12月9日起生效，為期20年。

###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除外。

###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2.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機構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獲得而與境內成立企業或機構有實際關連的收入支付所得稅。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111號通知」)，所有實體或個人在中國從事交通運輸業務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均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所有提供相關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均須支付增值稅，但無需支付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71號通知」)，取代了第111號，訂明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將由上海市擴大至包括北京及廣東等八個省份(直轄市)。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於2013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取代了上述第71號通知，訂明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

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將於全中國展開。中國實體及個人向國外實體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和技術諮詢等服務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取代了第37號通知，鐵路運輸和郵政服務行業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根據該等措施須支付增值稅，但無需支付營業稅。中國實體及個人向國外實體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和技術諮詢等服務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1年11月1日起獲豁免支付該增值稅。

### **我們自中國營運獲得的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應付其毋須課稅的非中國居民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間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須就股息繳交的預扣稅可減至5%，惟須取得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批准。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例，有關香港居民企業不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等股份仍須按10%稅率支付預扣稅。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景超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界限街170號峯景11樓B室)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部分的概要和公司法的相關內容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了一股股份。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向MLHL發行999,999,999股股份，代價為MLHL向本公司轉讓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015年2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於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b) 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相關條款：

- (1) 批准資本化發行且授權董事批准在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全球發售；
- (3) 批准股份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相關期間**」)；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6) (i)批准及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或會於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全權認為對共同持股計劃II屬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調整，惟相關調整的性質並不重大)；(ii)董事獲授權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董事獲授權於歸屬時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而

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來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調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調減），或由公司存作庫存股份。

###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

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1,005,666,666股股份(假設(i)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約100,566,66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範圍內，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條規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共同持股計劃II

下文載列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已於2015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共同持股計劃II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I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委任受託人（「計劃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本公司可(i)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

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計劃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便計劃受託人履行管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的責任。

為使計劃受託人可於共同持股計劃II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至6,375,000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0.63%(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應付向現有及未來的人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或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時向參與者發放。

我們預計在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基於各人才的職級按每7股已購股份獲3股額外股份的基準(惟不得超過上限)，提出共同持股計劃II的第一批邀請並授出股份。

### 1. 共同持股計劃II之目的

共同持股計劃II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同時亦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向參與者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歸屬期。

### 3.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人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共同持股計劃II的現狀

#### (a) 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件

共同持股計劃II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生效(「條件」)。

**(b) 共同持股計劃II的有效期**

達成條件的情況下，共同持股計劃II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共同持股計劃II根據第14段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有效期」），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直至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所持共同持股計劃II的全部資產均獲售出且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絕對利益匯入本公司（創立人）為止，惟計劃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致令其根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資產不足以完成股份發放。有效期結束後，在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條款仍然有效。

**5. 認購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按配對方式向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之條款認購股份的僱員授出。配對比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同授出的配對比率可能不同。

**(a) 邀請認購股份而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以其不時決定格式的函件（「認購函件」）邀請參與者認購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接納邀請，惟於認購函件所指定日期屆滿後或獲邀請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可接納。

倘參與者接受邀請，須向本公司提供由其正式簽署的認購函件副本列明參與者指定金額的款項（「投資款項」）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個別參與者的股份認購。董事會須向參與者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參與者如接受，則須於指定期限內向計劃受託人或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匯出投資款項。

本公司將不定時接受股份認購，以減低參與者為籌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購買股份而出售所持現有股份對本公司股價的潛在影響。

**(b)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指定的期間在市場收購股份，為同一日期或其前後接受邀請之參與者一併購買所認購的股份。計劃受託人會盡可能代表所有接受邀請的參與者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直至參與者提供的投資款項總額悉數使用為止。計劃受託人會基於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認購股份」）按各參與者投資款項的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如有剩餘投資款項會退還予參與者。

**(c) 轉讓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放的股份**

計劃受託人會以信託方式為各參與者持有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放的股份，直至相關參與者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發出轉讓通知為止，惟有關轉讓必須在參與者適用的禁售期（「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結束後方可進行。

參與者僅可就已認購及已歸屬（倘適用）的全部相關股份向計劃受託人發出轉讓通知，要求轉讓參與者部分股份的通知會視為無效。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當發出有效的轉讓通知，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收到轉讓通知後7日內向參與者轉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會以授出通知的形式授予有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接受認購函件的邀請，即表示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可能包括(a)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的最短持有限期；(b)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附帶條件，即認購股份及／或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的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一段指定時間或當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或(c)任何針對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而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共同持股計劃II之條款及認購函件或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e) 時間限制**

本公司以認購函件提出認購股份要約的前提是認購函件發出的時間、授出時間及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在下列期間：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

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至業績公佈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的日期；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登業績的日期；及
-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登業績的日期。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或不再屬內幕消息之前，不得以認購函件提出任何認購要約，亦不得接受要約或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和發行股份或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購買股份。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有效期內，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

**A** = 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計劃授權上限」)；及

**B** =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

釐定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共同持股計劃II的授權上限可不時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方式增加，惟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算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謹此說明，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時，會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享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公司清盤時具有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已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實際發放予承授人為止。

##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而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發放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並在各個方面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具有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股份的登記日期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不包括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然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替承授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未獲歸屬股份有關的分派，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支付予相關承授人。

##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在下文第11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共同持股計劃II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

弟媳，包括領養關係、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a) 一般規定

除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特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就所涉及的全部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其後計劃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相關數目股份，直至發出轉讓通知為止。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達成表現目標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等條件不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0(c)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且收購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於相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 (c) 有關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 (d) 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c)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因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將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

司合併或併入該等公司而擬進行法定合併，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 (e)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 11. 註銷及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故(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b) 承授人：
  - (i) 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的日期；或
  - (ii) 刻意作出行動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日期；
- (c)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上文第9段的日期；及
- (d)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的日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承授人向受託人無償轉讓任何已獲歸屬股份(相關禁售期在有故終止時仍未屆滿者)的實益所有權。

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已有故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有關終止理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屬於競爭對手，相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承授人非因有故(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定義見下文)或有故之外的任何原因在僱用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續期)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聘用或服務，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僱用或服務終止後不歸屬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相關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共同持股計劃II而言：

- (A) 「有故」對承授人而言指導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作出賠償的事件，如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無訂明規定，則指(I)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共識，包括任何發明出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III)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嚴重不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不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不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
- (C) 「殘疾」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界定的殘疾(不論是暫時或永久、局部或全面)。

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撤銷承授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本公司上文第6段所規定的限額。

## 12. 資本重組

### (a)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則須相應調整(i)共同持股計劃II授權上限；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特定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核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

## 13. 共同持股計劃II的變更

除第13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共同持股計劃II的任何條款，惟更改董事會修改共同持股計劃II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變更會影響計劃受託人的權力或授權或其於運作共同持股計劃II的職責，則須取得計劃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涉及共同持股計劃II條款的重大變更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條款及條例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推翻。

## 14. 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

董事會或股東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倘共同持股計劃II被終止，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仍全面適用，於有效期授

出且於截至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依然有效。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後，計劃受託人須出售所持任何資產並為其絕對利益將所得款項匯入本公司(信託創立人)。

### 15. 共同持股計劃II的管理

共同持股計劃II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共同持股計劃II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 16.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和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度報告披露。

## C. 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MLGHL、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b) MLHL、MLHL股東、MLCL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訂立的重組契據；
- (c) 本公司、MLGHL、基礎投資者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18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 (d) MLGHL、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
- (e) City-Scape Pte. Ltd.、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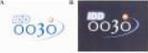
- (f)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由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
- (g) Al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由普通合夥人Al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
- (h) 楊主光、黎汝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及
- (i) 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對業務意義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0239968	2024年6月27日
	9、16、35、36、 37、38、41、42	香港寬頻	香港	301303488	2019年3月12日
	9、16、35、36、 37、38、41、42	香港寬頻	香港	301303479	2019年3月12日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16、35、36、37、38、41、42	香港寬頻	香港	301303460	2019年3月12日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2283949	2022年6月13日
	38、42	Y5ZONE Limited	香港	300460665	2015年7月19日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2511521	2023年1月29日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2658501	2023年7月2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2B.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8月30日
BBMAIL.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5月3日
BBTV.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5月3日
BBVDO.COM.HK	香港寬頻	2016年9月16日
CORP.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10月1日
CTIMAIL.COM	香港寬頻	2021年3月4日
CTITEENS.COM	香港寬頻	2015年6月4日
ESEEFAX.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6月9日
ESENDFAX.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5月25日
HKBN.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10月1日
HKBN.HK	香港寬頻	2017年5月12日
HKBN.NET	香港寬頻	2020年12月6日
HKBNDEAL.COM	香港寬頻	2016年4月23日
HKBNDEALS.COM	香港寬頻	2016年4月23日
HKBNINFI.COM	香港寬頻	2018年11月28日
HKBNINFI.NET	香港寬頻	2018年11月28日
HKBNLTD.NET	香港寬頻	2024年12月15日
HKBNTEL.NET	香港寬頻	2015年8月18日
IDD1666.COM	香港寬頻	2015年7月22日
IDD1666.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8月14日
INCNETS.NET	香港寬頻	2015年6月25日
MUSIC1.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11月8日
MUSIC1.HK	香港寬頻	2015年11月8日
MUSICONE.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9月24日
MUSICONE.HK	香港寬頻	2015年9月22日
S2HKBNTEL.NET	香港寬頻	2021年1月10日
S3HKBNTEL.NET	香港寬頻	2021年1月10日
SPEEDTEST.COM.HK	香港寬頻	2020年3月12日
Y5ZONE.HK	Y5Zone Limited	2017年10月13日
Y5ZONE.COM.HK	Y5Zone Limited	2017年11月7日
Y5ZONE.NET	Y5Zone Limited	2016年4月16日
Y5ZONE.COM	Y5Zone Limited	2016年4月16日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楊主光 .....	25,642,815	實益擁有人	2.55%
Ni Quiaque LAI(黎汝傑) .....	32,022,815	實益擁有人	3.18%

附註：

- (1) 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發售價等於最高發售價及(i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計算的所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會在適當時間在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根據各董事(訂約方)與本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本公司並無每年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但(b)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每年獲得固定袍金388,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或會增減，須由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

根據委任函，各董事都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而適當產生的合理必要額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管理層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若干副牽頭經辦人將收取基本費用，而包銷商將收取獎勵費用並可收取酌情酬金，詳情載於「包銷 — 費用及開支」。除包銷協議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CVC的關係」所披露者外，MLGHL、CVC與董事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 (e)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擬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將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各聯席保薦人均分。

###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洛希爾為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財務顧問。洛希爾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須依照洛希爾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洛希爾擔任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洛希爾專注就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洛希爾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7.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詳情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股權 可能出售的 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MLGHL	法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539,183,500	85,353,768
City-Scape Pte. Ltd.	法人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9,890,000	1,565,606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 (由普通 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有限 合夥人	Jachthavenweg 118, 1081K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40,777,000	6,455,076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 (由普 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有限 合夥人	Jachthavenweg 118, 1081K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1,194,000	3,355,050
楊主光	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銅鑼灣山路8號 嘉御山 2座15樓C室	6,380,000	無
代名人	法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7,442,000	無
總計			<u>644,866,500</u>	<u>96,729,500</u>

售股股東的詳情已隨附本招股章程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

以下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禁售契諾：

1. 陳子龍 高級經理 — 技術服務，2001年入職
2. 陳詠詩 助理總監 — 客戶服務(住宅服務)，1994年入職
3. 陳寶珍 經理 — 行政及企業社會責任，2007年入職
4. 陳振宇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5. 陳佩賢 高級經理 — 市務，2011年入職
6. 陳國輝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5年入職
7. 陳加傑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3年入職
8. 鄭時昌 助理總監 — 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2000年入職
9. 鄭淑萍 高級經理 — 採購及物流，2012年入職
10. 鄭瑞華 經理 — 業務拓展，2005年入職
11. 鄭潔恩 助理總監 — 企業及數碼傳訊，2012年入職
12. 張誦詩 助理經理 — 市務，2011年入職
13. 張志偉 助理經理 — 財務，2012年入職
14. 丘鑾淙 高級經理 — 市務，2011年入職
15. 趙藺恆 高級經理 — 尊貴客戶服務(企業方案)，1997年入職
16. 蔡秀鑾 經理 — 數碼傳訊，2013年入職
17. 鄭潘行端 市務總裁，2012年入職
18. 周偉健 經理 — 產品拓展(企業方案)，2002年入職
19. 鄒靄雲 主管 — 營運(企業方案)，2012年入職
20. 朱健樑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9年入職
21. 朱敬信 高級經理 — 市務策略，2012年入職
22. 范淑儀 助理總監 — 客戶關注及網上服務，2006年入職
23. 霍偉良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2012年入職
24. 馮維玉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00年入職
25. 何國基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企業方案)，2001年入職
26. 何贊輝 資訊科技總裁，2012年入職
27. 丘錦翎 經理 — 市務傳訊，2014年入職
28. 許亮堅 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2007年入職
29. 葉廣達 助理總監 — 顧問及項目管理(企業方案)，1994年入職
30. 高靜欣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3年入職
31. 曲秀玉 經理 — 銷售，2005年入職
32. 江芷慧 助理總監 — 市務／助理總監 — 品質保證(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33. 郭家浩 經理 — 資訊科技，2012年入職
34. 郭偉健 經理 — 資訊科技，2001年入職
35. 郭靜郊 法律顧問，2012年入職
36. 江國強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1999年入職
37. 鄭家輝 經理 — 資訊科技，2005年入職
38. 黎苑雯 經理 — 市務，2013年入職
39. 林肇琪 助理總監 — 市務，2011年入職
40. 林碧儀 經理 — 企業傳訊，2012年入職
41. 林嘉玲 總監 — 數碼營運，1999年入職
42. 劉建華 助理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2003年入職

43. 劉麗文 經理 — 企業傳訊，2013年入職
44. 劉美燕 總監 — 人才關顧，2011年入職
45. 李松坡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2年入職
46. 李宛琳 助理經理 — 市務，2005年入職
47. 梁惠珍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2009年入職
48. 梁志傑 高級經理 — 市務，2004年入職
49. 梁景超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入職
50. 李文聰 助理經理 — 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1995年入職
51. 李民康 經理 — 方案諮詢(企業方案)，2009年入職
52. 李潤龍 高級經理 — 市務，2001年入職
53. 李家裕 助理總監 — 客戶拓展(住宅服務)，1999年入職
54. 盧瑞麟 科技總裁，1998年入職
55. 雷志宏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2012年入職
56. 梅偉明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00年入職
57. 吳文龍 經理 — 銷售，2000年入職
58. 伍悅良 高級經理 — 業務拓展，2006年入職
59. 吳志豪 總監 — 客戶拓展(住宅服務)/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1999年入職
60. 潘希華 總監 — 業務支援，2005年入職
61. 石樂琦 高級經理 — 業務拓展(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62. 蕭容燕 助理總監 — 市務(企業方案)，2004年入職
63. 邵翠珊 高級經理 — 客戶關係，2004年入職
64. 譚文珊 經理 — 審計，2009年入職
65. 唐兆華 經理 — 網絡拓展，1994年入職
66. 曾梓銘 高級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11年入職
67. 屈駿文 總監 — 銷售及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2013年入職
68. 黃少萍 高級經理 — 人才管理，2012年入職
69. 王德勝 經理 — 銷售(企業方案)，2009年入職
70. 黃松林 經理 — 項目，2007年入職
71. 黃敏平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2014年入職
72. 黃雅麗 助理經理 — 市務，2008年入職
73. 王郡翕 助理總監 — 市務傳訊，2012年入職
74. 丘嘉明 助理總監 — 網絡運作，1996年入職
75. 楊德華 商務總裁 — 企業方案，2013年入職
76. 楊廣翔 高級經理 — 規管事務及國際業務，2000年入職
77. 楊敏聰 經理 — 應用技術發展，2008年入職
78. 嚴仲凱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企業方案)，2014年入職
79. 葉家偉 經理 — 客戶關係，2010年入職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錄—B —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的函件，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委任函詳情」所載委任函；
-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同意書；及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所載售股股東詳情。

# 香港寬頻 常用詞匯表

## 學習香港寬頻人的日常會話

過去二十年來，香港寬頻人（HKBNers）創造了我們熟悉的「香港寬頻語言」（HKBNese）。對新的商業夥伴來說，有時候可能不易掌握，為此，我們製作了這《香港寬頻常用詞匯表》。

希望這《香港寬頻常用詞匯表》有助您了解我們的獨特文化。

### 3Cs

縮寫 /θri:si:z/

共同持股管理 (Co-Ownership)、公司核心目標 (Core purpose) 及文化 (Culture) — 香港寬頻的驅動力。

### 4 p.m.

不可數名詞 /fə:pi:em/

下午四時 — 為體現「生活工作優次」，這是我們每月一次於星期五提早下班的時間。

### 5Ps

縮寫 /fʌɪvpi:z/

Prior Preparation Prevents Poor Performance — 事前準備妥當，避免表現欠佳。

### blow water

短語、廣東俗語 /bləʊ 'wɔ:tə/

俗稱「吹水」 — 是我們實際執行工作前的動作。我們既做宣傳又做實事；我們講得出，做得到。



### cool

形容詞 /ku:l/

蠻酷的一 — 管理層批准建議時的用語。

### Co-Owner

可數名詞 /kəʊ'əʊnə/

持股管理人員 — 中、高層管理人員，決定每人平均投資約兩年的薪酬總額，於公開招股前共同持有香港寬頻的股份。

### CPE

縮寫 /si:pi:i:/

認證專業工程人員 (Certifi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 將我們的光纖寬頻帶到客戶家中或辦公室的香港寬頻技術人才。



### failed attempt

短語 /feɪld ə'tɛm(p)t/

失敗的計劃 — 成功創新的先決條件。

### humbly arrogant

形容詞 /'hʌmbli 'arəg(ə)nt/

所有香港寬頻人（HKBNers）的重要特質 — 對我們的成功引以自豪，但同時保持「求知若飢，虛心若愚」的態度。

### HKBNer

可數名詞 /ɛɪt'keɪbi:ɛnə/

香港寬頻人 — 熱愛香港並熱衷於「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香港寬頻人才。



### Hong Kong

不可數名詞 /hɒŋ 'kɒŋ/

香港 — 我們的家，我們的驕傲。

## kick & kiss

短語 /kɪk ənd kɪs/

踢和吻 —  
更嚴厲的懲罰和更大的回報，  
驅動更佳工作表現。

## legacy xDSL over copper

短語 /'lɛɡəsi ɛksdɪ:ɛs 'eɪ  
'əʊvə kɒpə/

舊有慢速銅線傳輸模式 —  
我們絕不提供的服務。

## LIFE-work priority

短語 /laɪf wə:k prɪɪ 'ɔ:rtɪ/

生活工作優次 —  
確立正確的優先次序 —  
個人健康居首，家庭次之，  
工作隨後。

## LUCA

縮寫 /ɛljʊ:si:ɛz/

優於對手的合法競爭優勢 —  
我們一直致力尋求的東西。

## Make our Hong Kong a better place to live

短語 /meɪk əʊə hŋ 'kŋ ə  
'betə pleɪs tu li:v/

這就是我們熱愛工作的原因。

## OTT

縮寫 /əʊti:'ti:/

我們全力支持  
透過互聯網向用戶  
提供多樣化的應用  
服務和內容。



## quaildom / quailhood

不可數名詞 /'kweɪldəm/  
'kweɪlhʊd/

「鶴鶉」的態度 — 鶴鶉是雉雞家族中  
的一種中型禽鳥，通常被養殖及  
被視為膽小懦弱的動物。這是香港  
寬頻人 (HKBNers) 鄙視的態度。

## quail & eagle

可數名詞 /kweɪl ənd 'i:g(ə)l/

鶴鶉及鷹  
鶴鶉 — 指行為像鶴鶉的人。  
鷹 — 捕吃鶴鶉作零食的猛禽；  
香港寬頻人 (HKBNers) 喜歡成為  
鷹而不是鶴鶉。



## reverse digital gap

短語 /rɪ'ves 'dɪdʒɪt(ə)l ɡap/

反式數碼鴻溝 —  
在香港，高密度的大眾市場  
可以享受香港寬頻的高速  
光纖寬頻服務。

## symmetric

形容詞 /sə'metɪk/

上下載對等 —  
我們提供寬頻服務的  
唯一方式。

## Talent

可數名詞 /'talənt/

人才 —  
香港寬頻沒有員工，  
只有人才。

## run the talk

短語 /rʌn ðə tɔ:k/

講得出做得到 —  
這是香港寬頻人 (HKBNers)  
做事的方式。

## talk FLAT

短語 /tɔ:k flat/

直話直說 —  
不論職銜或資歷，香港寬頻人  
(HKBNers) 之間的交談方式。

## vike

動詞 /'vɪɪk/

即 very like —  
非常喜歡。

## voool

形容詞 /'vu:l/

即 very cool —  
非常酷。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